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政府公報十一月分總目

觀見單 共三則

命令 共八百九則

法律 共三則

呈 共四百六十四則

咨 共一百七十八則

飭 共四十九則

示 共十五則

批 共九則

公電 共一百八十一則

判詞 共四則

通告 共一百六則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分

政府公報

覲見革命令



政府公報十一月分目錄

觀見單

十一月一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二日

十一月十五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受爵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三十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共二百二十九則

大總統申令 共二十二則

大總統批令 共五百五十八則





觀見單

十一月一二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觀見官六員

署參政院參政言敦源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

署參政院參政謝桓武

署參政院參政王錫彤

署參政院參政林萬里

署參政院參政戴 懋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署駐泗水領事王樹善

財政部觀見官四員

福建財政廳廳長王家儉

宜昌關監督兼管沙市關及荆州常關事宜宜昌沙市交涉員朱彭壽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輝

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楊士驄

陸軍部觀見官一員

雲南將軍行署軍事高等顧問李福興

觀見單

十一月十五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財政部觀見官四員

財政部署僉事徐新六

署江西財政廳廳長羅述禔

試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風鏞

雅安關監督洪鏞

陸軍部觀見官十員

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

贛西鎮守使馬克燿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第二十八團團長史魁元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五旅第百十團團長關文波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六旅第百十一團團長郭瀛洲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六旅第百十二團團長邱鎮榮

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應振復

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白運昌

熱河都統署軍務課課長孟彥倫

卸任成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吳榮本

司法部觀見官四員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

署總檢察廳檢察官邵修文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何如

教育部觀見官三員

教育部兼任秘書汪森寶

教育部試署秘書羅亨晏

教育部試署僉事何震彝

交通部觀見官一員

交通部署技正曾子模

蒙藏院帶觀官一員

哲里木盟署滿沁  
右翼前旗郡王烏泰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觀見官九員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周紹昌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朱深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姚震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邵章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蔣邦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陸鴻儀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潘昌煦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李杭文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梁宓

保送觀見官一員

山東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馮汝驥



觀見單

十一月二十九日受爵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爵官一員

清宗室睿親王中銓

參政院觀見官一員

參政院參政李國筠

外交部觀見官二員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桐

署理駐伊爾庫次克領事管尙平

內務部觀見官一員

直隸口北道道尹陳玉麟

財政部觀見官三員

津海關監督馮汝驥

署印刷局局長陳秉鑑

試署浙江銀行監理官劉慎詒

陸軍部觀見官二十四員

兼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良 揆

彰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何佩璋

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王廷治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劉朝臣

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

陸軍訓練總監副官長沈 珍

陸軍訓練總監副官紀清愈

陸軍訓練總監副官張鳳朝

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一等監員康宗仁

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一等監員曲同豐

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二等監員劉良弼

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二等監員裴建華

陸軍訓練總監騎兵監一等監員江壽祺

陸軍訓練總監礮兵監一等監員周蔭人

陸軍訓練總監礮兵監二等監員白文貴

陸軍訓練總監礮兵監二等監員李質茂

陸軍訓練總監礮兵監二等監員范滋澤

陸軍訓練總監工兵監二等監員華世中

陸軍訓練總監輜重兵監二等監員王瞻海

陸軍訓練總監機要科科長王篤恭

陸軍訓練總監會計科科長馬瀚文

陸軍訓練總監庶務科科長王啟貴

參謀本部觀見官二員

參謀本部局長崔承熾

署參謀本部科長王裕光

司法部觀見官一員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汝霖

農商部觀見官一員

督辦湖北官鑛事宜高松如

蒙藏院觀見官二員

歸化城悟徹善察哈  
爾迪達齊呼圖克圖 敏珠爾多爾濟

蒙藏院署編纂陸鼎銘

保送觀見官一員

雲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盛延齡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費均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費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另訂費

目錄

呈 命

國務卿徐世昌呈奉准續假派代業將印鑰各

件移交接管呈明鈞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事方兆鼐等擬懇

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詳稱辦事得力各員請獎

勳章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選核湖北巡按使呈

保簡任法官鹿學良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

並先行送觀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選核江西巡按使呈

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相符應否准予

緩覲先行存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

分別叙官附呈履歷清冊祈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接

案請給獎勳綉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單)

財政部呈前桂林縣知事徐為祥敬辭勞績金

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岱在職病

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

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

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金世澤等照章分

發給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核議曲阜經學會辦法改訂章程請

示文並 批令(附章程)

農商部呈核議華新紡織公司所請專辦年限

各辦法請核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准青海右翼盟長蘇王銜多羅貝勒

吹木不勒諾爾布等呈請俯順輿情速更國

體據情轉陳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原

呈)

蒙藏院呈為達里岡崖總管蘇王車博克扎普

定期回牧可否按照特別川資條例給予川

資請訓示文並 批令



拱衛軍糧餉總局督辦袁乃寬呈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紀雲鵬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恭報舉行

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審查核准免

試知事袁榮燮一員現任要差援案請飭部

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邱北縣屬被水成災飭

委覆勸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紫雲縣知事李文

瑞違法失入濫押無辜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敬舉賢能張維彬等請

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土爾其屬特中旗扎薩

克郡王敏珠爾多爾濟接管旗務情形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將軍 川邊鎮守使 准吉林國民代

察哈爾都統 廣藏院總裁 表選舉監督電開富選國民代表趙太一等

三十七名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

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將軍 川邊鎮守使 准陝西國民代

察哈爾都統 廣藏院總裁 表選舉監督電開富選國民代表寇卓等九

十人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

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河南首選區選舉監督准招開所屬

各初選監督既據註明無黨或脫黨等情尚

屬相合應即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

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電(十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國民代表大會選

舉監督電

奉天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山西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平政院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李耀漢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華秋加陸軍中將銜邱可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梁日東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請將秘書陳毅兼任秘書殷錚曾維藩均進叙三等僉事沈國均張恂嚴家幹世常金紹城技正馬榮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師警察廳裁缺秘書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劉文煜授爲少大夫陳常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張家瑞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景豐咨請以文程接襲動舊佐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關福蔭春福陞補協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現依代行政立法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選集各省區國民代表公同解決國體事關根

本大計極爲重要前曾於十月十日明發命令飭各監督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又於十月十二日電令各監督遵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潦草各等因在案茲爲格外慎重起見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依照法案認真稽查如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人不合格者立即飭令更正取銷并一面呈報以昭慎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近年國家因度支困難力求整頓一切支出已可勉強此後關於重大事端如畫一幣制整理公債等亟須次第進行中國交通兩銀行具有國家銀行性質信用夙著歷年經理國庫流通鈔幣成效昭彰著責成該兩銀行按照前此辦法切實推行以爲幣制公債進行之補助該兩銀行應共負責任協力圖功以副國家調護金融更新財政之至意卽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違核政事堂各局所委任人員分別叙官繕單呈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叙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報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期請訓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宣武上將軍請將前補軍官之吳守誠等八員改獎文職擬均准以縣知  
事分省任用由

准如所擬改獎所有該員等前補軍官交陸軍部查照註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邳縣印事李時亮獲盜迅速擬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雲南鹽運使蕭堃授官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李廷玉奉令開復原官其曾經隨案褫奪之二等文虎章可否邀恩  
賞還請示由

准予給還勳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請給留美員生旅費並准約定醫生診治疾病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稟報山東省死刑案件繕單乞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官犯戴乾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判決書決定書彙案開摺具報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定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四年九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四年九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依法槍斃人犯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員羅樹森業已到省由  
呈悉交文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請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易鄉銘呈稟進行使爲常人犯張雲村訊明議擬錄供責證呈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遵奉委任監督湘省司法行政事務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知事陳輔等到省甄別出具考語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署鄒平縣知事黃經藻等到省甄別繕單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懲治盜匪彙案呈報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請付懲戒由

據呈該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特令

大總統策令

黃炎培沈恩孚江謙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錢能訓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鍾文虎授爲上大夫周澤春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鳳鑣試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新六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邵修文署總檢察廳檢察官張汝霖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林鼎章徐煥呂世芳吳憲仁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馮壽祺鮑忠淇徐九成陳誠何堪文作屏王起孫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恂如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道伊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胡大同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丁睿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魯省三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林起鵬錢昌綬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程保章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劾已撤樂會縣知事錢芾棠偏聽劣紳勒捐滋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錢芾棠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官餘並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觀由錢能訓應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政務廳廳長杜嚴職務重要擬請准其暫緩覲見請

示遵由

杜嚴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等級重複應否改獎六等嘉禾章由  
呈悉陸鴻述應准改獎六等嘉禾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邊軍幫統彭日昇前授勳五位未經明發策令呈請示遵由  
呈悉應即查照電令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內務部請獎浙江知事袁慶萱勳章恭呈鈞鑒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等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綏遠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管雲程一員照章擬獎請示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天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黑龍江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兆麟等擬請照章給獎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天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明本部委任職各員李定三等歷職積資懇請叙授實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張樹勳等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報安東關監督王秉權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知事吳鏞等現任要職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覲由  
吳鏞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暫留供差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  
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並送清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河南剿匪出力人員林起鵬等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由  
林起鵬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並照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湖北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否查明季雨霖被封房產均未變動可否恩准發還  
據情轉呈鑒核由  
准予發還以示體恤卽由該部轉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路文煊等分別改補陸軍官佐以符定章由  
准其分別改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據情代呈模範軍人一書由  
呈悉書留覽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併局辭職由

全國水利局爲特設機關關係重要未便議併該總裁以當代通儒究心民事法苟卿之安水藏師管子之徒潰田攷古證今規模宏遠未可因目前財力支絀致倦經營望仍統籌利病力任其難以策進行而收遠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懇將前明蘄遼督師袁崇煥特准從祀關岳廟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選舉國民代表場所彙呈請鈞  
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迭據直隸等省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籌備選舉國民代表情形及選舉人資格並核覆奉天等省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先行繕單彙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冊封外蒙古專使徐紹楨呈報起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樊嶺山剿匪各員附清摺二件片二件由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覆摺及附片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晉北鎮守使孔庚謝開復處分據情轉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蘇辦學出力員紳黃炎培等擬請分別獎勵繕單呈鑒由黃炎培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教育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覲見乞鑒示由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汪紫瀾等三員并准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將各縣缺分別繁簡酌予升降列表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天柱都勻大定三縣災歉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代陳興和道道尹單晉齋巡視各縣事竣擬具整頓各辦法繕摺  
請示由

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任命鄒琳爲屏山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署皋蘭縣知事張開傑有守有爲庶政畢舉應晉給四等嘉禾章署鎮番縣知事袁翼聽斷勤明任事敏銳署張掖縣知事龔元凱清操拔俗善政得民調署天水縣知事張紹烈才猷明幹勤政愛民署成縣知事江命職宅心正大辦事篤實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調署武威縣知事康敷鎔才閎志遠卓著循聲署合水縣知事刁宣膽識兼優才足濟變署中衛縣知事徐懋南公正廉明勤求治理署敦煌縣知事劉遵矩惻悃無華孜孜圖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武山縣知事舒龍夔經驗宏富條理詳明署秦安縣知事章燦樸誠諳練治具畢張署隴源縣知事趙國珍操守廉潔刻苦耐勞署渭源縣知事黎之彥精通法學洞明治體署崇信縣知事高鏡寰實心愛民頌聲載道均著傳令嘉獎撤任山丹縣知事秦超貪殘任性任意妄爲情節重大罪無可逭著卽褫職並褫奪陸軍上校軍官提交法庭究辦署玉門縣知事田永楨蕩檢臨閑舉動荒謬代理武都縣知事龍霖玩視要案形同曠曠署環縣知事徐宗鏗心地糊塗養癰貽患署寧縣知事鄧毓楨責效太急措置乖方署涇川縣知事梁純仁性情躁急不治人心署華亭縣知事陳澤藩官氣太深民不愛戴代理鎮原縣知事萬朝宗鹵莽滅裂貽誤事機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勸懲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統率辦事處呈酌擬變通宣誓辦法仰祈睿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分交陸海軍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已擬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高文貴奉令開復原銜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恭報昭烏達盟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河道道尹兼璦琿交涉員王杜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試署屏山縣知事鄒琳期滿甄別請予實授並懇緩覲由鄒琳已另有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知事李鍾英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署平武縣知事傅作楫聞訃丁艱擅請在任居喪請勒令回籍以維風化由

官吏離任居喪雖無明文規定惟該員於親喪大故輒自行詳請在任治喪殊屬非是著由該巡按使勒令回籍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擬職莎車縣知事熊鶴年任內欠款業已交清祈鈞鑒由該革員任內欠款既已繳清應准將欠款原案查銷其應追各項贓款仍著分別查追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胡福印給予三等文虎章邵金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札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樹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何震彝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陸軍總長王士珍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駐日公使陸宗輿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等先後呈稱黃振中李振錫彭漢一陳雨蒼王建方姜國樑周之楨淡宅暘等違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黃振中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祈鑒由  
准予照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漢陽關監督杜光佑丁憂請給假一月派員代理由  
杜光佑准予給假一月即派徐宗城代理由部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薦委各職柳汝礪等續請叙官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試署協審官班吉本等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鼈呈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各司法機關之合格書記官聲明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繕單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暨平政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王錫彤呈瀝陳謝悃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言敦源呈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恭承策賞勳位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警務處擬就省會警察廳合併設立並籌議截留經費開單

請察核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報七月分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六月分各案列表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虎威將軍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官曹錕呈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電呈陸軍中將銜少將贛西鎮守使洪自成病故請予優卹等語該故使洪自成夙著勤勞因公致疾茲聞溘逝悼痛良深已撥給銀五千圓俾資喪葬並交陸軍部照中將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克耀爲贛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周肇祥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因母病懇請辭職羅文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朱深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鄧瑤光爲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景福爲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辦省城警察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應振復爲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科爾沁鎮國公喇什敏珠爾著留京當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畢什呀勒圖多羅郡王車博克札普著開去總管原職留京當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協理頭等台吉圖們巴雅爾著進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著開復郡王原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錫林郭勒盟東蘇呢特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懇請辭職瑪克蘇爾扎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任命協理台吉桑吉署東蘇呢特旗扎薩克印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請將僉事徐新六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將署技正曾子模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應准以蔣雁南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索諾木德勒格爾接襲世管佐領員缺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警察廳總監詳稱洋員柏克德白二員服務勤勞懇請給獎由  
據呈保安隊稽查員柏克德白二員服務勤勞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李行恕擬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拏獲鄰境盜犯援例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奉頒匾額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江西菸酒公賣局委員趙鶚因公殞命據詳轉請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餘并如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洪培等擬請准予分發繕單請覲乞示遵由

准其照章分發并派左丞代見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察哈爾都統咨擬以那旺補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由准其升補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按案請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分別酌增俸給以勵賢勞繕單乞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京兆霸縣民趙萬祥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呈請鑒核備案由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悔過向化赴京請覲可否援例酌給爵職並請帶領覲見由

烏泰已另有令開復原爵並准由該院帶領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東蘇呢特旗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辭職揀員署扎薩克印務其請辭王爵之處請無庸議由

呈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前籌辦蒙古選舉監督喀爾喀親王那彥圖呈爲借墊選款拖累經年懇請飭部迅撥以了經手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官特古斯巴雅爾病痊銷假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使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愈銷假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謝桓武呈瀝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軍官江壽椿改叙文官出

江壽椿准其改叙文官所有軍官暨加銜應卽一併銷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奉天警務處處長張宏周任事日期並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署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覆選資格審查會會長葉奉電令派定謹繕詳細履歷補行呈鑒由

呈悉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勅命令

大總統策令

殷鴻壽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唐寶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盧廷俊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達授爲中大夫加上大夫銜周銘盤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繼隆授爲中大夫夏則揚謝廷綬李瀚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遵核公府收支處承宣司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計述堯蘇琳孫希安張泉均授爲上士戴宸授爲中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呈因病懇請辭職成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等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呈稱查明新疆籌擬國民代表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不合違令立飭更正仍行知查照局電所開依法籌辦各節分別辦理以杜紛歧而昭鄭重等語新疆選舉國民代表事宜既據該院長等查明有不法者四端自應立飭更正以符法定程序此外地方如再有選舉違法事件仍著該院長等按照所呈各節會同認真稽查毋稍瞻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由

准其分別補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等請分別緩覲免覲由田承斌等准予緩覲黃濟准其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斡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由

曹興斡等准予免覲王天木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薩王贈給章宗祥等勳章應否收佩由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核明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被褫職懇准開復原資由虞維鐸准其開復原資以觀後效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蒙給勳章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爲繼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續報行軍用款各案擬請准予支銷祈鑒  
由

准予支銷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孫永安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孫永安等准其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暨軍士長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草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薦著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並仍留現行辦法一項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等呈酌擬會同稽查國民代表選舉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刊發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  
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暨行政司法機  
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先後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政務廳長涂鳳書等奉給勳章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劃一由

呈悉交內務部暨政事堂禮制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悉准予修正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宋渭春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並  
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劉棟英一員准先行分  
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任用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備魯豐紗廠成立有期據情代呈鈞鑒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四年六月至九月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冊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雲南縣屬被雹成災飭委覆勘屬實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令預保胡曜堪勝簡任法官謹將履歷成績考語繕摺請示  
由

交政事堂覆核呈辦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家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楊景震蓋以銘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楊增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特派董康為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董康姚震陸鴻儀董鴻禕范熙壬延鴻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李杭文熊兆周張祥麟張名振鍾廣言饒孟任唐在章方兆鼈易順鼎恩華章祖申王敬煒許星璧李士熙吳昭麟劉傳毅余紹宋許壽裳劉馥陸夢熊任承沆為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裁併黔岸權運局並將局長程霽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著作權法茲公布之此令 著作權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違警罰法茲公布之此令 違警罰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六十七號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之職務依本令處理之

第二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第一次第二次改任時由懲戒委員長指定日期執行抽籤

依前項規定抽籤完竣後由懲戒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依法遴選任命

第三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設事務處以事務員組織之

第四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之員額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懲戒委員長得於前條事務員中委任一人為事務員長

第六條 事務員長承懲戒委員長之命掌理委員會議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事務員長分掌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員

第十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圓懲戒委員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圓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豫備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六十八號

豫備學校令

第一條 豫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施以初等普通教育豫備升入中學爲本旨

第二條 豫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

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須經省行政長官之核定並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豫備學校修業年限分爲前後兩期前期爲四年後期爲三年

第四條 豫備學校前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

紉其後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

加課外國語女子加課家事

第五條 豫備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該校主任商承中學校校長擇定之

第六條 豫備學校之入學兒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在國民學校畢業或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得入

豫備學校之後期第一學年

第七條 豫備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

第八條 豫備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第九條 豫備學校一律徵收學費

前項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擔任豫備學校前期或後期之全部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

操縫紉家事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十一條 豫備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第十二條 豫備學校主任得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豫備學校主任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中

學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十四條 豫備學校教員之俸額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豫備學校主任及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懲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六條 豫備學校主任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中學校校長

應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豫備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該校主任應報經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該管長官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十七條 豫備學校主任或教員有不服該管長官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上級長官

第十八條 豫備學校除本令所規定外關於教則及編制等事項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第十九條 京師地方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由京師學務局核定轉報教育總長其關於第

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第一第二第三項情事亦由京師學務局行之

特別行政區域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由該區域行政長官核定轉報教育總長

第二十條 本令第十一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遵核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陳汝湜等資格繕單請叙官由

陳汝湜等准予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之縣知事田易疇擬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馮秉乾一員照章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察哈爾警察廳薦委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彙案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十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單請覈由呈悉所有考詢合格各員應准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因病身故懇請照章給卹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徐海道尹公署科長張可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裁撤黔岸樵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由

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爲薦任由應准改爲薦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一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遴員趙月脩接充廣東緝私統領請示由  
准予派充卽由該部署分行該省將軍巡按使暨該管鹽運使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九月分支出款目清冊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議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應否照准請訓示由

胡瑞霖應准隨案銷去處分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本局評議張家樞等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人世爵應與滿蒙漢軍一律請予紹封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核准免試知事黃源淇等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  
用並准緩覲由

黃源淇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籍隸本省核准知事汪培棟現任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省  
並緩覲見由

汪培棟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

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懇請豁免伊寧縣屬前清宣統三年以前民欠糧石乞示遵由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核准免試知事周爾昌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由

周爾昌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將土默特總管章夔一改照文職優予叙官由呈悉應准改照文職叙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駐京辦事員楊增炳等積有微勞擬請援例給獎繕單祈示由

楊增炳已另有令明發陳汝彬併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營異常瘠苦請將具有資勞文武人員隨時咨送部院  
新疆註冊量材錄用以示獎勵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妥籌議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米占元馬玉仁馮國勳關忠和何豐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管雲臣陳調元劉嗣榮張國溶張鼎勳吳士芬楊瑞文張仁奎龔青雲米材棟潘鴻鈞吳長植張克瑤蘇謙沈朗張鴻緒鄒玉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崔鳳舞孫翎于漳賈振國方頤燧李慶璋張鳳鳴陳有珍卜勝家金凱鄧鳳合高鏡周榮孫有德李襄鄰紀書元崔維堪沈爾昌黃慶瀾梁玉書程學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劉詢趙俊卿王桂林楊春普朱熙孔慶塘師景雲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趙會鵬齊寶善張辛朔方更生溫朝詒蘇長青傅崇恩王賓臧致平王鳴珂王者化張宗昌趙瑞龍張性何紹賢熊炳琦張調辰惲寶惠吳金聲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徐國樑王廣廷張彭年趙福海劉汝贊劉宗紀劉錫齡翟殿林繆慶善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農商省技師西澤公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政務廳廳長史紀常回籍省親懇請免職等語史紀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金世和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稅務處呈請任命朱建勳試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盧熾爲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陳光斗爲貴州陸軍礮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常祿補印務章京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土默特右旗扎薩克棍布扎布咨請以格文巴勒補放土默特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覲由錢能訓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海軍部委任各職陳彥訓等資格繕單呈請分別授



官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呈新疆昌吉縣屬呼圖壁縣佐請兼理司法由

該處地居邊要應特准由該管縣佐兼理司法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四川財政廳詳報辦理收回軍票情形並請將隨糧特別捐展期徵收據情

轉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黑龍江採金局局長朱照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印務章京驍騎校各缺由

常祿已有明令准補其請補驍騎校之定立一員併准其補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十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暨各師請委中等軍佐各員繕單呈

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呈悉此批

海軍部呈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詳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據情轉陳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隴秦豫海鐵路工程迅速請將在事出力各員給獎以勵勤勞由  
呈悉施肇曾等均著傳令嘉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審查前籌備國會議務局暨附屬前參眾兩院等處收支款項開單請鑒由  
准予核銷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因丁母憂陳請開缺守制應否照准抑或給假

回籍治喪請訓示由

林紹斐給假一月毋庸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爲本館薦任以上各官俸擬仍照章發給恭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貴卿呈具報領到陸軍講武堂關防暨啟用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署騎兵監王丕煥呈伯母生日蒙頒匾額恭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擬定奉天全省警務處經費數目繕具清單請鑒示由准予照支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調用鄂省人員金鼎並陳明該員勞績擬請遇有相當缺出仍由政事堂呈候簡用由  
金鼎准其調奉任用仍由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彭威將軍兼行上海鎮守使事鄭汝成等久膺重寄卓著勛

勤應如何量予獎叙之處請訓示由

鄭汝成楊善德王廷楨張文生施從濱殷鴻壽白寶山均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全省警備總司令金永呈具報改組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現任差缺之免試知事何德平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任用

由何德平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葛光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劉友才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蔡法平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麟光兼署鑲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教育部委任各職劉同愷等資格請分別叙官由呈悉應准予分別授官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省安東警察廳廳長高雲崑繕具履歷請予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年九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單彙報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周永明等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本局薦委各員周鍾嶽等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清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卸署政務廳廳長朱新謨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高等審判廳長張學璟等奉令叙官敬陳謝悃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已撤松桃縣知事張泳霖隱匿煙土侵蝕罰款應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由

該知事張泳霖所犯情節涉及刑事處分應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知事高彝等現任要職請免傳詢先行分發由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楊巨川等三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用公報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崔恆泰給予四等文虎章季青山馬常泰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米振標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孝移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屠振鵠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左景昌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鄭濟洵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瑩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寶璣等詳請辭職等語屠振鵠左景昌鄭濟洵曹瑩陳寶璣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潘紹基因事辭職潘紹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潘大道試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稱建水潯江兩縣被水成災田畝仰祈俯允分別蠲緩錢糧繕單呈覽等語雲南建水潯江兩縣本年被水成災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如所請將各該縣成災之村鄉田地本年應徵銀米科糧等項按照畝數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詳細數目刊刻布告俾衆周知務期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擬已故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優卹辦法請示由

應准加給治喪營葬費二千圓並由湖北巡按使調查該故員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彰勳勳卽由堂飭局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曾任薦任及與薦任相當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調用分發人員邵振璇試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員缺請訓示由邵振璇准其調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肅政史蔡費善夏寅官傅培湘麥秩厥  
大理院院長董康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

呈報新疆選舉應飭更正擬請遵照昨奉明令另行依法選舉

再行決定國體投票以昭公信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甘肅國民代表選舉該監督電告  
收明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鏞呈據情將京兆經界行局薦任待遇暨委任各員飭局分別叙官  
以資策勵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公府執法官兼高等軍事裁判處副長周肇祥呈奉令授官謹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送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履歷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蒼梧道道尹于蔭堂恭奉任命懇請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恭報蒼梧道道尹于蔭堂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蒼梧道道尹于蔭堂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南寧道道尹呂鑑熙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南寧道道尹呂鑑熙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明五原東勝武川三縣移駐本治各日期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五原薩拉齊歸綏東勝等四縣秋收災歉情形照章彙報請鈞鑒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德色賚都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胡壽慶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宣武上將軍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電稱本月十日彰威將軍海軍上將銜中將勳三位行上海鎮守使事鄭汝成公出至虹口租界地方突遇匪徒狙擊中槍殞命當場擊獲凶犯二名各等語鄭汝成公忠正直品學兼優初在海軍供職卓著勤勞後在陸軍任差尤多成績改革以後衛侍公府夙夜罔懈迭經派往南省裁汰軍隊整飭部伍尤能核實將事錙銖無濫前年上海之變該將軍督守製造局以少勝多苦戰累日卒能保全地方大局賴以安定坐鎮

滬上三載於茲任勞任怨專以除暴安良保衛民商爲己任何期遭賊慘害失我長城噩電驟聞涕洟交集鄭汝成著追封一等彰威侯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派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先往致奠俟葬時另遣員往祭給治喪營葬銀二萬圓撥予天津所屬小站營田三千畝給其家屬以資贍養並在上海及原籍地方建立專祠靈柩回籍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用示篤念忠貞昭茲來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善德暫行兼署上海鎮守使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江西財政廳廳長濮良至著解職調京交財政部察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羅述祿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順存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景厚呈因病懇請辭職應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蔡瀨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鄒可權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吳秉元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斯烈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參政院各署委任職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繕具單册祈鑒  
由

准其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裁缺秘書劉文煜等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繡江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已擬陸軍中將陳文運奉給予中將銜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王恩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營長李錦芝約束無方難期振作擬請褫革本職以昭懲儆由  
李錦芝著卽行褫職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九十兩月分直隸咨部拔補把總弁缺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黑龍江省死刑案件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報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四年九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具表冊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遵批審查陝西警備隊第一二三營及附屬馬隊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各  
款准予核銷請示遵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規闢河道以利墾運繕具清圖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並轉行江蘇巡按使知照圖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議放漢右旗多羅貝勒德色賚都布等招撫有功酌予獎叙恭呈鈞鑒由  
德色賚都布已另有令明發其梅楞色拉扎布一員應准以管旗章京升用卽由該院轉行知  
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山東等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並續行補報國民代表選舉人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姓名資格經局分別核覆繕單彙報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混成模範團團附陳光遠呈請將團署薦任文職人員董錫成等分別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新民柳河爲災酌擬標本治法乞鑒由交交通部妥籌辦理並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設全省警務處並兼任省會警察廳以資進行由呈悉所請設置該省警務處以王順存兼任處長應予照准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密舉賢員許蘭洲才堪大用臚陳事實請優加擢用由

許蘭洲著交陸軍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核准免試縣知事鈕傳錡等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  
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鈕傳錡蕭大鴻鈕文源  
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縣知事汪知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援案續請將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要差各員張廣陞等免送考  
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由

張廣陞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卽行分發任用其李經宇等六員准先行分發省分  
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湘陰縣濱湖大屋畝口葡萄等園因秋水漲潰圍隄田禾被淹成  
災籲懇蠲緩錢糧以示體恤請鑒示由

准予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現任縣知事賀良成等成績卓著援案請准免試留陝任用並緩

觀見由

既據稱該知事賀良成等現任地方成績卓著應特准以縣知事留陝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護理新疆政務廳廳長徐謙奉到簡任狀並證書日期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員陳汝彬署理鎮西縣知事請訓示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補請豁免伊犁額魯特積欠伊犁官錢局銀兩以示體恤仰祈  
鑒核由

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卸任阿克蘇道尹彭緒瞻繳清公款請予銷案祈鑒由  
該員所欠公款既經掃數解清應即准予銷案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具報遵令出巡暨回熱日期並考察所屬地方大概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將被控卸任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發交審判處看管待質由該知事鞏金湯所犯情節較重著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依法懲處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由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辦理命盜案逾限未結照章應付懲戒

鞏金湯已另案褫職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美國外交部遠東事務局局長衛理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美國商部駐紐約商務委員保德工部事務長丹師麥爾孟賴楊德費約翰霸克大來普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楊敬修給予三等文虎章林獻忻常朝幹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長植給予四等嘉禾章趙禪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陳正仁給予四等文虎章陳宇鈞王殿魁周孝騫魏清和高全忠龔聲揚趙殿英鄭汝重姚志祖張桂榮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莫榮新爲廣西桂平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湖南政務廳廳長賀綸斐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林鵬翔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現任浙江銀行監理官張頤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以鄒麟書調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劉貽遠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京兆尹王達呈請任命公署科長各缺應准以王沛試署總務科科長徐元善試署內務科科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近據各處呈報孫文黃興之徒捏造謠言巧構邪說印刷冊單由海外潛寄內地希圖煽惑擾亂請飭查禁等情溯自辛亥革命以後廣東湖南江西安徽江蘇福建等省全在亂黨勢力範圍託名共和實行貪暴其所舉動無非敲詐紳商殘殺良善謬解平等自由之學說倡爲公妻公產之妄談顛倒是非造言惑衆志在淪喪道德放棄紀綱滅絕人倫敗壞風化幾使赤縣神州成一暴民土匪之世界政府稍加裁抑即聯合六省弄兵抗命迨至遣將戡定該亂黨等預以紙幣廣行散用吸收現金捲逃域外發難者飽載遠颺附從者傷生害命尋常盜賊猶愛其羣與共生死若利己禍人之亂黨并盜賊而弗如厥後句結白狼竄擾數省姦焚擄掠所過爲墟殘忍行爲不可勝數事實具在言之痛心海外華僑胼胝營業艱難辛苦所獲錙銖何非血汗該亂黨等利其遠離祖國情形隔膜遂得多方誘騙詐取資財任意揮霍有時買用匪徒小生擾亂即藉故開銷以欺飾僑民之耳目此等慣技由來已久僑民亦漸知其詐戒不出資該亂黨等每捏稱某處已集款數百萬某處已貸款數百萬某處已備械千萬件實則毫無影響大言誇炫藉以惑其黨徒張其聲勢往古來今詎有如此誕妄之流而能成事者乎當二年湖口倡亂之時政府財政困難軍隊紛雜各省秩序多未恢復而亂黨以六省二十餘萬之衆器利餉足毒饑熏天黨羽遍於海內曾不五旬冰消瓦解今日之百十通寇欲以造謠鼓吹傾覆國家詎非枉費心力斷無幾希成事之望況現在政府財政業經規復軍隊亦已整飭各省長

官軍人皆深明大義公忠體國又豈少數亂黨所能搖動惟最堪憫念者激烈青年知識單簡貧民蒙昧圖利忘身非受牽引即被欺愚誤入迷途致罹法網抑知該亂黨等忽倡民權忽煽宗社譁張爲幻匪夷所思迹其鬼蜮之謀不外假名肇亂以利其私乘本國之殷憂作覆亡之先導且該亂黨等貪財惜命工於藏身犧牲他人之生命從未顧惜險惡情事歷歷可徵予以愛人爲心不憚苦口誥誡保我黎民即附亂之徒但能悔悟自首無不立予赦免總期滌舊作新生靈受福著各省將軍巡按使等通飭所屬剴切曉諭凡我人民各有身家父母妻子相依爲命切勿誤聽謠言流於邪僻重典自蹈追悔已遲務各安居樂業保身肥家無負予反覆訓勉之至意所有亂黨印刷散布之冊單並著分飭禁止寄送查出立即銷燬以遏亂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民業鐵路法茲公布之此令（民業鐵路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設俄境伊爾庫次克領事以裨商務由  
准其設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設和屬棉蘭領事以保惠僑民由  
准其設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章斌等請予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  
財政

部呈遵核蒙藏院呈東扎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規章不符擬請飭

熱河都統與該旗咨商仍歸政府出放以重墾政會呈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  
農商

部呈遵核參政張振勳擬辦摩托卡聯車現在實有空礙由

該參政所擬辦法既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郭曾鈞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由

該員等既均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吉林阿勒楚喀協領保英阿前在伊通佐領任內擅發執照請予褫職由保英阿著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上校艦長楊敬修等先後派往各國充任監造等差擬請分別給予勳章開單請示由

楊敬修林獻所常朝幹已另有令明發餘均一併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遴員劉貽遠薦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劉貽遠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艦艇修理規則繕冊呈請鑒核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士兵進級規則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廣東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免職陝西長安地方檢察長趙貞元被控確情遵令先行陳覆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將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照舊制送大理院覆判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陳明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本會亟待開辦請飭刊發關防小印俾資信  
守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推事胡詒穀等奉給勳章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鼈呈續報京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訊明附亂自首之黃金鼈繳款投誠屬實擬請援照自首特赦令辦理由

黃金鼈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林萬里呈恭報就職並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輝呈瀝陳感忱並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薦任王沛等爲公署科長請示由

王沛徐元善已另有令任命試署矣其崔麟臺一員係以縣知事分發綏遠人員應俟該尹呈明調用後再行呈請核辦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各國旅晉教師醫士希賢等擬懇援案核給勳章由  
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商外交部核議具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修正浙省店屋捐章程恭錄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薦林鵬翔堪勝政務廳長請予簡命並懇緩覲由  
林鵬翔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委任監督財政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明長汀縣水災發賑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情轉陳伊犁商情困難並新省紙幣充斥現金日竭情形籲懇  
中央酌量接濟以維大局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臚陳本署軍法官俞汝昌積資成績擬請從優以少大夫改叙文

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慶璋車慶雲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吳起恆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阮忠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松茂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農商部委任職李恩慶等資格繕單呈請分別叙官  
由

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秘書王嘉榘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林鼎章等擬  
請准予免覲由

王嘉榘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警校改組從前教職人員擬懇分別給獎由  
賀俞一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句容節婦周鄧氏節行難能請特褒由

准給予節義可風匾額一方並候給褒辭一併發交該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請褒揚由

准各給匾額一方所請分別加給節版褒章褒辭並予照准其匾額褒辭候發交該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浙水縣知事李維第等獲鄰境盜匪照章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沁陽縣知事楊炤等獲鄰境盜犯照章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直隸巡按使請郵故員張夷照章擬郵由  
准其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浙江紳民黃崇威捐印勸告國民愛國說二十萬本請獎由黃崇威准給予少大夫銜此批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重慶商務總會協理汪德薰捐印勸告國民愛國說二十萬本懇請給獎以資鼓勵由

汪德薰准給予少大夫銜此批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恭報黑龍江採金局局長朱照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吉林巡按使咨擬以王鑑陞補驍騎校員缺請予准補由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奎璋等陞補驍騎校各缺由奎璋德煜增溥祥存均准其升補驍騎校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薦委各職湯襄等續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遵查電報遲緩原因並切實整頓申明定章以儆玩延由  
呈悉所有壓損水線應即迅速修復至山東各處迭有竊割電線情事應由該部轉行該管長  
官切實防護查禁其前次各電究在何處壓攔仍著轉飭挨查確情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本院書記官擬照官等官俸法分別叙等給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委任各職陶恩章等擬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擬暫假文官高等懲戒會地址兼設本會開  
辦經費約需八百七十元請飭財政部照數撥發俟辦竣再行報部核銷乞鈞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所需開辦經費八百七十元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哈漢章呈祖母壽辰奉頒珍品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節交霜降豫河工程平穩普慶安瀾擇尤請獎以昭激勸由  
呈悉呂耀卿著傳令嘉獎邵令疇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  
堂節錄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核准免試知事王錫祺等現任差缺援案請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王錫祺等既屬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政務廳長張昭任事日期并援案懇准緩覲由張昭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存記人員王豐鎰情殷展覲請示由王豐鎰業經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鄂省隄防經費關繫數十縣農田命脉實難核減瀝陳需要情形

祈訓示

隄工經費應視水患緩急工程大小爲衡遇有特別要需應准由該巡按使另案呈明核實撥用儘可臨時追加預算毋庸預爲規定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爲湖北審檢各廳三年度經費在額定以內彼此流用謹依會計

法專案陳明祈鑒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辦理福建地方保衛團教練情形並訓練課本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護軍使李厚基  
呈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籌擬綏遠監獄開辦經費並附設看守所五年度預算懇飭部核

議追加檢同冊書請鑒核示遵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並交司法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恭報巡查後龍火道營汛地方起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恭報抵恰任事並啟用印信  
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恭報留派科布多公署秘書長徐鄂等員分駐科恰兩署辦事以資兼顧由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雍濤陳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黃奕住給予三等嘉禾章黃仲涵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祝書元金紹城沈國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據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稱晉省祁縣公民喬姓弟兄報効鉅款十五萬圓並據稱不敢仰邀獎叙等語該公民等急公奉上出於愛國之忱自應酌給獎勵以示優異而資觀感喬映輝給予四等嘉禾章喬映奎喬映璜喬映庚喬映元喬映霄喬映宸喬映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邱昌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鄭大爲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良揆爲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倪金鏞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何佩瑑爲彰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朱蒂煌洪鑄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鹽務署僉事張同皋柳汝礪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同皋授爲中大夫柳汝礪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秘書周丕紳王其康司長盧學溥丁道津署司長姚詒慶金兆蕃均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將僉事王景岐江華本傅仰賢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張瓊試署官硝總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曲忠義充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楊懷孝充任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汪樹璧調奉任用請免本職等語汪樹璧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厚德爲武上將軍行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現襲清宗室豫親王端鎮年齡尚幼未能諳習授爵禮儀可否特准派員代授封冊請訓示由  
准予派員代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駐日公使陸宗輿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義君主贈給駐義公使高而謙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亂黨韓復昶宮仁山悔罪自首遵批飭取切結據情轉陳由韓復昶宮仁山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次長田中玉現丁母憂陳請開缺守制據情代陳請示由田中玉著給假一月治喪毋庸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各營副都尉員缺繕單乞鑒由  
准其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辦理國貨展覽會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由

雍濤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高近宸各員應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辦理國貨展覽會京都市出品協會出力人員請獎給勳章繕單請鑒由

祝書元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蓋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雲南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



體投票據該監督報告將原擬日期提前舉行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徽呈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組織成立并開會及啟用關防

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恭報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正白旗漢軍都統副都統麟光呈奉令兼署都統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毓東等員又場知事太史格一員均現任要職  
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袁長春等四員准先行  
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呈籌擬荊州旗民生計辦法遴委員紳舉辦請交部立案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調知事賀肇壇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由

賀肇壇紀鉅統准其調粵任用其廖藻等四員均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該省任用並准緩覲  
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縣知事柳謙貪劣不職請褫職交法庭澈訊由

既據查明縣知事柳謙貪劣屬實應即先行褫職提交法庭澈訊究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

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蔡趙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兼護鎮南道尹兼鎮南關監督裘尙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博白縣知事熊彥被控各款查有實據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熊彥被控受賄情節較重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平壩縣知事寇宗華疏脫囚犯請付懲戒由

寇宗華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報工程測量人員編制情形暨治河事宜處暫用人員額

數請鑒核由

交內務農商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宋玉峯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汪樹璧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鄧際昌給予三等嘉禾章姚朋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阮肇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鄭大爲著承襲彰威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劉師培授爲上大夫林萬里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鄧泰交爲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李修家爲第二團團長李友勳爲第二旅第三團團長華封歌爲第四團團長施續伯爲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錢開甲爲第六團團長楊泰爲第四旅第七團團長何海清爲第八團團長鄧墳署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李朝陽署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唐繼禹爲雲南警衛第一團團長趙世銘爲雲南警衛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參事余紹宋進叙三等僉事劉定宇張家駿周培懋吳承仕廖維勳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胡大崇李景瑩楊家淦吳學莊爲審計官馮閱模楊文濂周承裕張志澂沈承烈沈廷鑑孫壽恆楊國棟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咨請以恩榮升補公中佐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咨請以英啟接襲世管佐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稅務處委任職高超等資格請分別叙官其王崑一員應歸公府叙官案內辦理繕具單冊請鑒由  
高超等准予分別授官餘如所擬辦理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吉林監獄看守長王弼等罹險致死擬請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已故部員許居廉肫孝可風請予褒揚由  
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委員查明黑龍江省財政廳收支款項各情形擬請飭該省監督財政長官飭廳切實整頓乞鑒示由

據陳江省財政廳賬目不清情形該前廳長魁陞辦理不善咎有應得惟業經開缺應准從寬免議卽由該部轉行黑龍江巡按使飭知現任財政廳長切實整頓務祛積弊而收實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會核川省民國二年渝亂開支臨時費用各款擬請准予作正開銷以清款目請訓示由

准予作正開銷卽由該部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軍府參軍林紹斐奉准給假一月請改緩覲見由  
林紹斐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議洪自成卹典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遵議鄭汝成卹典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議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暫假該省縣知事審判權宜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恭報國貨展覽會辦理情形並附呈會場陳設圖片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圖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本部次長麥信堅等奉令嘉獎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幫辦羅正鈞久未到差懇請派員先行兼代以資助理由  
准以衛興武暫行兼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請將書記官賈國澄以縣知事免行考試繕具履歷請訓示  
由

賈國澄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浙江陸軍騎兵第六團團長謝祖康感激下忱據情轉

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 呂海寰  
山東巡按使 蔡儒楷

呈遵請將辦理賑務出力人員鄧際昌等擇尤分別給獎繕軍祈示

由

鄧際昌姚朋圖已另有令明發李杜芳馮恩浚均著傳令嘉獎其喻秉國等各員均准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敬舉賢能吳汝澄等五員籲懇優加擢用由據呈保薦賢能與現行法令不合所請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本署薦委各職陳治等繕單呈請分別叙官由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黃平縣知事盧嚴方辦案錯誤詳報不實請付懲戒由

縣知事盧嚴方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代陳新簡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麒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據財政部呈彙核本年一月至六月報解五項專款足額各省請酌予獎勵等語所有報解五項專款足額之沈金鑑朱家寶田文烈屈映光許世英張廣建楊增新龍建章姜桂題潘矩楹陳昌毅汪士元顧歸愚張壽鏞王家儉雷多壽潘震張協陸劉瞻漢暨另案呈明七八九三月中央解款業已足額之金永齊耀琳李祖年胡翔林等均屬籌措有方力顧大局著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黃毓成著開復陸軍少將原官並給還勳位王陵基著開復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原官並給還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勝福爲呼倫貝爾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閻毓善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鎮安上將軍行署副官長白運昌兼充要職軍法課課長錢宗昌回籍省親請免去本職等語白運昌錢宗昌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汪樹璧爲鎮安上將軍行署副官長單春淵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補營長員缺應准以丁萬清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請任命宋祖鏞周葆楨余佩文試署陝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封爵載在約法依照頒給擬請詳定辦法抑或暫行比照前清各項世爵辦理由

應暫行比照前清各項世爵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片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主事方元熙資勞較優可否從優叙官請訓示  
由  
方元熙應准特授爲少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外交部委任各職叙官資格繕單請鑒由  
准其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取消呼倫貝爾獨立條件業與俄使簽字互換事竣并請任命勝福爲副都統  
以重職守由

呈悉勝福已有令任命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護軍管理處薦任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變通陝西省會警察廳編制并分別任署派充各職繕單請示由

准其變通編制所請薦署警正各員已另有令任命其王文銓一員並准派充該廳勤務督察  
長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各省中央解款按照條例彙案考成繕單具陳請鑒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各省報解五項專款考成屆期遵例彙核繕單祈鑒由呈悉此項專款有關要需乃江西等省於十月分應解之款拖欠尚多殊屬怠玩所有欠解各省應由各該巡按使轉飭財政廳長嗣後務當照數征足按期報解倘再延欠短少各巡按使財政廳長當負此責任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鎮安上將軍行署副官長白運昌軍法課長錢宗昌請免去本職遺缺擬以汪樹璧單春淵充任并可否緩覲請示由

白運昌等已有令分別任免汪樹璧單春淵二員並准緩覲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技士曾子模薦署技正擬請改照薦任職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改叙履歷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代陳礲兵監米材棟蒙給勳章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大蕪鎮守使員缺裁撤鎮守使鮑貴卿交卸日期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

呈開缺南寧道道尹范雲梯才堪任使會文呈請量加錄用以

示獎勵由

范雲梯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訊明褫職財政廳長劉瑩澤浮報契紙價銀追繳款項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四年分四川全省夏熟秋禾分數繕單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公署薦任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繕冊請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爲借墊經費久未撥還虧累日深清償無力懇請飭部電匯以清積欠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并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黑龍江勸業銀行事宜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唐宗愈呈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唐天喜成慎田作霖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將兼任秘書王嘉榘汪森寶進叙四等試署秘書羅惇旻試署僉事何震彝均叙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新嘉坡薩商廖世芳等於遣送華工尤爲出力據情請予褒揚由廖世芳等應准各給急公好義匾額一方候發交該部轉行頒給以示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發八旗王公等本年秋季俸請訓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派部員林行規赴各商埠調查商情習慣並擬定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價債  
結案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直隸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熱河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為遵擬變通礦區稅實行辦法恭呈祈鑒由  
呈悉現在各省礦務尙未發達正宜提倡獎勵使礦產日富則礦稅日增應由該部體察情形  
俟各省礦業發達再行呈候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呈彙報十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繕冊請鑒由  
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爲審查新疆舉行知事試驗經費專案核銷仰祈鈞鑒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應選國民代表具陳  
籌備大要由

呈悉所擬特製決定國體紀念章分別頒給之處應准照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澹呈續據直隸等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將選舉人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先後報局覆核繕單彙報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現署五臺等縣知事陸廷珍等五員政績卓著按案擬請分發任用

既據稱陸廷珍等五員現任地方政績卓著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豫保堪任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以備任使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覆核呈辦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甘肅煙苗肅清詳陳查禁情形擬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酌保以  
資獎勵請示遵由

該省煙苗如果確已一律肅清應准擇尤保獎毋稍冒濫其禁運禁吸各節仍應妥定辦法切  
實進行以竟全功而收實效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核准免試知事盧宗呂等現任要職揆案懇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由

呈悉盧宗呂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爲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消以維蒙旗信仰恭呈祈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呈報開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員裴南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上海松江鎮守使兩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善德爲松滬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晟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肅政史費樹蔚因病懇請辭職費樹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請任命孫紹基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秉鑑署印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平政院呈審理肅政史糾彈前歸綏豐鎮縣知事項致中溺職殃民一案依法裁決請付懲戒等語該知事項致中雖據訊無受賄誣良情事惟才具竭蹶不稱厥職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援案酌增本部簡薦各員俸給繕單請密由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孫紹基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並可否緩覲請示由  
孫紹基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  
內務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呈為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單恭摺具陳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為陸軍第八師新編礮工輜各團營運應需薪餉等項擬請追加預算恭呈祈



理由

准其追加預算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晉給昌武將軍行著副探長蔣林祥二等獎章以示鼓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查核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請補守衛等缺人員王賦恆等資格相符請予  
補授繕單祈示由

准其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京兆暨河南山西浙江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請鑒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懲戒案繫屬法院聲明停議請飭下司法部轉行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速飭周彥威到案實訊由

周彥威應即遵照前令歸案實訊交司法部轉行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一次審查報告表請鑒

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報本院十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附具清單表冊請鈞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報繼續就職日期並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呈據詳轉呈請示懇迅賜分飭以定測團進止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迅速會同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病體未痊懇請續假由  
准予續假七日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遴員何澄一派充清丈處第四科科长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援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蘇省上年賑務現已結束謹將辦理情形暨收支各款繕具清  
單仰祈鈞鑒由

呈悉所有收支各款交財政部查照核銷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結報蘇省捕蝗情形並將出力人員金其照等擇尤請獎繕單呈

鑒由

金其照等五員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至所請以縣佐任用之于寶昌等八員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呂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江西巡按使戚揚

呈請省善後肅清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趙毓奎等擬請擇尤獎叙

繕單呈鑒由

趙毓奎交政事堂存記席鑠交陸軍部存記陳鎮准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至單開請獎勵章暨請以縣知事任用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內務部分別核議具復單分別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據情請將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盛時廣免予考詢分發江西原  
省任用並緩覲見由

大總  
統印

盛時廣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原省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擬請將公署委任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繕具履歷祈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援例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二等台吉以備襲爵請示由  
交蒙藏院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理山海關監督張允言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發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老田太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江朝宗為步軍統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沅為肅政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賓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臧致平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財政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王祖同查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被劾案內之龔才朗等交會議處一案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前煙酒局局長汪守坻前署閩侯縣知事董益臨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前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依法均應受褫職奪官處分等語龔才朗汪守坻董益臨張必明馬振理陳家棟均著

准照所議卽行褫職停叙實官其張必明一員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提交法庭訊辦餘如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飭局議復內務部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一案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堂飭局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海軍部呈請祠祀前清左文襄沈文肅李文忠並規復中興功臣專祠一案擬議辦法請示由

呈悉應俟政事堂禮制館將功德祠祭禮議定後再行核辦交海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明歸綏縣拆卸殘缺城垣於居民並無妨礙情形陳明請示由  
既據查明尙無窒礙情形應准仍照原案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廣西國民代表選舉據該監督電  
告改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奉令授官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長江下游總稽查米占元奉給勳章叩謝鴻施代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良揆呈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裁缺科長勤勞懋著擇尤保獎由

詹澤霖吉璋二員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至所請以僉事記名任用之秦望濂一員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姜桂題呈爲部發毅軍月餉未按預算全數電懇奉准飭部查照

謹繕表冊恭呈祈鑒由

呈悉駐熱毅軍經常餉項應仍照核定預算數目支給所請照原預算全數撥發之處毋庸置議至呈准追加之出關三營服裝費一萬七千餘圓著由財政部迅即籌撥以重軍實表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援案懇將副軍械官王進賢改叙文官從優以少大夫核叙由王進賢著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文官惟原呈指項請叙於通行辦法不合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法國巴黎巡警總監洛郎給予二等嘉禾章巴黎鐵道南站總辦馬禮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巴拿馬博覽會總理摩阿總辦兼高等審查長司愷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高等審查會副會長斐格各國赴賽監督會會長托其阿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農業館長司徒斯密斯工藝館長格林教育館長陂陪鑛產館長勃納佛爾特美術館長托辣斯克社會經濟館審查長席姆斯高等審查會副會長和尼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楊以德程文葆陳友璋孫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著開缺留京聽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特任龍建章爲貴州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潘矩楹爲綏遠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文運趙月修均加陸軍中將銜趙光鏡吳良兆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汝驥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姚聯奎爲直隸大名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著開缺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何炳庠爲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黃廷潤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戴延瀾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玉升為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航空學校新班學員甄別成績列表呈報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派代授清宗室豫親王端鎮封冊人員由著派蔭昌代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覆核署貴州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胡曜一員資格不符擬請毋庸存記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並轉行貴州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外交部請獎法國官員洛郎等暨駐法使館秘書金溥崇等勳章繕單請示由

洛郎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直隸陝西兩省勸募四年公債成效卓著在事出力人員楊以德等援案請分別獎給勳章其汪士元一員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楊以德等四員已另有令明發汪士元謝嘉祐林世英劉廣年楊宗漢王瑛張文棟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國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仍照核定原額開支請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國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硝總廠現值收硝暢旺廠長張瓊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觀由

張瓊應准緩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現役初等各級軍官已屆進級年限擬請照章進叙繕單呈鑒由准其分別進授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據情轉呈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莊璟珂奉頒匾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貴州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籌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川邊選出國民代表依照現設縣  
數應取銷二人以符法定名額并該區決定國體投票改期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業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秦望瀾呈母壽奉頒匾額謝恩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爲行署三年度經費因額款減少出款增益擬請將溢支數目作正開銷祈訓示由

准其作正開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擇尤籲懇獎勵請示由  
梁公約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所請以縣佐存用之孫秉鈞等五員  
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運河上游陸工修理完竣請將出力人員王寶槐獎給五等嘉禾  
章由

王寶槐應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運河上游坐辦萬立鈺等布置周密並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協同辦賑之滬紳盛宣懷等共襄義舉應如何褒揚並陳上海義賑會成績懇給匾額請示由

盛宣懷丁寶銓馮煦魏家驊劉鍾琳均著傳令嘉獎其上海義賑會歷辦善舉成績昭然並給予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免試知事張國鈞等現充要職懇暫留任用並免考詢先行分發緩覲由

張國鈞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旅長王廷治送覲由

王廷治准其送覲交陸軍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恭報政務廳廳長陳廷策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呂春瑄給予三等文虎章溫德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京奉鐵路正稽查伊爾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賀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黃開文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鄭開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楊寶瑛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江映樞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局長詳請將署參事閻毓善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沈成鵠爲僉事並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壽鵬飛汪曾武張則川沈擴馮巽占黃炳言楊熊祥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柴維桐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潘祖光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宛慶勳章錫名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據兩翼牧場場長苑尙品詳請將幹珠爾札普補右翼牧場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核定河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鑒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爲陳明陸軍第二師豫皖剿匪用款仰祈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年八月前任命團長顏德勝等現奉准緩覲可否援照現行規則發給簡任

狀請示由

應准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獎京奉等處車站中外出力人員伊爾德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

伊爾德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交通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核叙本部秘書僉事羅惇曇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各委員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啟超呈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參政呈稱因病未能趨公著給假兩月俾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東盟宣慰員陸軍少將熙銓呈東盟宣慰事竣回京謹將宣慰情形具報由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經界局幫辦衛興武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陸軍軍需監阮忠桓奉給三等嘉禾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縣知事馮紹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周渤林炳章二員附具履歷請訓示由所保周渤林炳章二員應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願呈甘肅西固縣本年被雹損傷禾苗大概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崗崖牧羣收服已逾三月詳細查察實係傾心內向懇飭部自本年下半年起照常發給俸餉由  
交財政部查照發給并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病勢沉重懇請簡員接替由  
呈悉廣東河務重要該督辦規畫經年具有綱領既據呈稱舊病復發著給假一月安心調理  
毋庸簡員接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梁啟超現在給假任命戴戡署參政院參政員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永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邵振墟試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李慶璋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由

李慶璋既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應即將給予四等嘉禾章原案註銷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張頤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由

張頤准予免覲陶琳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遞葡國前任臨時總統通告就職國書請鑒由

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緣陳原因及進行方法恭呈祈鑒由  
呈悉所陳中國銀行兌換券進行方法均尙切當鈔券信用不外厚儲準備多鑄銀圓方能逐  
漸推廣應由該部隨時體察情形督飭該銀行並序程功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擬請飭局迅予規定公布並陳明本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繕單呈鑒由

准其暫行照辦仍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迅速擬定呈候頒行俾資遵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薪繼續任事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莊環珂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繼續任事並感激下

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右翼後旗都統銜管旗章京比合綽克圖久曠職守請撤銷職銜由

比合綽克圖應即撤銷都統銜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駐京敖漢旗多羅貝勒德色賚都布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林萬里呈奉令授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叩謝鴻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呈回京銷假供職並請覲見仰祈鈞鑒由  
准予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奉頒珍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新疆庫車縣屬地方被災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白運昌史魁元關文波郭瀛洲邱鎮榮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章樹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祥祿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田鍾祥劉志陸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王振標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齊登山充任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請以榮秀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擬以如淮等升補驍騎校員缺核明請補由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續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昆明縣屬續被水災飭委覆勘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為路南縣屬因災籲懇鈞緩錢糧仰祈鈞鑒由准予分別鈞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祖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周益讓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元奇著開去奉天巡按使本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蔡鏐現在給假特任龔心湛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蔡鏐現在給假任命張元奇署理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據德武將軍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已革陸軍中將三等文虎章周茂冬已革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崔正午上年因剿匪失機先後奉令褫官並將勳章加銜一律追奪令其留營効力戴罪立功各在案查該革員等獲咎原案功過兩不相掩現在歷經差委體察情形周茂冬強幹精明崔正午老成穩練均屬將領中出色之員擬懇加恩准予開復等語周茂冬著開復陸軍中將並賞還三等文虎章崔正午著開復陸軍少將並陸軍中將銜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慎詒試署浙江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提案分別請獎

繕單請示由

王善荃孫世偉蔡鳳巖來玉林汪守坻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部署所屬薦任各職并鹽務署薦任待遇各員請叙

官秩繕單請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審計院 呈遵批審查京兆尹會同呈報挑挖俵口吳公兩河用過款項專案核銷請鈞鑒示

遵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審計院 呈為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准予核銷仰祈鑒核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山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國貨展覽會辦事各員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繕單請發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黑龍江黑埠商號義順合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察核由  
呈悉即由該院行知黑龍江巡按使查照辦理裁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靖呈病體未痊籲懇續假調治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  
暨參政院參政兩職遜員署理由

著給假兩月所請遜員署理差缺之處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澹呈聲明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選舉資格調查名冊  
報局將冊送交審查及審查後由局轉行宣示各辦法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貢桑諾爾布呈恭報籌辦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暨歷次投票經過各情形由呈悉交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具報交卸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呈報兼代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呈瀝陳下悃虔謝鴻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呈署廣東財政廳廳長蔣繼伊署職給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白寶山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洪承點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岳憲玉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祝惺元爲僉事仍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烏泰著留京當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錫呀圖庫倫扎薩克達喇嘛羅布桑林沁著賞坐綠圍車扎薩克喇嘛鄂爾圖那蘇圖滿卓特巴沙金巴達喇克齊均著賞給綽爾濟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和碩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咨請以多爾濟色凌補放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稱署總務處處長曾子書詳請辭職等語曾子書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貫一孫會雲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龍運乾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巡按使呈劾松溪縣知事陳時夏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陳時夏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福建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先行送覲請示由

袁青選准予存記毋庸送覲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四川巡按使呈請將曾任簡任裁缺人員阮毓崧特予叙官一案請示由



阮毓巖應准特予叙授卽由堂飭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洪鑄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由

准其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周大鈞擬請改分廣東以資任用

由周大鈞准其改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唐鎮中因案判處死刑請予褫革歸案由唐鎮中著即褫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歸案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稟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十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本部諮議蔡法平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請將發給核准狀規則條文修正以資遵守由  
准予修正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歸化城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蒙賞封號情殷覲謝茲值經  
班先期來京呈遞壽品懇予覲見據情請示由  
呈悉壽品照收准予覲見即由該院照章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回京懇錫專車據情代陳請示由  
應准給予專車俾便過行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鏐呈請將本局擬定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辦由  
前據擬呈各項條例業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復應由政事堂轉行各該部迅速核議具覆再行察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選舉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局員周彥威業飭解職遵令歸案實訊由  
呈悉交司法部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新疆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定程序現據遵令

更正及另定投票日期並舉出代表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署參政院參政王錫彤呈奉頒匾額對聯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廣惠鎮守使龍觀光蒙授勳位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辦振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由  
顧歸愚陶琪葉濟夏繼泉周湘徐家璘曹慕時均著傳令嘉獎其餘請獎勵章各員應均照准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呈本年豫省捕買蝻蝗淨盡情形不敷經費擬在振郵項  
下開支歸入決算辦理並請將鎮守使吳慶桐嘉獎乞核示由  
呈悉吳慶桐著傳令嘉獎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洛道道尹趙基年奉令給章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調用財政部僉事杜龍彬等以資任便由  
杜龍彬等六員均准其調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并由內務部轉行直隸江西山西各巡按  
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酌給暫留古城滿營籌辦生計官兵津貼銀兩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財政廳長潘震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母壽奉頌珍品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輔國公邁救提倡農務擬請加貝子爵銜以示鼓勵由  
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調阿得力人員曾子書等請交部院錄用由  
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呈據秘書長林長民詳請任命蔡璋爲秘書楊熊祥爲命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據秘書陳震因病詳請辭職等語陳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蘇得勝充任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准補昆明縣知事洪念江諳練通達有守有爲著蒙化縣知事陳興廉興學辦團與情翕服著綏江縣知事湯希禹治匪勤能用刑謹慎著保山縣知事由人龍盡心民事指施咸宜試署鄧川縣知事李炳堃折獄治匪成績昭然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調署大理縣知事虞鉞久膺繁劇廉幹有爲署順寧縣知事唐爾銘政治廉平輿情愛戴均著以縣知事留滇任用調署昭通縣知事錢良駟老吏幹才書生本色著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署昆明縣知事周安元才長守潔著楚雄縣知事王嘉福政平訟理署永北縣知事秦康齡盡心教養著普洱縣知事周汝釗樸實勤慎著他郎縣知事熊朝樑聽斷勤能均著傳令嘉獎已撤石屏縣知事周聲漢剛愎自用顛倒是非已撤永善縣知事曹永錫優柔顛預縱脫要犯前署龍陵縣知事朱鵬清縱僕爲非肆意婪索已撤馬關縣知事景浚不知振作巧於文過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交通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已撤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受褫職處分等語趙慶華著准照所請卽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察哈爾墾務局員都統署總務處處長李權捐款舞弊一案應受褫職處分等語李權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呈劾前婺川縣知事唐鴻遠現代埋發川縣知事鄭重禁煙懈弛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唐鴻遠鄭重均著准照所議即行降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職務重要擬請緩覲由楊以德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審計院審計官胡大崇等曾經覲見擬請免覲由胡大崇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薦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美國醫學博士柏樂文熱心善舉據情請給匾額由  
應准給予仁心仁術匾額一方候發交該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廣東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楊玉銜一員擬請准以縣知事任用由  
楊玉銜應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即由該部查照辦理并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撤任四川合江縣知事沈炤圻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應不受懲戒處  
分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知照議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內務部  
蒙藏院 呈會擬蒙人甄試章程繕單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師旅團各長范國璋等職務重要可否准予緩覲開單請示由  
范國璋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被服廠事務繁重擬派專員管理並請以宋彬充任懇訓示由  
應准設置專員即派宋彬充任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廣西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編製本會常年經費預算繕冊請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核撥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權呈報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評事賀俞呈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據情呈請核減陝省五年分中央專款祈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騰衝縣水災賑撫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變賣查抄犯賊正法前伊寧縣知事廖焱所存衣物價銀歸公  
贓款不足抵繳擬請從寬免予追繳由  
應准免其追繳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春膏爲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裕光爲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祥祿署理廣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陳榮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和融爲四川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占鰲爲陸軍第八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陳和融充四川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並可否緩覲由  
陳和融已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請獎日本國河野清等勳章擬請照准繕單請示  
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駐防正白旗滿洲二等子爵魁弼承襲封軸擬請  
援案由該省長官代授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禁衛軍礮兵團副軍械官缺擬請以賈文元充補由  
准以賈文元充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辛亥陽夏之役死傷將士分別擬給卹金繕單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李廷玉蒙賞還勳章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  
財政部  
參政院

呈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報墾荒地請給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梁宓奉給勳章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保薦免試知事鍾毓麟暫離差請免考詢先予分省並緩送覲由

鍾毓麟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仍留供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親王塔旺佈理克甲拉請將俸米一併發給據情請示由

應准一併發給俸米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前四川省附亂議員薛仲良悔罪自首懇予特赦由



既據稱薛仲良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准予特赦著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奉令嘉獎恭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所屬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請鑒核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轉報西川道道尹鍾文虎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李琳等擬請免詢先行分發暫緩覲見由呈悉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黔省之李琳等十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卸任羅斛縣知事鄒玉林諱匿命案請付懲戒由該知事鄒玉林收受陋規諱匿命案實屬有虧職守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保衛團總局局長陳榮新等辦理團務成績卓著懇請給獎由陳榮新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麥鴻威一員交陸軍部酌核給獎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本年查禁煙苗全省肅清已飭蒙哈兵隊一律撤銷以符原議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陸軍各部管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敬陳巡查後龍各汛地面情形並回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張紹曾呈父母壽辰奉頒珍品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仵墉尹宏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調任朱孝威爲龍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調任趙曾蕃爲瓊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孔昭毅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本部參事劉馥等勤勞卓著擬請特予進官等語劉馥秦瑞玠張軼歐陶昌善陳介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爲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由  
准予分別叙官單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星漢緝犯迅速照章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辦理浙東清鄉事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由  
池文藻等准如所擬分別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祈示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僉事張同舉等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清泰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張振聲為海軍總司令處執法官并可否緩覲請示由  
張振聲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財政次長龔心湛呈奉令署職謹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蒙藏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長子太平二等台吉應請照准由

該輔國公長子太平應准授爲二等台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署工兵監賈賓卿丁憂蒙頒匾額感激下忱據情轉呈鈞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隸推廣小學成績昭著請將辦學官紳仵塘等擇尤給予獎勵開單呈請訓示由

仵塘尹宏慶已另有令明發李金藻等八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擬請將教員作爲職官陳明大概辦法以備采擇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同教育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恭報警務處長楊以德到任日期並代陳謝悃乞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黃仲涵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秉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李鳴謙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據兩翼牧場場長苑尙品詳請以丹巴拉什補翼長達米林札普札拉芬阿色楞那木吉勒色伯勒多伯珠爾色伯克蘇倫札普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尉氏縣知事鄭陳琦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  
財政 請示由

准如所議修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會擬礦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現在文職任期雖尙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  
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由王秉權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稅務處會呈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潘祖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觀由

潘祖光應准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顧問科爾沁右翼後旗鎮國公拉什敏珠爾賞還原爵詳請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葬母期近請賜匾額由准予加給匾額以示褒榮候發交該府轉行頒給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爲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仰祈鑒核由

應准免其賠繳交財政部轉行福建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國筠呈恭報就職並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本恩鎮國公溥呈明八旗總管義斌等因公回京派員署理各總管印鑰情形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吉林行署軍務課課長張世銓資勞懋著擬懇優叙文官並請留其上校資格由

張世銓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改叙文官所請仍留上校原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據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會調董翻留桂以資勦助請鑒示由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

董翻准留廣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咨行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卸護南寧道道尹章文林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織金縣屬霖雨爲災收成歉薄請鑒核訓示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分

# 政府公報

法律



政府公報十一月分目錄

法律

著作權法 八日

違警罰法

民業鐵路去十三日





## 法律

### 法律第八號

#### 著作權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

各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翻譯成書者翻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聲明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

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者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

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者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為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 三 仿他人圖畫以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為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處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圓以下四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未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爲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法律第九號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

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

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入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入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入

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

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

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收
- 二 停止營業
-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

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

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判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箇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箇月後倘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

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

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

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

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墻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

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

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并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箇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

應入招請無效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榮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

### 法律第十號

### 民業鐵路法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稟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豫計書

六 營業收支豫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於前條各款外認爲尚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尙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

不得稟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爲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

## 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核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 四 建築費用豫算書

###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為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豫行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爲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豫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分五公釐(卽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箇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爲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叙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鐵路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

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冊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

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

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

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

契約並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圓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圓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綫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

所載事項不符時須稟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圓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

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規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爲左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特別監視

三 命其改選董事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 國家收買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競賣尙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各違法命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爲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批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圓以下十圓以上罰金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僞之情弊者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僞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箇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專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人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  
失其效力其已經稟請尚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尚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  
六箇月以內應依本法之規定稟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分

政府公報

呈



政府公報十一月分目錄

呈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懇將前明前滬督師袁崇煥特准從祀關岳廟請訓示文並 批令四日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人世爵應與滿蒙漢軍一律請予紹封文並 批令十日

署參政院參政林萬里呈恭報就職並希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十七日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恭報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啟超呈懇請辭職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參政院參政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病體未痊籲懇續假調治請將督辦經界局事務暨參政院參政

兩賦邊員署理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呈奉准續假派代業將印綸各件移交接管呈明鈞鑒文並 批令一日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參事方兆鼐等擬懇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詳稱辦事得力各員請獎勳章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鹿學良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並先行送覲

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江西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相符應否准予緩覲先行存

記文並 批令

代理國務卿呈陳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二日

代理國務卿呈應否照章覲見請批示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遵核政事堂各局所委任人員分別叙官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三)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親

文並 批令四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政務廳廳長杜殿職務重要擬請准其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等級重複應否改獎六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邊軍幫統彭日昇前授勳五位未經明發策令呈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復內務部請獎浙江知事袁慶賞勳章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中立辦事處詳請將辦事出力之處員步翼鵬等分別給獎請訓示文並 批令八

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優卹已故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蕪蕩營墾務許鼎霖各辦法

請示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九

九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等請分別緩覲免親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勳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親緩覲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遵核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陳汝澐等資格繕單請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十

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十一

日





兼代國務卿片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主事方元熙資勞較優可否從優叙官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飭局議覆內務部擬請規定勞績保獎契叙實官辦法一案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派代授清宗室豫親王端鎮封冊人員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覆核署貴州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胡曜一員資格不符擬請毋庸存記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外交部請獎法國官員洛耶等暨駐法使館秘書金溥崇等勳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李慶璋奉給四等嘉禾章查該員曾受同種上級勳章擬請註銷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張頌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觀緩親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福建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先行送觀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四川巡按使呈請將曾任簡任裁缺人員阮毓棧特予叙官一案請示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職務重要擬請緩親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審計院審計官胡大崇等曾經親見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請獎日本國河野清等勳章擬請照准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三十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駐防正白旗滿洲二等子爵魁弼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省長

官代授文並 批令

統率辦事處呈酌擬變通宣誓辦法仰祈睿鑒文並 批令三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懲戒案係屬法院聲明停議請飭下司法部轉行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速飭周彥威到案質訊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因丁母憂陳請開缺守制應否照准抑或給假回籍治喪請訓

示文並 批令十一日

參謀本部呈援案酌增本部簡薦各員俸給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參謀本部呈薦任陳和融充四川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並可否緩覲文並 批令三十日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秘書嚴鶴齡等勳章懇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二日

外交部呈報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期請訓示文並 批令三日

外交部呈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等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四日

外交部呈薩王贈給章宗祥等勳章懇否收佩文並 批令九日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駐日公使陸宗輿勳章懇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十七日

外交部呈義君主贈給駐義公使高而謙勳章懇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已故部員許居康胞孝可風請予褒揚文並 批令十八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忠呈恭報留派科布多公署秘書長徐鄂等員分

駐科恰兩署辦事以資兼顧文並 批令十七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忠呈恭報抵恰任事並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十八日

內務部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附呈履歷清冊祈鑒核文並 批令一日

內務部呈核議宣武上將軍請將前補軍官之吳守誠等八員改獎文職擬均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並 批令三日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邳縣知事李時亮獲盜迅速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遼東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管雲程一員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四日

內務部呈覆核黑龍江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兆麟等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明本部委任職各員李定三等歷職積資懇請叙授以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張樹勳等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警察廳總監詳稱洋員柏克德白一員服務勤勞懇請給獎文並 批令七日

內務部呈覆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李行恕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學獲鄰境盜犯援例請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之縣知事田易疇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十日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馮榮乾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察哈爾警察廳薦委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十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單請覈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內務部呈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逃因病身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徐海道尹公署科長張可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安東警察廳廳長烏雲崑轉具履歷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十二日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員章斌等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十五日

內務部呈警校改組從前教職人員擬懇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十六日

內務部呈江蘇句容節婦周鄧氏節行難能請特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彙請褒揚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淅水縣知事李維第率獲鄰境盜犯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沁陽縣知事楊炳奎獲鄰境盜犯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直隸巡按使請郵故員張夷照章擬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亂黨韓復榘宮仁山海罪自首遵批飭取切結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十七日

內務部呈護軍管理處薦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十九日

內務部呈請變通陝西省會警察廳編制并分別任署派充各職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新嘉坡僑商廖世芳等於遣送華工尤為出力據情請予褒揚文並 批令二十日

內務部呈請任命孫紹基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並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內務部呈遵核海軍部呈請祀前清左文襄沈文肅李文忠並規復中興功臣專祠一案擬請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內務部呈查明歸綏縣拆卸殘缺城垣於居民並無妨礙情形陳明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核定河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三十四日)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薦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美國醫學博士柏樂文熱心善舉據情請給匾額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議廣東請獎賑出力人員楊玉銜一員擬請准以縣知事任用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撤任四川合江縣知事沈焯圻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不受懲戒處分文並 批

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鑑呈擬請選任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特派會長俾便組織而重籌備立法院

選政亦呈前鑒文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鑑呈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組織成立并開會及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鑑呈聲明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選舉資格調查名冊報局將册送

交審查及審查轉行宣示各辦法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鑑呈局員周彥威業飭解職遵令歸案質訊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鑑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選舉國民代表場所彙呈請鈞鑒文並 批

令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鑑呈迭據直隸等省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繕

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鑑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籌備選舉國民代表情形及選舉人資格並核

覆奉天等省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先行繕單彙呈鈞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鑑呈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各司法機關之

合格書記官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鑑呈刊發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

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鑑呈謹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

格調查會先後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呈鈞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甘肅國民代表選舉該監督電告改期請鑒文並

批令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山東等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並續行補報國民代表選舉人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姓名資格經局分別核覆繕單彙報請鑒文並

批令十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續報京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

體投票日期文並

批令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雲南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據該監督報告將原擬日期提前舉行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舉舉人應選國民代表具陳籌備大要文並

批令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續據直隸省等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將選舉人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先後報局覆核繕單彙報文並

批令(附單七件)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廣西國民代表選舉據該監督電告改期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川邊選出國民代表依照現設縣數應取銷二人以符法定名額并該區決定國體投票改期情形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業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明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續據該監督咨報定期舉行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鑑呈報明新疆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定程序現據遵令更正及另定投

票日期並舉出代表情形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鑑呈報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提案請給獎勵摺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一日

財政部呈前桂林縣知事徐壽祥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岳在職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知事吳鑑等現任要職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覲文並 批令四日

財政部呈為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祈鑒文並 批令五日

財政部呈沈陽關監督杜光佑丁憂請給假一月派員代理文並 批令六日

財政部呈報安東關監督王秉權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江西於滄公署局委員趙鵬因公殞命據詳轉請給卹文並 批令七日

財政部呈考核直隸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二年度釐稅收數成績摺單請示文並 批令八日

財政部呈遵准前歸綏國稅處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被竊職惡准開

復原育文並 批令九日

財政部呈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為薦任文並 批令十日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一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 部曾任薦任及與薦任相當各員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十三日

財政部呈 恭報黑龍江探金局局長朱照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十七日

財政部呈 為各省報解五項專款考成屆期遵例彙核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十八日

財政部 核發八旗王公等 本年秋季俸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九日

財政部呈 遵批核議廣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仍照核定原額開支請鑒示文並 批令二十日

財政部呈 直隸陝西兩省勸募四年公債成效卓著在事出力人員楊以德等援案請分別獎給勳章其汪士元一員擬請改為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 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 福建省 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援案分別請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 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金世澤等服章分發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 鹽務署薦委各職柳汝礪等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 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洪璿等擬請准予分發繕單請觀乞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 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文並 批令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 晉北緝獲私鹽擬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裁撤黔岸推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文並

批令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遵員趙月修接充廣東緝私統領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郭曾鈞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

發並暫緩送觀文並 批令(附單)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確總廠現值收硝暢旺廠長張瓊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觀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部署所屬薦任各職并鹽務署薦任待遇各員請叙官秩繕單請鑒

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洪濬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周大鈞擬請改分廣東以資任用文並 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新編廠工輻各團營連應需薪餉等項擬請追加預算恭呈祈鑒文並 批

令二十日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李廷玉奉令開復原官其曾經隨案褫奪之二等文虎章可否邀恩賞還請示文並

批令三日

陸軍部呈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並送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湖北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咨查明季兩霖被劫封房產均未變動可否恩准發還據情轉呈鑒核

文並 批令四日

陸軍部呈遵將河南剿匪出力人員林起鵬等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五日

陸軍部呈請將賂文燻等分別改補陸軍官佐以符定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察哈爾都統咨擬以那旺補騎騎校員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七日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一師各團長顏德勝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八日

陸軍部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薦任各員王世義等擬按案變通俸給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留日畢業生吳朝鏡補助餉銀據情呈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為繼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續報行軍用款各案擬請准予支銷祈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孫永安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九日

陸軍部呈九月分支出款目清冊文並 批令十日

補登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本一案後開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憲銜名(原呈

見十月十三日公報)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一日

陸軍部呈請補印務章京驍騎校各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十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暨各師請委中等軍佐各員繕單呈鑒文並 批

令(附單)

陸軍部呈報四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軍官周永明等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十二日

陸軍部呈軍官王繼江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十四日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王恩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營長李錦芝約束無方難期振作擬請褫革本職以昭懲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吉林阿勒楚喀協領保英阿前在伊通佐領任內擅發執照請予褫職文並 批令十五日

陸軍部呈彙報九十兩月分直隸咨部拔補把總弁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明吉林巡按使齊巖以王鑑補驍騎校員缺請予准補文並 批令十六日

陸軍部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奎璋等陸續補驍騎校各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次長田中玉現丁母憂陳請開缺守制據情代陳請示文並 批令十七日

陸軍部呈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各營副都尉員缺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補軍府參軍林紹斐奉准給假一月請改緩覲見文並 批令十八日

陸軍部呈遵議洪自成卹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鎮安上將軍行署副官長白運昌軍法課長錢宗昌請免去本職遺缺擬以汪樹壁單奉潤完

任并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十九日

陸軍部呈請賞給昌武將軍行署副探長蔣林祥二等獎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陸軍部呈查核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請補守衛等缺人員王賦恆等資格相符請予補授繕單祈示

文並 批令(附單三件)

陸軍部呈本年八月前任命團長顏德勝等現奉准緩覲可否援照現行規則發給備任狀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陸軍部呈請獎京奉等處車站中外出力人員伊爾德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補登陸軍官佐隨從規則服圖(陸軍部原呈十月二十二日報)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馨咨擬以如澁等升補驍騎校員缺核明請補文並 批令(附單)

二十六日

陸軍部呈軍官唐鎮中因案判處死刑請予褫革歸案文並 批會二十八日

陸軍部呈陸軍師旅團各長范國璋等職務重要可否准予緩覲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九日

陸軍部呈陸軍被服廠事務繁重擬派專員管理並請以宋彬充任懇調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禁衛軍礮兵團副軍械官缺擬請以賈文元充補文並 批令三十日

陸軍部呈核議辛亥陽夏之役死傷者十分別擬給卹金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

京師警察廳 監吳炳湘 早察看附亂通緝人犯前署湖南新化縣知事李振鐸悔罪自首請予 特赦文並 批令二日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訊明兩亂自首之黃金齋繳款投誠屬實擬請按照自首特赦令辦理 文並 批令十五日

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貴卿呈具報領到陸軍講武堂際防暨改用日期文並 批令十一日

混成模範團團附陳光遠呈請將團署薦任文職人員章錫成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十四日

海軍部呈援案請給陸軍軍需學校教育長劉文藻總隊長孫景雲獎章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二日

海軍部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海軍少將地作霖在美病故遵令議卹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援案請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分別酌增俸給以勵賢勞繕單祈鑒示文並 批令六日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暨軍士長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條例 二件)九日

海軍部呈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詳報就職日期並感激激下忱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十一日

海軍部呈海軍上校楊敬修等先後派往各國充任監造等差擬請分別給予勳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十五日

海軍部呈選員劉貽貽遠薦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艦艇修理規則繕冊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規則)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十兵連級規則文並 批令(附規則)

海軍部呈遵請鄭汝成卹典文並 批令十八日

海軍部呈海軍現役初等各級軍官已屆進級年限擬請照章進叙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三日

內務部呈新疆烏吉縣呼圖壁縣佐請兼理司法文並 批令十一日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二日

司法部呈官犯戴乾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判決書決定書彙案開摺具報文並 批令三日

司法部呈彙報山東省死刑案件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五日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六日

司法部呈擬請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文並 批令八日

司法部呈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仍留現行辦法一項請示文並 批令九日

司法部呈遵議兼護湖南巡按使殿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應否照准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日

司法部呈擬調用分發人員邵振璇試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員缺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三日

司法部呈免職陝西長安地方檢察長趙貞元被控確情遵令先行陳覆文並 批令十五日

司法部呈擬請將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照舊制送大理院覆判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十六日

司法部呈彙報雲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十七日

司法部呈報四川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遼議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暫假該省縣知事審判權宜請示文並 批令十八日

司法部呈請派部員林行規赴各商埠調查商情習慣並擬定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債結案辦法文並

批令二十日

司法部呈報直隸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熱河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京兆暨河南山西浙江等省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一

日

司法部呈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司法部呈彙報貴州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法官任用各項法令擬請飭局迅予規定公布並陳明本部現行辦法及現擬比照辦法繕單

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五日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山西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十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文並 批令二十

八日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司法部呈彙報廣西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本會亟待開辦請飭刊發關防小印俾資信守文並 批

令十五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擬暫假文官高等懲戒會地址兼設本會開辦經費約需八百七十圓請飭財政部照數撥發俟辦竣再行報部核銷乞鈞示文並 批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十六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報各委員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董康等呈酌擬會同稽查國民代表選舉辦法文並 批令九日

大理院院長董康等呈查明新疆省籌擬國民代表大會國民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範圍不合業經行

令更正恭報祈鑒文

大理院呈報本院十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附具清單表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報繼續就職日期並陳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平政院呈審理京兆竊縣民趙萬祥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判決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附

註決書)七日

平政院呈四年九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具表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四日

平政院呈本院書記官擬照官等官律法分別叙等給俸文並 批令十六日

平政院呈審理知事項致中瀾縣殃民一案依法判決仰祈鈞鑒文 批令二十七日

平政院呈審理黑龍江黑瑯商號義順合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判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註

決書)

肅政史錄暨善夏官傳增湘奏秩殿 呈報新疆選舉應節更正擬請遵照昨奉明令另行依法選舉再行決定

大理院 院 院 董 康 呈 批 令 十 三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董 康 呈 批 令 十 三 日

肅政廳呈彙報十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繕冊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日



教育部呈核議曲阜經學會辦法改訂章程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章程)一日

教育部呈遵籌官更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教育部呈核叙本部秘書僉事羅惇髮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農商部呈遵核蒙藏院東扎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章不符擬請飭熱河都統與該  
財政部呈遵核蒙藏院東扎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章不符擬請飭熱河都統與該

旗咨商仍歸政府出放以重墾政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十五日

內務部呈遵核參政張振勳擬辦摩托卡聯車現在實有窒礙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核議華新紡織公司所請專辦年限各辦法請核示文並 批令一日

農商部呈擬定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文並 批令(附單)三日

農商部呈據情代呈模範軍一書文並 批令五日

農商部呈恭報國貨展覽會辦理情形並附呈會場陳設圖片請鑒文並 批令十八日

農商部呈國貨展覽會辦事各員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併局辭職文並 批令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規闢河道以利墾運繕具清圖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呈據詳轉呈請示懇迅賜分飭以定測圍進止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輝呈瀝陳感忱並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十六日

交通部呈謹奏豫海鐵路工程迅速請將任事出力各員給獎以勵勤勞文並 批令十一日

交通部呈遵查電報遲緩原因並切實整頓以儆玩延文並 批令十六日

交通部呈技士曾子模薦署技正擬請改照薦任職叙官文並 批令十九日

交通部呈保薦免試知事鍾毓麟曾難離差請免考詢先予分省並緩送親文並 批令三十日

財政部 呈為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冊過款專案核銷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審計院 呈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文並 批令五日

審計院 呈遵批審查陝西警備隊第一二三營及附屬馬隊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各款准予核銷請

示遵文並 批令十三日

審計院 呈為審查新疆舉行知事試驗經費專案核銷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十九日

審計院 呈請將發給核准狀規則條文修正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蒙藏院

農商部 呈為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單恭摺具陳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一日

內務部

陸軍部 呈會擬蒙人甄試章程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九日

農商部

財政部 呈商都牧總管普爾布扎普報墾荒地請給勳章文並 批令三十日

蒙藏院

蒙藏院 呈准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等呈請俯順輿情速更國體據情轉陳

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原呈)一日

蒙藏院 呈為達里岡崖總管郡王車博克扎普定期回收可否援照特別川資條例給予川資請訓示文

並 批令

蒙藏院 呈謹擬伊克昭盟吉格蘇迪地方喇嘛廟廟名恭候閣定文並 批令二日

蒙藏院 呈據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悔過向化赴京請覲可否援例酌給爵職並請帶領

親見文並 批令七日

蒙藏院 呈東蘇呢特旗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辭職揀員署扎薩克印務其請辭王爵之處請

無庸議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請以鄂爾布承襲恩騎尉世職文並 批令八日

蒙藏院呈歸化城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敏珠爾多爾濟蒙賞封號情殷親謝茲值經班先期來京呈

遞書品懇予覲見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蒙藏院呈章嘉呼圖克圖回京懇錫專車據情代陳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親王塔旺佈理克甲拉請將俸米一併發給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三十日

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貢桑諾爾布呈恭報籌辦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

選舉暨歷次投票經過各情形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一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軍官江壽椿改叙文官文並 批令七日

一步軍統領衙門呈報援案設立三山粥廠暨開辦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京兆尹王達呈遼撥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章三件)二日

京兆尹王達片呈擬派孫松齡充京兆自治籌辦所所長請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送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履歷請叙官文並 批令十三日

京兆尹王達呈薦任王沛等爲公署科長請示文並 批令十五日

京兆地方警汛副指揮使高慶善呈恭報取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三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請給假文並 批令二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本局薦委各員周鍾嶽等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十二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據情將京兆經界行局薦任待遇暨委任各員飭局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十三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督辦羅正鈞久未到差懇請派員先行兼代以資助理文並 批令十八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病體未痊懇請續假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遴員何澄一派充清丈處第四科科长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兼代經界局督辦衛興武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請將本局擬定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辦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呈回京銷假供職並請覲見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拱衛軍糧餉總局督辦袁乃寬呈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紀雲鵬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一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本署參謀兼軍務處課長孟彥倫情殷覲見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日

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核准免試知事周爾昌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十一日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核准免試知事盧宗呂等現任要職援案懇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揀員陶樹猷等代理陶林等縣知事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令二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代陳興和道道尹畢晉猷巡視各縣事竣擬具整頓各辦法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五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將被控卸任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發交審判處看管待質文並 批令十五日

哈爾爾都統張懷芝呈代理興和縣知事鑒命湯辦理命盜案逾限未結照章應付懲戒文並 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全呈報到任日期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十一日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全呈恭報巡查後龍火道營汛地方起程日期文並 批令十八日

守護大臣溥霽等呈飛緝害稼惡垂郵災黎以全守衛文並 批令八日

署理山海關監督張允言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奉天警務處處長張宏周任事日期並轉呈謝悃文並 批令七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調用鄂省人員金鼎並陳明該員勞績擬請遇有相當缺出仍由政事堂呈 候簡用文並 批令十一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新民柳河為災酌擬標本治法乞鑒文並 批令十四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員羅樹森業已到省文並 批令三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河道道尹兼瑗璋交涉員王杜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五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設全省警務處並兼任省會警察廳以資進行文並 批令十四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前四川省辭職議員薛仲良悔罪自首懇予特赦文並 批令三十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知事許守廉等到省一年期滿甄別文並 批令(附摺)二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四年分各縣麥收分數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蘇辦學出力員紳黃炎培等擬請分別獎勵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五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核准免試知事李統東等員又場知事太史格一員均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 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十七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上年賬務現已結束謹將辦理情形暨收支各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結報蘇省捕蝗情形並將出力人員金其照等擇尤請獎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擇尤懇獎勸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運河上游隄工修理完竣請將出力人員王寶槐獎給五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運河上游坐辦萬立鈺等布置周密並請獎給勸章以資鼓勵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協同辦賑之滬紳盛宣懷等共襄義舉應如何褒揚並陳上海義賑會成績懇

給匾額請示文並

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廉吏桂嵩慶身後破產籲求諭催清理以清懸案文並

批令二日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獎礪山剿匪各員附清摺二件片二件文並

批令五日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陸軍軍需監阮忠桓奉給三等嘉禾章據情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大蕪鎮守使員缺裁撤鎮守使鮑貴卿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十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轉報政務廳廳長鄭孝樾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四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核准免試知事黃源洪等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文

批令十一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籍隸本省核准知事汪培棟現任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省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贛省善後肅清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趙毓奎等擬請擇尤獎敘繕單呈鑒文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

批令二十二日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懲治盜匪彙案呈報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三日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恭報警備隊舉行官警情形及日期文並

批令八日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核准免試知事鈕傳錡等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十四日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縣知事汪知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本署薦委各職陳治等繕呈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十八日

興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袁榮鑒一員現任要差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

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一日

興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遵照忠烈祠祭禮將浙省昭忠祠改為忠烈祠以崇祀典而昭劃一文並

批令十日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修正浙省店屋捐章程恭錄呈鑒文並

批令十六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政務廳長張昭任事日期并援案懇准緩覲文並

批令十七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存記人員王豐鎬情殷展親請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三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明長汀縣水災發賑情形文並

批令十六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辦理福建地方保衛團教練情形並訓練課本繕摺呈鑒文並

批令十七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預保堪任簡任法官人員袁青選以備任使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免試知事張國鈞等現充要職懇准暫留任用並免考詢先行分發緩覲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周渤林炳章二員附具履歷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十七日

署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籌撥荊州旗民生計辦法遴選委員紳舉辦請交部立案文並 批令十八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宜昌縣黃柏鄉冰雹為災飭委復勘大概情形祈鈞鑒文並 批令二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湯光文等到省一年期滿遵章甄別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覲見乞 鑒文並 批令五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縣知事審判案件擬請暫假權宜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八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提案續請將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要差各員張慶陞等免送考詢先予分發並 緩覲見文並 批令十四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恭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一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奉獲行使偽幣人犯熊雲村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三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遵奉委任監督湘省司法行政事務日期文並 批令三日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報七月分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六月分各案列表請鑒文並 批令六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宋渭春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并緩覲見文並



批令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湘陰縣濱湖大屋吹口葡萄等園因秋水漲潰圍堤田禾被淹成災懇懇緩緩錢糧以示體恤請鑒示文並 批令十三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薦林鷗翔城勝政務廳長請予簡命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十六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委任監督財政日期文並 批令十七日

兩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閣錫山呈督北鎮守使孔庚謝復處分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五日

山西巡按使全省警備總司令金永呈具報改組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十一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核准免試知事王錫祺等現任差缺授案請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十七日

批令十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蔡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十八日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臚陳本署軍法官俞汝昌積資成績擬請從優以少大夫改叙文官文並 批令十六日

令十六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節交霜降豫河工程平穩普慶安瀾擇尤請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十七日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呈本年豫省捕買蝻蝗淨盡情形不敷經費擬在振郵項下開支歸入核 算辦理並請將鎮守使吳慶桐嘉獎乞核示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辦振出力人員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知事陳黼等到省甄別出具考語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三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魯鄒平縣知事黃經藻等到省甄別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備魯紗廠成立有期據情代呈鈞鑒文並 批令十一日

批令十一日

督辦山東賑事宜呂海寰  
山東巡按使袁樹楮  
呈遵請將辦理賑務出力人員鄧際昌等擇尤分別給獎繕單祈示文並  
批  
令(附單)十八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以資巡防請鑒示文並  
批令二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現任縣知事賀良成等成績卓著按案請准免試留陝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十四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敬舉賢能吳汝澄等五員籲懇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十九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縣知事馮紹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徵收官吏袁貴熙等著有勞績懇予獎勵以昭激勸請訓示文並  
批令十一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將土默特總管章慶一改照文職優予叙官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明五原東勝武川三縣移駐本治各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十四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五原薩拉齊歸綏東勝等四縣秋收災歉情形照章彙報請鈞鑒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被旱損傷及沖壞田畝大概情形  
請核示文並  
批令二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知事高麟等現任要職請免傳詢先行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十二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甘肅煙苗肅清詳陳查禁情形擬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酌保以資獎勵請示遵  
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裁缺科長勤勞懋著擇尤保獎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呈甘肅西固縣本年被雹損傷禾苗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敬舉賢能張維彬等請示文並 批令一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土爾其特中旗扎薩克郡王破珠爾多爾濟接管旗務情形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懇請豁免伊犁寧縣屬周清宣統三年以前民欠糧石乞示遵文並 批令十一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補請豁免伊犁額魯特積欠伊犁官錢局銀兩以示體恤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十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卸任阿克蘇道尹彭緒瞻繳清公款請予銷案祈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員陳汝彬署理鎮西縣知事請訓小文並 批令十五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情轉陳伊犁商情困難非新省紙幣充斥現金日竭情形懇懇中央酌量接濟以維大局文並 批令十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新疆庫車縣屬地方被災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變賣查抄犯贓正法前伊犁寧縣知事廖森所存衣物價銀歸公贓款不足抵繳擬請從寬免予追繳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駐京辦事員楊增炳等積有微勞擬請援例給獎繕單祈示文並 批令十一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營異常瘁苦請將具有資勞文武人員隨時咨送部院新疆註冊量材錄用以示獎勵文並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輔國公邁救提倡農務擬請加貝子爵銜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保薦調阿得力人員曾子書等請交部院錄用文並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柄呈援例請授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之長子太平二等台吉以備襲爵請示文並 卅令二十二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試署屏山縣知事鄒琳朋滿甄別請予實授並懇緩親文並 批令五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知事李鍾英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署平武縣知事傅作楫聞卽下艱擅請在任居喪請勒令回籍以維風化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簡陽縣知事保守正違法濫刑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八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現任差缺之免試知事何德平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十一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訊明竊賊財政廳長劉學澤浮報契紙價銀追繳款項請示遵文並 批令十八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四年分四川全省夏熟收成分數繕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公署薦任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繕冊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據情請將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盛時庚免予考詢分發江西原省任用並緩親見文並 卅令二十一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公署委任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繕具履歷祈鑒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署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覆選資格審查會長葉奉電令派定詳繕詳細履歷補行呈鑒文並 批令七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暫署粵海道道尹鄭葵任事日期文並 卅令四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調知事賀肇壇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文並 卅令十七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暫署粵海道道尹鄭葵任事日期文並 卅令四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調知事賀肇壇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文並 卅令十七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縣知事柳謙貪劣不職請褫職交法庭嚴訊文並 批令十八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具報交仰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呈報兼代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譚學衡呈報上程測量人員編制情形暨治河事宜處暫用人員額數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八日

督辦廣東古河事譚學衡呈病勢沉重懇請簡員接替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劾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批令十九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建水澄江兩縣因災蠲緩錢糧照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十二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恭報政務廳廳長陳廷策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為路南縣屬因災蠲緩錢糧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昆明縣屬續被水災飭委覆勘情形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騰衝縣水災賑撫情形文並 批令三十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遠法失入濫押無辜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一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將各縣缺分別繁簡酌予升降列表請示文並 批令五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大柱都勻大定三縣災歉情形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令預保胡躍堪勝簡任法官謹將履歷成績考語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十一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已撤松桃縣知事張泳霖隱匿烟土侵蝕餉款應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文並 批令十二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平塘縣知事寇宗華疏脫囚犯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十九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黃平縣知事盧嚴方辦案錯誤詳報不實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李琳等擬請免詢先行分發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三十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卸任羅斛縣知事鄒玉林諱匿命案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保衛團總局局長陳榮新等辦理團務成績卓著懇請給獎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起程日期文並 批令四日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取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土廣圻呈報起程并請假回籍葬親文並 批令二日

呈

國務卿徐世昌呈奉准續假派代業將印鑰各件移交接管呈明鈞鑒文並 批令

為奉准續假派代謹將交替情形呈陳鈞鑒事竊世昌前因病體未痊呈懇給假調治並派員署理職務本月二十七日奉策令徐世昌現在因病請假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此令等因奉此世昌當將 大總統印鑰牌陸海軍大元帥印鑰牌中華民國之璽鑰牌榮典之璽鑰牌封策之璽鑰牌暨石室鑰鑰政事堂印鑰國務卿小印各件派司務所所長吳笈孫齋送政事堂轉交代理國務卿陸徵祥接管世昌即於是日交卸國務卿職務所有交替情形理合呈陳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事方兆鼐等擬懇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為銓叙局參事方兆鼐等著有資勞擬懇分別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局職掌事務日益殷繁所有在職各員悉能勤慎奉公不無微勞足錄查參事兼幫辦方兆鼐行走饒鳳璜二員夤贊局務勤勞最著且均係簡任待遇人員擬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參事吳果晟陳淦孫二員任事奮勉克著成績擬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其上年已得勳章各員均不復議擬用副慎重榮典之意所有請獎局員勳章緣由理合詳請轉呈 大總統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方兆鼐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詳稱辦事得力各員請獎勳章文並 批令

爲司務所辦事得力各員據詳轉呈請獎勳章事據司務所詳稱本所於本年二月間曾將資勞較著之楊葆益等五員詳請國務卿呈蒙 大總統核准獎給勳章在案目下員司任職又逾半稔主計局得力人員葉蒙續給勳章本所事務較繁辦公各員尤爲勞苦除前得勳章之員不再列獎外查有本所主事李光榮陳祖同富振敏三員奉公勤慎最爲得力茲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 大總統一律獎給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鹿學良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並先行送覲

文並 批令

爲遵令覆核湖北巡按使呈預保簡任法官人員鹿學良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照章先行送覲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遵令預保簡任法官開單請示奉 大總統批令鹿學良交政事堂覆核存記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司法部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六項內載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又查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第七項內載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各等語鹿學良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簡署福建按察使三十四年



實授宣統二年七月改授提法使並會以刑部主事員外郎歷充秋審處兼減等秋審處坐辦京察列入一等核與簡任法官及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尙屬相符原保該員長於審判請遇有簡任法官缺出開單請簡擬請准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存記惟查呈准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第四項內載預保人員未經覲見者應先行送覲等語該員鹿學良係未經覲見人員應俟送覲後再予存記註冊以符定章所有遵令覆核湖北巡按使呈預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呈呈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鹿學良准予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江西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相符應否准予緩覲先行存記文並 批令

爲遵令覆核江西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相符應否准予緩覲先行存記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江西巡按使戚揚呈保薦堪勝簡任司法官人員李鍾駿以備任用如蒙俞允並懇暫緩送覲奉 大總統批令李鍾駿著交政事堂覆核存記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又准江西巡按使咨前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李鍾駿會膺簡任法官歷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於審檢兩項均夙具經驗核與部定簡任法官資格符合除呈 大總統准將該員以各直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交由政事堂覆核存記並懇緩覲外相應咨明貴局查照施行計送履歷一分等因准此查司法部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八項內載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

試資格者又查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第八項內載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同鄉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各等語李鍾駿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簡放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三年十月卸任並曾充刑幕五年以上核與簡任法官及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尚屬相符惟查呈准簡任法官預辦法第二項內載預保人員應指定該員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等語此次江西巡按使原保請以各直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兩項存記與簡任法官預辦法不合該員曾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應請准以各直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記名又查呈准簡任法官預辦法第四項內載預保人員未經覲見者應先行送覲等語茲既准稱該員現膺要差懇請暫緩送覲應否准予暫緩送覲先行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存記之處出口 大總統特裁職局未敢擅擬所有遵令覆核江西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緣由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附呈履歷清冊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准山西巡按使金永杏陳查文官秩令第  
六條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  
總統命令行之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員自薦委任以來均極得力擬請  
轉呈分別叙授文官以示鼓勵造具各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文官官  
秩令之規定例得授官前據貴州吉林等省巡按使請將省會警察廳廳長叙授文官均經先後奉令飭交政

事堂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將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計二十一員分造詳細履歷咨送轉呈分別叙授文官前來理合將該巡按使原送各該員履歷二十一冊據情呈請鑒核飭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所有擬請將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呈恭祈鈞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咨開以據駐滬公債經理處主任周晉鑣函此次籌募四年公債完竣所有出力人員請按照呈准獎勵規則給予特獎繕具名單咨請核辦轉呈等因到部查四年公債上海方面共募集債款一百二十餘萬元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該處所開出力各員名單雖較各省請獎人數爲多惟歐戰未平金融奇緊商界勸募公債頗費經營情形與官廳不同自非寬予榮典不足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本部茲將駐滬公債經理處各在事人員按照呈准獎勵規則核定等差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示優異而鼓舞情所有援案請獎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 呈

批令胡善登等應准如擬分別給獎周晉鑣等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駐滬公債經理處勸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擬具獎勵等級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胡善登 郭輝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陳永清 徐棠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王邦慶 錢廷爵 譚兆熊 陳開齊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施鳳翔 江少峯 鄭耀庭 郭鴻暉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周晉鏞 譚國忠 貝仁元 謝綸輝

顧履桂 王存善 朱炯 葉逢春 鍾植淦 謝天錫 王孝

賈 楊兆鑿 葉遠 朱佩珍 傅宗耀 盧和德 陸伯鴻 朱方幹 陶淵 蘇本炎 黃馨

張思仁 徐驥 宋魯 張嘉璈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傳令嘉獎

財政部呈前桂林縣知事徐書祥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為前桂林縣知事徐書祥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咨開案據財政廳詳稱據仰任桂林縣知事徐書祥詳稱案查知事前在桂林縣任內辦理驗契共收銀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每年應得三分之二獎金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年合計共應得獎金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當此國步

艱難財用缺乏知事食祿供職分所應為蒙獎勳章已深感激所有應得前項獎金情願概行報効以作環流之助詳請核轉呈明辦理等情查徐知事上年在桂林縣任內經徵驗契費銀九萬餘元按照分徵官獎勳條例應給予勞績金二千元據詳請辭深堪嘉佩理合詳請察覈咨呈財政部轉呈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卸任桂林縣知事徐書祥辦理契成效昭然自應給予勞金俾資鼓勵而該知事謙抑自居謹辭不受實屬深明大義廉讓可風自應特予褒嘉以示優異擬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風有位而勸廉能所有前桂林縣知事徐書祥辭勞金擬請傳令嘉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徐書祥力辭獎金廉讓可風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岱在職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岱在職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據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詳稱案據故員陸鍾岱之子陸敬熙稟稱先父自前清光緒十五年以進士籤分內閣中書歷任侍讀知府道員崇文門襄辦商稅熱河求治局督辦四川全省釐金局總辦川漢鐵路督辦江北煤礦公司華總辦民政部丞參上行走緝捕局督辦內城總廳廳丞禁煙公所提調等差民國元年八月 大總統任命充卓案圖翁牛特盟旗獄問使二年一月任命北京商稅徵收局長三年一月任命充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權運局局長嗣以官廳改併於六月十八日任命為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四年二月因公入都感受風寒旋於三月初二日在京病故當經稟報財政部在案伏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

一年遞次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先父服官多年身後蕭條負累甚鉅爲此稟請轉詳照章給予卹金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所稟各節核與文官卹金令尙屬相符理合詳請大部鑒核照章給予卹金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陸鍾岱於前清光緒十五年以進士籤分內閣歷任各項差缺於民國三年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月支俸給三百元四年三月病故計服官二十六年以上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載事例相符應即查照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三百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俸額十分之二卹金一千五百元以示矜恤除將原詳鈔咨銓叙局照章核辦外所有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岱在職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據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詳稱案據臧著績稟稱竊先父臧垣臣前清光緒己丑科副貢二十二年以候補知縣分省直隸九月到省十一月委保定發審局委員至二十八年冬間前熱河都統錫奏調熱河補用二十九年正月委署圍場廳同知兼辦墾務事宜二月初五接印任事十一月交卸復委創辦豐寧縣稅務三十一年九月交卸蒙派承德府隸局正審十一月又委充求治局文案主稿金庫收支三十三年十月閩浙總督松奏調到閩委署督轅文案宣統二年復奏委秘書吏科參事員三年十一月請假回籍民國元年三月山東都督周委任秘書九月委署嘉祥縣二年十月交卸是年五月初一日熱河財政分廳陸委充第一科一等科員兼代第一科科长七月初一日

官廳改組委財政分廳總務科長四年二月因公蒙陸廳長派同赴京藉資贊助先父在職綜計十七年之久因公積勞素有痰喘之症此次奉派隨往時值嚴寒沿途又復感受風邪舊疾復發到京數日逆旅病歿身後蕭條旅櫬寄京薄宦家貧無力搬運回籍惟心泣血莫可言喻擬懇照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之規定轉詳照章給予卹金俾獲扶輿旋里藉安窀穸等情據此查所稟各節核與文官卹金令尙屬相符理合詳請鑒核俯念該故員身後蕭條照章酌予卹金等因到部查該故員臧垣臣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以知縣歷任各項差缺民國二年委充熱河財政分廳科員旋充科長月薪一百四十元合計歷職十七年以上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應查照第一項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卹金四百四十八元以示矜卹除咨銓叙局照章核辦外所有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照章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金世澤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

文並 批令(附單)

爲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照章分發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之高銜等二十九員業經部署開單呈請送覲於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所有合格人員應

准照章分發並派國務卿代見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時值國務卿因病請假於十月十八日由左丞代見應即照章分發所有各該員中有曾在某省辦理鹽務確有成績或由鹽運使詳請留用者仍發該省任用其原無服務省分或曾經服務在兩省以上者以抽籤法決定至親老告近各員有先掣遠省者再按照該員原籍鄰近省分改抽分發以昭慎重合計此次應行分發場知事計二十九員謹繕清單呈請鈞鑒伏候命下即由部署發給憑照飭赴分發省分聽候任用所有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第二期考詢合格場知事分發各省任用開具名單呈請鈞鑒  
計開

金世澤 祁仲璋 王奎綬 寶宗儒 原分發兩廣因親老告近改分長蘆

以上四員分發長蘆任用

史愨壯 盧秉鎔 劉 綽

以上三員分發東三省任用

錢應顯 黃 沂 王楨幹 周樹鈞 原分發四川因親老告近改分山東

以上四員分發山東任用

嚴惟楨 邱向熙



以上二員分發河東任用

萬銑邵 棠都 俞 錢培根 朱寶衡 錢振家 戴兆鑑 王以德 原分發兩廣因親老告近

改分兩淮 李家駿 原分發東三省因親老告近改分兩淮 葉兆鯤 原分發雲南因親老告近改分

兩淮

以上十員分發兩淮任用

武維周 包炳坤 原分發東三省因親老告近改分兩廣

以上二員分發兩廣任用

謝宗楷 徐兆熊 朱鍾琦

以上三員分發兩浙任用

沈銘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任用

教育部呈核議曲阜經學會辦法改訂章程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章程)

為核議曲阜經學會辦法改訂章程繕摺具陳仰祈鈞鑒事 承准政事堂鈔交據孔祥霖稟設立曲阜經學會並擬具章程稟乞核定等由奉 大總統批交部等因奉此鈔交到部准此案查教育綱要建設事項第七款內開提倡各省各處設立經學會以收羅年長宿學經生并冀以養成中小學校經學教員及升入經學院之預備由教育部通咨辦理等語查核奉交原擬章程與綱要所載尙屬相符擬請准其籌辦惟事關闡揚經術曲阜既經設立各省聞風而起者諒不乏人原擬章程不無漏略茲經本部酌量改訂擬由曲阜先行設立以資模範竊維孔子為人倫道德之標準其言行備載於九經昔漢光武優禮名儒尊崇義行史稱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北宋以名節為高以廉恥相尚故范仲淹歐陽修諸賢方軌並進而瀛洛闡諸子遂直接聖學之傳孔子以學之不講為吾憂孟子亦言經正民興斯無札惡近今新知未裕舊學浸衰亟應仿鵜湖鹿洞之

規以昭盛世休明之化惟規模過大則經濟困難故設為專修聽講兩部分為有給無給二種講師意在提倡學風納民軌物謹將改訂章程繕摺附呈如蒙允准擬即由部咨行山東巡按使轉飭遵照妥為籌辦至原擬附設圖書館章程除請發官書一節應隨時指明書名酌量核發外其餘尚無不合並擬准其附設以宏教育所有核議曲阜經學會辦法並改訂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清摺具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改定曲阜經學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闡明孔子之微言大義發揮國學並研究諸經之理解及其教授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專修部及聽講部

(甲) 專修部會員常年駐會

(乙) 聽講部會員以四季講經大會之日到會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由會員推選充任

第四條 本會設專修部講師三員由會長延聘聽講部講師無定員由會長屆時定之

經師宿儒願為本會講員者由會長隨時延訂

第五條 專修部講師為有給職月俸由本會議訂聽講部講師為名譽職但經會長認定得酌送川資旅費

第六條 專修部會員應收學費其數由會長定之聽講部會員不收學費但收會費

第七條 本會會所設於曲阜學宮內  
第八條 本會成立後由會長將會員會費冊籍連同章程稟繳巡按使咨送教育部核明備案

農商部呈核議華新紡織公司所請專辦年限各辦法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核議華新紡織公司所請專辦年限各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據職商馬許等稟稱組織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先從直魯豫三省舉辦漸及山陝開具辦法大綱四條擬籌集股本一千萬元官股四成商股六成股本利息長年八釐請由政府保息五年所購機器物料及棉花等原料水陸運輸請免一切稅捐製成紗布應照成案出廠完納正稅一道通行各處概不重徵並請准在直魯豫三省專辦三十年在此限內儘本公司盡力推廣如有他商願辦紗廠可附入本公司合辦倘願獨立自辦者照從前南通大生紗廠成案每出一件給本公司貼費若干請鑒核轉呈等情復准政事堂鈔交財政部核擬華新紡織公司官股保息免稅原呈一件並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派周學輝爲督辦矣交農商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棉紗棉布輸入甚鉅設廠紡織誠不容緩北方風氣未開此類實業尙在萌芽時代允宜設法提倡以資發展所有官股保息免稅各節業經財政部核擬呈准並聲明專辦年限由本部核辦核閱原稟所請專辦以直魯豫三省地方遼闊千萬資本設廠無多慮難遍及該三省舊設此項工廠尙屬無幾正宜因勢利導以廣推行似不應限制經營轉阻進步所有核議華新紡織公司請在直魯豫專辦三十年礙難特予照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公司所請專辦一節既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准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等呈請俯順輿情速更國體據情轉陳  
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原呈)

謹呈者頃准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等備具盟長印文呈請俯順輿情速更國體  
等因前來理合恭進原呈並譯繕副本呈請 大總統鈞鑒  
批令改革國體應視民意爲從遽前准代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經頒行該盟長等務  
各維持秩序靜候多數國民最後之解決以定趨嚮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等謹呈蒙藏院總裁爲懇請轉呈事竊以中華自古以  
君主立國民主之制不適國情前聞都中人土開會研究變更國體 吹木丕勒諾爾布等極表贊成當即委託  
李詵馮汝坎陳祖誥三員代表入會乃經今日久未見解決因恐道路遙遠消息阻隔茲特會同全盟扎薩  
克王公等恭備盟長印文呈請 大總統俯順輿情速更國體以奠邦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

青海左翼盟長貝勒那木當吹固爾

青海前首旗扎薩克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

青海前左翼首旗扎薩克親王棟閣林沁

青海西後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吹庫爾僧格

青海南右翼首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旺濟勒

青海北中旗扎薩克貝勒達什那木濟勒  
 青海北前旗扎薩克鎮國公索諾木達什  
 青海南左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耀布塔爾  
 青海南旗扎薩克鎮國公班瑪旺扎勒  
 青海東上旗扎薩克輔國公車木登端多布  
 青海北左末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興格拉木坦  
 青海北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端多布  
 青海左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多爾濟  
 青海南左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  
 青海南右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車楞塔爾  
 青海南右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棍布扎布  
 青海西左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旺丹多爾濟  
 青海西左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扎木綽  
 青海西右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德勒克那木濟勒  
 青海西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達爾濟  
 青海南右翼旗扎薩克輔國公拉布薩木諾爾布  
 青海西旗扎薩克輔國公林沁諾羅  
 青海南中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旺慶楞布  
 青海南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噶勒藏旺扎勒  
 青海南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多銳

青海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報賴丹增諾爾布

蒙藏院呈為達里岡崖總管郡王車博克扎普定期回牧可否援照特別川資條例給予川資請訓示文

並 批令

為呈請事准達里岡崖總管畢什喀勒圖多羅郡王車博克扎普報稱卑爵遵奉批令親見 大總統當經面奉嘉獎並諭以即行回牧妥為當差等因奉此卑爵擬即於十一月一日回牧理合呈報等因前來查該郡王專誠來覲現已定期回牧可否援照特別川資條例給予川資八百元以示優異之處理合呈請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援照特別條例給予川資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拱衛軍糧餉總局督辦袁乃寬呈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紀雲鵬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敬舉本局尤為出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武衛右軍改編拱衛軍以來倏屆四載其間南北戰爭風雲萬變或置備軍械或轉運餼糧羽檄紛馳函電絡繹該員等朝夕從公俱能始終勤慎條理秩然幸際國慶之期敬附酬庸之典擬請特沛殊恩分別賞給勳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本局得力各員擇尤請獎勳章各緣由理合繕具銜名清摺恭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紀雲鵬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獎給勳章各員開具銜名清摺恭呈鑒核

計開

拱衛軍糧餉總局管理軍米局委員袁克仁 拱衛軍糧餉總局製造科科員劉明炬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拱衛軍糧餉總局文牘科科員鄧誠 拱衛軍糧餉總局運輸科科員袁嘉猷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毓銘呈恭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爲恭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呈祈鈞鑒事竊照本年五月五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封寄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并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遵此封寄前來並准將宣誓規則及軍官士兵學生誓願書樣本暨關壯繆公岳忠武王印像史略先後頒發到湘遵即祇領分別照印多分飭飭所屬預備舉行茲謹擇於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九日止爲宣誓日期因武廟傾圮正在修建借用文廟地點安設禮堂恭懸關岳神像經 節錄親率行署參謀長以下各軍官暨湖南陸軍第一旅陸軍模範營及陸軍測量局各軍官士兵等分配日期以次齊集由 節錄謹遵誓願八條首先宣誓各軍官士兵亦皆依次遞誓並將誓願書分投簽押訖仰承 大元帥訓誠嚴明各該官兵等無不恪恭將事出以真誠愛國之心溢於詞色復經 節錄識以隨時謹誌誓詞永矢弗諼禮成肅退軍情欣洽至省外分駐各

軍中各官就所駐地方擇期率領官兵按照定章一體敬謹遵行嗣後遇有軍官沒職士兵入伍以及學生入學等事請遵照規則隨時奉行以仰副 大元帥經武教忠之至意除俟各屬宣誓事竣彙列誓願書號數咨呈統帥辦事處陸海軍部備案外所有在省軍官士兵宣誓日期及飭屬辦理情形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大元帥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袁榮燮一員現任要差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讀本年六月八日政府公報登載農商總長張謇保薦第四屆免試知事單內有袁榮燮一員業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該員現充本行署秘書本應按照定章飭令赴部聽候考詢帶領親見惟念該員在署供差深資得力且現正籌辦選舉事宜任務重要遠難遠離查本年八月十七日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知事免予考詢案內聲明孫維璧一員籍隸本省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業奉批令照准今該員供差本省情事相同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核准免試知事袁榮燮一員准免考詢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並懇准予緩覲以重公務而備任使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知事請免考詢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袁榮燮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邱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請鈞鑒文並

爲邱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接據邱北縣知事韓國相詳稱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三十八月八日十二二十等日據縣屬中區士紳李偉人南區士紳胡登熬西區士紳

譚學珍北區士紳孫占雲等先後報稱中西南北四區田畝低窪附近大河水患爲災在所難免然未有若此

次之甚者本年自六月下旬以來大雨時行河水暴漲良田概行沙壓禾苗悉被水淹不惟收穫無望并且錢

糧無著報懇勸蠲等情據此知事隨即馳詣勸得中區但水計二十村南區高棍槽計十二村北區落水碓計

十村有禾苗被淹浸腐者有水沖沙壓者更有沖決成河者收成無望確係十分成災幸人口房屋無恙惟現

在積水未退難以畝計當飭疏通積水挑挖泥沙補種雜糧以資接濟并詢據農民僉稱禾苗雖被淹沒幸上

年豐收少有蓋藏將來補種雜糧尙不至流離困苦現值款絀時艱不敢仰邀發賑惟應納本年錢糧懇乞詳

請委員會勸蠲免以蘇民困等語知事覆加體察自係實情并查明東區尙無水災除飭趕緊疏消積水補種

雜糧以資救濟外所有縣屬被水成災大概情形理合詳請委員會勸辦理再據報後分途履勘是以詳報稍

遲合併聲明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屬被水成災其被災日期係屬立秋以前連續至立秋以後自應依照災

案辦理以紓民困除飭蒙自道道尹遵委委員馳往災區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覆勸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報圖

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加結核轉辦理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邱北縣屬被

水成災委員覆勸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違法失入濫押無辜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前貴州紫雲縣知事李文瑞違法失入濫押無辜應請交付懲戒以肅官常而彰法紀恭呈具陳仰祈鈞鑒  
事案據貴州清理積案處詳稱清理積案委員劉壩紫雲縣知事彭汝棐詳稱案奉批發據詳縣屬王虎臣  
吳老送等犯案情形審查原審有重大疑誤應再逐一嚴密查訊務得確切真情分別按律擬辦等因知事汝  
棐遵即逐一嚴密調查委員壩即會同檢察積案各卷分別查傳隨往縣屬之播東等處復查此案真相適與  
知事汝棐所查一致緣縣屬冗力地方匪首王海山與廣順縣屬之張狗四素有仇恨反正後該匪等始則結  
黨成羣互相雄長繼則燒殺擄掠無所不至張狗四招納亡命將王海山殺斃其父王老毛即將媳招贅匪首  
陳玉山即陳王么以圖報復陳玉山因聚積黨羽到處搶劫抄擄廣順縣屬沅西寨張蕭氏家罄盡輿由廣順  
縣前知事袁觀瀾遣派兵團緝拏陳玉山不獲復被拒斃官兵二名袁知事旋即咨請前知事李文瑞會同管  
帶蕭朝燮前往協緝維時冗力居民逃亡殆盡該匪首陳玉山亦竄匿不知去向該管帶練軍素無紀律遂將  
附近居民王虎臣等耕牛牽去王虎臣向其索還該練軍倚恃軍威架詞聳聽致蕭管帶將王虎臣王小冬王  
小腊王小二楊小四等五入同時送縣究辦該知事李文瑞不察虛實遽爾押卡押後亦遂擱置不理適有縣  
屬農民姚文光以兵差燒殺等情上訴李知事即以該匪首陳玉山拒捕撲城會營拏辦重情具報捏稱王虎  
臣在冗力拒斃官兵王小冬王小腊王小二以前被王海山脅迫去過勉丙張蕭氏家楊小四寄頓陳匪衣物  
此外任老有吳老送韋子雲盧玉清等四人亦不知所犯何案拏自何時並牽拉另案于明知何丙臣二人概

誣係陳匪黨羽其平日所犯案件實積惡慣匪分別擬照軍法從事永遠監禁通詳請示實則該管帶前往洛河時該匪陳玉山早已潛逃無踪並未聞有與陳匪衝鋒對敵一事其所稱親身臨陣迎頭犄角純係紙上文章憑空結撰無非欲藉廣順縣哀知事咨請協緝一紙空文遂不嫌羅織無辜以爲邀功冒賞之舉彼元惡渠魁曾未一挫其鋒銳此至今該處父老談及往事猶有餘恨委員知事等調查確切後當查傳該處團甲彭安邦王文光王正明等到案集訊該彭安邦等僉稱王虎臣等五人素稱安分農民並未妄爲實因蕭管帶前往元力緝捕陳玉山不獲將房燒燬王明政妄稱陳玉山潛逃王姓族中躲避蕭管帶就率其練軍擄得王虎臣王小腊牛隻王小腊等向索不獲就將王虎臣五人同捆送縣是實願具保結又訊據王虎臣王小冬王小腊等供同前情委員知事等當以調查各情證以各供適相脗合且詳閱此案全卷姚文光以兵差燒殺等情上訴在前李知事通緝會營擊辦陳匪各情在後其王虎臣等有無通匪情事不辯自明伏思案關重辟未敢確定判決特以案懸三四年官經兩三任而任老有盧玉清章子雲吳老送等均已無辜押斃王虎臣等五人實係冤抑自應准保開釋何丙臣于明光應另案究結所有奉批查訊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核示等情到處本處復查此案王虎臣等無辜被逮押禁數年前經處核明本案事實乖謬已知其枉茲據該印委等查訊各情該前知事李文瑞辦理此案不辨黑白濫押良民已屬冒昧迨姚文光以兵差燒殺等情上訴該知事即以王虎臣等俱係陳匪黨羽等情具報牽強塞責吏匪首逍遙法外良民反被羅織言之髮指既據調查證據及各供訊相符王虎臣等五人委係良民自應照准開釋以免株累該前縣李文瑞及前管帶蕭朝變是否應受處分應請核示餘請准如該印委等所擬辦理等情到署復據該處詳稱此次清理該縣積案委員劉壩會同現任知事彭汝棊會審詳結該縣積案一十三起多係李文瑞任內未結之案調卷詳查既無勸諭供招尤復顛倒錯亂即尋常民事案件亦復延不審結無辜濫押殃斃圍困除前詳王虎臣等一案外嗣復發現多起如周楊氏遺抱楊卯具控韓錫九等一案李前縣不查虛實將無罪之楊卯楊老普押案至今此次清理積案始經該印委訊明保釋如黃簡氏具控何炳成刧傷伊夫一案李前縣訊無確供濫予羈押且平空牽入王虎臣案內

此次亦經該印委訊明詳請保釋如班永周具報被無名賊劫殺事主班王氏一案李前縣當日并未勘報復將所獲嫌疑犯嚴刑逼供案懸莫結亦經批飭該印委訊明分別擬辦綜計以上各案種種謬妄草率均經本處陸續詳報在案應請併案專呈交付懲戒各等情先後到署據此伏查縣知事兼理民刑訴訟爲人民身命財產攸關矧以關於聚眾抗拒及擄掠劫殺重情罪名出入生死懸殊應如何悉心研鞠務得其情始能議擬定讞乃該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辦理王虎臣等一案於練軍廳擾妄擊良民送縣不加查察又復憑空結撰捏報臨陣擊獲各情以爲邀功冒賞地步致令任老等有無辜瘐斃王虎臣等淹禁多年其故入人罪枉法味良實爲法所難容其何炳成韓錫九等案或則無辜被押藉案羅織或則嚴刑逼供延不審結種種違法妄爲尤非尋常率忽可比使非該處迭飭印委嚴爲查究則王虎臣等冤遭禁押永無昭雪之日恐無辜瘐斃者尙不止任老有等已也此案該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違法故入冤濫無辜情事重大應請交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儆官邪除批飭該處轉飭現任彭知事逐案依法訊明分別保釋以示矜恤并咨陳內務部司法部查核外所有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辦案違法請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本案應受處分之管帶蕭朝燮已因另案經護軍使懲辦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該知事李文瑞辦理要案違法失入濫押無辜實非尋常疏誤可比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敬舉賢能張維彬等請示文並 批令

爲敬舉賢能以備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報國之道以薦賢爲先用人之方以量才爲要民國肇造建設需賢

比來文武長官劄章入告甄擢優加仰見

大總統側席旁求之至意欽佩莫名增新僻處邊陲亦當留心

人才冀裨時局敢援舉爾所知之義稍盡以人事上之忱查有前河南懷慶府知府張維彬前清光緒己丑科翰林歷任山西岳陽河津平遙等縣知事河南浙川直隸廳同知懷慶府知府兼管河內縣事該員自通籍服官歷二十餘年宦轍所至卓著循聲其辛岳陽也該地故晉南盜藪下車後整頓團練荻符欵述闔境晏然調任河津捐款設黃河義渡活人無算嚴禁溺女創設育嬰堂善政推行不遺餘力曾經保薦卓異庚子夏秋間晉撫委解京餉十萬兩時拳匪充斥道途梗阻該員不避艱險毅然前行卒將巨款交部其堅忍耐勞有足多者官河南時充駐澳官錢局監督除旂店釐局委員潔己奉公洵所謂處脂膏而不潤也攝懷慶府篆正值地方禁擾尤能守正不阿維持秩序蓋該員為政能識大體任事實心秉之聽斷精明操守廉潔實有古循吏之風增新與該員同學同年相知最深現經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薦第四屆免試知事已核准在案又查有財政部僉事趙連璧前清附生日本東京商業學校畢業應學部試取列優等第一獎給商科舉人廷試一等授主事簽分農工商部充商務司一等科員民國元年薦任財政部僉事歷充會計庫藏等司科長該員學識宏富為守兼優增新前官甘肅管理學堂曾託該員代聘教習調查學務均能事事認真心竊重之官部屬先後七年中間曾充農工商部修訂商法起草員憲政籌備處籌備員均屬重要職務其充江南高等商業學堂教務長及北京銀行學堂主任教習也凡教授財政經濟銀行簿記等學均有講義循循善誘造就學生不下數百餘人為各銀行公司陸續聘用尤足徵其財政學有專長也增新默察近歲以來仕途蕪雜兼以政界新舊未融往往互相訾詆不知任官惟賢豈容先持成見如該兩員者或歷官郡邑明幹有為或供職郎曹廉勤自矢均屬致用之才倘蒙逾格裁成各予以相當之位置必能感激馳驅裨益國是惟保薦存記業奉明令停止究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鴻施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敬舉賢能以備任使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薦舉賢能與頒布教令不合所請著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土爾扈特中旗扎薩克郡王敏珠爾多爾濟接管旗務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報土爾扈特中旗扎薩克郡王接管旗務仰祈鈞鑒事竊據舊土爾扈特南部落護理盟長扎薩克印務  
圖薩拉克齊達喜固子達巴雅爾詳稱據中旗扎薩克郡王敏珠爾多爾濟之母碑節文稱該旗事務前因郡  
王年幼歷年均係碑節代爲管理幸地方之事一律平善現在身患疾病不能代管事務查郡王敏珠爾多爾  
濟年已十八歲一切事務均能留心以之接管扎薩克印務必能勝任理合呈請盟長查照轉報催令郡王自  
行掌印俾碑節得以安心調理疾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報鑒核等情前來增新覆查無異除咨陳蒙  
藏院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代理國務卿呈陳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陳明就職日期事本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徐世昌現在因病請假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此令等因奉此微祥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代理國務卿之職理合呈陳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代理國務卿呈應否照章覲見請批示文並

批令

為代理國務卿職務請示覲見仰祈鈞鑒事竊微祥奉令暫兼代理國務卿當因職務重要奉准先行就職并將就職日期呈明在案惟查特任職非奉特准免覲均應一律覲見茲微祥代理國務卿職務應否照章覲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秘書嚴鶴齡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為俄皇贈給本部秘書嚴鶴齡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駐京俄國公使庫朋斯齊函稱本年四月二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十五日日本國大皇帝賞給貴國外交部秘書嚴鶴齡劉符誠王廷璋二員聖安那三等勳章茲將勳章及執照函送轉給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援案請給陸軍軍需學校教育長劉文藻總隊長孫景雲獎章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援案請給陸軍軍需學校教育長劉文藻總隊長孫景雲二員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需學校內附海軍班學生業經畢業成績頗憂所有該校校長張叙忠等對於各學員熱心教育不憚勤勞似未便沒其勞勳除該校長張叙忠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由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給獎在案外其教育長劉文藻總隊長孫景雲二員擬請援案各給予一等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海軍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海軍少將施作霖在美病故違令議卹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為將官病故違令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呈報簡任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海軍少將施作霖在美



病故日期並懇從優議卹一案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施作霖著照少將例從優議卹此批等因奉此遵查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六條內載合第十五條第三項平時因公殞命及受傷致死或罹疾病致死者照第四表丙項金額給卹合第十五條第四項平時因公積勞病故者照第四表丁項金額給卹等語該故少將歷辦學務卓著勤勞絕域從公捐軀英國自與尋常因公積勞病故者不同茲奉前因擬請照少將階級從優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圓以示體卹其殯殮運柩等費共用若干擬俟代理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魏瀚詳報到部時再行另案呈請准予覈銷所有遵令議卹緣由理合恭呈具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焦發等四起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各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請擬伊克昭盟吉格蘇迪地方喇嘛廟名恭候圈定文立

為據情請賞廟名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額扎薩克和碩親王濟農特古斯勒勒坦呼雅克圖咨呈稱本盟吉格蘇迪地方建有喇什丕勒吉特靈廟宇一座計房五十餘間披掛轉呈賜給廟名並將達喇嘛等分別給予割付皮牒等因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擬懇准如所請茲謹擬擬廟名開單呈請圈定再行繕成三體書請用 大總統印交院轉發除該廟達喇嘛等割有皮牒由院照例辦給外所有據情請賞廟名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崇教字樣即由該院遵照繕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震威將軍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  
京師警察廳總長吳炳湘

呈察看附亂通緝人犯前署湖南新化縣知事李振鐸悔罪自首請予

特赦文並 批令

為察看附亂通緝人犯前署湖南新化縣知事李振鐸悔罪自首據情呈請仰祈鑒核事竊 震春 據李振鐸稟稱竊振鐸於民國二年在湖南新化縣知事營任內因譚人鳳在籍潛逃經湘督以袒護亂黨嫌疑呈請通緝在案伏思譚人鳳逼處鄉里距城較遠且係長江巡閱使職守彼時未奉明令飭拏何能阻其潛逃振鐸既奉通緝有懷莫白祇得伏處家園閉門思過本年恭請教令凡在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附和亂黨之罪查無擾害行為實非甘心從逆者均准輸誠免罪予以自新謹出具甘心悔罪自首切結附呈俾片保結呈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特赦銷去通緝予以自新實感再造等情據此當經 震春會同 炳湘將李振鐸傳到連日詳加考察言語行為尙屬無他查該犯在署任時處於譚人鳳勢力範圍之際因未奉明文查拏

該犯一時疏忽致令潛逃案經考核情屬可原此次自行來京悔罪自首係屬實於至誠似應法外施仁覓其  
既往謹依附亂自首特赦令所規定呈請 大總統核示特赦再行給予免罪證書所有會同察看附亂通  
緝之李振鐸悔罪自首緣由理合據實附具履歷保結切結像片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請給假文並 批令

爲近患喉痛日久未愈懇請給假五日俾資調養事竊鑄於本月初旬忽患喉痛因連日從公未甚留意遂延  
日久病勢加劇近則紅腫異常言語失音飲食亦爲之銳減迭經醫治未見痊可現就西醫診視據云肺胃積  
熱兼有外感亟宜避風少言醫藥始能收效等語擬自本月二十九日起請假五日以資靜攝伏乞 大總  
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呈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  
單三件)

爲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繕單具陳仰祈鑒事竊查自治行政本屬地方政務之一部遂以京兆籌辦自治專員蒙擢今職重奉申令督促進行自當綜括規畫通盤計議前擬縮小籌辦機關併爲京兆尹屬職曾經摺陳梗概呈奉俞允茲遵將改組辦法妥爲籌畫擬嗣後關於自治行文統用京兆尹名義另於尹署編制內增設自治籌辦所置薦任職所長一人由 達隨時督率該員籌辦一切所內酌設數課即以現在兩科人員遴選改編其庶務會計收發等事統歸尹署職員兼辦不另支薪以期事權劃一並另具簡章連同原設評議調查兩會簡章一律酌加修正謹繕清單呈請鑒核至籌辦經費前經呈准本處及評議調查兩會薪工數目本年八九十三箇月月需六千七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業由京兆財政分廳照支目前正當開創事務較繁所有本年十一月十二兩月每月除 達停支處長薪水減領五百元外應支六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擬懇俯准照額續領俟屆年終實報實銷其明年預算自應按照歸併後機關估列約計每月薪工一千五百元加以評議會費五百元印刷及雜費五百元調查費八百元全年共需三萬九千六百元較之今年略可節省應否照數咨部追加伏乞核定此外京兆行政經費項下新增自治區董薪公各項及明年舉辦自治事務應需各項現時正在詳細籌畫一俟擬有確數再當另案呈明辦理除將籌辦事理開單擬限續呈外所有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至所請發給本年籌辦經費並追加明年預算之處交財政部查照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定京兆自治籌辦所簡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所設於京兆尹公署內隸屬京兆尹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京兆尹薦任承京兆尹指示管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分設第一第二兩課第一課司文牘第二課司編輯但如籌議計劃擬定法規暨一切重要事項仍由兩課協同辦理

第四條 文牘課所管事類如左

一草擬公牘 二督催繕寫及校對 三保存卷宗分編目錄

第五條 編輯課所管事類如左

一各項籌擬草案 二有關自治之通俗講演稿件 三各國自治參考書之譯述 四各處報告及自治

區域圖表並本所經過文牘之纂輯

第六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自八人至十人按各課事務繁簡隨時分配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各課稿件由課員分擬課長審酌經所長覆核送京兆尹判行其所長或課長認為重要者得提出

白辦

第八條 本所有調查事件由所長商承京兆尹交京兆自治調查委員會辦理其會章另訂之

第九條 本所有討論事件由所長商承京兆尹交京兆自治評議會評議其會章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會計收發事宜均由京兆尹公署總務科兼辦

第十一條 本所各員辦公時間及服務規程與京兆尹公署各科一律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謹將修正京兆自治調查委員會簡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設於京兆尹公署內隸屬京兆尹辦理有關自治調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京兆自治籌辦所所長兼充駐會主任一人輔助會長整理會內常務並辦理文牘及編輯報告事宜委員無定額遇有調查事件由會長商承京兆尹選派

第三條 委員得派京兆自治籌辦所所員兼充

第四條 調查委員出發前應先開會公決進行方針暨報告方法並由京兆尹行文知照各縣隨時協助但關於密查事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調查之結果應按照飭查事項依法編制報告

第六條 本會兼職各員除出發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謹將修正京兆自治評議會簡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設於京兆尹公署內為京兆尹籌辦自治討論機關

第二條 本會以京兆尹為會長開會之時自治籌辦所所長及會長所交議案之起草員均得列席與議

第三條 本會置評議員十二人由京兆尹延請自治素有研究者充之並於其中指定常駐評議員一人輔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以每周一星期之期星二午後一時至四時為常會期此外如會長視為必要或評議三人以上提議得特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五條 凡會議事項分爲兩種一會長交議者二評議員提議者

第六條 會場表決事件以出席人過半數之認可爲通過

第七條 每次開會應具議事程序議決應具報告書提議應具意見書意見書及修正案應先期印送各員

第八條 議案有須審查者得由會長指定評議員若干人爲審查員以其結果報告於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評議員概爲名譽職但得由本會酌送車馬費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尹王達片呈擬派孫松齡充京兆自治籌辦所所長請示文並 批令

再自治籌辦事務全賴輔助得人該所所長一差至關重要查有現充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編制科科长前清候選道孫松齡以舉人留學日本法政畢業歷充直隸天津自治局參議山東調查局科长清理財政局顧問撫署文案法政學校監督審計分處處長財政部雜稅整理處科长等要差該員通達治術心細才長如蒙准予派充必能勝任謹附片呈薦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松齡准其派充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廉吏桂嵩慶身後破產額求諭催清理以清懸案文並 批令

爲廉吏身後破產額求諭格垂憐諭催清理事據松滬調查員記名道尹桂運熙稟稱續運熙先父嵩慶服官江蘇五十餘年廉俸所入積有餘資爰與合肥李氏經楚各半合股開設衡豐徐州銀號濟南銀號清江浦銀

號營業有年信用素著宣統二年滬上橡皮風潮牽動各埠市面衡豐浦號險象獨生連熙當派代表馳往查賬至三年二月尚未就緒因京都義善源倒閉衡豐等號遂被牽率停業先是濟南衡豐銀號領匯山東藩庫運庫解交各公款銀五十餘萬兩於未到之前分別悉數匯交義善源委託代解有財可稽不料該號於收到此款之後即宣告停閉比由號東呈部奉咨特派前四川東道任錫汾江蘇候補道劉體乾就滬號設立清理處綜持其事山東派員同濟號經理張同鈺即張相甫來滬商辦除委員偕同經理收取衡豐應收銀三萬六千餘兩先行稟咨總辦外餘尚無著而浦號代表來滬據呈賬略該浦號經理汪錦即汪鑑徵虧空之款浮於抵還山東藩運庫款之數且該經理味良逞刁濫請提抵運照另有各產山東委員因與相持經清理處查明一切情由據實聲請前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會同前度支部轉行清河縣勒提汪經理到案收押一面由處加員偕同代表查取隱匿寄頓財產一面先將運照另產作為東省暫時管有候衡豐外欠收清浦號經理財產總到備抵即將另產仍發回運照管業歷經清理處並山東委員分別稟報院司各有案民國二年清理查獲汪經理隱匿洪澤湖灘田二百頃派員前往收產其時周總長在山東都督任內與清理處再四磋商已決定以湖田一百三十頃核價抵歸山東省有七十頃並發回各件抵還其他公私債戶俾該號賬款可期早日清結詎財政廳委員赴浦調查東委並未履湖田地點即回省銜差而遂發生隔省難以管業之議以致此案又懸而不結伏念衡豐領匯山東藩運庫之款交由義善源代解及汪經理侵占浦號鉅款均屬確有帳簿可憑第以無力追索遂使該經理等逍遙於法律之外運照對於該號自開設以來並無絲毫挪欠而號本數萬存款數萬盡付東流又將鹽票住宅先暫備抵先人數十年辛苦服官銖積寸累之資一旦化歸烏有其他各私債復相逼而至李號東經楚復於前歲病故運照一人遂獨受虧累豈得謂情理之平且南京住宅非運照一人私有運照不肯不追仰叨先人餘蔭並緣此發生家庭責難思之寧不痛心現在運照以破產之餘生呼籲無門謀生無術為此情迫叩懇鑒憐格外俯賜轉呈 大總統並咨山東江蘇兩省巡按使嚴飭地方官將衡豐濟南銀號經理張同鈺浦號經理汪錦即汪鑑徵勒提到案押追欠項俾衡豐懸案可以早日結



東運照另產得以早日收回則非特運照悉激無窮即先人亦當啣結圖報等情據此伏查此案爲財產訴訟本不敢上濫鈞聰惟念該故道桂嵩慶屬官蘇省垂六十年廉幹有爲清矯拔俗其在徐州道任也善政流傳迄今稱道乃以數十年辛苦之資一旦被該衡豐號經理人汪錦等侵蝕淨盡並將南京公共住宅全家恃以衣食之鹽粟悉數暫抵山東公款坐使廉吏子孫幾等王孫乞食而該經理人等轉得逍遙事外案結無日情殊可憐爲此呈懇 大總統俯念該故道身後破產其子運照謀生無路可否諭下山東江蘇兩省巡按使嚴限地方官將衡豐濟南銀號經理張同鈺浦號經理汪錦勒傳到案押追欠項而清懸案之處出自逾格鴻慈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東江蘇兩省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許守廉等到省一年期滿甄別文並 批令(附摺)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許守廉講求法學馮成學優才明朱承佑實心任事詹亮疇辦事認真徐慶元趨公勤慎姚日新學識優長馬鍾齡才猷練達江鎮三年富才明范鍾淵局度安詳張錫康諳習法政沈啟照才識明敏葉樹維爲守兼優王淦究心吏治王慶瀾老成穩練張鑄事理明通呂祖植精明幹練何炎精通法律夏鍾澍經驗頗深劉超才具開展陳善謨盡心圖治張仁靜學有本源鄭耀烈悃悃無華杜芳樸實耐勞以上二十三員均於民國三年七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七月一年期滿經 齊耀琳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江蘇分別補

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許守廉三年七月一日到省 馮 成三年七月二日到省 朱承佑三年七月三日到省 詹亮疇三年七月三日到省 徐慶元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姚日新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馬鍾齡三年七月九日到省 江鎮三三年七月十日到省 范鍾湘三年七月十一日到省 張錫康三年七月十三日到省 沈啟熙三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葉樹維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王 淦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王慶瀾三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張 鑾三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呂頌植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何 炎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夏鍾澍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劉 超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陳善謨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仁靜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鄭耀烈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杜 芳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四年分各縣麥收分數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蘇省四年分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御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當經轉飭財政廳通飭各縣遵例查報在案茲據該廳

長計翔林詳稱江寧等六十縣四年分二麥收成除老荒坍塌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經種植二麥不計外全省率均計算約收實收均六分餘開單詳報前來 羅瑞覆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四年分蘇省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民國四年分江蘇省各縣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寧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句容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溧水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高淳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江浦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六合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丹徒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丹陽縣二麥約收六分  
 金壇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溧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揚中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上海縣二麥約收六分  
 松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南匯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青浦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奉賢縣二麥約收六分  
 金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川沙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太倉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嘉定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寶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崇明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海門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吳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常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崑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吳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武進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無錫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宜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江陰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靖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麥約收六分餘 南通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如皋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泰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淮陰縣  
 二麥約收七分餘 淮安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泗陽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漣水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阜寧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鹽城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江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儀徵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東  
 臺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興化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泰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高郵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寶應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銅山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豐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沛 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蕭 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陽山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邳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宿遷縣二麥約收六分  
 餘 睢寧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東海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灌雲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沐陽縣二麥約收八  
 分餘 贛榆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以上全省六十縣二麥平均實約收六分餘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宜昌縣黃柏鄉冰雹為災飭委復勘大概情形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宜昌縣黃柏鄉冰雹為災飭委復勘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宜昌縣知事丁春膏詳稱據黃柏鄉  
 團總李天麟詳稱據第五保保董符德彰彭甲長曹濟川郭朝章鄭文亭等報稱去歲秋收歉薄今春饑饉更甚  
 猶幸居民等刻苦堅忍有田者枵腹播種無田者傭工養生惟冀春耕不誤庶幾秋穫可期不意於六月十二  
 日風雨暴作冰雹疊降禾苗盡罹浩劫田園竟成邱墟不沐設法賑濟屬地萬難聊生等情知事立即委員履  
 勘並令補種秧苗旋據復稱查得黃柏鄉受災區域長有六十餘里寬有三十餘里被害災民約計六百餘戶  
 惟水田稀少旱田已難補種復經知事詳奉荆南道道尹批准先將前蒙撥發賑銀五百元暨劉紳治道捐助  
 錢二百串文暫予賑濟以免流離失所理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並繪具圖說暨受災戶口清冊備文詳請批  
 示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批飭荆南道道尹委員會縣履勘詳辦嗣據該道尹凌紹彭覆稱查宜昌縣黃柏鄉冰

當爲災尙在夏災限期之內現經委員會縣覆勘明確業已補種秋禾雜糧自應查照災款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俟秋穫時再行確勘核辦等語書覆核無異除批飭照辦並咨陳財政內務兩部備案外所有宜昌縣黃柏鄉冰雹爲災飭委覆勘大概情形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湯光文等到省一年期滿違章甄別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違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分發湖北到省一年期滿之縣知事扣至四年八月止已經兩次違章甄別呈奉批令由內務部恭錄咨行在案所有嗣後到省應行甄別人員自應廣續辦理茲查有分發湖北任用縣知事湯光文年富力強法學曉暢樹基嫻於法律審判明允朱藤幹研習法政文學尙優以上三員均於三年七月十月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一年期滿經 書雲隨時接見或試委差缺詳加考核堪以留於湖北任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查分發湖北縣知事吳應丙前清曾實任薪水縣知縣徐培曾實任咸豐縣知縣韓光祚前在山東平度縣任內以徵收驗契出力曾經獎給五等金質單鵠章以上三員到省均一年期滿照章得免甄別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湯光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周樹基三年十月五日到省 朱肇幹三年十月五日到省

甘肅巡按使張廣廷呈續呈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被旱損傷及沖壞田畝大概

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續呈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被旱損傷沖壞田畝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甘肅省民國四年夏秋期內狄道等二十六縣禾苗被災情形前已呈報鈞座茲又據文縣羅伯狄道導河武威岷縣張掖平羅大通循化等縣先後詳報八九月之交或猝被冰雹禾稼摧殘或久旱不雨收成無望並有因山水暴發沖決渠壩損壞田畝禾苗懇請委勘蠲免錢糧撥款賑恤等情到署均經巡按使之時飭令財政廳暨該管道尹遴委委員馳赴被災處所會同逐一復勘審定成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聯銜結報其被災貧民亦批飭各該知事一面先動社糧撫卹俾免流離仍一面查明極次造冊詳資具議籌撥賑款藉資救濟所有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續被災傷大概情形除俟續訪至日再行開單彙報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以資巡防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陝省添練警備部隊一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陝西警備隊僅練步隊三營馬隊六十名先後呈明在案現查河北土匪蹤迹經搜剿尙未一律肅清延榆一帶逼近蒙疆向稱重鎮近亦屯戍寥寥且延長油礦時須保護當此冬防伊邇又值清鄉告竣而練成警隊祇有此數不敢調防若非從速添練其何以釋 大總統西顧之憂下慰黔黎保安之望嗣元先其所急特飭財政廳預籌經費暫先添練警備步隊一營慎選員弁準於本月內成軍藉資巡防而保治安除咨陳內務財政陸軍各部外所有陝省添練警備步隊一營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劾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已撤知事辦事疲玩諱盜欺飾擬請交付懲戒以肅官方仰祈鑒核示違事竊查接管卷內據署桂林道道尹達恩承電稱職尹巡抵恭城見該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昏心地糊塗據各鄉團報告自陽曆三月起至七月止共出搶劫拉生之案六十四起破獲不逾十案該知事冊報僅數案且多不符其諱盜欺飾已可概見八月十二日該縣八角巖村白晝被匪拉去廖志芳之妻妾二口財物被擄一空經該處居民盧鶴奔赴縣城稟報該知事因天黑并不出緝是日職尹正抵該縣聞團紳報告次日面詢該知事曾否派警緝追并派人踏勘該知事答以案非殺人放火無庸往勘亦未派人追緝當經面斥囑其查辦竟至七八日未見勒報查諱盜不報及逾限不破獲匪案者懲戒條例規定嚴明稍知自愛即知警惕况恭城久爲多匪之區現雖大股漸就撲滅而零星小股仍復出沒無常端賴地方官督節團練隨時查一聞匪警立即勒追庶足以靖匪風而安良

善乃該知事諱盜欺飾遇有拉生之案視爲故常并不勒緝無怪恭城人氏忍疾呼籲之聲不絕於耳且迭經面斥猶不悛改似此玩視民瘼實未便再事姑容聽其尸位貽害人民職尹既有所知未敢緘默依違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據實直陳應如何懲處之法敬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當經前護巡按使田承斌將該知事撤任并飭道先行委員前往代理在案嗣同復查該知事葛春元既據該道尹電陳辦事疲玩諱盜欺飾等情業經先行撤任應請 大總統飭將該知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示懲戒除飭該道尹轉飭接代該縣知事會同軍隊督飭警團認真剿捕以靖地方並將搶劫拉生各案盜匪務獲究辦外所有請將已撤恭城縣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本署參謀兼軍務處課長孟彥倫情殷親見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本署參謀兼軍務課長孟彥倫情殷親見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破兵上校孟彥倫於民國二年七月經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任命爲本署軍務課長爾時親見條例尙未頒布十二月經 桂題電奉 大總統照准代理熱河軍政廳長兼參謀長三年八月改組軍務處經參謀部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爲本署參謀並呈批准緩親在案查該參謀課長孟彥倫任職已及三年私衷感激時切瞻依擬請入覲以申葵向之忱懇代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孟彥倫准其親見交陸軍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揀員陶樹猷等代理陶林等縣知事員缺請鑒核文並  
 為揀員代理縣知事以重地方而裨治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代理陶林縣知事劉景南因病詳請委員接  
 替查有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分發察哈爾任用之陶樹猷現年三十三歲四川鹽亭縣人由四川藏文  
 學校優等畢業歷充川滇邊大臣出關隨員關外學務總局委員兼巴塘兩等小學校長北京殖邊學校藏文  
 教員四川籌邊處繙譯科長兼邊備科長征西軍總司令部繙譯官兼充一等參謀川邊鎮撫府秘書參議處  
 第四局一等局員執行局長事務西藏宣撫使秘書兼副官旋陞充西藏宣撫使參贊等差該員諳習法律學  
 識優長堪以委任代理陶林縣知事又代理興和縣知事鑿金湯因病詳請委員接替查有咨調改分察區候  
 補知事高蘊杰現年四十二歲江蘇泰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經京兆尹保薦免試審查及格分發直隸任  
 用因邊地需才於本年七月咨調來察查該員由監生遼新海防例報捐縣丞指分直隸北河試用因辦迴鑿  
 差務出力奏保補缺後以知縣用辦理永定河北下汛漫口合龍工程出力奏保俟補知縣後以直隸州用歷  
 經代理邯鄲新河固安等縣暨署理定興縣知事該員夙嫻治譜樸實耐勞堪以委任代理興和縣知事以上  
 委代知事二員除分別委任並通飭暨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揀員代理縣缺以重地方而裨治理緣由理  
 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國務卿陸徵祥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呈報起程並請假回籍葬親文並 批令

為恭報起程並請假回籍葬親仰祈鈞鑒事竊廣圻奉命駐義疊承訓示周詳莫名感激現准外交部次第咨到國書及護照等自應即日起程赴義就任惟母喪未葬旗幟在京不能不護送南旋敬謹安電擬懇賞假二十日俾先回籍葬親一俟事竣當即由滬就道違陸赴歐如蒙俞允擬即於本月三十日起程出京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政務廳長杜嚴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並代陳感激下忱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杜嚴為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廳長先經祖同電調來當委署廳務奉令前因當即轉飭遵照即日就職茲據詳稱竊嚴中州下士幕府具負湖湘之曾通問肄班隨於饒士游瀛壖而卒學妥語忝長於鄉人洎夫改革之初兩膺資僚之辟備監司之任使微名蒙注版之榮沐章綬之光華四等荷蒞不之錫方自慚其愚昧曾未報夫高深乃復渥被殊施授之廳職入行署中書之幕領諸曹職事之班膺稠疊之恩輝益交繁其慚感查廣西當邊陲湖邊之秋廳長有領袖諸科之責自維竊鈍懼弗克勝惟有勉竭愚誠矢從公於夙夜愈加勤慎圖未效於微塵庶期隕越之無虞惟幸秉承之有自所有恭報任事日期並瀝陳感激下情緣由謹備文詳請轉呈分咨等情據此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統率辦事處呈酌擬變通宣誓辦法仰祈鑒文並 批令

為酌擬變通宣誓辦法恭摺仰祈鑒事竊軍人宣誓前經擬訂規則呈准通行嗣因新兵應募到營及學生入校軍官授職等項人數零星復經擬定補行宣誓辦法頒發遵守各在案惟查奉教軍人若按照規則所定之地點或有窒礙現擬酌予變通凡此項應行宣誓人員在京改於天壇在外改於該管長官公署另行辦理如蒙俞允即由本處分交陸海軍部通行遵照以重大典而免紛歧所有酌擬變通宣誓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分交陸海軍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各局所委任人員分別叙官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

單）

為遵核政事堂各局所委任人員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京外薦委各職叙官請交局核覆分別叙授經局詳請轉呈堂擬飭准照辦奉批閱等因查中央各機關薦任職叙官業經審查完竣分別叙授在案所有中央各委任職自應陸續辦理現在政事堂各局所委任職呈請叙官已先後奉批飭局核叙茲將各委任職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政事堂法制局辦事員謝振翹係前約法會議科員業奉批令授為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此令准如所擬分別叙官此批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政事堂各局所委任職叙官履歷呈請鈞鑒

計開

政事堂法制局主事林毓棠

鄭懋祺

陳彬

鄭其藻

吳惟廉

趙世纘

徐鴻

蘇遇春

方毓麟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胡天樞

方旭升

魏彭崧

陳衡陽

恩綬

張運青

謝本芝

潘之瑞

曹文溶

孫光瑞 吳澹霖 謝保元

張維藻

姜雲閣

賀維章

張榕樞

劉峻亭

沈進美

樊修

李葉 賀壯麟

趙光嗣

蔣世賢

趙鴻元

胡慶賢

張霽賢

政事堂銓叙局主事張季襲

黃鎮

吳國光

萬毓崑

沈琳

黃懋謙

沈觀宣

黃師定

楊翥

李道同 劉子達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何家鯉

張義質

張象斌

史綸

張亮清

許綏之

李緯熙

馬其則

蕭遜

杜鴻延 王春林

凌昌炎

林尊儼

廖文濂

陳埤泰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盧德瑤

陳雲鵬

徐湛源

李壯猷

政事堂印鑄局技士關英濤

王懋政

周惟寅

政事堂司務所主事馬丕緒

陸大湘

李光榮

石雯

顧允中

毓彭

陳培源

富振敷

劉毓瑤

吳應祿 倪耀勤

孫錫元

韓榮興

政事堂法制局辦事員鄭汝霖 鄭 鎰 邵鴻運 吳宗遠 吳曾志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辦事員上件事邵樹棠 項鎮芳

政事堂機要局辦事員上件事呂宗周

政事堂機要局辦事員金恩泰 許佐卿 余 翔 趙海瀛 盛孚泰

政事堂銓叙局辦事員關思敬 夏循堂 蔡 璐 趙國蘭 林振先 阮炳瑩 任 勤 楊文度 溫

葆忠 何裕壽 吳先培 鄭祖祺 陳鳳岐 孫緯光 鄧典謨 孫籍文 王壽益 松 海 楊寶

鑫 鄭廷璧 陳訓舒

政事堂銓叙局繙譯員常 錫 連 興

政事堂主計局辦事員金榮薄 李世琦 曹文藻

政事堂印鑄局辦事員汪學玉 董迪光 童兆乾 王瑞麟 蕭 樽 史元燧 王福年 周明珮 賈

延視 唐 棣 孟繼琪 龔秉圭 俞 進 李貽燕 馬錫恩 高治徵

政事堂司務所主事葛為輔 柳銜書 于 琦 湯銘鐘 趙慶祿

以上一百四十一員積資在四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馬永孚

政事堂銓叙局主事周延能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張葆基 郝世傑 王鳳岐

政事堂法制局辦事員顧繼葵

政事堂機要局辦事員黃匯源 萬文藻 鹿學榮 方兆景 葉在廷 陳培鏞

政事堂銓叙局辦事員魏夏熙

政事堂印鑄局辦事員馮鵬圖 龐蔭桐 羅德韻

以上十七員積資在二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投為中士

政事堂法制局主事王 燮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袁漢章 樊柄思 樊秉謙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俞嵩年 謝宗陶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楊希堯 滕鴻嘉 李 晉 何積燁 朱文緯 顧翔辰

政事堂印鑄局技士張德煊 陳 鈞 施震華

政事堂法制局辦事員饒體仁 龔蔭森 萬 鈞 羅 常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上件事路 遵

政事堂機要局辦事員王源深 顏曾培

政事堂銓叙局辦事員毛德輝 王肇祥 周延圻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辦事員上件事趙豫園

政事堂主計局辦事員余昌第 楊承煦 朱有緒 毓 莊 陳秉毅 華瑞年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上件事陳樹培

政事堂印鑄局辦事員金台錫 范質和 趙聲森 余士玉 沈作炎 沈葆楨 徐毓藻 張道坤 趙

文斌 向祥善 沈 毅

政事堂司務所辦事員呂學沅

以上四十五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投為少士

外交部呈報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期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恭報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中美訂立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業於本年

六月十六日呈請批准奉批令據呈中美議定解紛免戰條約業經本大總統核閱應准鈐用國璽發交該部轉寄駐美公使夏偕復遵照祇領與美國批准約本互換等因奉此遵即將該項約本咨寄駐美夏公使敬請查收並即約同美外部訂期與美國批准約本互換去後茲准該公使電稱此項約本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刻互換等語所有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期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訓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核議宣武上將軍請將前補軍官之吳守誠等八員改獎文職擬均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並 批令

爲核議宣武上將軍請將前補軍官之吳守誠等八員擬准改獎文職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前在第二軍前敵當差出力之吳守誠等均係文職出身據情懇將所補軍官註銷特准以文職分別改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案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咨行陸軍部查取吳守誠等補授軍官原案茲准陸軍部鈔案咨送並准該上將軍咨陳前因檢送各該員履歷前來本部查吳守誠等八員均係民國二年九月第二軍攻克金陵時在該軍司令部出力之員經該上將軍彙案請獎奉准補授步兵中校少校等官該員等原有資格或係前清員外郎主事或係知縣縣丞原充職務亦係文事該上將軍所請改獎文職核其資勞尙無不合惟原請係以縣知事僉事兩項改用近來各省請保京職之案迭經本部先後核駁所請以僉事分部任用各員未便照准擬請將吳守誠李秉元程平馮文煜柴士莊許萬聲王鳳池羅瑞等八員均以縣知事分省任用如蒙允准再行照章分發並咨行陸軍部註銷原獎所有違批核議緣由理合具呈再此案係屬勞績保獎奉批又在甄用令公布以前是以

仍照歷屆成案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所有該員等前補軍官交陸軍部查照註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邳縣知事李時亮獲盜迅速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覆核江蘇邳縣知事李時亮獲盜迅速擬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惟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據徐海道道尹李慶璋詳據邳縣知事李時亮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據縣屬李家莊孀婦李劉氏訴稱二十八日夜被匪搶去財物多件並毆傷伊子李桂堂請驗追緝一案當飭警備隊隊官第一區區董分途追緝旋於三十日據該隊官李獲盜夥黃嘉玉一名四月初三日據該區董查獲盜夥郭茂修一名送案訊供結夥劉二麻子等搶劫李劉氏家不諱復經該區董隊官將盜首劉二麻子暨盜夥曹德仁二名先後擊獲送署均經訊明詳准將劉二麻子等四名一併處以死刑查此案擊獲盜夥黃嘉玉郭茂修各一名均在發生五日以內詳由該管道尹以該知事籌防認真緝匪得力依照條例由江蘇巡按使復核撥章咨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又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次邳縣知事李時亮擊獲盜夥二名均在失事五日以內核與前例事實相符擬請照章准以加俸註冊所有據咨復核獲盜迅速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李廷玉奉令開復原官其曾經隨案褫奪之二等文虎章可否邀恩賞還請示文並

批令

爲軍官奉令開復原官其曾經隨案褫奪之文虎勳章可否邀恩賞還恭呈請示仰祈鑒核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奉令已褫陸軍中將李廷玉著開復原官等因奉此查該員曾於贛南鎮守使任內因案奉令褫革陸軍中將等因當即遵照并將該員二等文虎章一併照章隨案褫奪在案此次該員原官既經蒙准開復其曾經褫奪之二等文虎章可否邀准賞還之處出自逾格鴻恩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予給還勳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並送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單仰祈鑒核事案查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業經彙報至本年七月份在案茲謹將四年八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官犯戴乾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判決書決定書彙案開摺具報文並

批令

為官犯戴乾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判決書決定書彙案開摺呈報仰祈鈞鑒事據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洵陽縣知事戴乾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一案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巴中縣知事王壽藉端苛罰民怨沸騰一案四川高等審判檢察廳詳報成都地方審判廳判決前天全縣知事高光照枉法受賄一案廣西高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中渡縣知事藍迺憲濫權監禁一案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長沙地方審判廳判決前湖南銀行經理劉昌憲等舞弊一案廣東高等檢察廳詳報大理院判決前封川縣知事李靄偽造文書一案總檢察廳詳報大理院判決前山西汾陽縣知事石憲文瀆職一案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前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詐欺取財嫌疑一案錄具各該判決書及決定書請鑒核各等情到部查以上各案除程福海決定免訴業經直隸巡按使錄案呈奉批令准予免訴由政事堂交部在案原決定書無庸重錄外其餘均係判處徒刑以下案件謹依呈准辦法照錄原判決書及決定書彙案開具清摺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呈擬定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定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恭呈仰祈鑒鑒事竊查黑龍江湖南湖北雲南等省官鑛業經先

後奉令派員督辦該督辦等係歸中央直轄且係簡任大員所有公文程式似應特別規定以利推行而資遵守其有合同規定以及特令派充者不在此限茲由本部擬定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六條謹繕清摺恭呈鑒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分別咨飭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擬定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擬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開具清摺恭呈鑒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

第一條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來往文書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對於主管各部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第三條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對於各省將軍及巡按使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四條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與各省財政廳長高等審檢廳長關監督交涉員各道尹及師旅團營長之

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主管各部對於派往各省鑛務督辦之文書以簡行之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對於各縣知事之文書以簡行之

第六條 縣知事及其他薦任官職對於派往各省鑛務督辦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銘呈摺獲行使偽幣人犯熊雲村訊明議擬錄供實證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擊獲僞幣人犯訊明議擬錄實供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密探報稱湘鄉地方發現實業銀行僞銀票查係該縣人民熊雲村在外行使當飭會同縣警查緝去後旋據將熊雲村擊獲並起獲實業銀行五兩僞銀票十六張計銀八十兩一併解送到案當經提訊緣熊雲村籍隸湘潭貿易營生因知盧玉生盧漢欽盧漢臣等私造實業銀行僞幣由其素識之許九代盧等行使遂在許手借得五兩僞銀票十六張經營生意隨往姜車鎮向趙泰信等各貨店貨換錢已經全數用出旋由各店查係假票紛紛退回正經該處團總從場調處了結時間而飭擊之密查縣警適至當將該犯熊雲村並已行使而退回之僞銀票十六張一併緝獲解案訊據供認不諱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之僞造通用貨幣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熊雲村收借許九僞票雖於用出後復被退轉而熊雲村收受後行使之罪實已成立應依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以示懲儆盧玉生等俟緝獲另結僞票依律沒收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擊獲行使僞幣人犯熊雲村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知事陳輔等到省甄別出具考語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爲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其

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所有東省應辦到省甄別各知事自應遵照定章辦理茲查第一二屆分發到省已滿一年知事陳輔張鳴桂孔憲時徐鼎元程際元劉鼎恒張翹漢程鴻鑾王德懋陸家駒曾頌儒顧詠戴黃澤沛徐先甲汪懋森俞廷颺方衡李永忠蕭方騏熊紹龍吳廷模馬昭懿劉孝存等二十三員經備摺隨時逐加考核或究心治理或辦事老成均堪以縣知事照章任用其餘李家祥呂怡年楊孝則孫逢吉等各員均係才具稍次應請照章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將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恭繕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到省知事

陳 輔 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張鳴桂 三年四月十五日到省 孔憲時 三年四月十六日到省 徐鼎元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到省 程際元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劉鼎恒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張翹 漢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程鴻鑾 三年五月十三日到省 王德懋 三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陸家駒

三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曾碩儒三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第二屆到省知事

顧詠猷三年七月一日到省 黃澤沛三年七月三日到省 徐先甲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汪懋森三年七

月七日到省 俞廷颺三年七月十二日到省 方 衡三年七月十二日到省 李永忠三年七月十五

日到省 蕭方驥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熊紹龍三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吳廷模三年八月一日到省

馬昭懿三年九月二日到省 劉孝存三年九月十日到省

以上二十三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補用理合陳明

第一屆到省知事

李家祥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呂怡年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到省 楊孝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孫

逢吉三年五月十二日到省

以上四員到省均滿一年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理合陳明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鄒平縣知事黃經藻等到省甄別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現委署缺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未經此項甄別人員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勸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係專指不得呈請試署實授而言若委署原不在限制之列未經甄別人員儘可酌量委署各等因所有東省應辦到省甄別各知事自應遵照定章辦理茲查第一二屆分發到省已滿一年現經委署鄒平縣知事黃經藻精明幹練饒有更才齊河縣知事趙洪年學道愛人體用兼備蓬萊縣知

事江學韓器識宏深職修事舉沂水縣知事高步衢歷膺民社經驗甚深博平縣知事方頤恕年力富強尙知振作陵縣知事張肇瑞熟悉民情通達治體觀城縣知事管祖式練達老成勤求民隱肥城縣知事馬振儀品端學裕有守有爲恩縣知事朱是力果心精勇於任事朝城縣知事孫樹人盡心民事才識具優益都縣知事華蘭理繁治劇措置裕如泗水縣知事鄭寶慈才識明通講求吏治惠民縣知事石山佃辦事勤慎按部就班霑化縣知事褚德芬勤政愛民實心任事海陽縣知事張傳身才具開展辦事尙勤棲霞縣知事馬憲章撫字勤勞才猷敏練掖縣知事甯廣韶志趣正大器識宏通以上十七員仍由 樞密 隨時逐加考核如果始終勤奮再分別呈請補署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將現委署缺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恭繕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現委署缺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到省現委署缺知事

鄒平縣知事黃經藻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齊河縣知事趙洪年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蓬萊縣知事江學韓三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沂水縣知事高步衢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到省 博平縣知事方頤恕三年五月四日到省 陵 縣知事張肇瑞三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觀城縣知事管祖式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到省 肥城縣知事馬振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到省 恩 縣知事朱 是三年六月十三日到省

第二屆到省現委署缺知事

朝城縣知事孫樹人三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益都縣知事華 蘭三年七月三日到省 泗水縣知事鄭寶

慈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惠民縣知事石山佃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濰化縣知事褚德芬三年八月

二日到省 海陽縣知事張備身三年八月五日到省 棲霞縣知事馬憲章三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掖

縣知事甯慶韶三年八月十六日到省

以上十七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補用理合陳明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懲治盜匪彙案呈報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

為懲治盜匪彙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查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

法茲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六日奉申令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等因遵經揚會同昌武將軍李純將懲治盜

匪法施行法體察輪省情形作為適用區域電呈奉令照准當將四年六月以前辦過各屬盜匪案件執行死

刑各犯開單恭呈鑒覈在案茲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各屬擊獲盜匪訊明後報由揚覈飭槍斃各犯及

由高等審判廳駁轉批示執行之案一併彙開清單具報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備案外所有懲治盜匪彙案

具報緣由理合開單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部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請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七日長汀洪水陡長城鄉受災



奇重當電呈 大總統蒙撥洋三千元仰見軫念災黎之至意世英一面先電飭該縣知事挪墊銀元八百

元即日查勘災區妥為撫卹散放急賑以濟災黎復電浙江漳道尹孫世偉就近派派委員會同知事妥為辦理並迭飭該知事速籌善後辦法及查勘賑行蠲免錢糧都圖地畝限期冊報乃該知事始則以各處米糧來源不絕尚非待賑孔急為辭將前任移交款項私存生息延不挪墊繼則於電撥八百元是否併在三千元之內用文書請示 大總統恩賞三千元與省撥八百元本係兩事不待智者而知即謂慎重將事該縣係汀

州電局所在電報已於七月十六日修復該知事不用電達而用公文長汀公文至省必在十日以外其有意延緩貽誤事機無可諱言嗣經世英迭次電飭急賑直至八月十四日始行散放實屬玩視民瘼至辦理善後事宜雖經電飭妥速籌備迄今亦未詳復勒報災歉例應查明災區受災分數蠲免錢糧地畝造冊具報期限甚嚴經迭次飭催仍不遵照例定程序分別辦理該知事身任地方受人民生命寄託之重當此巨浸成災閭里蕩析應如何呼號奔救俾人民不至流離實惠得以時及乃該知事臨事不能趕速救護善後又無補救方法種種迂緩貽誤民生而獨於辦災經費任意開支實屬溺職病民業由世英先行撤任並飭新任妥籌善後

應請將已撤長汀縣知事張衡皋交由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以為辦災不力者儆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辦理災賑延緩貽誤擬請交會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據呈該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呈恭報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奉陸軍部頒發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木質關防一顆連印泥領於二十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四日敬謹啟用伏查副指揮便有督率官弁緝捕盜匪保衛治安之責且係創始之際自斷才疏深懼弗勝惟有勉竭愚忱隨事隨時詳請陸軍部次第進行以冀仰答我 大總統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頒發關防啟用日期伏乞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蒙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員羅樹森業已到省文並 大總統策令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羅樹森著發往黑龍江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經遵照在案茲於十月十九日據該員羅樹森來省報到並繳銜叙局咨文前來除咨內務部銜叙局備案外所有奉令發交任用之羅樹森業已到省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遵奉委任監督湘省司法行政事務日期文並 大總統策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特別委任監督該省為恭報遵奉委任監督湘省司法行政事務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等因奉此由司法部於本月十九日電達到湘金鑑遵於是日敬謹任事除分行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外理合將遵奉委任日期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觀

文並 批令

為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觀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錢能訓署理平政院院長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策令

任命錢能訓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此次政事堂右丞錢能訓奉令署理平政院院長并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係職務重要擬請特准免其覲見由局遵發任命狀先行就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錢能訓應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政務廳廳長杜嚴職務重要擬請准其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廣西政務廳廳長杜嚴擬請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杜嚴為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

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新簡廣西政務廳廳長杜嚴職務重要據該省巡按使王祖同咨報已令該員先行就職擬請准其暫緩覲見由局發給任命狀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杜嚴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等級重複應否改獎六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為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等級重複應否改獎六等嘉禾章恭呈仰祈鈞鑒批示祇遵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諭內史監舍人李景華崔宜橋陸鴻述徐墀桂瀚速記員楊汝衡李銘馮杰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等因查陸鴻述一員前經直隸巡按使朱家寶請獎籌辦義賑出力人員案內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給七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復奉給七等係屬重複可否改獎六等之處應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以便遵行所有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重複緣由理合詳請轉呈前來為此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陸鴻述應准改獎六等嘉禾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邊軍幫統彭日昇前授勳五位未經明發策令呈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彭日昇特授勳五位未經明發策令恭呈仰祈鈞鑒批示祇遵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陸軍部咨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咨開邊軍幫統彭日昇前授之勳五位未經頒給證書請早日頒發以便給領等情本局查

歷年勳位文卷并無彭日昇之案當經行查機關局去後旋准覆稱彭日昇係於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電令特授勳五位未經明發并鈔錄原電到局查前次陸軍團長徐廷榮曾由電令特授以勳五位係  
未經奉有明令之案經本局呈奉批令應即查照電令辦理此批等因在案該員彭日昇所授之勳五位係奉  
電令給與未經明發與徐廷榮一案事實相同可否援照前案遵照電令辦理之處應請 大總統鑒核批  
示以憑遵照辦理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內務部請獎浙江知事袁慶萱勳章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核覆內務部請獎浙江知事袁慶萱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  
總統發下內務部呈遵核浙江破獲亂黨出力嘉興縣知事袁慶萱請給勳章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  
局核獎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嘉興縣知事袁慶萱破獲要犯消患未萌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三項  
第五項相符擬請給予勳章由銓叙局照章核給等語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規定薦任官初受勳章自七  
等起該知事袁慶萱既據內務部呈請核給勳章擬請按照條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勵等情  
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等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等奉給勳章敬陳謝悃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駐英國公使施肇基咨陳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給予一等嘉禾章智利國駐英一等參贊薩立那

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並准大部寄到勳章二座執照二紙當經備函面交去後茲准覆稱頃讀惠書敬悉 大總統賞予本公使一等嘉禾章薩立那三等嘉禾章並承賞公使將勳章二座暨執照親送前來收

領之下感激莫名本公使及薩立那蒙此非分之榮施實足以表證實公使與本公使經此邦交開始以後兩國友誼益增親密敝政府亦必表此同情尙祈將此感激下忱代為轉達等語相應咨陳察核代呈等因理合

據情代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擬遠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管雲程一員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為覆核擬遠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和林格爾縣西風警兵彭占標被匪戕害奪去槍枝案內在逃凶匪經托克托縣知事管雲程督警緝捕因其拒捕轟斃二名奪回烙有和字火印之快槍一枝經和林格爾縣知事張鼎彝具文領回所有緝捕認真之托克托縣知事管雲程一員擬請核獎等情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載知事有拿獲凶犯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第十三條載前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

同等之獎勵各等語此次托克托縣知事管雲程轟斃鄰境戕警凶匪二名雖與擊獲訊辦不無少異而當場格斃足儆凶頑並奪獲快槍一枝應即在照前例從優獎給金質棠蔭章為緝捕得力者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發給所有覆核綏遠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黑龍江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兆麟等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覆核黑龍江巡按使請獎捕盜各員擬請照章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陳上年四月二十八日夜間青岡縣北鄉明水泉子民人宋純芳家被匪搶去衣服什物報經該縣知事兆麟於是月三十日擊獲正盜王文芳一名訊據供認行搶不諱又克山設治員薛翹如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據報民人王永福於四月十一日在拜泉貞字段後岡地方被盜強搶錢物當即飭警於當日擊獲盜首李有才一名訊供懲辦擬請將兆麟薛翹如二員分別照章給獎等因咨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本部核擬捕盜迅速人員歷經查照前例呈明請獎在案此次黑龍江請獎之青岡縣知事兆麟克山設治員薛翹如二員均於盜案發生之五日內擊獲正盜均屬緝捕勳能設治員與知事同一職務應一律查照例定三等獎勵獎以加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註冊俟外省官俸法規定後查案辦理所有覆核黑龍江請獎捕盜人員擬請照章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核明本部委任職各員李定三等歷職積資懇請叙授實官文並 批令

為本部委任職各員歷職積資分別核明懇請叙授實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

行之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覆核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部所有本部薦任各職前經呈奉策令分別授官在案其本部委任主事李定三等七十八員技士劉翔雲等八員並鳳積資業經詳加考核自應遵照官秩令彙案辦理又停職主事改充本部辦事員馬鳴鑾等四員前因部務改組停職本無過誤嗣飭在部供差尙能勤慎辦事擬請一併量予核叙以昭激勸理合繕具各該員等履歷清冊呈請鑒核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分別授官以重資叙而昭詳慎謹乞 大總統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湖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張樹勳等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湖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咨陳省會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請叙官者計廳長一員警正八員警佐十九員技士一員共薦委各職二十九員造具履歷清冊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文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保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行之又查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內開屬於各省及各地方之薦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仍由各省及各地方長官咨陳主管部院呈請 大總統行之各等語茲准巡按使將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共二十九員詳造履歷咨請叙官前來理合查照履歷警察官吏叙官成案將原送各員履歷一冊據情呈請鑒核飭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知事吳鑣等現任要職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親文並 批令爲核准保免知事吳鑣等現任要職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送親仰祈鈞鑒事據兩浙鹽運使胡恩義詳稱竊查本年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吳鑣歷官廣東奉天吉林等省曾在吉林充當鹽務差使成績甚優經前鹽政大臣奏保擢升知府有案思義劍任後即委充常廣督銷局局長一缺俾資臂助該員老成練達洞悉鹽務利弊現當整頓運銷之際未便遽易生手仰懇俯念兩浙鹽務需才孔亟援案轉呈准將該員免送考詢先予分發浙江任用並請緩親俾收佐助之效又據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詳稱查有第六區分局委員張汝廉經前財政部總長周咨保第七區分局委員陸潤彬第八區監察所委員王乃康經河南

巡按使田敦育部總長湯山西巡按使金分別呈咨保薦均請以知事免試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核准現因暫緩考詢分發之期業已屆滿各該員本應照章赴部聽候考詢帶領親見惟蘇省煙酒公賣甫經開辦舉凡組織分棧檢查存貨種種手續極為繁雜該員等現正辦理略有頭緒如果遽令遠離替者事多隔膜既經保薦核准因公久稽分發未免獨令向隅合無仰懇俯念職務重要揆案呈請將張汝廉陸潤彬王乃康三員一併准免考詢先予分發蘇省並緩送親以資任使而重要公又據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翊宸詳稱竊查本廠總務副科長舒志觀前蒙河南巡按使田於第四屆試驗縣知事案內保薦免試業經審查核准現應赴部考詢惟該副科長職務重要辦事實心當此統一幣制之時正賴襄助前奉部飭核減鑄費由廠派赴天津調查總廠辦法報告至為詳細現正派往上海與商會接洽浙鹽機欠款一事未便遽令離職致誤要公該員係奉調江蘇人員在上海警察局當差有年蘇省地方情形尤為熟悉謹懇轉呈准將舒志觀一員免其考詢並緩親見先行分發江蘇任用俾可專心供職於廠務實多裨益又據福建鹽運使劉鴻壽詳稱運署科長兼營運公所坐辦陳爾履秘書兼緝私統領本部執法官林韓移由海軍總長劉冠雄江西巡按使戚揚保薦第四屆免試縣知事經內務部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照章應即赴部考詢惟現值整理場產之時事務殷繁該二員朝夕襄助極為得力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本署供差並緩送親又據皖岸樞運局局長熊寰詳稱查滁來全分局委員吳良棟經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於第四屆保薦縣知事案內呈准免試經部核准自應飭令赴京考詢惟查該員辦事動能富有經驗此次特調來皖委辦滁來全官運值此私充官滯舉凡疏緝各事宜正賴該員認真整頓未便遽易生手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就近分發湖北原省任用仍留本局供差並緩送親又據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詳稱勸收烏拉特三去旗報墾三湖灣等處地畝委員胡懋鉞經綏遠城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於第四屆保請免試知事奉部核准自應照章赴部考詢惟查該委員在墾務多年情形熟悉遠易生手恐礙進行擬懇將該委員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紱供差並緩送親各等因到部查政府公報公布各省充當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予考詢並緩送親各案均奉批令照准茲

查吳鑪等九員俱係現任要職未便遽易生手自應據情撥案轉呈伏乞俯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知事吳鑪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浙江任用張汝廉陸潤彬王乃康舒志觀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蘇任用陳爾爾林韓彬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留福建供差吳良棟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仍留皖局供差胡懋鉞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綏供差均緩送覲之處統候鈞裁所有核准保免知事吳鑪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送覲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鑪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湖北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咨查明李雨霖被封房產均未變動可否恩准發還據情轉呈鑒核

文並 批令

為湖北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咨查明李雨霖被封房產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前據教育部主事陳榮鏡等稟請發還李雨霖被封房產俾資事著等情本部據情轉呈於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應由該

部轉行湖北將軍巡按使查明呈覆再行核奪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恭錄批令轉咨湖北彭武上將軍巡按使行查去後茲准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咨覆稱李雨霖前犯內亂嫌疑經前湖北都督府飭將家產查封充公以賑襄河一帶被害貧民嗣於本年七月間據荆門縣知事萬成春於查封後詳請批示當經批飭緩議茲承准前因即飭該縣知事遵照詳查旋據覆稱違查該產因無人承買迄未變價所有房屋器具經前陳知事點交該地紳保領存田業招佃收租前後共收存租穀變價錢一百七十串六百三十文因未散賑並未動用又續據該縣知事詳稱陳榮鏡等原稟列有沙洋鎮坪街房屋一棟為前縣抄封卷內所無翻檢另卷該屋係二年

十月奉前湖北都督府批飭沒收季雨霖之產改建忠義祠以祀前在沙洋洲被害各官兵茲既稟請發還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將該祠原供各牌位移奉於原有之關壯穆廟並將季雨霖房屋封鎖發交地保徐華卿保管相應咨覆大部查照呈覆等因並附送清摺一扣到部查季雨霖係已奉令特赦之人所有被封財產既經該省將軍巡按使飭縣查明均未變賣動用其沙洋鎮坪房屋現亦有人保管可否仰邀恩准如數發還之處理合鈔錄查覆原咨並清摺呈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發還以示體恤即由該部轉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併局辭職文並 批令

為呈請併局辭職事竊案以視察江浙水利於八月十七日呈荷批准給假兩下先至南通本籍視察江干保坍工程旋右脚患濕行走之時膝筋酸刺作痛不能遠出分派本局僉事技正偕同諮詢工程師方維因查勘海寧寶山一帶塘工隨時報告說明方法然內外皆苦財力支絀雖有人民疾苦之呼並不能有救濟實施之效繼此仰有奉天松遼河道及廣東西江水道待勸松遼河道重在溝通下游自海口至三岔河止尚有英工程師秀思之圖可據而松遼溝通之處究於何處適宜雖去年方工程師往勘約定三綫而三綫比較地勢執便道里執近工程執省須先全測水準地形方有規定於一之準西江河道是否已有前測流量流速水準之圖尙不可知即使有之亦應覆勘數處驗其確否此二事皆非本局自有測員不可前呈蒙准設之測給料僅僅一班蓋深知國家財政用途至廣財政部兼顧各方必不暇為水利民生一方特別設計故為此聊勝於無之請詎九月七日本局寄到八月二十九日准財政部咨復無款可籌令自向外省設法夫行政必有統系若

一部局舉行一政事即令各自設法成何財政審雖至愚豈能爲此而款既無著測繪科即不能成立測繪無人水利局亦等於虛名國家行政非平實不能得民心士之立身非平實不能成人格若並無事辦徒設機關坐養冗員以飾觀聽在政府擲金虛耗寧非失策之尤在審伐檀素餐亦負神明之譴愚意本局月支五千元數亦匪細其於本局則僅供十數人官俸旅費之開列即養冗員亦有幾何不如此局併歸內務部其事由總次長及各司員分別兼領如是則已定未定豫算之歲支可省十數萬圓而千七百縣之水利亦漸次可舉此請併局之緣由也至審則素無宦情久蒙明鑒偶因世難一赴嘉招亦既無補時艱又復迫於衰病即使仍留此局亦懼折足覆餗之貽羞何況虛玷此名政志蒙皮悅草之可醜此請辭職之緣由也上爲國家綜數名實計下爲一身保存良心計反復踟躕無一能安 大總統仁義含生義存郵舊不職如審豈能免咎於他時投効自全或荷宏施於度外所有併局辭職微忱理合披瀝籲呈伏乞鈞鑒俯賜允准無任感激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全國水利局爲特設機關關係重要未便議併該總裁以當代通儒究心民事法有卿之安水蕪師管子之徒澶田考古證今規模宏遠未可因目前財力支絀致倦經營望仍統籌利病力任其難以策進行而收遠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懇將前明蒞遼督師袁崇煥特准從祀關岳廟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懇將前明蒞遼督師鄉先賢袁崇煥特准從祀關岳廟以作軍氣而固國維仰祈鈞鑒事竊士詒等伏讀上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申令民國肇興要在經武經傳本有禱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祀典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等因復經禮制館擬定關岳廟從祀二十四人聲明進退之例及由 大總統特准予祀不在此限等語奉批令照准在案仰見 大總統經武教忠之至意欽佩莫名伏維將才之選代有其人內載外攘史冊相望而崇奉獨在關岳者蓋不徒以百戰顛武功之赫濯而實以一身繫全局之安危故同時已見畏於敵人異世猶奮興於頑懦曠觀今古足當斯選者惟明督師袁崇煥庶幾近之崇煥籍隸廣東功在明室十節等居同里閉閤見較真景仰前徵可爲縲舉考其督師遼薊奏捷錦寧能拒女真滿萬之兵不愧軍中有一之目既近於關之威震華夏復類於岳之唾手燕塞卒之白鳩輿謠萬里之城自壞黃龍未飲三字之獄何堪會秦人忌李牧之時設楚使閻范增之計氣存宋社身騎箕尾而歸魂逐晉濤日觀越師之入比關張之無命詩人歎曰欲何如同岳于之奇冤史臣書曰莫須有精忠壯節可謂千載同符者矣案禮制館所舉從祀四例曰忠武可風曰史傳有徵曰通於流俗曰身為將帥凡茲四者崇煥實兼備之若以其屏退不錄之六事爲衡則職當專闡非僅守土之臣官本尙書亦異宰衡之任廟祀未聞海內初不等於葛王之明禋事蹟雖播人間復不至如薛楊之失實獨其諸二例所謂史有惡聲人待論定則議者或不免致疑而事實抑不能無辨夫崇煥忠節炳著而當世顧不無遺議者其罪狀有二端一則擅殺毛文龍一則與滿洲有密約是也密約之疑出於敵人之反間明史已略言之至大清實錄所載尤爲詳盡修通鑑者已據以錄入可勿更陳若擅殺之舉在當時有明君臣固無能知其底蘊後人諒之者亦謂憚其跋扈不爲我用而已嘗考滿洲前史所載乃知文龍欲與滿洲通款屢遣使致意清太宗因遣科麻郎等齎和書往報往來數次後崇煥質以文龍與滿洲私通而殺之事載滿洲舊乘必非謬言由此觀之文龍蓄意叵測挾衆自雄設羽翼之勢成即肘腋之禍伏噬臍有悔反相難防安知三桂入關之師不即在雙島擁兵之日清高宗御批及諭旨論此甚詳且於文龍有恕詞而於崇煥深致不滿故老相傳以爲文龍實陰有成約清太宗以驟失內援之故憤激疾首有誓殺崇煥之語因之遂生縱間之謀蓋崇煥不惜擅殺之罪名而陰有補於明室之末造其志可哀而其功甚鉅矣密約之疑明

亡而事大白。白桂王時昭雪賜諡相去不過二十年擅殺之冤則覆盆百餘年訖至清乾隆間而始曉然於世。讀史者默察當時不得已之苦。心則知謀國之忠見事之決無可詬病。而是非既昭於今日。即論定無待於他年。抑可知也。又禮制館議駁浙江將軍朱瑞呈文。謂崇煥係文臣。從祀關岳。應無庸議。等語。不知崇煥生當隋運。死作鬼雄。身本儒臣。威加敵國。以書生蔚為名將。以時勢鑄成英雄。縱覽數千餘載。以來實在二十四人以上。豈得僅以文臣概之。藉謂文臣不宜武祀。則試問太公望何以祀為武成。諸葛亮何以謚為忠武。即從祀兩序諸人。若王濬謝玄李靖曹彬。皆本文臣。雖武功有可稱。而以云在歷史之關係與動人民之觀感。其宜入祀典。不及崇煥遠甚。乃禮制館於文臣而非忠烈者。則祀之於文臣。而棄忠烈者。則屏之。且定名既以武廟為不倫。而從祀忽以文臣為誓。豈非毫無標準。而又自相矛盾乎。況勸忠尙武之旨。不在文武之界。而在生死之大節。種族之大防。崇煥度越尋常者。尤在抗外族入主中夏之功。不徒以忠本朝。殘殺同胞為武。若令從祀關岳。必足以樹師旅干城之範。振人民愛國之心。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士詒代呈。同鄉京官司法部僉事張伯積所輯明臣袁崇煥張家玉遺書會奉。大總統批令陳賢畫梓報國大節凜然。允宜昭示。來禩等因。是崇煥事蹟本末。夙有定評。無須審議。惟有懇請。大總統斷自睿衷。依特准予祀之。條俯賜特准。以表忠烈。而資風厲於世道。人心必非無補。抑更有請者。崇煥葬京師崇文門外廣東義園。每歲清明。鄉人皆往致祭。四方好事。憑弔遺墓。輒用愴懷。惟是邱壟將平。樵蘇莫禁。化鶴雖遊於遼海。臥麟未做乎祁連。擬由同鄉募款培修。並請飭下地方官。隨時保護。俾昭矜式。所有懇將明臣袁崇煥特予從祀。關岳廟並保護墳塋緣由。是否有當。謹合詞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選舉國民代表場所彙呈請鈞鑒文並 批

爲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場所謹據直隸等省監督先後報告彙案具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二項載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委託各縣知事行之各等語自前項組織法奉令公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籌備以來所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迭據各監督先後報告計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及京兆察哈爾均係依照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設於監督所在地惟江蘇省監督號電內稱蘇省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已定初選當選人較少各縣及附郭首縣在監督所在地舉行並加入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至初選當選人較多各縣即酌委縣知事行之又浙江省監督諫電內稱浙省國民代表選舉地點發現擬併用組織法第十一條兩項辦法距省較近之多數縣分均會集省垣辦理距省較遠之少數縣分委各縣知事代辦又陝西省監督號電內稱陝西選舉代表擬距省較遠之各縣則照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較近之各縣則照組織法第四條前段合之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到場投票各等語以上數省均經本局分別行知各該監督聲明凡委託各縣知事舉行選舉之處其選舉人應以初選當選人一項爲限除新疆熱河綏遠川邊等處選舉場所尙未據各該監督報明已由本局分別電詢應俟陸續報齊另案呈報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場所謹據直隸等省監督先後報告彙案具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迭據直隸等省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繕

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爲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迭據直隸等省監督分別擬定先後報告謹分繕清單彙具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又第十三條第三項載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茲據直隸省監督寒號兩電內稱直隸選舉代表擬定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擬於十月二十八日投票又奉天省監督寒效兩電內稱國民代表選舉奉省現定十月二十五日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擬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辦又吉林省監督諫電內稱吉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擬於十月二十三日決定國體投票擬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又黑龍江監督統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日期黑省擬定十月三十日決定國體投票擬定十一月五日又山東省監督督電內稱魯省擬十一月二日舉行選舉代表投票十一月四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又河南省監督號電內稱豫省國民代表選舉以十一月二日爲投票日期以十一月五日爲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又山西省監督劄電內稱晉省訂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選舉代表十月三十一日投票解決國體又江蘇省監督錄電內稱蘇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在十月二十八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在十一月一日舉行又安徽省監督敬儉兩電內稱皖省現擬十一月三日選舉國民代表十一月五日決定國體投票又江西省監督巧電內稱贛省擬定十一月一日選舉代表五日決定國體投票又福建省監督敬電內稱閩省已決定於十月二十九日投票選舉國民代表十一月一日投票解決國體又浙江省監督馬電內稱浙省選舉國民代表擬十月三十一日投票決定國體投票擬十一月二日舉行又湖北省監督統電內稱鄂省擬定十月二十八日選舉國民代表十一月一日投票解決國體又湖南省監督統電內稱湘省擬十月二十六日爲

選舉代表日期二十八日爲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又陝西省監督智電內稱陝省擬十月二十五日選舉代表二十八日投票解決國體又甘肅省監督禡電內稱甘省國民代表可於十一月五日舉出投票解決國體定於十一月十四日又四川省監督徑電內稱川省十一月十二日選舉國民代表十一月十六日投票決定國體又廣東省監督篠電內稱粵省選舉代表擬於十月二十六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擬於十一月一日又廣西省監督號電內稱本省以十一月十五日爲舉行選舉國民代表之期十一月二十日爲各代表投票決定國體之期又雲南省監督養電內稱滇省現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代表選舉二十日決定國體投票又貴州省監督寒敬兩電內稱關於國民代表選舉黔省定十一月五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於十一月十日舉行又熱河監督巧電內稱本區擬定十一月三日舉行國民代表選舉十一月五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又綏遠監督養電內稱本區擬定十一月二日選舉國民代表六日開會決定國體又察哈爾監督銑電內稱本區投票選舉酌定十一月三日投決定國體票酌定十一月五日又川邊監督巧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本區擬定十一月七日選舉投票十一月十二日決定國體投票各等語綜計以上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擬定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兩項日期雖因各地方情形不同不能不稍有先後而選舉國民代表日期至遲者皆不出十一月十五日以外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至遲者亦皆不出十一月二十日以外除新疆省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尙未據該監督擬定已由本局電催迅報又京兆及蒙藏青海並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擬由本局會商各監督依法擬定另案呈報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迭據直隸等省監督分別擬定先後報告謹分繕清單彙案具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國民代表大會直隸等省擬定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三日 黑龍江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三十日 山東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二日 河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二日 山西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三日 江西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一日 福建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甘肅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五日 四川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十二日 廣東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六日 廣西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十五日 貴州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五日 熱河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三日 綏遠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二日 察哈爾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三日 川邊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十七日

謹將國民代表大會直隸等省擬定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黑龍江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山東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四日 河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山西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三十一日 江蘇

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一日 安徽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江西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福建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一日 浙江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二日 湖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甘肅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十四日 四川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十六日 廣東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一日 廣西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二十日 貴州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十日 熱河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綏遠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六日 察哈爾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川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請據直隸等省報告籌備選舉國民代表情形及選舉人資格並核覆奉天等省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先行繕單彙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謹據直隸等省監督先後報告並將奉天等省開報到局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詳加核覆先行繕單彙報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載依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本局於組織法奉令公布後即將開始籌備暨進行辦法並各項簿冊書冊程式投票紙定式與監督範圍需用經費等項分別解釋擬定先後呈奉批准並通行各監督查照辦理在案竊維國民代表大會於國家根本大計關係至鉅而選舉人爲國民代表所由選出尤爲此次首宜注重之緊要條件欲求真確民意自應依照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以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並用第恐各地方因時期迫促途隔遠辦法或致參差即不足以繫舉國民之觀聽經督同在事各員將法文規定資格詳爲解釋鄭重聲明並電行各監督將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務以法定條件爲範圍迅將姓名資格先行冊報一面遴派專員趕期馳往各地方分別調查去後茲據直隸省監督寒電內稱直隸省國民代表大會現就

京津保等處及各機關調查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之人俟各縣初選當選人選出即令規期到津會合投票選舉代表又據奉天省監督寒電內稱國民代表選舉人奉省現按照本法第四條前後段互用至依法認定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當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姓名履歷具報又據吉林省監督馬電內稱吉省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人數共八十八名內吉林長春等附近各縣初選當選人五十一名認為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三十七名又據山東省監督寒電內稱合於覆選被選資格各員俟認定後另行報告又據河南省監督銜漢兩電內稱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交通便利之處限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到省其距省較遠交通不便者限三十日以前一律到齊至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姓名另行電達又據山西省監督刪電內稱晉省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人員現正調查可免遺漏初選當選人屆舉行選舉期亦可得半到省又據江蘇省監督暗電內稱本法第四條前半段資格俟各縣初選當選人選出即行冊報後半段資格已查明與法定資格相符者另行電達又據安徽省監督梗電內稱皖省籌備國民代表大會辦法係合用本法第四條前後兩段人員組織選舉至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容即開具姓名資格電報又據江西省監督寒巧兩電內稱贛省選舉國民代表並用本法第四條兩項資格就各縣報到之初選當選人及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依法召集舉行選舉又據福建省監督燭電內稱閩省遵照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兩項資格一面電飭各縣俟初選投票後即催令當選人從速來省一面慎擇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依法認定日內即開具姓名注明資格電請貴局審定以便定期召集投票又據浙江省監督諫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浙省現籌辦法即係兼用組織法第四條所開兩項人員又據湖北省監督統電內稱鄂省籌備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凡各縣之初選當選人能尅期而至者皆令來省並加入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之人為選舉人又據湖南省監督銜電內稱關於選舉人方面現已電催各縣一俟初選當選人選出後立即派送來省一面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後段之規定認定各界合格者約百餘名另電具報又據陝西省監督篠電內稱陝省選舉國民代表以各縣初選當選人合之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到場投票所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另行電告又據甘肅省監督咸福兩電內稱甘省

選舉國民代表已飛飭各縣將該縣初選當選人限期送省一面就省調查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百餘名又據四川省監督巧電內稱川省國民代表選舉已電飭各縣初選當選人於選出後彙程來省至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之姓名資格另電彙報又據廣東省監督篠電內稱粵省選舉國民代表一面飭外縣當選人來省一面調查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照組織法第四條辦理又據廣西省監督馬電內稱本省選舉國民代表之人擬即遵照組織法第四條以國民會議各初選區之初選當選人及本省覆選區具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爲其範圍現一面電飭各初選當選人迅速來省一面即將冊列合格各員電達又據雲南省監督馬養兩電內稱滇省選舉國民代表按照本法第四條前後段兩項資格分別召集以符法令擬電催各屬初選當選人先期來省並慎選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另電彙報又據貴州省監督寒電內稱關於國民代表選舉各節已飭催各屬初選當選人選出後即彙程來省限十一月一日以前報到一面將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先期電報又據察哈爾監督統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後本區通行七縣並飭選出之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准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口至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另電具報各等語并續據奉天省監督道送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名冊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廣東等省及察哈爾各監督將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姓名資格先後電報前來經本局詳加復核分別行知除黑龍江新疆綏遠川邊等處選舉人已由本局電催迅報京兆及蒙藏青海并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人亦由本局會商各監督依法辦理另案具報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謹據直隸等省監督先後報告并將開報到局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詳加核復先行繕單彙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轉報政務廳廳長鄭孝樞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政務廳廳長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據政務廳廳長鄭孝樞詳稱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鄭孝樞為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預照到院於十月九日准代理政務廳廳長謝重光將小官印一顆移交前來當於是日接管任事伏念孝樞風塵下吏得標散材濫則京曹方愧時艱莫補謬膺簡命益覺受寵若驚查皖省扼江淮形勝之衝廳長有贊襄政務之責自維蕙質庸材任之無方勉竭庸愚猶幸秉承之有自懇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督署粵海道尹鄭葵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督署粵海道尹鄭葵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新任粵海道尹楊晉到粵需時員缺緊要前經電請以簡任瓊崖海道尹尙未赴任之鄭葵暫署奉令照准在案茲據該道尹鄭葵詳稱道尹遊於本年十月七日接印視事理合連同履歷詳報察核並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理合附具履歷據情轉呈謹 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啟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起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崑源奉令派為林多兩路剿匪總司令官謹遵鈞諭趕速啟程茲於十月二十七日由京乘坐火車至神家口進發所有起程日期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爲恭報啓用關防日期仰祈鈞奉事竊崑源承准統率辦事處封交奉  
大元帥令巴匪爲患電令林西多倫兩處籌備兵力分路進剿著派  
毅軍幫統崑源爲林多兩路軍隊之總司令督飭進剿等因茲於本月二十五日承准統率辦事處送到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蒙邊剿匪總司令  
之關防即於本月二十六日啓用除分咨外所有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財政部呈為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祈鑒文並 批令

為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仰祈鈞鑒事奉奉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教育部呈所屬機關建築設備等費不敷甚鉅請飭財政部分別將大清銀行存款撥還及在約法會議經費項內指撥等語所陳各該學校等建築等項費用均屬目前要需交該部查照撥發俾竟全功原件一併鈔發等因此交等因連同原件鈔發到部據原件內開北京大學建築費約需三十萬元該校舊有存款項撥還又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建築購置兩項共需四萬五千元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因所購民房須加修葺始合校用統計尙短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中央觀象臺印刷費除四年下半年概算該部所屬各機關經費前經本部將擬准各項開單呈奉批行等因在案前項建設等費均係預算外之支出衡以目前財力實有未逮惟事關教育自應勉籌撥給以濟要需該部所陳工業專門學校女子師範學校中央觀象臺三款共需銀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應即由部在約法會議經費項下照撥至北京大學舊有存款十四萬四千餘兩查大清銀行官存款項早經前國務會議議決取消在案業已通行照辦該校前款係屬官存礙難獨異該部所請飭由大清銀行清理處撥還自應毋庸置議再約法會議經費本部核辦五年度預算時此項約法會議係久經裁撤之機關未便仍列此名目業將原指此款之各項用途據實開列並無另存之餘款合併聲明所有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將河南剿匪出力人員林起鵬等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河南軍務趙備馬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皓電悉豫東匪氛猖獗該將軍巡按使會飭軍隊合力兜剿殲厥渠魁辦理尙屬迅速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自應分別給獎管帶林起鵬准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副官錢昌綬准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哨官周治國哨長李成林李玉堂均准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助教員程保章准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除請勳章一員由部註冊發給外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林起鵬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並照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哨官周治國 哨長李成林 李玉堂

以上三員遵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請將路文燊等分別改補陸軍官佐以符定章文並

批令

爲改補軍官佐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內開在陸軍官佐補官暫

行章程施行以前曾按舊章補授軍官依得原官階級改補等語茲據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詳稱該師軍需候差員路文燿曾補軍需正軍校請改補陸軍一等軍需等因暨本部差遣員張漢超曾補副軍校請改補中尉王世爵佟麟祥曾補協軍校請改補少尉等因先後詳請到部本部覆核各該員曾補舊官有案均係陸軍學校出身核與定章相符擬請將路文燿改補陸軍一等軍需張漢超改補陸軍中尉王世爵佟麟祥改補陸軍步兵少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別改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竊報山東省死刑案件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

為彙報山東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山東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復判死刑案件邊寅等五起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呈據情代呈模範軍人一書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模範軍人一書仰祈鈞鑒事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總經理印有模稜稱竊敵館前就

崇祀武成之關岳二公及配享之二十四位華繪英姿婆羅遺事次第纂輯名爲模範軍人曾稟請陸軍部審定在案茲已完全出版首編關岳合傳一册仰蒙 大總統龍錫鴻題不獨增簡策之光實足壯國民之氣謹陳送全書請予代呈等情前來理合將進呈模範軍人原書兩部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文並

批令

爲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仰祈鈞鑒專案准財政部咨稱內務部前奉 大總統面諭飭部估修孔廟工程業已完竣共用過銀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元由 大總統特捐銀五千元其餘動用正款銀九千一百五十元亦經財政部撥發在案茲將此項工程用途開具支出計算清單連同收據送部核轉等因檢附單據等件送院審查前來本院當即詳加審核此項工程共支銀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元比較原估估單業由內務部切實核減所送書據數目均尙相符復經 寶琦 飭員照章覆審並無疑義應請准予核銷所有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獎礪山剿匪各員附清摺二件片二件文並 批令

爲謹遵電令保獎剿匪出力各員開具清摺仰祈鑒鑒并懇特准事竊查礪山匪勢猖獗剿捕甚難前經勳飭張司令文生陳統領德修周統領金城等各督所部晝夜馳往分途痛剿追奔逐北迭獲勝利富於九月十七日將剿匪情形電陳鈞座旋准統率辦事處發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篠電據陳張文生呈報剿辦礪匪情形閱悉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出力兵士著賞銀三千元由江蘇財政廳撥發以資鼓勵并飭該處文武各員趕辦清鄉以除匪患等因特寄等因承准此當即飛飭各該軍官縣知事等趕辦清鄉以絕根株在案茲迭據該司令統領等先後稟稱礪匪大股早經撲滅所有餘孽現亦一律剿平應請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等情前來伏查各該員或躬冒鋒鏑奮不顧身或帷幄運籌贊襄機要勞瘁不辭夙夜罔懈在各該員竭忠盡智無非勉效馳驅而國家懋賞酬庸所以特彰勞動理合謹遵電令將在事出力各員李慶璋等列入異常馬承禰等列入尋常分別開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惟此役隨營人數衆多經勳再四核實均係昔日南京克復漏保之員此次尤爲出力者爲之保薦其稍涉冒濫者無不立即刪除慎益加慎當此國家多事之秋尤宜獎勵賢能以副我 大總統長駕遠馭之至意泥於成例恐難與觀感之資量予變通實足爲試功之典合無仰懇 大總統澄衷獨斷特予批准以示鼓勵而免向隅出自逾格鴻慈謹 呈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分別核議具復摺及附片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晉北鎮守使孔庚謝開復處分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晉北鎮守使孔庚詳稱竊於十月十五日奉將軍威電內開頃准京電奉 大

總統令晉北鎮守使陸軍中將孔庚著開復職留任處分此令等因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捧誦之下欽感莫名當即肅電先行覆陳在案伏念職使鄂中下驥力乏騰驥晉北從公情殷報稱當包頭鎮守之日適潢池思逞之時竊發徒符偶疏防範雖仰仗威德立時弭平而自顧考成實干重譴仰荷恩施僅予職職留任待罪以未瞬經一載滋事之匪首未獲整軍之成績毫無鷄犬無驚正懼迺蒙命頒來開復職職留任處分願鴻慈 高厚輒感激而涕零矢水盟心敢忘犬馬馳驅之義戴山知重彌切涓埃報答之忱嗣後惟有益加奮勉殫竭血誠遇事秉承鈞座認真辦理以期仰答我 大元帥逾格施恩於萬一所有職使仰蒙開復職職留任處分恭陳謝悃緣由理合詳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河道道尹兼璦琿交涉員王杜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黑河道道尹恭報到任日期並瀝陳感激下忱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據新簡黑河道道尹王杜詳稱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策令任命王杜為黑龍江黑河道道尹此令又於九月二十三日奉策令外交部呈請以黑河道道尹王杜兼任璦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先後奉此遵於九月二十九日行抵黑河十月一日准張前道尹壽增將黑河道道尹銅印一顆璦琿交涉員銅印一顆連同文卷款目等項一併移交前來即於是日接印視事伏念杜浙西下土京畿備員輕題干佛之名官槐再踏任忝專城之寄郡竹遙分會天命之維新許春明之重到名儲夾袋邀存記而方切戰兢瑞獻嘉禾被章服而益增光寵授職從大夫之後復督頭銜觀風領一道之符猥邀心簡受知逾格捧檄增慚查黑河為邊塞要區道尹忝分巡重寄自維庸薄彌惕冰淵惟

有遇事秉承巡按使認真辦理不敢稍涉疏虞致負簡畀所有到江日期並感激下悃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蘇辦學出力員紳黃炎培等擬請分別獎勵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江蘇辦學出力員紳擬請分別獎勵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教育爲政治之大本課事業必先需人材國家有行賞之常經獎賢能所以昭激勵蘇省教育自前清季年辦理已著聲譽民國建立設備編制大有整齊畫一之觀逐漸推廣頗著積極進行之象去年秋 耀琳奉命來巡是邦在核全省教育狀況若省費舉辦之中等及專門教育經費舉辦之初等或中等教育系統分明風紀嚴肅規模詳備程度整齊地方雖經兵事而政論如常財政縱極困難而維持匪懈揆厥所由蓋當民國初年負江蘇教育行政重任而擘畫一切見諸施行者實以前教育司長黃炎培厥功最偉而前民政司副長省行政公署秘書長沈恩孚規畫贊助其有功教育實與黃炎培相得益彰至三年之間又經前教育司長政事堂存記道尹江謙竭盡維持整頓之心使蘇省教育益有起色其餘若楊保恆以下各員或主任校事備極勤能或佐治省政不無勞動或出私財以興學其心可嘉或服職務於一方有善足錄夫教育事業實有實際彼辦學人員所以經年累月宣力而不厭者原未嘗先有一邀求獎勵之見存顧 耀琳竊以爲國家定制有功必賞允宜酌予獎勵使全省辦學人員咸知激勵於蘇省教育前途大有裨益查此項請獎人員如直隸奉天福建浙江黑龍江等省均經先後呈奉世宗照准在案蘇省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所有蘇省辦學出力員紳擬請分別獎勵緣由除咨教育部銓叙局

查照外理合開具各員事實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炎培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教育部查照單并發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江蘇辦學出力員紳擬請分別獎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楊保恆 賈豐臻 顧 倬 侯鴻鑑

仇 琛 劉勳麟 鍾福慶 任 誠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劉永昌 臧 祐 楊傳福 濮 祁

孫觀瀾 董 斐 繆文功 王舜成 楊士照 蔡文森 王植善 陳有豐 蘇本銚 徐一冰

以上十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朱 榮 于 忱 王 荃 周公才 杜壽祺 劉振顯 陸培亮 李廷翰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覲見乞

鑒示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北



財政廳廳長張審繼兼任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丁士源江漢道道尹范守佑襄陽道道尹朱佑保高等審判廳廳長周詒柯省城警察廳廳長崔振魁清理官產特派員黃祖徽等詳稱奉天等省於保薦核准充當要差之縣知事均經呈准免詢分發先後登載政府公報有案茲查有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知事現充鎮祥船捐局長李仙培黃陵磯徵收局長沈際虞稅捐東路總稽查許省詩稅捐西路總稽查沈炳儒財政廳總務科員范慶頤徵稅科員汪紫瀾沈師麟吳廣廷交涉署編輯員濮祥漢口洋務公所會審委員侯祖奮漢口工巡處委員楊培江漢道署秘書范壽桐鄂岸權運小河溪分局長王希曾襄陽道署秘書潘邵襄揚地方警察廳長殷良弼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蔚然省城警察廳警正張世範清理湖北官產第一股主任周祚麟第二股主任汪德崇派赴宜昌等縣清理官產委員馮錦文等二十員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本應飭即請咨赴部聽候傳詢帶領覲見惟該員等現任各項要職責重事繁端資熟手一經遠離空礙實多擬懇援照各省呈准成案呈請先行分發任用并請緩覲等情據此書雲復核無異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將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沈際虞許省詩沈炳儒沈師麟吳廣廷侯祖奮楊培濮祥范壽桐王希曾潘邵殷良弼李蔚然周祚麟汪德崇馮錦文等十七員先予分發湖北任用汪紫瀾一員原係江蘇候補知縣擬請仍分江蘇范慶頤張世範二員籍隸本省擬請援照山東吉林成案先行分發省分均暫留湖北當差并懇緩覲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汪紫瀾等三員并准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試署屏山縣知事鄒琳期滿甄別請予實授並懇緩覲文並  
 爲知事試署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請予任命實授恭呈具陳仰請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巧電開分發知事  
 業經呈准任命試署各員應照甄別章程第四條辦理又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四條載期年甄別凡在任  
 之縣知事無論補缺署事之員除有特別勞績並重大案件由該省長官隨時呈明辦理外應由該管道尹將  
 所轄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之員任內所辦事實詳爲聲叙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詳由該省巡按使核明  
 加考呈報 大總統優者酌予嘉獎或仍留原任等語茲據永寧管道尹修承浩詳報試署屏山縣知事鄒  
 琳係廣東大埔縣人由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正科畢業應第一次知事試驗合格分發四川任用民國三  
 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六月八日經前署巡按使陳廷傑委署屏山縣知事七月五日到任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試署屏山縣知事並准免覲發給薦任狀祇領在案計自到任日起扣至四年七月五日  
 試署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查該員於署任內率獲巨匪關銀川徐芝廷等格斃巨匪牟海廷等多名緝捕  
 認真辦團禁煙均有條理其兼理財政司法事宜亦屬微解得力聽斷勤明本年二三月間吼卜等支叛夷大  
 股出巢該員會同漢軍剿辦悉協機宜夷務得以底定臚陳所辦事實加具考語詳請核明呈薦實授前來  
 覆查該知事鄒琳勤求治理應變有方既經該管道尹臚陳事實均有成績可稽合無仰懇鈞慈俯准任命鄒  
 琳爲屏山縣知事以資治理如蒙俞允並懇暫緩覲見俾得及時效用所有照章甄別試署年滿知事並請實  
 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鄒琳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知事李鍾英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行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三條載到省甄別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分別照章補用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四川任用知事李鍾英安詳謹飭陳嗣光局度開展張完璞惻悃無華唐嗣祿勤奮有爲粟亭昌事理明白錢增葆留心吏治陳玉龍精明穩練孔慶驥年富力強寇從仁有志向上齊東源任事勤謹以上十員均於民國三年八月以前到省咨部有案現已扣滿一年經官詳加考核堪以留川分別補用所有照章甄別到省縣知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署平武縣知事傅作楫聞訃丁艱擅請在任居喪請勒令回籍以維風化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聞訃丁艱擅請在任居喪應倫悻禮懇請勒令回籍以維風化而端治本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署平武縣知事傅作楫詳稱知事九月十三日接到家書生母李氏於本年八月十日在湖北本籍病故懇請給假在任居喪等情據此查伏查三年之喪古今所同民國雖未著爲定制而我 大總統教忠教孝煌煌明令薄海咸遵凡屬含生負氣之倫當知離喪屬毛之義乃該知事傅作楫聞丁內艱不欲解職輒敢詳請

在任居喪似此居心涼薄顧復之恩猶且忍置不顧何能責以愛國愛民雖墨經奪情古有其例要豈爲人子者所忍言近今禮教不修世風日下影響於吏治者甚大官忝膺輿寄有扶植名教之責豈容此蔑倫悻禮之

人濫膺民社除另行委員接署外查該員係分發四川知事相應仰懇 大總統批令勒飭該員傳作楫回籍治喪毋庸再行回川候補以為貪祿忘親者戒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批令官吏離任居喪雖無明文規定惟該員於親喪大故輒自行詳請在任治喪殊屬非是著由該巡按使勒令回籍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將各縣缺分別繁簡酌予升降列表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擬將黔省各縣缺分別繁簡酌予升降列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縣缺等級之高下應以衡繁簡易為等差本省各縣等級經前任民政長戴戡於民國二年九月遵照第五號教令查酌情形區別為一二三三等缺分列表咨陳內務部轉呈旋於三年三月承准咨復奉令核准在案惟查當日區別等級標準凡從前府治及直隸廳州治等缺除思州府向為簡缺列歸二等外餘均一律列歸一等縣缺此外惟巡道駐紮處所得列一等在當時甫改舊制體制所在誠不能不有所遷就兩年以來統籌比較情形畢見加以插花劃撥後區域變更繁簡異狀自應就政治經濟事實各方面互為比較略予升降以期悉臻允協前經分飭各道籌議具覆去後茲據黔中道道尹尹昌齡遠道道尹林炳華貴西道道尹劉顯潛先後詳覆到署 建章 覆查黔中道所屬各縣缺應由一等降為二等者有都勻平越二縣應由二等升為一等者有正安桐梓二縣遠道所屬各縣缺應由一等降為二等者有石阡一縣應由二等升為一等者有婺川一縣應由二等降為三等者有青谿一縣應由三等升為二等者有鳳泉一縣貴西道所屬各縣缺應由二等升為一等者有威寧黔西二縣應由二等降為三等者有普安安南二縣綜計該各道所擬應降各缺如原列一等之都勻平越石阡三縣均係山城僻處深居內地事務亦不繁難祇因係歷史上由府或直隸州改設得列一等縣缺原列二等之青谿普

安安南三縣轄境既窄又屬內地或因劃撥插花或另添設縣治現在事務均極簡易若與原列二等擬升一等之正安桐梓婺川黔西威寧五縣相較或界接川邊或壤毗滇境地當邊要轄境遼闊拊循緝捕繁簡情形固屬迥殊即如原列三等擬升二等之鳳泉一縣與青谿普安安南等縣雖係同處腹地但就其區域與丁糧詞訟互相較量亦相逕庭儻不及時更正於行政用人影響匪淺且所擬應遞升一等者六缺其遞降一等之數亦如之升降相抵計每月增加支出四十元擬即於各縣薪經費節存項下撥給不另追加預算以免牽動全案一轉移間繁簡既各適宜而經費又無紛更似屬一舉兩便之計所有擬改各縣等級分別繁簡酌予升降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據情列表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核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天柱都勻大定三縣災歉情形文並 批令  
爲天柱都勻大定三縣先後詳報災歉情形遵例呈報仰祈鈞鑒事查黔省天柱都勻大定各縣因夏秋雨水過多溪河暴漲淹沒廬舍田禾收成歉薄先後據各該縣知事詳報災歉情形前來當飭妥爲賑恤并切實復勘在案建章查覈被災各縣天柱則稱三區地方迭遭水患沖壞田畝約計出穀七千餘挑內計可墾復者約三分之二其餘均成磽确溝渠都勻則稱城外場壩廬舍全行淹沒瀕河一帶田畝被水沖刷尤多大定則稱四鄉所種雜糧業經霉壞田中稻穀正在揚花因雨水過多難望結實約計全縣收成平均不及四分各等情查各屬災情輕重不一其天柱都勻兩縣被災田畝之尙可墾復者已飭其剴切曉諭民間及時修浚改種雜糧藉資補救至大定一屬被災時日稍遲補種已屬不及除飭該管道尹派員前往各縣災區會縣復勘查明應否蠲錢糧再行審定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清冊詳由該管道尹分別咨報核辦暨咨內務部財政部查核

備案外所有天柱都勻大定三縣先後詳報災歉各緣由理合遵章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代陳興和道道尹單晉鈇巡視各縣事竣擬具整頓各辦法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爲興和道道尹單晉鈇巡視各縣事竣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繕摺代呈仰祈鈞鑒事案查何前署都統宗蓮奉令出口巡行業將考察地方情形詳細具報於本年九月一日奉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等因遵奉在案茲據興和道道尹單晉鈇詳稱於覲見時面奉鈞諭俟任事後出口調查情形再行請示辦法等因遵於八月二十三日由口起程至九月十八日返口周歷各縣考查所得擬具整頓辦法詳請代呈等情前來查該道尹所擬辦法統籌全局綱舉目張與何前都統擬辦各節大致相同逐漸推行於察區不無裨益合無仰懇飭下各部院查照併入前案辦理俟將來節次實行再當隨時呈報所有代呈興和道道尹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緣由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祗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禁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劉錫鈞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胡詒穀張孝彬徐維震陸鴻儀李祖虞李杭文梁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文絨俞汝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紹昌朱深姚震邵章蔣邦彥陸鴻儀潘昌煦李杭文梁宓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周益讓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將參事權量雷光宇司長袁齡王景春蔣尊禕沈琪秘書劉洪禧陳慶祿徐植祥陳瀏均晉叙三等僉事闕鐸張心澂王念祖郭世鏞汪廷襄關柏斌技正陳同壽華南圭醫技正曾鯤化均晉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中立辦事處詳請將辦事出力之處員步翼鵬等分別給獎請訓示由步翼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章卽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優卹已故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各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並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派滬海道尹周晉鏞就近前往致祭以示優異卽由堂飭該局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考核直隸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績繕單

請示由

呈悉所有額外盈收各員准由該部量予記功嚴家熾應得減俸處分既經開缺調任應准從寬免議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并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晉北緝獲私鹽擬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一師各團長顏德勝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請示由顏德勝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薦任各員王世義等擬撥案變通俸給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留日畢業生吳朝鉞捐助餉銀據情呈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由如呈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請以鄂爾布承襲恩騎尉世職由准予接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溥霽等呈飛蝗害稼懇垂卹災黎以全守衛由  
呈悉交財政部妥籌議復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縣知事審判案件擬請暫假權宜以資治理由  
交司法部妥籌議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恭報警備隊舉行宣誓情形及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簡陽縣知事孫守正違法濫刑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違法濫刑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原案仍由該管法庭提集人證秉公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徵收官吏袁景熙等著有勞績懇予獎勵以昭激勸請訓示由交財政部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漢陽關監督杜光佑丁憂請給假一月派員代理文並 批令

為漢陽新關監督丁憂擬請給假一月派員代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漢陽新關監督杜光佑詳稱生母於十月之二十二日病故苦塊餘生心神脅亂稅務重要未便曠誤自應詳請轉呈開缺並懇先行給假治喪等情查該監督既經丁憂擬請准予給假一月治喪免其開缺即由部飭派該關科長徐宗城暫行代理關務可否照准出自鴻裁所有漢陽新關監督陳報丁憂擬請給假一月派員代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杜光佑准予給假一月即派徐宗城代理由部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薦委各職柳汝礪等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鹽務署薦任委任人員續請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鹽務署薦委各職業經部署先後呈請分別叙官在案茲查有鹽務署僉事柳汝礪張同舉兩員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令補授今職又主事汪延瀆稽應琨等兩員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委任今職郭相綸一員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今職自應續請叙官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外所有鹽務署薦委各職續請叙官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援案請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分別酌增俸給以勵賢勞繕單祈鑒示文並 批令

爲援案請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分別酌增俸給以勵賢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部人員多由軍官組織而成其參用文官者不及四分之一是以均未呈請叙等各員等多受低級之俸惟上年曾將職務重要服務最勤之員先後擇尤略加俸給一次究屬少數因思各員在部勤務日久俸給過薄實不足以贖其身家貽非重祿勸士之意查陸軍部呈請簡任薦任各員分別變通俸給本年十月七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等因仰見 大總統體恤軍界之至意莫名欽佩陸海軍事同一律擬請援案准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仍擇其職務較重歷俸較深者分別酌增俸給於體恤之中仍寓擇尤之意並未超過本部豫算範圍理合開具清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彙報河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河南高等檢察廳詳報前大理院覆判鄆城縣絞候命犯李明箱一起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前大理院覆判江華縣絞候命犯蔣保荷一起請核辦等情到部查該兩案均經前法部彙入宣統三年秋審新事情實因事停勾在案改革以後各該縣漏未詳准執行茲經各該



應查明李明箱蔣保苟均係秋後人犯例入情實應依暫行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案第二款改處絞刑本部覆核無異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咨由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理合摘要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賴鼐呈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各司法機關之合格書記官歸入行政互選範圍之合格書記官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各司法機關之合格書記官聲明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繕單具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局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定行政司法機關互選範圍並將中央行政暨在京司法各機關分別繕單具報一呈於本年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即由該局分行各監督查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即經本局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分咨行政司法機關選舉會選舉監督並分行單列行政司法各機關查照在案惟在京通常暨特別司法各機關所有薦任以上之各書記官雖分別屬於各司法機關而書記之性質既爲司法上之行政機關其書記官之職務則實爲行政職此項書記官凡具有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於國民會議舉行互選時擬請均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以明界限而重選政所有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各司法機關之合格書記官聲明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緣由謹繕清單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暨平政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報七月分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六月分各案列表請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本年七月份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六月份續報各案分別列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湘省係奉令准作懲治盜匪法施行法適用區域業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將六月份核准各屬盜匪案件執行死刑各犯列表呈報在案茲查七月份各縣辦理懲治盜匪案件詳請核准執行死刑者共二十五起計一百二十六名又近據茶陵藍山寶慶鄧縣綏寧汝城等六縣陸續費到六月份各該縣訊辦前項案犯全案共六起計二十名理合分別彙案依式列表恭呈具陳謹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報安東關監督王秉權繼續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安東關監督繼續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十四日奉策令任命王秉權為安東關監督此令等因並經國務卿呈奉批准免覲先後由部飭知遵照在案茲據該監督詳稱監督係由署任奉令簡授遵於即日繼續任事詳請轉呈等情本部查核無異理合呈報所有據情轉報安東關監督繼續任事日期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呈據警察廳總監詳稱洋員柏克德白二員服務勤勞懇請給獎文並 批令

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據保安三四隊教練督察長曼德真稱保安隊稽查員哪噉人柏克瑞典人德白二員均曾充各該本國陸軍中尉自到差以來悉心教練深得臂助懇請給獎等情詳請獎勵到部本部查前因校閱保安警察三四兩隊兵操仰承 大總統分別獎給該教練督察長曼德陸軍中將暨勤

務督察長錢錫霖景林等嘉禾文虎勳章在案茲查該稽查洋員柏克德白二員均在該隊協同服務教練有方似未便沒其勞動理合具呈懇請特給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 謹呈

批令據呈保安隊稽查員柏克德白二員服務勤勞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李行恕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覆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照章擬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據羅山縣知事汪杉詳稱該前縣知事李行恕任內本年八月初十二等日擊獲初六初八日等日先後搶劫縣民王金榮徐志吾兩家案內之盜首朱開運一名盜夥李同興鮑守禮彭長福三名經李知事審實依法執行等情咨請核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又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次前羅山縣知事李行恕擊獲盜首盜夥四名均在失事五日以內核與前項獎例相符應請照章以加俸註冊所有核給河南獲盜人員獎勵緣由是否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陝西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等獲鄰境盜犯援例請獎文並 批令

為陝西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等獲鄰境盜犯援例請獎仰祈鈞鑒事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據朝邑縣知事孫榮彬詳稱該縣趙渡鎮民婦魏陳氏家於六月九日晚被賊匪十餘人越牆執刀入院搶去首飾衣服擄賊逃逸等情報驗正飭緝拏聞此案正匪潛逃華陰縣即協同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所派警勇於東橋趙德店內拿獲張四羣祁貞兒二名並起獲贓物槍械等件解回朝邑訊供不諱按律懲辦餘匪嚴緝在案查該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捕務尙屬認真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等獲鄰境盜首盜夥獎以第四等獎勵之規定尤相符合擬請給獎前來本部查陝西華陰縣知事蘇裕孚等獲鄰境盜犯二名緝捕得力核與獎勵條例所載事例相符應請給以銀質獎章以昭獎勵所有陝西巡按使請獎華陰縣知事給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江西菸酒公賣局委員趙鵬因公殞命據詳轉請給卹文並 批令

爲江西菸酒公賣局委員趙鵬因公殞命據詳轉請給卹仰祈鈞鑒事據江西財政廳長濮良至菸酒公賣局長曹樹藩詳稱本年九月四日據吉安縣陳書年電稱趙委員鵬奉委辦理吉安公賣所乘輪至吉界文石失脚落水屍身尙未撈獲伊子趙鈺奔馳來署痛陳父境况艱窘此次奉差馳逐東西沐雨栴風百病叢生虧累尤重身後蕭條萬分家口嗷嗷勢難終日擬懇恩逾格矜全等因復於九月二十七日據該故員之子趙鈺稟稱爲稟報故父因公罹險仰懇轉詳請予優卹事竊故父鵬前清江西候補知縣歷充要差二十餘年矢慎矢勤從無遺誤本年三月奉財政廳長以故父前清曾在吉安樟樹辦理警察稅務十有餘年地方情形最爲熟悉特委前往調查菸酒銷產故父冒暑過征不辭勞瘁往來吉安樟鎮一帶歷途千里閱時五月所有調查各處菸酒銷產情形及籌備徵稅辦法均迭經會縣隨時填表詳報奉飭定期開徵各在案嗣於本年八月奉委江西第四區菸酒公賣事務並限到差一箇半月內將分局組織成立故父感深知遇報稱心殷即於八月十七日啟行馳抵樟樹召集商民反復勸導竭半月之心力始將該鎮分棧公賣事宜辦有頭緒旋於八月三十一日附利濟小輪前赴吉安九月一日午後七鐘行至距吉二十餘里之羅潭地方因輪將抵埠人多擁擠折身落水風迅水激挽救無從致罹此險比卽停輪雇舟打撈直至九月八日始於下流距羅潭一百三十餘里之江口地方將故父屍身撈獲肌膚無存骸骨殘缺目覩慘狀路人掩泣以身後蕭條莫能成殮仰蒙俯鑒下情深加憫惻電奉大部給予喪費始得草草成殮生死骨肉感戴無涯第飾終雖已先荷殊恩而卹亡尙冀續邀曠典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內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第十八條內載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規定外並得依該文官死亡時之二月俸給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二次卹金等語又查上年山東樂安縣知事王文域赴鄉驗契被害身死奉內務部呈請每年給以一百零五元之遺族卹金續奉大部呈王文域因公殞命情極可憐身後蕭條請量予變通給予勞績金一千元給遺族卹金加至百六十六元給至其子二十五歲爲止並給以七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先後奉准又查本年八月直隸臨榆縣署科員袁繼武因公罹險曾奉內務部撥王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文域案呈奉准予從優給卹各在案。故父此次奉委赴吉安籌辦菸酒公賣。溯水殞命較諸山東王文域直隸袁靈武各案雖死有不圖。而因職務上虞險骸骨不全及身後贖條之慘狀殆有甚焉。查故父生前月俸一百元。鈺現年二十九歲。自不敢請給遺族卹金。可否仰懇轉詳大部呈請照章援案特予優給一次。卹金暨勞績金以示矜卹之處。理合繕稟核轉詳等情。據此查該故員趙鵬由局委辦吉安第四區籌備事宜。行至中途遽爾失脚落水。竟至因公殞命。察核身後情形極形可憫。除由局電請部奉准先行發給打撈費二百元。業經發給具領在案。所有該故員家屬稟求核轉懇予援案請給一次卹金及勞績金緣由。應否照准出自大部。逾格鴻施局長未敢擅擬。惟查該故員因公殞命身後蕭條。八口嗷嗷情極可憫。若不從優卹賞實無以勵衆士而慰忠魂。除詳巡按使外理合轉詳察核等因。到部查該故員趙鵬以辦理吉安菸酒公賣失足落水洵屬因公殞命。自應准予請卹。該故員生前月薪一百元。依照卹金令第十八條之規定應給以三百元。之一次卹金。查所請給予勞績金一節。查經徵驗契條例增收十萬元以上者得支勞績金一千元。原詳援請係屬誤會。應無庸置議。所有委員因公殞命據詳轉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洪瑤等擬請准予分發繕單請觀乞示遵

文並 批令(附單)

爲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擬請准予分發並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合格場知事前經部署呈准分爲三期考詢業將第一期第二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呈准分發在案茲屆第三期考詢之期經

學照督同廳務署署長龔心湛按照各該員履歷及從前辦事成績詳細詢問並飭筆述歷充差缺情形詳加評定計洪瑋等五十一員文理明通於廳務亦有經驗均屬合格謹繕具名單呈請鑒定可否准其照章分發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第三期考詢場知事合格各員擬請准予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并派左丞代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第三期考詢合格之保薦場知事洪瑋等五十一員繕具名單遵章送覲呈請鈞鑒

計開

洪瑋湖北漢陽縣人	賀師貞湖南長沙縣人	許壽仁廣東惠陽縣人	李思沅浙江慈谿縣人
朱文萃江蘇寶山縣人	劉善淞湖南瀏陽縣人	吳錫福浙江杭縣人	岑斯和浙江慈谿縣人
朱有濟江蘇寶山縣人	鄭驥四川廣安縣人	潘孝質廣東南海縣人	童超英浙江紹興縣人
段癸達安徽英山縣人	汪慶鑾浙江杭縣人	朱郊浙江海鹽縣人	胡在儒安徽績溪縣人
史致鈞江蘇武進縣人	邊嘉培直隸任邱縣人	張綏浙江永嘉縣人	陳啟謙江蘇南通縣人
高植安徽貴池縣人	張概浙江餘姚縣人	鄭光宇浙江黃巖縣人	陳叙詩京兆大興縣人
文準湖南長沙縣人	蕭鳳祥湖南長沙縣人	賈天池四川三台縣人	宋壽崇浙江紹興縣人
倪葆廉浙江海寧縣人	朱正榮安徽壽縣人	李旭光江蘇吳縣人	許桂芬江蘇淮安縣人
黃元龍廣東順德縣人	沈鈞江蘇吳縣人	李在英山東齊東縣人	張朝煦浙江紹興縣人

孫甫甲直隸灤縣人 吳得煦江西泰和縣人 張鳳藻江蘇武進縣人 張士珣安徽合肥縣人  
 李世升京兆大興縣人 王德如江蘇江都縣人 莫樹滋浙江紹興縣人 蕭典銓四川三台縣人  
 張佑賢江西鄱陽縣人 李宗彝湖南平江縣人 岳森湖南寶慶縣人 龍嘉霖京兆宛平縣人  
 鄭衡湖南長沙縣人 鄧家讓廣東三水縣人 韓拱極浙江杭縣人

陸軍部呈核明察哈爾都統咨擬以那旺補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陳察哈爾正黃旗病故驍騎校烏爾圖那遜所出驍騎校一缺考驗得護軍那旺堪以揀補相應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呈審理京兆霸縣民趙萬祥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霸縣民趙萬祥等陳訴以該縣六郎堤工攤派工款縣知事處分違法歷經訴願後仍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據該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內務部之決定並非違法自無應行取消或變更之處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二號

原告

趙萬祥李永珍朱雨泉等年歲不一俱京兆靈縣人充當臨津等村村正

訴訟代理人

徐際恆年四十二歲四川人律師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堤工糾葛對於內務部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京兆靈縣有防禦大清河溢流之六郎堤一道向由堤北各村民人分段修防原告之臨津村照案亦應承修民國二年該縣因有水患桑園村首事田心泉稟准縣知事援案分修臨津村並不遵辦即由近隄之桑園等村按照臨津村應修堤段代墊工料錢文事後互起訴訟經縣知事處分酌將該村原分段減少並責令將

前欠代墊工料錢文量減歸還在案原告旋訴願京兆尹決定臨津堤工照縣知事原處分辦理其高家莊等十村並照舊例分擔修防等因又訴至被告官署仍決定如前原告不服於四年七月二日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理續據補陳文件追加理由先後將訴狀副本轉交被告答辯一面調核卷宗並飭傳原告面訊茲將原被告陳訴及答辯要旨列後

(甲)陳訴要旨 六郎堤工向因近堤與遠堤各村爭執涉訟前清光緒宣統間節經控奉直督委在將距堤較遠之臨津村於原分堤段按七成折價交官惟前後批擬辦法前霸州知州並未諭飭各村實行民國二年該堤略有倒漾桑園村首事田心泉藉口臨津村不遵章照修即捏稱代墊工料錢二百七十四千餘文竊縣知事竟斷令認修堤工一百二十丈出錢二百四十千文歸還田心泉等墊款迨民等歷訴至內務部經其決定除臨津村負擔堤工一百二十丈外高家莊等十村並有照舊例分段擔任修防均著爲例之說以視縣署原處分又變而加厲接六郎堤工歷經前督批擬辦法詎未實行民等各村不能確有負擔之義務況端督札文明言何段決口何村防堵果係臨津村認段何勞田心泉越俎且施工開始豈不能稟官告衆盡相當估計監查之責獨於事定後憑一私賍以責義務未確定者之神償又前督批擬辦法分二端一爲組織辦事機關一爲徵收堤款手續前者以當事村莊舉董設局爲要旨後者以官錢局代行收支款項爲要旨乃原決定但飭照舊例負擔而於舊例所規擬特詳者不爲明示故留疑義難免滋惑等語

(乙)答辯要旨 霸縣向受大清中亭兩河水患恃有六郎堤爲之屏蔽臨津村幫修該堤前清同治間即有成案原任堤工段落計長二百二十丈此次決定令其擔任一百二十丈其上年田心泉等墊款祇令償還錢二百四十千辦法實已平允該堤向例須經霸縣知事監督前項應償之數該知事豈有任田心泉憑空捏造即據以判斷之理假使辦理堤工原告認爲有弊亦係田心泉私人之事祇可依法向法院陳訴與行政處分無涉何得藉此推諉抗不認修所稱端前直督札文明言何段決口何村防堵檢閱原札亦無此種言詞至對於將來之負擔分配及辦理方法前經京兆尹詳准該村等應按照舊例分別負擔所稱舊例即指端前直督

所批准之辦法而言凡各村之接成折價選董設局及款項收支各辦法業經飭由京兆尹轉飭霸縣遵照安爲辦理文發兩月餘原告豈能毫無所聞等語

理由

此案原告所不服者係以堤工按成分修在前清光緒宣統間雖經歷任直督批定並未諭飭實行即無確定義務今內務部認爲舊例責令分擔工款而於同案批定之承修交價各辦法又未明示是以未肯承認查閱內務部送到清河河道河務局及霸縣舊卷自前清同治十三年後原告所在之臨津高家莊各村歷屆幫修六郎堤工有案是此項堤工各村早負分修之責不得謂爲義務並未確定迨宣統元年改爲距堤遠近接成折價交官經端前直督據委員詳准札行各該管官署遵辦當時委因各村屢次爭訟力予減輕負擔嗣後數年之間未遇水險自無須提及堤工不得謂定案迄未實行此次責令按成分修實即查照成案辦理至關於設局選董交價各節內務部業飭由京兆尹轉飭霸縣遵照成案妥辦處分實屬持平是原告決定故留疑義之說亦屬誤會所稱田心泉捏稱墊款云云原告既事前圖免修費自不願過問工事及事後斷令還款乃疑款出捏造顯係藉端推諉並無理由據上論斷內務部維持原案之決定自不得指爲違法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 長董鴻麟

第一庭評 事范熙壬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書記官馮巽占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蒙薩院呈請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悔過向化赴京請覲可否援例酌給爵職並請帶領親見又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據督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呈稱為蒙寬免處分效順投誠叩謝鴻施事前五族共和民國成立之際本烏泰於書史向少研究因之猶疑恐惶本蒙人習慣崇信喇嘛佛教是以前赴庫倫哲布尊丹巴汗處當以遠道而來晉封和碩親王每月發給廩餼彼時雖欲旋回奈以途中軍隊阻隔遂滯居庫倫茲 大總統以碩德治理國政普施恩澤謹遵歷次命令由庫帶領眷屬及協理官員台吉喇嘛老幼人等至海拉爾地方烏泰因不服水土觸發舊疾礙難前行前經呈報在案旋奉黑龍江省派蒙古局員傳兩省將軍恩諭當即力疾由海拉爾起程至黑龍江奉天兩省謁見將軍蒙賞住所盤費嗣將困難情形呈報仰蒙將軍轉達上聞並由兩省派員至海拉爾地方將烏泰眷屬男女老幼千餘人護送回旗並發給恤金兩萬元及烏泰盤費一千元除將仰蒙歷次鴻施呈報外本烏泰伏思 大總統歷頒恩令所有內蒙赴庫人等均蒙寬免處分各安生業今烏泰悔過向化於十月二十八日到京懇貴院鑒核轉呈將烏泰及協理官員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喇嘛等傾誠內嚮情由呈明並請覲見叩謝鴻施等情前來查該革爵烏泰前經奉令由奉派員護送來京赴院具呈謝罪聽候傳覲酌給爵職旋因染疾蒙賞假一箇月等因在案茲該革爵力疾來京赴院具呈謝罪聽候傳覲查前已革鎮國公拉什敏珠爾來京謝罪呈蒙 大總統先行開復鎮國公原爵在案烏泰事同一律可否先行酌給爵職再由院帶領覲見之處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烏泰已另有令開復原爵並准由該院帶領親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東蘇呢特旗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辭職揀員署扎薩克印務其請辭王爵之處請  
無庸議文並 批令

爲東蘇呢特親王假滿病仍未痊請准予辭職派員署理扎薩克事務仰祈鈞鑒事准錫林郭勒盟長東阿巴  
頓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副盟長西烏珠穆沁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等爲咨呈事今據本盟  
東蘇呢特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旗暫署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桑吉等報稱去年四月間本扎薩克王  
瑪克蘇爾扎普因時患昏迷重症照例請假六箇月調理於去年十一月呈報蒙藏院旋准劄覆內開查所請  
各節既與例案相符自應照准除由本院照例存案外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等因前來遵於本年正月二日  
本扎薩克王因調理病症將扎薩克印信移交協理台吉桑吉署理任事之處均經呈報蒙藏院及盟長親王  
等在案今准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函稱本扎薩克王因身患重病照例請假六箇月調理迄今醫治罔  
效實難就職任事茲將患病實情聲明由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轉呈請開去扎薩克職任給假等因懇  
乞盟長鑒核將本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身患重病情形照例確查開去職任給假其所遺扎薩克親王  
爵職之缺另行揀員補放呈報合併聲明此呈等因並將該扎薩克王瑪克蘇爾扎普甘結二分署理扎薩克  
印務協理台吉桑吉印結二分一併呈報前來由本盟長派員查驗屬實加結陳報等因到院查例載內外扎  
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如遇患病告假以六箇月爲限如扣滿六箇月病仍未痊由盟長查驗  
屬實加結報部勒令開缺等語今該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前因患病請假六箇月調理今原限扣滿病  
仍未痊據該盟長派員查驗患病屬實自應准予辭職俾資調攝其所遺扎薩克一風即請任命該旗協理台  
吉桑吉署理以重職守至該親王在扎薩克任內辦事勤勞傾心內向其所請併辭本爵之處應請無庸置議  
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軍官江壽椿改叙文官文並 批令

為職衙門會授軍官科長懇請改叙文官以昭覈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衙門執法科科長兼軍事執法處總辦一等軍需正銜二等軍需正江壽椿詳稱竊職係由監生報捐府照磨捐陞知縣指分江西試用歷署廬陵吉水等縣保陞知府銜補用直隸州知州調充近畿陸軍糧餉局司糧官陸軍部軍米局局長行營正軍需官等差民國三年八月補授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伏查職曾任牧令嗣因派充軍需補授軍官惟自顧材幹且現充執法之差係屬文員職務擬懇改叙文官以昭覈實而圖自効等情詳請前來查該員才具穩練聽斷詳明自派充執法科長以來於審辦要案深資得力且係文職出身可否准其註銷軍官銜交政事堂銓叙局改叙文官以期量能授職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理合據情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江壽椿准其改叙文官所有軍官暨加銜應即一併銷去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署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覆選資格審查會長葉奉電令派定謹繕詳細履歷

補行呈鑒文並 批令

為川邊覆選資格審查會長葉奉電令派定謹繕詳細履歷補行恭摺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又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

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等語嗣以選舉期迫遷於四年九月十三日依法選派曾任高等文官本署民政科員徐明照現任薦任待遇本署秘書劉應瀚曾任高等文官本署司法科員劉忠棠現任薦任待遇本署民政第一科科長毛敬修第三科科長宋家棟等五員電呈 大總統派令會長旋奉政事堂冷電開元電呈奉 大總統令派徐明照爲會長交立法院事務局暨內務部查照等因合達遵此恭錄飭知該會長員依限組織成立開會隨准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電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會之員額不得少於十人之數應請選就具有法定資格者再行選派五員迅行補咨本局以憑核辦等語遵於三十日電咨加派曾任德昌分府知事劉錕曾任鹽井縣知事馬肇融曾任德榮縣知事蔣鳳祺前清雲南知縣馮慶樹咨分前蒙藏局僉事張強等五員爲審查會員旋准江電開陷電悉貴覆選區加派審查員業經本局代爲呈報矣等由准此除已分飭該審查長員等知照暨分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備案外所有川邊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長員年歲籍貫出身資格暨並無黨籍理合造具清冊呈報謹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奉天警務處處長張宏周任事日期轉呈謝個文並 批令

爲具報警務處處長任事日期轉陳謝個仰祈鈞鑒事竊據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張宏周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本 大總統令任命張宏周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親見領到任命狀於十月十六日抵奉二十日蒞任治事伏念宏周江淮下士謙樞趨公瀟錫花封悉列登龍之後寵頒勳授竹邀附驥之榮方思酬報涓埃旋拜除官寵命擬趨闕北渥沐恩光屏屬遼東讓膺符篆職司繁譟親蒙防瀟功在宣勤塞程勉策惟有自矢乾惕方圖治安上紓宵旰之勤勢下保人民之秩序所有感激下忱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奉此批

大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中立辦事處詳請將辦事出力之處員步翼鵬等分別給獎請訓示文並 批令

據中立辦事處詳稱竊職處自上年歐戰發生籌辦中立當事機緊迫之際處中各員均夙夜在公異常勤奮現在各局所辦事得力人員均蒙獎給勳章職處各員業已任差年餘不無微勞足錄亟宜優加獎勵以酬勤勞查有中大夫機要局參僉事上行走步翼鵬辦理文牘編輯檔案倍矢慎勤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上士機要局主事趙光祖賀壯麟張維藻三員辦理繕校收發庶務兼參議處暨編纂方略處事宜均稱得力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理合詳請國務卿轉呈 大總統鑒核恩准施行等因謹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步翼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章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優卹已故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各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從優議卹已故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各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 大總統策令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早歲服官循能卓著繼長議會衆望允符現今籌賑督墾肇畫精勤正資倚畀茲聞溘逝惋惜殊深著追贈少卿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眷念老成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向來承辦各項卹案凡遇奉特令從優議卹之件歷經呈准於照章核給卹金外並援案加給卹典各在案茲賑墾督辦許鼎霖因病逝世奉令追贈少卿並飭局從優議卹自

應查照優卹成案辦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一年以上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督辦係屬奉令特派自應比照在職文官辦理擬請給以本差一月額薪之一次卹金俟奉批後即查明該督辦月薪數目若干再行照章辦理又查前參政院參政楊守敬病故奉令追贈少卿並准派員致祭暨給與治喪營葬費二千元各等因在案現在該故督辦許鼎霖業蒙特令追贈少卿與楊守敬官秩正同擬即援照前案請 大總統派員致祭並酌給治喪營葬費以示優異所有遵令從優議卹已故賑墾督辦許鼎霖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各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並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派滬海道尹周晉鑣就近前往致祭以示優異即由堂飭該局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考核直隸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績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考核直隸江蘇湖南陝西貴州廣東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內分徵收官考成財政廳考成兩種徵收官考成如陝西之王建功丁希賢二員察哈爾之張孝沆段延藻二員均盈收在一萬元業經按照條例分別請予獎勵其餘經徵人員並經本部核明功過併飭各廳遵照辦理在案至財政廳考成查條例內載年滿考核總額短收應予減俸降等褫職三等懲罰其總額徵收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等語茲據

直隸等省將三年度釐稅徵收成績先後咨詳到部自應按照條例綜核盈虧分別呈請獎懲以符定案惟查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凡督徵官增收數須在百萬以上方能給獎各該省處釐稅額外盈收均不及此數所有獎勵一層擬請量予記功每溢額十萬元記功一次以昭激勸此外各省處三年度釐稅收數尚未據一律報部除由部再行嚴催一俟冊報到齊陸續呈明辦理外所有考核直隸等六省暨熱河察哈爾三年度釐稅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

文並 批令

爲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川省鹽務產銷並重所收稅款與蘆淮相埒向稱大宗比年以來嚴綱疲敝自鹽運使晏安瀾到任後竭力整頓組織分岸公同按計計稅得以漸復舊觀惟行鹽之法首重緝私而護稅護鹽尤資兵隊川引區域聯屬四省邊岸腹岸縱橫亘數千里公司公垣大小林立苟無重兵何以捍衛該省原有鹽防護軍五營以四營分駐綦涪仁永以一營駐茶瀘城專爲護鹽護款而設然地勢綿遠兵力尙單又值匪燄初平地方未靖連道時有梗阻解款亦甚困難幸賴本省軍隊隨時協助得免疏虞而緩急抽調終難保無顧此失彼之慮部署屢據該運使電述情形當經飭令酌量添募營隊以期周密茲據電稱叙永原有商團一百餘名快槍數十枝均係改革時由鹽商募

款購械招集散兵編成隊伍護解鹽款嗣因商疲餉絀乞請編入防軍運使未敢應允此次赴永查看兵士尚稱精練若即編爲鹽防營似尙易於集事並聞綦岸涪岸均有鹽務商團與叙永情形相同合而遷之約可得兵二百名上下快槍一百枝內外擬照鹽防營制募足三營不敷槍械請由部署撥發一俟編成再行分配駐紮所有薪餉仍照鹽防營制每月每營支銀元二千零二十二元軍裝在外可否如此辦理伏候電示等情查該運使所請擬就已辦商團募成三營以補原有兵力之不足編練既易於集事情形亦較爲熟諳營制餉章一遵前轍辦理尙屬合宜擬請准如所請逾期編制以重鹽防至所需薪餉每營每月二千零二十二元三營年需餉項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擬由部署籌撥按期匯交應用不敷槍械應令該運使就近商請成武將軍酌量撥借以免另行購置致多周折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並飭編具薪餉服裝詳細表冊報明部署查核辦理所有四川鹽務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晉北緝獲私鹽擬照東三省處罰特別辦法辦理文並 批令

爲晉北緝獲私鹽擬請援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仰祈鈞鑒事竊據晉北權運局局長裴景元詳稱查私鹽治罪法業經奉令公布所有晉北從前私鹽罰辦章程當然廢止惟晉北蒙土各鹽向來人民自由販運幾不知鹽勛爲國家專賣品自權運局成立後凡已設分局之處經局員等再三曉諭人民漸知鹽法而未設分局之處鄉僻無知仍復狃於積習誤干法禁者居多是以尋常私犯即由各分局遵照罰章分別罰辦

詳報偷遇大宗及桀驁不馴之徒方始送交該管縣署辦理加以晉北包頭磴口磧口等處黃河一帶千餘里之遙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南路北路等處土鹽亦復零星散處距離縣署數十里數百里不等若以細數項案必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恐在途多費時日民人既苦於羈候而各分局派人解送所需解費又極浩繁難於開支況晉北稅重於價零星私販隨處皆有迭經各分局報告前來實有特別為難之處擬請援照吉林黑龍江奉天三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凡緝獲私鹽人犯其尋常案件不及三百觔者擬請暫照罰金辦法仍由各分局就近判罰具報所收罰金以一百八十圓以下為度偷遇大宗及桀驁不馴之徒仍應遵照緝私條例送交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等情請示前來查部署前以吉林黑龍江鹽務情形與他省不同緝私辦法自應略事變通當經酌擬該兩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呈奉批令照准嗣據東三省鹽運使詳請援照辦理復經部署呈奉批令准照所擬辦理等因各在案晉北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與東三省情形大略相同該局長擬請援照東三省私鹽處罰辦法辦理係屬因地制宜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行該局長妥慎遵行所有晉北緝獲私鹽擬請援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一師各團長顏德勝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為陸軍團長可否暫緩覲見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准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稱案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黎天才詳稱竊職師前奉陸軍部飭發原訂頒發任命狀規則一案內開嗣後呈

請任命人員並須查照上年七月四日本部通飭將可否覲見理由隨文聲明以便呈請覲見或緩覲見如任命後尙不將理由報部概不發給任命狀以符定制等因遵查職師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改編爲陸軍第十師所有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長顏德勝第四十二團團長徐源森第四十三團團長孫建屏第四十四團團長趙榮華等四員係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現在該員等分駐判隨郎襄各處防務均關緊要未便擅離職守請據情轉咨呈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查各該團團長顏德勝徐源森孫建屏趙榮華等四員防務重要未便擅離職守本屬實情相應咨陳大部請煩查照轉呈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而專責成等因准此查該員顏德勝等係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在案茲准來咨以該員等均係職務重要可否援照覲見條例第七條薦任職因有必要情形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薦任各員王世義等擬援案變通俸給請示文 批令  
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薦任各員擬援案變通俸給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簡薦各員變通俸給辦法業經呈奉批准在案茲查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自成立以來其人員俸給待遇均係比照部員一律辦理現在本部簡薦各員俸給既暫援照官等官俸各法變通准支或處同在部內自未便令其向隅當經詳加考核該處薦任各員中科长王世義馮福長二員任職年限均屬較深擬即照前此呈准原案一併按本部科长俸額開支以資激勵可否之處理合繕具簡明履歷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留日畢業生吳朝鈺捐助餉銀據情呈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宥咨稱據重慶鎮守使周駿詳稱合江縣知事黃功績呈報該縣前清附生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吳朝鈺當民國二年八月能逆變亂之際籌助軍餉一萬元請照章給獎以酬勞動等因前來查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云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得分別酌給各等獎章該生吳朝鈺捐助餉銀至一萬元之鉅核與獎章令第六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為續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續報行軍用款各案擬請准予支銷祈鑒文並

批令

為續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續報行軍用款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仰祈鑒核事竊查帕前長官第一次冊報行軍經費共十二款業經本部先後考核完竣續摺呈奉 大總統准銷各在案其續報案款自應相繼審查俾得速於清結現經督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原報悉心鈎稽茲核明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行軍用款一案查此案原係根接第一次冊報未能清結之款自應仍照前案辦法以免紛歧計原報共列支銀四

萬五千五百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內採運糧料計支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兩零二錢八分四釐購運單據亦付闕如即接原報數目及輸運程途照前次所撥揚督增新元年十月四日致阿支電內稱由綏來訂購緬商克立木馬料以豆麥牽算每石應合銀五兩運費每百劬運百里應合銀二錢五分之數核算計共應刪除銀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兩零四錢二分六釐加增行軍缺轍等馬養乾及馬夫月餉計支銀五千八百五十九兩前以原報馬數與呈准原案較多三十六匹以及應增之馬日需食料均歸公中採發而養乾銀兩當自毋庸列支曾經分別刪除並將飼養馬夫月餉一併牽算核減此項支出照前案辦法扣算月餉養乾共應刪銀三千二百四十一兩四錢四分撥軍支應處薪餉計支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前案業經核明屬實應仍准予照支又督辦公署由二年五月起至三年正月離任之日止以及隨同來京辦理銷案人員截至三年六月止開支薪工餉項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查此項用款元年十月曾准該前長官電請追加二年度預算計銀一萬四千兩此次冊報核與請加預算原數略有未符惟報冊內已據聲明超過預算之數應歸自行彌補且所支薪餉等款尙有領證可憑不過購置商單微有未備之處既經電請追加預算有案超過數目並請自行彌補所有冊報計支銀一萬四千兩擬請從寬准予照支又電報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並據聲稱阿營倉卒行軍遇事均須仰給中央接濟曾委員駐京辦事以便接洽事機所有該員元年十一月至三年二月因公發阿各電比時緣無備支款項是以電請交通部准按軍電辦法暫行記賬各等語查此項電費既係因公所需且經附有該電局原造譯發日期及電報字數應需銀數詳細清冊可憑自應准予照支統計以上原報共支銀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應准銷銀三萬又電費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應刪除銀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應准銷銀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又電費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所有繼核帳前長官續報行軍用款擬請准予支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支銷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司法部呈擬請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文並 批令

為擬請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大理院咨開迭奉 大總統申令諄諄以清理庶獄為言審限案嚴責成倍至凡各省上告之案向以本院為隴歸近頃以來詳加考核舊案固多清結新案復少稽留此由各庭長督率有方而庭員多殫精厥職查現制中央文官其給俸有進級進等而司法官官等辦法亦經呈准比照辦理本院各庭長在職數載資勞俱深請將一庭庭長姚震刑一庭庭長汪燦芝民二庭庭長余燦昌均予進叙一等等由咨行到部本部查京師院廳法官比照叙等業於本年二月間呈奉批令照准在案原呈單內開大理院庭長姚震汪燦芝余燦昌等三員係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二等二級現計該員等在職日久奉職極其勤奮復准大理院咨請叙進一等前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予照准將大理院庭長姚震汪燦芝余燦昌等三員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辦法各予進叙一等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請以鄂爾布承襲恩騎尉世職文並 批令

為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請襲恩騎尉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扎薩克咨稱據

本旗恩騎尉薩凌之長子鄂爾布詳稱竊鄂爾布之父恩騎尉薩凌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病故當經呈報扎薩克在案仰懇轉咨蒙院照例准其承襲爵銜等語查其源流係前清乾隆四年護衛庫里格於鄂遜居倫地方陣亡照例授伊子莽噶拉木爲雲騎尉莽噶拉木病故伊子三丕勒承襲三丕勒病故襲次已完經理藩院照例請將伊子棍贊降襲恩騎尉棍贊病故伊子達賴承襲達賴病故伊子薩凌承襲今薩凌病故自應以伊長子鄂爾布承襲茲將該員家譜及前清所領故書一併咨送貴院鑒核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官員因軍功得授世職者襲次完時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等語茲准該扎薩克咨請以已故恩騎尉薩凌長子鄂爾布承襲恩騎尉世職查核家譜源流與例均屬相符應請准以鄂爾布承襲恩騎尉世職是否有當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接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守護大臣溥霽等呈飛蝗害稼懇垂卹災黎以全守衛文並 批令

爲飛蝗殘害禾稼人困飢寒仰祈 大總統鈞鑒垂卹災黎以全守衛事茲據八旗總管義斌文山德峻等稟稱竊查陵族官兵向以守衛爲要務因以俸薪糧餉爲衣食之源遇有歉收之年雖亦受其苦累第糧餉無缺尙可藉資粥食惟查該守衛官兵例支米折一款自民國三年春季奉命緩發起所有官兵現支之款僅餘十分之三四現屆一年有餘衣食已難兼顧今又際此飛蝗成災米價騰貴糴食維艱凍餒之憂實有不免當夫晝夜梭巡官員之督率兵丁之巡邏直以衣薄食蔬之身不憚風霜以嚴守衛較之他處旗營實有不同但天災流行非止一處與其請賑有礙全局何若將緩發之米折請於本年秋季照常發給以昭軫卹等情稟懇

代呈前來 浦審等體察該總管等所稟俱係實在情形尙非意外之請酌核至再萬難墜於聽聞以致有違民  
隱謹據情繕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垂郵災黎可否將官兵例支米折批交財政部勿庸緩發即於本年秋  
季照常開放以濟時艱而歸兵民兩便之處不敢預擬惟有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妥籌議復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縣知事審判案件擬請暫假權宜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爲湖北兵燹以後民風險詐隱患仍伏縣知事審判案件擬請暫假權宜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十  
月二十二日恭奉 大總統申令京外法庭審判稽延幾成痼習疊經申令誥誡近來京師各級審判廳尙  
知振作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累月經年延不判決以後京外法官及兼理司法縣知事倘仍事因循罔知  
慎奮惟有查嚴懲戒等因仰見 大總統勤郵民隱整飭官方之至意欽服莫名伏查訴訟一端於人民休  
戚地方治安最屬密切關係在司法官專司審判尙不乏專門之材而縣知事以行政而兼司法責在一身甚  
難其選別鄂省自兵燹以後迭經劉鐵兵變白匪竄擾與夫退伍兵士詭謀亂黨陰伏潛滋互爲煽結賴  
大總統頒行懲治盜匪施行法隨時懲辦地方得以漸安而風氣強梁民情刁悍一切發生刑事民事案件多  
有弁髦法令匪夷所思者黠桀之徒稍習法律更或假借恣行奸科全恃地方官勤幹嚴明相機應付庶足以  
保良而維治安斷非拘拘繩尺所能勝任書雲到鄂以來察悉情形每遇委任必擇富有經驗曾經補署之  
員俾資救濟惟是昔時老吏大抵沿用舊習未能悉習新制審判案件類多隨宜責罰以期速結而免久累以  
事實而論洵非不得其中以法律而論誠有未能盡合而地方矜棍以及曾充律師近被取銷者往往舞文弄

法偶有未遂即藉詞控訴指爲違法以爲挾制之資如以爲非在告者固有所藉口如以爲是則賢者即無以容身似此情形屢有所見究其結束不過徒快三數奸宄之私心而任事者益畏縮而不敢措手累月經年案懸莫結良善拖累無以自存循是不變其影響於政治甚大隱患何堪設想書雲再四思維惟有仰乞 大總統俯念湖北兵燹以後地方緊要吏才難得凡稟理司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倘有營私執法貪污入己情事一經查覺自當立予糾參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暨交法庭訊辦若事理分明意在結案迅速免滋拖累雖隨宜責罰於法律手續未盡相符擬請稍寬文法暫准由 書雲隨時隨事酌核情形量予處分庶以堅在位能吏之心而抑地方囂凌之習一俟一二年後隱患潛消民風漸轉仍當一切遵照定章辦理不得稍涉權宜實於地方治理深爲有裨愚慮所及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司法部妥籌議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恭報警備隊舉行宣誓情形及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警備隊舉行宣誓情形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揚前准昌武將軍李純鈔送統率辦事處第二七九四號封寄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以大義精忠爲我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

令等因奉此並准將宣誓規則及軍官士兵學生誓願書樣本暨關壯繆公岳忠武王印像史略先後咨送前來遵即敬謹祇領分別照式印製發給警備隊各官佐士兵擇於九月五日就本城關岳廟設立禮堂經楊親率前詣舉行宣誓典禮當由楊謹遵誓願八條首先宣誓各官兵亦依次遞誓並由楊將誓願書分授簽押其現時分駐外屬者隨派員攜帶誓願書各就所在地點遵依規則於九月十五二十七二十九等日一律舉行宣誓禮成伏維我 大元帥訓誠威明暨關岳二神精靈感格凡宣誓各官兵無不本於至誠敬謹宣誦永矢勿渝除將誓願書號數簽押名冊咨呈統率辦事處備案暨現在呈准續添之警備隊應俟編練成營後一律遵照規則敬謹舉行另行呈報外所有警備隊遵令宣誓情形及日期理合具呈恭報 大元帥俯賜鑒覈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天德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勳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簡陽縣知事孫守正違法濫刑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違法濫刑請予付會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簡陽縣知事孫守正詳稱九月十二日午刻知事在署辦公突聞聲呼打監持槍而出見一悍匪風馳而入護兵陳興發等頭額受傷該匪直入上房知事隨率弁兵折回追捕前匪已執刀向帳後尋刺護兵亟發三槍始將該匪擊獲訊據該匪供稱姓陳名潰豐因前署縣陳忠良任內奉財政廳長在途查獲國民黨人冒充四川財政廳長之李勳華奉文執行徒刑三年裝病請保未准出獄賄買該匪打監縱囚行刺本官因弁兵巡查嚴緊不能私帶刀槍入城遂在巡警手內奪得指揮刀往斫監門及看守所門未開恐怕洩漏已久弁兵追至故逕入衙署行刺所傷衛兵即被轟傷擊獲等供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並據稱密赴監所親在李勳華身上搜獲密洋碼電稿一本並先後寄李維綸等血書私函有千鈞一髮催促進行勿誤大事等語提訊李勳華亦無可置辯知事因事機緊迫遲恐生變當將該犯陳潰豐及謀刺之監犯李勳華一併處以死刑並請通緝李維綸務獲等情前來當以各節情詞離奇且案關重辟並不依法詳報輒即先行執行辦理尤屬草率經即將其撤任一面批行高等檢察廳澈查去後茲據該廳查明詳覆並交到檢察官曾有潤調查報告書到署略稱陳潰豐向有精神舊病上年觸發時曾經前任呂陳兩知事看管數月此次因在吳姓燈籠舖內信筆塗寫彼此口角經警察陳德平排解陳潰豐即將該警察指揮刀拔奪逢人便研闖入縣署該知事將其擒獲復因供有李勳華以銀行賄指使研監行刺之語遂即一併處死至李勳華係北京留法預備學生前因携眷探親擅用財政廳燈籠經財政廳長查獲交縣訊辦所稱與李維綸串同謀亂一節應俟另委確查再行詳辦第就該知事原詳證以檢察官調查報告該縣辦理陳潰豐一案實覺疑竇滋多等情據此查陳潰豐曾患瘋疾此次奪刀入署行刺難免非舊疾復發既經登時就捕供有李勳華賄買行刺之言自應提同質明依法詳報該知事孫守正並不詳加察訊依法詳核輒即擅行處決實屬違法濫職應請 大總統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一面由官飭行法院提集全案人證依法辦理以重獄而肅法紀所有知事違法濫刑請付懲戒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內務司法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該知事違法濫刑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原案仍由該管法庭提集人證秉公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京外薦委各職叙官請  
 交局核覆分別叙授經局詳請轉呈堂擬飭准照辦奉批閱等因查中央各機關薦任叙官業經審查完竣分  
 別叙授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陸續辦理現在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由該長官  
 呈請已奉批飭局核叙茲將各委任職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  
 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司法部主事許開文已由部免職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其分別補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司法部主事吳洪椿 許維錡 呂慰曾 林櫻栢 胡振祺 何超 王熾昌 榮寬 蘇鎮垣 楊  
 學禮 翁鳴璜 唐洽璽 方廷瑞 汪仁寶 童益乾 胡雲程 王基磐 汪忠杰 麥毓勛 劉民  
 安 涂熙雯 陳克燿 段世徽 王盛春 陳瀚年 甘應泉 朱鴻祥 宋澤森 林紹敏 楊繼壬  
 李鈞寰 姜 剛 趙 宣 張大賓 夏霽澄 阮志道 趙福濤 郭開文 吳和獅 江鴻遠  
 張泰權 司法部技士劉 雲 翁 鞏 大理院書記官沈承煌 薛錫成 秦俊聲 邵振璇 孫延  
 珍 徐 儂 鄒繩準 薛宜定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鄧崇年 吳保琳 方際魁 江占春 關

裕厚 朱仁壽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蕭澤溥 顧大徵 徐孝謙 胡慶進 馮維廉 陳嘉穀  
 潘晉 文海 余嘉福 鄭其深 周承林 高時駕 凌壽增 鄭善桂 高繼昌 劉鼎勛 汪  
 佩文 生紹蘭 夏仁灝 楊家蔭 卓貴璋 陳錦 羅重鈺 王祖緯 閻偉彥 朱仲和 盧元  
 察 張茂林 方維銓 劉道輔 謝汝慶 劉崇恩 總檢察廳書記官蘇本昌 張象焜 京師高等  
 檢察廳書記官蔡瑞年 畢有年 吳鴻元 劉貴德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王震庭 何其光 榮  
 徵 王泳 張仁彥 方光紹 劉葆生 吳福保 常鎮 陳鈞 陸紹治 王政 溥廷  
 珍 凌望超 吳澄章 胡鳳藻 馮光煜 王新吾 區孝達

以上一百一十四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司法部主事李 碧 曾子範 陸繼融 呂烈輝 王佩文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袁勵翼 京師地  
 方審判廳書記官王國樑 楊仰程 賴統華 總檢察廳書記官岑元俊 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譚  
 宗岳 房爾毅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潘鎮昌 楊為儒 陳福疇 劉以忠 王家標

以上十七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司法部主事明 炎 錢 琿 雷鶴松 梅兆謙 江漢宗 許景升 羅英 朱堯章 余 集 汪  
 枬 俞道時 趙秀偉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徐 偉 謝秉圭 梁同  
 休 李善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劉世卿 周宗伊 劉以莊 曹陰芬 蕭煥烈 梁韻朝 朱  
 應中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杜士堯

以上二十五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等擬請分別准予緩覲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  
 為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等擬請分別准予緩覲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  
 開新任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長沙關監督劉道仁署山海關監督張允言兼理騰越關監督張福樞職務



均關重要擬由部飭知先行就職暫緩送覲又本部署秘書黃濬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覲見現在轉任今職按照條例得聲明毋庸覲見咨請查核轉呈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又曾經覲見之應任職轉任應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各等語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長沙關監督劉道仁署山海關監督張允言兼理騰越關監督張翼樞等職務重要已由部飭知先行就職擬請准予緩覲財政部署秘書黃濬前在僉事任內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覲見此次轉任今職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薪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文

批令

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薪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十月二十四日奉策令任命曹興薪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賈晉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莊環珂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王天木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查該員等所司職務至爲繁曠若飭其違例入覲恐往來需時於職務進行有所濡滯可否准其免覲或緩覲之處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曹興薪賈晉易恩侯王樹榮莊環珂等五員前在署任期內曾經覲見此次由署任改爲實授擬請准予免覲其王天木一員例應覲見惟既據該部聲稱職務重要擬請准予緩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曹興齋等准予免觀王天木准予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薩王贈給章宗祥等勳章應否收佩文並 批令

為薩王贈給章宗祥等員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駐德公使顏惠慶函稱接德外部照會內開薩王因薩京衛生博覽會之慶特頒給北京司法總長章宗祥亞爾伯烈入十字勳章一座駐德使館一等秘書王承傳亞爾伯烈武官十字勳章一座前衛生陳列所所長林文慶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周啟瀛司法部僉事吳昆吾亞爾伯烈一等騎士勳章各一座今將勳章執照及履歷表送請轉交等因相應函請呈報等語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遵批核明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被褫職懇准開

復原資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明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被褫職懇准開復原資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年九月一日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到虞維鐸陳明被褫職情實冤抑懇恩昭雪清摺一扣奉批交財政部核等因奉此遵即檢查案卷根據事實詳細審核此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關於該前局長應受褫職處分之事實共分三款第一款爲造報比較有意欺炫查塞北稅釐徵收局在民國元二兩年度內並未詳定比較其所稱徵收十萬元殆指前清宣三及預定宣四兩年預算以爲比照上年呈准給獎之案係由國務院交部核辦之件並非該前局長自行請求似不得謂爲欺炫第二款爲開支薪水不遵定章查塞北稅釐徵收局經費自民國二年十一月部飭切實核減後至三年四月三十日始行核定夏秋兩季每月准支三千四百餘元冬春兩季每月准支三千六百餘元在未經核定經費以前雖有溢支亦經本部批准核銷現在該局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支出款項均經審計院核准咨行到部有案至以歸公手數料作爲員司獎勵之用一節係三年三月詳部核定三年四月以前所有員司加給津貼由公費項下彌補亦據該局於計算書內聲明是該員於開支薪水等項既經部院核准似與顯違定章者有間第三款爲職司權務兼辦營業查此事係專指管北中路司令官購運煤油五百箱未經納稅而言軍用報銷本部雖無案可稽惟據該前局長詳稱此事係司令官朱泮藻主持並將張將軍紹曾發給軍用免稅護照陳部證明復准張將軍函稱據前管北中路司令官朱中將泮藻函陳購用軍用煤油係伊辦理之事當時請領護照函懇免稅均由伊一手經理於虞前局長無涉等語是此項煤油既有軍用護照可憑又有張將軍具函作證似未可強指爲該前局長所販賣以上各節既經本部遵批核明該前局長所受處分原案與事實不無出入自應據實覆陳至該前局長於稅務尙能整頓曾經王肅政史呈明仰邀洞鑒是其才堪任使似亦未便聽其湮抑可否俯准開復該前局長原資俾獲自効出自鈞裁所有遵批核明虞維鐸被褫職懇准開復原資緣由理合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鈞印

批令虞維鐸准其開復原資以觀後效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孫永安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爲簡薦軍職人員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奉任命後均須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茲查有陸軍簡薦各職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遽行來京可否援例准予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永安等准其緩覲軍存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孫永安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

王文華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

彭文治第二團團長

吳傳聲第三團團長

張雲漢第四團團長

熊其勳第五團團長

和繼聖第六團團長

以上均係簡任

張有林署理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團附

張林凱署理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第三營營長

李應賓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

楊復光第二團團附

韓國斌第三團團附

劉文炳第四團團附

陳泉第五團團附

王士濟第六團團附

傅杰第一團第一營營長

袁祖銘第二營營長

程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

龍德芳第三營營長

范石生第三團第一營營長

陳安邦第二營營長

嚴嘉祿第三營營長

謝秉璋第四團第一營營長

劉顯耀第二營營長

劉昇昌第三營營長

袁光輝第五團第一營營長

熊其斌第二營營長

吳文彬第三營營長

劉元堂第六團第一營營長

張三元第二營營長

李嘉勳第三營營長

李文滙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第三營營長

孫振凱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附

劉炳樞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團附

楊家彬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

顧恩厚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團附

以上均係薦任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暨軍士長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條

例二件)

為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暨軍士長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前經擬呈於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奉申令公布在案尚有海軍軍佐等員之進級及軍士長等員之任用進級非釐定準則以為循序漸進之階不足以策勤勞而資激勸茲謹分別擬訂條例草案呈候鑒核如蒙准行仍請公布以憑遵守所有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暨軍士長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草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

第一條 凡在海上勤務未滿三年陸地勤務未滿四年之海軍上士不得任爲副軍士長及同等官

第二條 凡在海上勤務未滿六年或陸地勤務未滿八年之海軍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不得任爲軍士長及同等官

同等官

第三條 前二條之服役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四條 凡上士及同上士或副軍士長及同等官由海上轉至陸地或由陸地轉至海上勤務者其勤務日數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 改海上勤務爲陸地勤務 於海上勤務日數中增加其三分之一

(二) 改陸地勤務爲海上勤務 由陸地勤務日數中減去其四分之一

第五條 左列日數不得算入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六條 凡上士或同上士已滿第一條規定之服役年限非經任用試驗合格不得任爲副軍士長或同等官但有戰事及其他重要事故時不在此限

前項任用試驗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七條 海軍副軍士長或同等官已滿第二條之服役年限者不經任用試驗得任爲軍士長或同等官

第八條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非有缺額不得任用

第九條 凡在戰時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條例任用

第十條 軍士長同等官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同等官爲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及航務人員而言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生具有海軍軍佐學識經海軍部試驗合格派在所屬機關

實地見習已滿二年者授少尉同等官

第三條 海軍軍佐已滿左列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但上尉同等官以上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少尉同等官進中尉同等官 二年

中尉同等官進上尉同等官 三年

上尉同等官進少校同等官 五年

少校同等官進中校同等官 三年

中校同等官進上校同等官 三年

上校同等官進少將同等官 五年

第四條 海軍軍佐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因無缺不能進級已逾二年者得領其上一級之官俸

第五條 少將同等官進中將同等官以勞績卓著者爲限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事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

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七條 海軍軍佐因公傷病不能服役以致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八條 左列日數不得算入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四) 自願改任他項職務中之日數

第九條 海軍軍佐之進級須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十條 凡在戰時海軍軍佐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條例任用進級

第十一條 海軍軍佐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者備具履歷聲敘理合分別呈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呈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並仍留現行辦法一項請示文並 批令

爲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并仍留現行辦法一項以便援用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司法官懲戒法業於十月十五日奉申令公布在案查本法第十四條內開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本條第二項內開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并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各等語本部現在任用法官辦法系分派署薦署薦補三項司法官懲戒法業奉公布除薦補一項遇有懲戒事件依法辦理外惟薦署一項既經呈奉策令照准任命實與實缺人員同一重要遇有應付懲戒事件擬并適用懲戒法之規定依照辦理以昭鄭重但此項人員往往有因人地不宜或難資得力者照現行辦法向係由部呈請免職或加以另候任用字樣呈候鈞核蓋論其職務尙在試暑期內論其過失又屬輕微既不在懲戒之條自未便遺繩以法嗣後對於呈准薦署法官遇有上開情事擬請由部仍照現行辦法隨時呈明辦理似於權衡進退之間較有斟酌至派署一項原係由部飭派之員遇有應行懲戒事件仍由部分別情形隨時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院長董康等呈酌擬會同稽查國民代表選舉辦法文並 批令

爲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謹將酌擬稽查辦法恭呈具報仰祈鑒核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恭奉 大總統申令現依代立法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各省區國民代表公同解決國體事關根本大計極爲重要前曾於十月十日明發命令飭各監督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又於十月十二日電令各監督遵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潦草各等因在案茲爲格外慎重起見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依照法案認真稽查如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人不合格者立即飭令更正取銷並一面呈報以昭慎重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尊重國法鞏固國基之至意康等當於十一月二日在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內協商會同稽查辦法擬即於局內擇定適宜處所由康等隨時前往會同辦理稽查事宜凡國民代表選舉各監督報告辦理選舉情形及報告選人或當選國民代表之各項文電等件均由局於接到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等處報告後查明照錄轉送康等隨時逐一認真稽查以選舉辦竣之日爲止如查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人不合格者自應遵令立即飭令更正取銷總期此項莊嚴神聖之國民代表大會一應選舉事宜不與國家法律稍有出入庶足表現正確之民意即以鞏固永久之邦基除關於法定籌備事項仍由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辦理並行知各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所有酌擬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再嗣後關於會同稽查事宜一應文件及各項事務即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派員妥爲經理俾免貽誤並即鈐用局印以昭信守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院長董康等呈查明新疆省籌擬國民代表大會國民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範圍不合業經行令更正恭報祈鑒又

爲查明新疆省籌擬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範圍不合業經行令更正恭報明仰祈鑒核事竊康等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業經酌擬稽查辦法呈報鑒核在案茲由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鈔送新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濠電內開新省國民大會代表每縣各送一人於十月三十日可以一律齊集其投票解決國體日期已定於十一月初五日舉行惟各屬代表係由各縣在於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內或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每縣公推一員送省自可不必由省辦理選舉代表投票以省手續再於各縣選送代表之外又有商會代表二十名統計投票代表共六十名均經本監督核與法定相符以上辦法是否相合祈速核示等語查國民代表依法應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投票選舉今新省由縣公推此其不合法者一又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依法係以爲國民代表選舉人今新省竟於此項人員中公推是誤以爲被選人資格此其不合法者二又國民代表選舉人依法除用初選當選人外其有覆選被選資格一項依照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法文成案應由覆選監督認定今新省竟以

委之各縣此其不合法者三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依法應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爲額查新省現祇設有四十縣乃竟有代表六十人此其不合法者四現已一面由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照法文詳細解釋電知依法辦理庫等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責成所在現既查明新省籌擬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及其範圍種種不合自應遵令立即飭令更正並仍查照局電所開依法籌辦各節分別辦理以杜紛歧而昭鄭重除行知新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所有查明新編省籌擬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範圍不合業經行令更正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愷呈刊發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

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參照呈准辦法刊發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以便分別鈐用恭呈具報仰祈鑒核事竊查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正副本須蓋用調查會圖記前經本局擬具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樣式一呈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選舉調查萬不可再有延緩此項圖記式樣若待文到刊行又須曠日持久著即由該局將尺寸印文迅電通知遵照辦理圖式存此批等因奉此即經本局遵令通電行知在案現在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遵照法令相繼成立業已分別著手調查并經本局參照前次呈准辦法分別刊發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一顆文曰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之圖記又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一顆文曰國民會議議員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之圖記當即分交各該調查會俾資鈐用而昭信守所有參照呈准辦法刊發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

以便分別鈐用各緣由理合具文并附圖記式樣二件呈報謹乞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暨司法行政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先後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案具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載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二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三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又第三十三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又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載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施行令第三條載關於互選選舉人之資格調查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就司法行政機關合併組織一調查會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四條之規定附設於該局內仍報告選舉監督依法執行調查事務各等語現在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暨司法行政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先後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案具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載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二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三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又第三十三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又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載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施行令第三條載關於互選選舉人之資格調查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就司法行政機關合併組織一調查會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四條之規定附設於該局內仍報告選舉監督依法執行調查事務各等語現在依

法應設之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司法行政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業經本局商同各選舉監督分別委託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爲中央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參政院參政鄧鏞爲司法行政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並依法分別委任合格之調查員其中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已於九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司法行政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亦於十月三十日合併組織成立並經分行報告各選舉監督先後開會依法執行調查事務自應彙案報明以昭鄭重所有謹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司法行政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先後報告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案具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呈

兼代國務卿呈選核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陳汝澁等資格繕單請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選核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中央各機關薦任文職前經  
審查完竣分別叙官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文職自應廣續辦理茲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經該長  
官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職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  
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財政部鹽務署委任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財政部主事陳汝澁	張啟愚	熊煥炳	胡鳳夔	楊景燾	李祖杰	董溥銘	沙曾詒	張榮驊	張
紹 賽崇阿	蘇紹唐	薛光鉞	江澤春	朱家楨	傅春暘	史國琛	廣 延	華瑞麒	李
鹽務署主事燕 昌	吳秉徵	張之綱	黃果勛	陳肇沂	隨勤禮	盛昌華	張有垣	李如棠	朱
修爵 沈 恆	左景亮	查鳳聲	汪延濱	郭相綸					

以上四十二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財政部主事石志翔 陶祖疇 惲樹棠 汪心瀛 鄭 壯 陳承遠 蔡 培 鍾鶴年

鹽務署主事鹿閣世 汪景玉

以上十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財政部主事衛 渤 徐 森 章壽圻 汪成讓 金煥章 梁耀宗 龐澤恩 溫綸訓 徐 瑤 王

錫文

鹽務署主事稽應現

以上十一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之縣知事田易疇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據嵩縣知事田易疇詳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縣民呂清安扎傷伊妻呂王氏身死案內兇犯當時擊獲訊供屬實業經判決詳由高等審判廳復判又四月二日縣民楊集娃砍傷張新鼐身死案內兇犯於次日擊獲經縣判決詳送高等審判廳復判執行等情詳咨請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載擊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又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次嵩縣知事田易疇承緝呂王氏張新鼐被傷身死兩案兇犯均在三日以內擊獲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擬請照章以加俸註冊所有據咨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人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馮秉乾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為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



章呈代理玉屏縣知事馮秉乾迭獲鄰封命盜要犯擬請照章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貴州思縣民人張老貴家被殺五命棄屍滅迹案內之逃兇胡林麻子彭貴生楊長生三名鎮遠縣咨緝命案正兇何麻子一名思縣咨緝盜案正犯楊毛狗一名劍河縣咨緝盜匪胡雲山一名均經代理玉屏縣知事馮秉乾不分畛域先後弋獲擬請照章獎叙等情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載擊獲鄰境兇犯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均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次貴州請獎之代理玉屏縣知事馮秉乾破獲鄰境命案盜案各二次弋獲鄰兇鄰盜共計六名之多實屬緝捕動能異常得力擬請查照前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旌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發給所有這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察哈爾警察廳薦委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察哈爾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陳稱察哈爾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請叙官者計廳長一員警正八員警佐十二員技士一員造具各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前據貴州吉林等省巡按使請將省會警察廳廳長叙授文官均經先後奉令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准該都統將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振聲一員警正陳壽全李慶鑫鍾鼎吳超劉同朝李俊德張慶張建崑等八員警佐夏燾丁增璠程達

運孫承森靳德明都振橋劉鳳鳴張寶麟翟永順閻立棠文樹棠王郁本等十二員技士徐卓峯一員履歷請轉呈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等件由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飭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彙案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十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單請覲文並 批令（附單二

件）

爲十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具清單請期覲見事案查本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呈內聲明保薦免試審查核准人員請仍查照前案由部考詢後再行送覲分發等情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當經通咨遵辦並於本年七月分由部考詢分別呈辦各在案現據第三第四兩期核准保薦免試知事金承訓等四百三員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先後赴部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自二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由部併同次長沈銘昌接名傳見詳細詢問計金承訓等四百一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該員等照章應先開單送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其張裕華劉向錫二員或請以原職任用或請以縣佐任用開具清單並候核奪所有十月分考詢核准免試知事各員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十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免試知事金承訓等四百一員開具名單遵章送覲呈請鈞核

計開

金承訓京兆大興	孟 鐸江蘇東臺	高寶忠奉天瀋陽	金維琳浙江嘉興	蔡瑞年福建浦城
朱廷傑浙江錢塘	鄭 箴福建閩侯	查厚培浙江海寧	王知勛京兆大興	丁中立雲南昆明
黃行修貴州貴陽	葉季愷安徽懷寧	葉季銓安徽懷寧	首書田湖南郴縣	呼延楨陝西長安
周銘琛安徽定縣	蘇家樹廣東文昌	鄧彥遠廣東惠陽	胡源濬直隸永年	蘇毓琦直隸清苑
張華蓮湖北應城	林仲錦湖北武昌	唐鍾華廣西灌陽	唐鳳瑞河南汝南	易樹鶴河南商城
王葆忠安徽廬江	馬佳績奉天旗籍	仇元琛山西曲沃	羅念慈貴州貴陽	李培材河南洛寧
葉 葵四川新都	邱永琛湖南芷江	林裕齋京兆大興	馮 巽山西代縣	劉大升山西洪洞
楊懋卿江蘇銅山	荆藻江山西猗氏	張良弼浙江杭縣	楊金庚山東諸城	姚彤章直隸天津
董德潤京兆固安	孫喬年浙江杭縣	王鏡澄江蘇無錫	許定基江蘇江寧	朱靖培江蘇宜興
桂 巖安徽貴池	光 熙旗 籍	孫智敏浙江杭縣	廖炳樞福建閩侯	施鼎元江蘇崇明
趙淇彥浙江吳興	袁 晟江西新建	倪 泰浙江紹興	言同齋江蘇常熟	徐簡書安徽懷寧
程學溥江西新建	魏業鎮江蘇金壇	迎 喜旗 籍	謝希傳江蘇松江	陳正芴京兆大興
彭祖齡湖北武昌	葛泰林江蘇吳縣	程世榮江蘇吳縣	彭繼祖湖北漢陽	季龍圖江蘇鹽城
馬英俊直隸東光	楊定國四川簡陽	吳 徵浙江崇德	卞福孫江蘇儀徵	王宗彝四川萬縣
吳 海湖北蒲圻	倪 韜浙江蕭山	梅長暉江西南昌	張可均四川華陽	郭興績四川達縣
鄒慶餘熱河阜新	李駿葵山東陵縣	劉祖錫江蘇武進	楊靈垣湖北鍾祥	蕭立炎江西萍鄉

胡子英安徽宿松	趙惠濟京兆大興	徐鍾衡湖南慈利	鄧	啟四川長壽	李培華四川長壽
英 斌旗 籍	葛龍三奉天遼中	左樹玉湖北應山	皇甫張清山西夏縣	周以藩浙江吳興	
蔡忠緒安徽合肥	易紹生四川秀山	夏 聲四川西陽	查正綬直隸宛平	董玉書江蘇江都	
樊寶青京兆通縣	金炳謙江蘇懷安	張立政安徽壽縣	李承培四川成都	舒孝先安徽黟縣	
高 影福建閩侯	戴兆鏞浙江杭縣	陳 同浙江瑞安	李瑞麟直隸武強	白曾源京兆大興	
程銘善安徽合肥	李景綱直隸棗強	曹 顯年湖北武昌	趙裕壽京兆大興	王朝賀安徽太湖	
李承應奉天復縣	翟慶适山東掖縣	朱大輿江蘇吳縣	粟培植湖南寶慶	王殿華湖北黃岡	
解玉輅山西萬泉	程萱齡安徽含山	高淑琦浙江杭縣	王開城直隸滄縣	蕭學源浙江長興	
吳朝聚四川綿陽	濮良略江蘇溧水	吳承銑江蘇江寧	萬 慶湖北潛江	謝正權四川綿竹	
周增錫河南商城	鄧蔚森湖北沔陽	田文階湖北武昌	田 沛京兆武清	徐清鎮浙江杭縣	
張龍光直隸南皮	余廷珪安徽黟縣	孔昭慈浙江蕭山	鮑同祖江蘇山陽	劉保鴻四川華陽	
張恭彝福建閩侯	鄧 昶廣東惠陽	陳延得浙江吳興	忠 芳旗 籍	王清濤山東濟陽	
吳輔勳江蘇高郵	張毓書京兆宛平	丁立羣浙江吳興	徐銘新浙江吳興	沈秉權浙江吳興	
范燮榮湖南湘陰	陸榮河浙江桐鄉	李廷真湖北麻城	閻廷傑陝西神木	依星阿旗 籍	
張步雲奉天錦縣	王鎔之江蘇淮安	楊麟香江蘇江都	吳慶元安徽涇縣	錢煥綺江蘇吳縣	
王懺炯湖北黃岡	劉乃晟直隸衡水	吳立莊京兆大興	秦廣綬京兆大興	王 頊甘肅皋蘭	
李茂蓮福建歸化	陳敬堯江西黎川	丁惟榛山東日照	邱鴻光福建長樂	沈秉鑿浙江吳興	
孫承宗江蘇吳縣	王圻鎮直隸天津	李樹瀛直隸定興	桑 宜京兆宛平	張世崎江西九江	
徐鼎勳江蘇嘉定	陳友瑛浙江臨海	阮永浩安徽合肥	孟廣悌直隸天津	楊桂欽浙江寧海	
王齋臣河南潢川	陶 璠江蘇蘇州	賀昇平湖北沔陽	陳廷昌江蘇儀徵	曹九疇江西新建	

吳樹周廣西武鳴	關宗駟廣西馬平	曾科進四川華陽	汪先斯安徽桐城	洪 濬安徽歙縣
鄭慶成安徽合肥	曾廣源湖北江陵	黃懋謙福建閩侯	錢宸訓浙江嘉善	劉啟晟江蘇寶應
瞿世玖京兆宛平	陳祖棠浙江吳興	蔣師尹浙江杭縣	汪臚甲江蘇吳縣	舒 鈞安徽懷寧
胡維藩安徽巢縣	鮑秉忠浙江瑞安	夏道炳湖北武昌	許嘉麟浙江紹興	趙興雲湖南湘鄉
余家模湖南長沙	郝炳章江蘇鹽城	齊炳章直隸昌黎	張正權四川永川	劉鍾璘江蘇寶應
余允貞江西九江	王 襄江蘇江陰	吳右銘江西九江	宋承綬湖南湘潭	高方河河南汲縣
王世釗直隸天津	何如璽安徽懷寧	汪肇雲南通海	鄭斗南江蘇江都	陳 垣京兆大興
金繹熙浙江桐鄉	朱福懋浙江紹興	周啟英湖南長沙	錢昌祚河南開封	李 霖安徽太平
黃樹榮福建寧德	陳永鑫福建閩侯	莫章遠浙江吳興	金志鵬直隸天津	楊毓棠江蘇東海
謝寶華安徽壽縣	陳慶垓浙江紹興	王邦彝安徽黟縣	胡智澄浙江建德	謝德相浙江紹興
吳 瑛雲南昆明	賴家祥福建閩侯	蔣化南安徽穎上	趙毓忠河南獲嘉	薩起巖福建閩侯
陶祖堯浙江紹興	姚寶芸浙江紹興	梅 尉湖南漢壽	七 襄旗 籍	周儒彬安徽宿縣
趙葵哇山東安邱	李仲元廣西桂林	馬雲標廣西蒙山	孫嶽金奉天懷德	劉奎錫直隸衡水
趙延宸京兆宛平	劉懋斯湖北漢陽	易應岷湖南長沙	金復生浙江杭縣	周仁撰江蘇武進
劉 煊江蘇武進	林振先福建閩侯	萬世章湖北應山	戴瑞珍旗 籍	殷有濟貴州貴陽
朱文濤浙江紹興	趙詞源奉天瀋陽	吉 衡旗 籍	陸鍾瑛京兆宛平	查亮采浙江海寧
王延聲山東鄆城	周鐵英浙江杭縣	高 桐浙江杭縣	祝燮臣河南許昌	李夢弼山東聊城
賈廷琛山東歷城	趙子環山西靈石	吳敦義浙江杭縣	胡宗成浙江紹興	孫光瑞河南洛陽
馮恩浚浙江餘姚	周維則河南商城	王夢鈺直隸灤縣	吳增鼎安徽滁縣	林仲幹福建閩清
鄭應麟福建閩侯	孟桂庭直隸進化	魏 蘭浙江雲和	鮑德鄰浙江紹興	王寶書湖北黃安

江澤霖四川綿竹	劉永鑑四川雅安	李翊宸山西靈石	李紹膺四川達縣	楊英湖北武昌
雷永康湖北黃岡	王鑫安徽阜陽	袁玉煊安徽合肥	王孝同福建閩侯	王林浙江紹興
何公巨浙江杭縣	胡之楨安徽太平	譚日森浙江嘉興	鄭雲鵬浙江餘杭	顧立仁浙江海鹽
瑞清旗籍	何慶輔浙江瑞安	楊光斌江蘇溧水	饒應禕湖北恩施	許銓四川犍爲
陳天賜浙江德清	葛德溥湖北武昌	朱修圻浙江吳興	張瑞祥河南鄆陵	錢淦江蘇寶山
審椿旗籍	周慶瑩浙江蕭山	夏貽垣江蘇江陰	張振庠江蘇常熟	吳琳湖南岳陽
王賓瀛直隸天津	謝憲武河南南陽	黃仕祥浙江紹興	劉錕德河南尉氏	劉錄德河南尉氏
班廷獻察哈爾豐鎮	傅珍湖南湘潭	熊冕章湖北松滋	朱燦奎江蘇宜興	劉錫形直隸天津
林怡福建閩侯	宮炳炎山東牟平	白純束山西安邑	金華祝湖北黃陂	唐應勛湖南湘潭
呂炳繪廣西陸川	滿文錦廣西荔浦	唐樹彤廣西桂林	蘇應銓浙江龍游	廖鈞福建永定
董玉瓚湖南湘潭	光雲錦安徽桐城	呂宮助貴州貴陽	李樹聲山東德平	邵繼鑿福建閩侯
張良楷安徽銅陵	吳品瑀浙江東陽	張善祿江蘇江寧	李祖怡江蘇武進	汪壽熙直隸灤縣
高文成旗籍	何蕃瀛山西靈石	陳文蔚京兆大興	孫鶴年浙江吳興	武繼祖雲南鹽興
雷振鋪直隸冀縣	許金綬浙江杭縣	徐本森安徽舒城	沈應鏞浙江吳興	顏邦政湖北襄陽
朱成勳四川彭縣	丁樹奇貴州貴陽	陶文煥旗籍	黎鑫湖南瀏陽	李瑞蘭湖北鄂城
馮元斌湖北黃陂	葉在泗福建閩侯	張彭壽江蘇武進	程源深江蘇松江	彭葆田河南臨漳
榮寬旗籍	童益乾安徽望江	宋兆麟直隸遵化	畢有年雲南昆明	林和叔山東掖縣
陶宗奇奉天開源	陳協恭江蘇武進	朱興沂浙江海鹽	關定保奉天遼陽	黃家琮貴州安順
黃葆奇福建永泰	劉福宋廣西桂林	林伯棠福建閩侯	姚志復浙江臨海	章端衡浙江臨海
向森湖南衡山	沈家新京兆大興	黃授書湖南未陽	陳鏡湖北安陸	許中傑直隸正定

劉貴德京兆大興 劉鴻烈江蘇武進 廖學榮四川富順 區鼎彝廣東高要 陶炳璋福建閩侯  
 王錫晉湖南長沙 盧師湘江西南康 李光乾四川長壽 李廷楫山西翼城 王植存湖北黃陂  
 余文燦安徽休寧 楊誠恭四川閬中 歐陽棟廣西桂林 陶基祖江蘇常熟 曹祖蔭浙江杭縣  
 王道元直隸安新 錢 荃安徽懷寧 朱廷鑾四川巴縣 王松壽安徽阜陽 蕭承弼山東長清  
 譚嗣穆湖南瀏陽

謹將十月分考詢保薦免試人員分別改用各員名加具考語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張裕華

查該員歷供差缺多非地方行政事宜經驗尙淺惟人尙質實現充天津檢察廳看守所所長應請仍以原

職任用

劉向錫

查該員前以訓導在本籍辦理學務及自治研究所民國元年僅任穀城縣初級審判推事一年嗣即改任

幫審員襄治員等職於行政尙鮮歷練才具亦欠開展應請以縣佐任用

內務部呈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因病身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因病身故懇請照章給卹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領憑出京行至上海陡患霍亂醫治無效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病故等因並據該故道尹之子宗燧來部稟稱竊故父能述於前清光緒年間服官江蘇歷任牧令差缺民國成立復長蘇州民政改授吳縣知事上年由宣武上將軍江蘇巡按使會保赴覲奉策令以道尹存記交部酌量任用旋奉任命爲第四屆知事試驗襄校委員事畢又奉簡爲廣西蒼梧道道尹領憑出京冒暑登途行抵滬江暑病大作觸發勞傷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遽爾病故覺覺孤寡旅櫬難歸擬懇查照文官卹金令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俾得扶

概回籍等情前來本部查已故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自前清以知縣指分江蘇到省後五署縣缺迭充罕差民國成立初授知事保升道尹計其任缺年分業逾九年以外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又查廣西蒼梧道係二等缺道尹月支俸銀六百元該故道尹歷任地方頗著勞勩現因病身故應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其遺族一次卹金銀六百元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按照八年遞加卹金九百六十元共應給予銀一千五百六十元除咨達銓叙局核辦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徐海道尹公署科長張可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覆核江蘇徐海道尹公署科長張可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據徐海道道尹李慶璋詳道署第二科科長張可權於民國二年八月電調來徐委充觀察使署內務科科長三年七月改組道尹公署改委第二科科長俸給月支銀一百四十元本年因辦理禁煙要政操勞過度罹病不起於本年八月一日積勞病故在職計共二年該故員籍隸常州家無儋石僅存年屆七十之老父張秉成身後情形至為可憫懇照文官卹金令查核請卹等情詳咨前來本部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第二項載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張可權兩載積勞一朝溘逝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



符應即按照郵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其遺族一次郵金銀一百四十元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加給郵金共計銀一百六十八元除咨達銓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文並  
批令

爲陳報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貴州行銷川鹽向係官運民國初年官運破壞遂由該省自行抽稅部署因與鹽政統一有礙當經呈明設立黔岸權運局在案嗣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以鹽法廢弛稅收短絀詳請規復引岸改訂稅率組織公司以資整理復經部署核定辦法呈准飭行並以川鹽公司成立實行新稅以後所有行銷黔岸之鹽自未便再行抽稅飭據四川鹽運使詳稱黔稅取銷後應在貴陽設立督銷局由運使遴員辦理等情當即飭行該權運局從速移交結報去後茲據該員等先後電稱督銷局業已成立權運局經徵各稅亦已截數結報造冊移交並請撤局前來查川鹽改革黔稅停止該岸督銷局私事宜概由四川鹽運使派員管理事權既一責成自專所有原設之權運局自應即行裁撤並將現任權運局局長程霽免去本職惟該局長任事一年辦理悉臻妥洽且係裁缺人員擬俟有相當之缺酌量任用以示策勵所有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情形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銜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爲薦任文並 批令

爲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爲薦任以重責成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所轄之印刷局曾於民國二年由部擬訂該局官制草案咨由國務院咨送參議院經參議院一讀之後付審查未及通過適值閉院此案遂沈擱無復提議查該局職司印刷隸屬本部凡所製造概係國家有價證券及官廳重要簿記職務甚重其性質與各省造幣分廠相似該局官制一時雖難遽定而局長一職似應援照各省造幣分廠廠長成案比擬更定擬請將印刷局局長員缺改爲薦任如蒙允准再由部遴員呈薦所有印刷局局長擬請改爲薦任以重責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一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獎第十一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前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歷由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徽章人員

辦至第十屆彙案開單請獎在案茲復准福建巡按使咨送新加坡福建保安會經收各埠華僑國民捐冊請轉呈核獎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均與迭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分別照章給獎茲謹開具清單作爲第十一屆彙獎之案呈請 大總統俯准由本部分別獎給愛國徽章以示鼓勵而符成案所有第十一屆續行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第十一屆擬獎新加坡福建保安會所收華僑國民捐戶愛國徽章分別等第開單恭請鈞鑒

計開

新加坡廈門平糶局

以上一戶自捐二萬元擬請獎以一等愛國徽章

新加坡福建保安會

以上一戶募捐至十萬元以上擬請獎以二等愛國徽章

金福和號 林秉祥 陳先進 張順善 陳禎祥 峇釐商會 安班南商會 山口羊綿興茂號 張順

養 御示撫款會 謝忠池 和和號 豐和號 陳芳歲 華商局 匯通號 陳楚南 源隆號

陳嘉庚 萬隆號

以上二十戶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擬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順天宮 郭楨祥 益成公司 聯盛號 祥合號 承日興號 綿興茂號 承順福號 協榮茂號 盈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豐號 德和成號 和興號 聯慶號 萬益興號 恒裕成號 陳合隆號 葉振和號 允昌號 錦  
 南興號 林文慶 葉玉桑 益昌號 益美號 振發成號 楊集茂號 綿利金記

以上二十六戶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擬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源成興號 振源棧號 泰成號 金和興號 萬德隆號 嘉美號 鼎和興號 金成美號 瑞利號

益和興號 林發興號 蔣禮智 新開茂號 興美號 謝有祥 振和興 顏源和號 聯益號

源振豐 志成號 新萬成 錦興號 瑞利成 開源興號 新德興 新成昌 新協興 再興號

泉德號 福茂號 泉茂號 怡興號 新巨林 林和昌 新成利號 新合吉號 普源公司 恒利

號 謝平治 陳正對 振祥號 同茂號 吳天裁 昌順號 謝天賜 錦利號 長發號 源普成

蘇德天 錦德興 錦利號 怡茂號 張金記 隆順號 福隆興 同萬興 怡成棧 承裕昌

泰美號 源成發 振發號 興源號 泉永發 黃成茂 裕源號 開茂號 協隆興 益順號 建

源號 源昌盛 永成號 芳安號 林瑞發 協昌號 竹安號 楊萬慶 葉協利號 永吉號 益

泰豐 益泰安 美南號 瑞源厚 泉益號 福振隆 陳泰安 順振吉 開茂號 和成號 開順

號 綿源號 同發昌 曾啟讀 義德號 順德號 德春號 成興公司 福美號 福盛號 源豐

興 天一局 劉順成 元隆號 源順號 陳成茂 建成發 周德昌 協德號 四合興 合茂泰

記 益興號 陳德隆 德春大鋸 郭成德 蘇瑞發 楊開茂 錦昌號 綿昌號 榮記號 振盛

號 聯安號 合通號 昌發號 秦麵娘 何金水 萬昌號 怡發號 楊朝宗 蘇克明 長源美

號 壽而康 孫子善 盧詩如 盧詩如夫人 陳文清 福來軒 福祥 彩珍 軒 福振興

福星號 陳樹南 曾清達 東興號 裕記號

以上一百四十三戶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擬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 邊員趙月修接充廣東緝私統領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遴員接充廣東緝私統領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緝務重要業於上年五月遴派馬英萃爲該省緝私統領呈奉批准在案該統領任事年餘於緝務未能起色前經飭行兩廣鹽運使姚煜切實整頓並密保幹練之員以備任用茲據電稱現充粵軍統領趙月修在粵有年曾帶緝私巡艦人既幹練廳情尤諳畀以緝私統領當可勝任等語部署詳加查核粵省產運鹽餉均在沿海一帶地方遼闊巡緝至關緊要現充緝私統領馬英萃辦理不甚得力非另行遴委不足以資整理既據該鹽運使電保趙月修堪以勝任擬即派委該員爲廣東緝私統領責成認真辦理並由該運使隨時考核期收實效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知該運使轉行遵照並咨明振武上將軍查照所有遴員接充廣東緝私統領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派充即由該部署分行該省將軍巡按使暨該管鹽運使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九月分支出款目清冊文並

批令

爲呈閱本部九月分支出款目清冊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收支經費及府撥軍事顧問諮議薪水本部諮議差遺薪水各項清冊業經呈報至本年八月分在案茲謹將本年九月分前項各冊分別造齊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遵議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應否照准請訓示文並批令

爲遵議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十月二十七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解職道尹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由奉批令交司法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並准該兼護巡按使鈔呈咨陳到部查前湖南銀行經理劉昌憲舞弊一案經長沙地方審判廳判決後業由本部彙案呈報於十月三十一日奉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在案關於該解職道尹胡瑞霖部分檢閱財政部查復原案有劉昌憲本係胡瑞霖引用之人且胡瑞霖兼內務財政兩司之職銀行事務當然爲所主持等語當奉批令胡瑞霖引用非人咎有應得著先行解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處等因此爲胡瑞霖獲咎之原因茲經原呈聲叙胡瑞霖前任內務司長雖奉令兼署財政司長並未蒞受兼職惟查金融紊亂關係地方治安胡瑞霖援用劉昌憲辦理銀行原爲亟圖整理回復信用起見其奉令解職後曾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電查胡瑞霖與劉昌憲有無關係當經劉心源電復查無銀錢關係是胡瑞霖實係因人受過尙與自行獲戾者不同當時湘省大難初夷胡瑞霖隨同今靖武將軍湯薌銘入湘襄理查辦事宜不避勞怨勳績甚多迨任內務司長於考核吏治整頓警察籌辦警備隊諸端尤能悉心規畫似未便因一眚而掩全功前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因劉昌憲案未判決尙未議決胡瑞霖應受何種處分現在正案已結事與胡瑞霖全無關涉證之劉心源原電益覺信而有徵等語復經本部查核劉昌憲原案判決亦未見胡瑞霖與劉昌憲別有何種關係是胡瑞霖似可從寬免議惟原案未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原呈既已明言而猶請銷去懲戒處分當係指解職交議之處分而言案經財政部呈奉批令在前應否准如原呈所請仍乞鈞鑒所有遵議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胡瑞霖應准隨案銷去處分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擬請選任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特派會長俾便組織而重選政恭呈祈鑒文

為擬請選任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特派會長俾便組織而重選政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又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同法第二十五條載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載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内之審查員組織之一大理院長及推事二平政院長及評事三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四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五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六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前項審查會由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為會長又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第一條載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接到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報告之調查名冊以前先期呈由大總統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選任審查員組織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之單選調查名冊已將次告竣即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覆選調查名冊及行政機關選舉會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調查名冊不

日亦可報告到局則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即當遵依法令按照定限次第舉行以副國家尊重法治立法各機關之本情所有京師應設之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亟宜先行設立以便本局等隨時將報告到局之各選舉會調查名冊分別送交審查再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五條載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又第六條載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又第七條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又第八條載有勤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勤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又第九條載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各等語是國民代表之應由中央特別選舉會暨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者亦應依法先經審查再行分別投票事關國家根本大計尤須嚴重審查以符代表投票制度之精神應請 大總統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選任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為會長俾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得以剋期成立用促進政進行除查取法定各員職名彙單呈進恭候選任外所有擬請選任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特派會長俾便組織而重選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人世爵應與滿蒙漢軍一律請予紹封文並 批令

為漢人世爵應與滿蒙漢軍一律懇請酌予紹封以光盛典恭呈祈仰睿鑒事竊維自古受命之君必興滅繼絕修廢舉逸然後天下歸仁漢高以馬上得天下即位之初修祀六國表信陵之墓封樂毅之後前史所載歷



歷可徵下逮魏晉制不師古然開國伊始於前代功臣之裔亦必下詔紹封以彰先烈民國成立宣布共和襲爵之制惟以滿蒙漢軍爲限漢人獨否立制失平於茲四載竊考前清封爵滿蒙漢軍十居八九漢人之中其襲公侯伯之封者不越十人即合子男之爵計之亦僅二十人而止溯其封爵之源若楊忠武曾文正左文襄李文忠者均勳立乎國家績加乎生民安內攘外功在百世其在周官經曰國功曰功民功曰庸春秋左氏傳曰盛德必百世祀今楊曾左李諸公旣彰以勞定國之勳宜膺善及子孫之賞況中國禮俗與歐美殊簪纓之族兼以裕後爲榮冠帶之倫必以承家爲孝故世及之寵榮於台司國除之罰等於誅絕習俗所沿相承無改舉凡國家勸懲之典即寓於爵賞予奪之中昔楚子之復箴尹克黃也以爲子文無後何以勸善勸善之誼古今一也今當國體更新之始非酌復前代功臣舊爵不足昭激勵而樹風聲伏乞 大總統弘繼絕之仁伸報功之典凡漢人五等世爵襲至宣統三年者飭下銓叙局核其始封功績酌予紹封俾與滿蒙漢軍一律以沛殊恩而酬衆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呈遵照忠烈祠祭禮將浙省昭忠祠改爲忠烈祠以崇祀典而昭劃一文並 咨浙江巡按使風映光

批令

爲遵照忠烈祠祭禮將浙省昭忠祠改爲忠烈祠以崇祀典而昭劃一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禮制館咨行忠烈祠祭禮內開各地方忠烈祠祭本地方民國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皆以歲十月十日國慶日出該地方行政長官追祭等因自應照辦惟查浙省辛亥年所有陣亡各將士經 瑞前在浙江都督任內擇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定省城湧金門外西湖聖因寺故址從事修葺酌添房屋用爲祭祀各陣亡將士之所定名爲昭忠祠如上年在仙居縣剿匪陣亡之游擊隊統領董道勝亦附祀其間茲忠烈祠祭禮既奉頒布擬將該昭忠祠改爲忠烈祠以崇祀典而昭劃一除咨陳內務部陸軍部查照外所有遵照忠烈祠祭禮擬將原建昭忠祠改爲忠烈祠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暨政事堂禮制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補登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本一案後開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憲銜名（原呈見十月十三日公報）

審查處第一科科长高崇（據陸軍部函稱當時既經簽名有案自應補登以昭核實）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為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親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錢能訓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查政事堂右丞錢能訓

前於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任內業經奉准免親此次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擬請仍准免親由局遵發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錢能訓准予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海軍部委任各職陳彥訓等資格繕單呈請分別授官文並 批

令(附單)

為遵核海軍部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中央各機關薦任文職前經審查完竣分別授官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陸續辦理現海軍部委任各職經該長官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職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海軍部委任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海軍部科員陳彥訓 林 琇 莊其人 周繼藻 吳家儀 劉 蕚 藍欽彝 高 種 常 森 林

瑜 林師望 彭 澤 劉寶銘 吳龍圖 陳寶泉

海軍部司副官林翊虞 莫嵩福 鄭懋昭 薛裕昆

以上十九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海軍部科員沈成式 劉鎮藩 袁 瑞 徐文海 鄭 抗

以上五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海軍部科員林 翼 許文貞 林家栩 程彥農 趙 壙 江 仁 鄭 驥 林繼善 汪贊煥 張

壽仁 張文瀚 金翊夔 居 震 吳 堃 宋 增 陳伊湘 李瑞符 周爾蘇

以上十八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新疆昌吉縣呼圖壁縣佐請兼理司法文並 批令

為新疆昌吉縣屬呼圖壁地處邊徼悉予特准該處縣佐援案兼理司法會呈仰祈鈞鑒事據新疆巡按使查陳昌吉縣屬呼圖壁距縣遠前清設有縣丞與知縣劃分境域所有該管域內行政事項得由縣丞就近處理其民刑案件除命盜重案外亦由縣丞兼理相沿已久尙屬相安現在縣佐官制業奉公布惟權限與前縣丞不同按之該處地方情形頗有窒礙擬請准照前清縣丞辦法量予變通等因請核到部查縣佐兼理司法事關變通官制前因滇省地屬邊荒會由司法部呈奉特准該省縣佐兼理訴訟嗣據陝西巡按使咨請援案將牟利縣鎮平鎮縣佐准予變通司法一案會呈奉批令應毋庸議等因各在案惟新疆近屬北徼與腹省情

譯新廠工程洋文合同文電給釋復遠盛著從公河懈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前拱衛軍修械司稽查檢械委員朱建功於民國元年充任斯職督飭工匠勤勞夙著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八月病故京寅安武軍總司令倪嗣沖咨陳安武軍第七路第四營哨官陸軍礮兵上尉余雲富歷經戰役卓著功績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差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陳河南巡緝隊第四營哨官馬之瑜在營服務異常勤慎因辛勞過度於本年六月在營病故江蘇督軍馮國璋咨陳督軍署差遣婁景祺自民國二年七月隨第二軍攻克南京即受有勞傷咯血等症因供職勤勞觸發舊疾於本年七月在差身故陸軍混成模範團團長陸錦呈稱官長班隊班員吳振海因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差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一等科員萬文鳴一員按中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課員彭潤森委員朱建功二員按少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三等科員李良荃上尉余雲富二員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哨官馬之瑜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昭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薦請以鄧文瑗爲本部秘書文

爲遴員薦請任命本部秘書事竊以秘書職務繁重本部尙有員缺亟應遴員請補以專責成茲查有鄧文瑗一員堪以薦任本部秘書理合繕具該員履歷呈請任命敬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請任免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上校參謀並請增設上校參謀一員文

爲請任免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上校參謀並請增設上校參謀一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奉天督軍公署參

謀長宋玉峯上校參謀阮肇昌呈請辭職應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礮兵上校楊宇璽經驗閱富堪勝參謀長之任陸軍步兵中校喬慶雲學術優長堪勝上校參謀之任再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現值軍務紛繁實畫需員擬請增設上校參謀一員等因本部詳加查核該省處特別地位與各省情形不同擬請暫行照准查有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白運昌成績卓著堪勝上校參謀之任以上三員理合按照任用參謀人員簡章第二條開單呈候 大總統簡定任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達壽呈 大總統懇請辭職文

爲再懇辭職事伏讀 指令倍切悚惶竊以一介書生屢荷溫語慰留顧慚私何敢再行讀請第自任職以至今日未嘗不以服務爲心惟內政關繫重要輔理貴於合宜如書疏庸實難稱職若復戀棧不去誠恐貽誤要公爲此不揣冒昧再懇鈞座俯准開去內務次長之職實爲厚幸所有再懇辭職緣由據實上陳伏候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貴州兼署省長電請以何麟書為政務廳長請轉請任命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鈔交兼署貴州省長元電請任命何麟書為貴州政務廳廳長等因查貴州政務廳廳長既准該省長電稱何麟書堪以勝任自應准如所請相應咨呈貴總理即希轉請任命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賑災善後報銷更正清冊等件業經存部備案應將前送原冊咨還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准咨送賑災善後報銷更正清冊及各項細數表咨請查核並乞將原冊發還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貴省長咨陳前來當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核覆旋准財政部覆稱報銷款甚鉅應由該省更正自行呈請核銷由部咨行貴省長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將更正清冊存部備案外相應將前送原冊咨還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農商部咨 湖南 福建 浙江 雲南省長請飭屬選集茶種文

為咨行事據安徽模範種茶場呈稱上年各省產茶地方送到茶種者僅三十一處且往往未經選擇擬用布袋郵呈濡滯種子乾枯到場揀選止十之二三可以布種擬請迅咨產茶各省按照另單通飭該管縣知事選擇茶種三筋拌以當地泥土用洋鐵罐裝滿密封送場俾資推廣等情據此查本部上年九月曾咨行產茶各

省徵集茶種發交該場試種以資試驗惟各處送到茶種選擇裝置多未合法以致可種者少現又將屆採收茶種時期應請按照另單所開各處轉飭該管縣知事就所有茶種精選三劬如法裝置逕寄安徽祁門縣平里農商部標範種茶場以資應用相應鈔錄清單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京漢路車運漢茶豁免沿路釐捐雜稅請飭稅務司暨江漢關監督查照並飭直豫鄂鐵路貨捐局如期遵辦文

為咨行事京漢路車運漢茶援照成案請予豁免沿路釐捐雜稅一事接准貴部七月三十一日咨開漢茶改由路運既由江漢關完納出口正稅所有沿路釐捐請予豁免核與成案相符已飭直豫鄂三省財政廳遵辦等因當經本部令行京漢路遵照並於本月二十一日實行現據該局電稱此案祇納關稅准免沿路釐捐雜稅一節江漢關監督稅務司貨捐局均未接洽請迅咨財政部分別轉知遵照等語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原案迅乞轉咨稅務處令行稅務司暨江漢關監督查照並電飭直豫鄂三省財政廳迅速轉行鐵路貨捐局遵辦以便如期進行具級公誼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照會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多羅扎薩克圖郡王諾彥呼圖克圖已呈請編入第三班奉令傳知文  
 為照會事案准貴爵咨呈開本旗諾彥呼圖克圖現輩多爾濟扎布現已及歲請轉呈 大總統准其加入  
 年班等因當經本院據情酌定編入第三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照准加入經班此令奉此相應照  
 會貴爵查照一俟輪應第三班時再行由院傳知該呼圖克圖來京值班所請加入本年經班之處可毋庸議  
 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蒙藏院照會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旗准江省咨駁分給稅款鈔案查照文

為照會事前准貴旗呈稱本旗江省放荒案內所有牛羊斗稅請照奉吉成案分給等因到院當即據情咨行  
 江省去後茲准江省議駁前來相應鈔錄原咨照會貴扎薩克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蒙藏院照會克什克騰扎薩克鎮國公據咨送學校簡章應准立案并希補送表冊文

為照會事頃准咨開本旗於四年四月間始在經棚慶寧寺中組織小學一處名曰克旗萃英學校一切應需  
 費款均由本旗公款項下支銷揀聘教員專任旗官經理學生額數定為四十名開校試辦已逾一年請予立  
 案並鈔錄原訂簡章等因咨行前來查核簡章尙屬妥洽應准立案惟須將經費支出支入及教員學生名冊  
 功課表一併造表補送以憑考核相應照會貴鎮國公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照會喀喇沁中旗扎薩克據喀喇沁中旗箭丁楚魯布和呈控各節希逐款查明見復文

為照會事據喀喇沁中旗參領布彥圖佐領滿都胡爾下箭丁楚魯布和呈稱田地輾轉本旗委員查辦不公  
 并用非刑拷打請提案質訊等因前來查此案田地輾轉事屬錢財細故惟所稱非刑拷打及監禁四十餘日

委員嚴蔽協理事關重大相應鈔錄原文照會貴扎薩克將所控各節逐款查明秉公覆審以昭核實并將辦理情形見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蒙藏院照會卓索圖盟長據查明塔布囊阿拉坦都勒嘎呈控各節懇恩調和了結應即照准文

爲照會事准貴盟長咨覆喀喇沁中旗塔布囊阿拉坦都勒嘎呈控本旗協理朝克巴達爾呼等訛詐良蒙一案經喀喇沁中旗轉報調和情形據情呈復請鑒核照准等因到院查此案既據查明呈控盡屬誣枉反坐懇恩寬宥各節應即照准至安置家產等事仍俟喀喇沁幫辦盟務王旗查復後再行核奪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蒙藏院照復克什克騰旗租糧歸公有無流弊俟昭盟盟長查復到日再行辦理文

爲照復事准咨開舊制地畝租項由所在官民徵收各歸自利至本旗辦公之費隨時支派由蒙人負擔承納自民國二年招集所屬官長協商將所有租糧一律歸公此後不得再令蒙人另有負擔當即飭准試辦迄今公無廢事民有餘資現復招集全屬官民磋商均願按照新規永爲法守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到院查租糧歸公果係上下兩便事尙可行惟事關變更舊制有無流弊來咨亦未將詳細辦法及新定規章送院核辦當已照會昭盟盟長就近確查俟聲復到日再行辦理相應照復貴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公電

內務總長復江蘇齊省長電

南京齊省長鑒 嚙電悉發給證書一節依法應由覆選監督現覆選監督於事實已不存在應予變通由該省議會議員三人以上用書面證明向該議會聲明先行到會一面聲請原有總監督職務之省長查照補給又議員報到一節由各該議員逕向省議會報到又刊發關防一節由省公署補刊發給此復內務總長有印

雲南任可澄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段總理鈞鑒 大總統馬電教悉無任懼忭溯自共和再造南北一家當存亡絕續之交定

震撼危疑之局維我 大總統仁聲義聞收已渙之人心尤賴我總理宏濟艱難支將傾之大廈安石繫蒼生之望李晟真爲社稷而生今國人皆曰賢斯民情大可見所願俯納羣流咸有一德謀精神之統一求政治之刷新庶振民生之凋殘用奠國基於磐石可澄待罪疆圉誼同休戚喜真不寐幸國命之方新頌敢忘規冀微忱之共鑒 滇省長任可澄叩敬

西安陳樹藩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 迭奉京電欣悉我公總理國鈞兩院投票全體通過著筮從同顯蒙喜起公以宏才碩德毅力熱忱值兩部之興師起東山而秉政撐持危局維護綱常絕續之交定又安之策挽回劫運重奠邦基民視民聽大廷式卜公才公望寰海同欽時宅百揆餉飭羣志此後發展新猷厚培元氣內臻法治外洽邦交民困永蘇國運日熾同心同德載頌載欣肅電馳賀伏祈澄照陳樹藩敬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 頃奉 大總統電令我公總理國務經參眾兩院大多數通過儼成一致足證功德在人久孚衆望國基永定中外騰歡遜聽之餘曷罄欣舞李厚基叩敬印

開封趙倜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漢電本日爲任命國務總理徵求參議院同意得大多數通過等因鄂汾陽勳塞天地謝安石望慰蒼生一德允孚萬流宗仰引瞻繪閣莫罄軒輦謹賀趙個叩敬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鈞鑒昨晤港督酬酢甚洽今於廿四日晨抵省旋與龍督軍接晤乞代呈慶瀾叩敬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我公總攬國政欣聞國會大多數贊同從此邦基鞏固益臻上理不勝慶幸之至謹專電馳賀慶瀾肅敬印

西安陳友璋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鈔奉 大總統馬電敬悉我公以威德素著擔任政局現得衆議院舉選同意謹爲全國忭慶陝西關中道道尹陳友璋肅賀有印

南京馮國璋等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段總理鑒送奉 大總統電令提出追認任命國務總理案已得兩院同意通過等因我公翊贊民國勳業昭垂海內人心一致傾嚮此後樞機幹運中外具瞻惟祝益宏遠猷以塞衆望特電馳賀並伸下懷國璋耀琳有印

襄陽朱佑保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總理段鈞鑒恭讀 大總統馬電欣悉我公爲國務總理衆經議院大多數通過從此登人民於衽席奠邦國於苞桑迭聽臨風傾忱祝露湖北襄陽道道尹朱佑保叩有印

襄陽府黎天才等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電令欣悉我公榮秉國鈞允孚衆望莫名歡躍謹申賀忱黎天才率全師並職署官佐等同叩有

圻曲阜新共任發起業於八月十日詳請立案成立籌備機關定名為魯豐紗廠紡績有限公司籌備事務所  
推定復為籌備主任壽栢鴻陸為籌備董事延集專門技術素習商務之員分任幹事議定公司股額一百六  
十萬元購機三萬二千錠第一次開始先招八十萬元購機一萬六千錠第二次再招八十萬元添購紗機一  
萬六千錠並以次推廣至臨清德縣等處謹照公司章程純粹商辦用垂久遠所有訂擬簡章及預算略概籌  
備概要均先後詳請鑒核股金一項除由發起人繳足三十萬元現計認交股分已將逾額而各地應募之款  
仍陸續解繳似此情形將來或不難超過原數事之獲成實為齊魯民生之利試申言之魯省人口多至三千  
五六百萬衣被所資皆惟洋紗是賴歲銷之紗計自十七八萬箱至二十萬箱輸出金額嘗以二三千萬為率  
美利坐耗伊於胡底今茲設廠自製原料取之本省出品供給本鄉一轉移間漏卮盡塞進此精進日事擴充  
果其漸至南通無錫紗廠度量金融潑活市場繁茂則稅源之暢旺自在意中其裨益於國家經濟權利者已  
可指數更就社會一方面觀之人民生計問題以自食其力為原則每觀上海等處凡工廠所在其遠近民戶  
投身作工以為生者不知幾萬千人東省興辦伊始縱未能遽躋宏規然以萬六千錠舉以為例男女操作已  
需千數百人而間接受益與因緣為業者尚不在此數三二年間基業既固濟南一處擴至三四萬錠繼就德  
縣臨清儘力擴充設立第二第三廠用資供給工業既興生計自不期而裕此外譬勸各縣產棉區域徧設試  
驗場改良種植厚增原料去路來源兩相挹注前途發達似未可量惟是大利之源人所共喻第當創辦之初  
募路藍縷艱困環生籌措百端日虞隕越所賴 大總統以保育政策風示薄海又蒙巡按使逾格維持故  
獲翠情踴躍共底於成復等惟有勉勵前途期於國計民生有萬一裨補除遵照保息條例及購買原料製成  
紗布完納稅則擬援照南通大生紗廠成案另案詳請核辦並分別報部外所有魯豐紗廠紡績有限公司成  
立情形擬請專案呈明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 籌備於本年三月間呈報規畫魯省實業文內已將籌辦紗廠  
情形彙呈在案現在該紗廠第一次招股期內原定股額八十萬元業已及額公司成立在即事關重要業務  
除仍由 籌備隨時督勵進行外擬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核准免試知事黃源淇等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文

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黃源淇等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職之員均經各省巡按使先後呈請免送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見歷奉 大總統核准免試知事舉奏現充本署教育科科員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孫蓉現充本署機要股員兼圖書館館長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陳達璋現充本署機要股員兼代第一中學校學監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黃枝欣現充本署考績股員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章識言丁懷榮邱炳萱現充本署選舉密電管理員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劉國仁徐文田均係職務重要一時難以遠離合無援照各省成案仰懇鴻慈飭下內務部將核准免試知事黃源淇等十員免其考詢先予分發安徽任用並准緩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黃源淇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黃源淇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籍隸本省核准知事汪培棟現任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省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籍隸本省核准免試知事汪培棟現任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閱政府公報先後登載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將籍隸本省之核准免試知事仇會詒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籍隸本省之核准免試知事常秀山等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均奉

大總統批令俞准在案茲查有本署教育科科长汪培棟係由參政院院長黎元洪保薦免試知事經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該員籍隸皖省對於地方情形極爲熟悉兆珍到任伊始即委充教育科長該員實心任事勞瘁不辭現在皖省教育正在計畫推行該員佐理得力未便遽易生手致誤要公合無援照山西等省成案仰懇恩准飭部將該員汪培棟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留本省供職並准緩覲之處出自鴻施所有籍隸本省核准免試知事汪培棟職務重要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並准緩覲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汪培棟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宋渭春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宋渭春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職員

宋渭春劉棟英二員前經金鑑在京兆尹任內均以知事保薦免試經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刊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本應照章節令該員等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該員宋渭春劉棟英現均充本署科員職任重要金鑑到任伊始整飭庶政在在需人助理該員等均係金鑑前在京兆尹任內任用得力人員此次隨同來湘驅務較繁一時勢難遠離伏查本年六七月間前察陪都統何宗蓮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山西巡按使金永均以所保核准知事現任要職先後呈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等因奉批令照准有案宋渭春劉棟英二員情事相同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宋渭春一員先予分發湖南以縣知事註冊任用劉棟英一員籍隸湖南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湖南任用並懇均予緩覲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宋渭春劉棟英二員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等既保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劉棟英一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任用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現任差缺之免試知事何德平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任用文並 批令為請將現任差缺之核准免試知事免送考詢并予分發以資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內務部咨開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來部報到等因當經會以川省距京較遠且擾亂之後需才孔亟先後呈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差缺之莊蔭椿臧勳猷等免送考詢并予分發荷蒙允准各在案茲復查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何德平李道河何廷璠甯柏青劉炳林黃樹滋向遠源王璟陳文裕雷和春朱世



繡梅襲武驥易國霖高椿榮吳粵王承梁顏培忠楊繼先陳熙輔徐樹勳胡文輝王淦等二十三員均屬籍隸外省現或充當要考或署理縣缺資格經驗核與莊蔭椿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鴻慈准將何德平等二十三員一併免送考詢并由部照案分發川省以廣儲才而資應用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准免考詢并予分發各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雲南縣屬被雹成災飭委覆勘屬實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雲南縣屬被雹成災飭委覆勘屬實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據雲南縣知事路承熙詳稱案據縣屬新生里華嚴村及南門外農民楊倬李桐林等報稱本年八月四日七句鐘時陡然狂風大作陰霾四佈冰雹立至大如彈丸勢若破竹約經一時許田中禾苗玉麥黃豆等類竟被打折傷損民等賴此事著今罹凶災秋收無望惟有懇乞詳請委勘辦理等情到縣據此查該村距城二里許是日風雨冰雹交加城內亦然委係實在知事即於次日馳往查勘得該處禾苗豆麥盡被冰雹打折大受損傷值此秋收不遠遠被災害情殊可憫除飭各災戶培壅補救外合將被災大概情形先行具文詳請核飭遵等情據此可澄當即電飭騰越道尹楊福璋委員查勘是否成災再行核辦去後茲於十月一日據騰越道尹楊福璋詳稱案查前奉鈞使四年八月馬電飭查雲南縣屬華嚴村雹災情形等因當經電復並委鎮南縣顏知事立往確查據詳起程日期轉報查考在案茲據該顏知事詳稱委員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電遵於二十七日束裝起程三十日抵雲南縣次日馳詣被災之華嚴村並本城新生里各約即據農民絡繹至前哀號泣訴僉謂連

歲歉薄本年夏初雨澤及時高阜旱地點種玉麥低窪水田徧插稗秧滿望秋成接濟不料八月四日即陰曆六月二十四日七旬鐘時烈風大作冰雹驟至約一時許含苞未茁吐穗玉麥結實黃豆均被打傷殆盡秋收無望現在已過處暑亦不能補種雜糧應納錢糧無力輸將莫繼饑殍爲餓殍只得懇請轉求賑卹並蠲免錢糧等語所稱秋收無望補種非時實非捏飾慘怛形狀殊堪憫當以設法賑撫好言安慰隨即環歷災區逐細踏勘得周圍七里許旱地水田約千餘畝所餘禾苗無幾將來收穫不過二分成災已在八分調查應納軍糧二十三石七斗五升零民糧六十六石四斗四升零補糧二斗三升伏維錢糧固上關國家正供而下則係民生休戚該處災區雖屬不廣災情實已奇重除商由該縣路知事設法籌賑撫卹俾免流離失所並仰懇鴻慈准予照例按分蠲免錢糧轉飭該縣知事造具冊結圖說詳辦外所有遵電馳詣確勘成災奇重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覆請祈鈞尹鑒核轉詳批示祇遵再此案委係秋災委員查勘後於九月四日旋署並乞賞准銷差合併聲明等情前來道尹覆查雲南縣屬華嚴村雹災既經該委員親往踏勘明確共傷旱地水田約千餘畝成災八分實已奇重可否准由該印委遵照災歉條例造具冊結圖說詳道加轉量予蠲免以蘇民困理合據情轉詳請祈鈞使俯賜查核飭遵辦理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被雹成災既經委查屬實自應遵照災案辦理以紓民困除飭該道尹轉飭將應行蠲免錢糧造具圖冊詳辦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雲南縣屬被雹成災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再此案因往返飭查致需時日故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祈

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令預保胡曜堪勝簡任法官謹將履歷成績考語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保舉簡任司法人才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伏讀本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申令法官職司審判膺  
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  
定有限制惟賢否雜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起引掖之習非所以簡真材矜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  
司法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并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預爲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  
官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至法官任用程序及考試方法應由政事堂飭法制銓  
叙兩局併入官規內一併詳擬呈候頒行以期明法用刑案無留獄俾養成獨立之信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  
仰見 大總統整飭司法慎選真才之至意建章謬膺重寄巡按黔疆敢忘進賢之義致貽竊位之譏茲特  
物色司法各員查有現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庭長兼清理積案處副處長胡曜湖南人由前清廩貢生入京師  
法律學堂畢業獎給副貢以法官分省歷任湖南高等審判廳庭長貴陽地方審判廳廳長貴州高等審判廳  
庭長計其任事年月實在三年以上核與簡任法官資格第二款相符該員法理精深聽斷明慎於審判事務  
實在相宜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胡曜一員以簡任法官存記以備任使出自逾格鴻施所有遵令保  
舉簡任司法人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員詳細履歷成績清摺加考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呈辦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懇請豁免伊寧縣屬前清宣統三年以前民欠糧石乞示遵文並

批令

爲懇請豁免伊寧縣屬前清宣統三年以前民欠糧石仰祈鈞鑒事案據伊塔道尹許國楨詳稱案據伊寧縣知事繆程九詳稱知事到任以來清查屬縣民欠宣統三年以前額糧共計八百石零七斗六升一合二勺前於查禁煙苗下鄉時就便逐細調查諸欠戶多自伊犁反正時扶老攜幼逃竄他方至今尙未歸農者現在所遺額雖經招人頂補而積欠之糧仍係在逃戶名下無從追取其有於平定後陸續歸耕者亦以流離轉徙家業蕩然當年應完糧課尙不能年清年額從前積欠更有何力繳納擬請俯念民艱轉詳巡憲將宣統三年以前屬縣戶民積欠一律豁免等情並查花名冊四分到署據此竊查前清宣統三年以前民欠銀糧已蒙大總統恩令豁免通飭遵照在案惟彼時新伊尙未統一伊犁廣鎮邊使任內並未奉到 大總統豁免恩令故該縣前任廖知事姦詳請按每石二兩二錢帶徵過糧七百餘石下欠糧八百石零七斗六升一合二勺茲據該知事以民力未逮詳請豁免前來道尹覆核無異除將清冊存留一分備案外其餘清冊三分理合備文詳資核辦飭遵等情並查清冊三分前來 增新覆加查核各省宣統三年以前民欠糧石既均經奉令豁免伊寧事同一律自未便以當時未經統一移致辦理兩歧惟細核所賣清冊原詳所稱欠糧八百石零七斗六升一合二勺實係八百石一斗二升一合九勺之誤應由 增新聲明更正除將清冊咨內務財政兩部並批示外所有遵照前令擬請豁免伊寧縣屬前清宣統三年以前民欠糧石緣由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核准免試知事周爾昌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周爾昌現任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第四屆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熱河菸酒公賣局局長周爾昌詳稱竊爾昌現年五十四歲河南開封縣人前清光緒九年以通判分發直隸補用保升知州歷署山海關通判暨肥鄉赤城等縣知事民國三年在赤城縣知事署任內經察哈爾都統以辦理邊防得力口北道道尹以勤政愛民卓著循聲先後咨詳直隸巡按使彙案保免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核准正在措資赴部聽候考詢間本年七月奉財政部飭委辦理熱河菸酒公賣事宜遵經到熱開辦詳報在案惟爾昌初因菸酒專賣事屬創辦先行到差現在布置略有規模自應遵章詳請送部考詢覲見等情前來查現任熱河菸酒公賣局局長周爾昌老成練達經驗閱深前經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彙案保免第四屆知事試驗既經審查核准本年七月復經財政部飭委辦理熱河菸酒公賣事宜數月以來甫有端緒設局伊始似未便遽易生手伏讀政府公報登載各省免試知事現充要職人員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案均蒙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局長周爾昌現任要職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恩施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直隸任用並准緩覲之處出自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周爾昌現任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徵收官吏袁景熙等著有勞績懇予獎勵以昭激勸請訓示文並 批令爲請獎徵收官吏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綏區財政在前本已入不敷出自東四縣劃歸察屬後每年歲入驟短數十萬財用益形困難雖歲出之款曾於上年預算案內遵奉批令切實核減然軍政兩費仍復

年須八十六萬有奇一切用途皆爲軍餉政事需按月待支多不容緩全賴徵收官吏整頓稅率源源接濟方免竭蹶之虞查塞北監督袁景熙自上年八月到任以來整理稅務不遺餘力而於部協綏區軍餉及土賦特月餉各款均能剋期籌解一洗從前延宕之習洵屬力顧大局克勤厥職又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劉瞻漢當上年接事之初值財政紊亂之際爬梳整剔煞費苦心卒使各縣交代騰挪虧空積習爲之一清而所籌稅捐亦能整其舊有並裕新收實於綏區政局財源深有裨益知糧與該監督廳長等共事年餘考其成績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恩施賞給勳章以昭激勵出自逾格鴻慈所有請獎徵收官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將土賦特總管章夔一改照文職優予叙官文並

批令

爲請將土賦特總管章夔一改照文職優予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外簡任薦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暨現任武職改叙文官人員歷經呈奉叙授在案茲查有土賦特總管章夔一才具恢弘志趣正大前任揚州第二軍軍司令部秘書長維持大局具有成勞久邀洞鑒上年經知糧電調來綏聘充本署總核實要務悉協機宜嗣經薦請任命是缺受事以來融洽蒙情整齊庶政不遺餘力曾由蒙藏院於本年五月臚陳政績呈蒙傳令嘉獎是其賢勞卓著尤宜優予叙官用示鼓勵伏查該總管向係文員出身歷職資計在十二年以上且於民國三年三月會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三等嘉禾章依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嘉禾章簡任官自四等起該總管初受嘉禾章已在三等之列實已具有簡任資格現土賦特總管一缺雖係薦任然

其所屬之參佐領及驍騎校等共百餘員之多同爲薦任階級以蒙旗腦筋之舊似非從優叙授不足以資控馭合無仰懇恩施飭下政事堂銜叙局將該總管章慶一從優按照簡任文職核叙實官俾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慈除將該總管履歷咨送銜叙局查核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准改照文職叙官交政事堂銜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駐京辦事員楊增炳等積有微勞擬請援例給獎繕單祈示文並

批令

爲阿山駐京辦事員積有微勞擬請援例給獎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長炳上年一月省電呈請以前清分發四川候補道員楊增炳爲阿營駐京辦事員責成領匯部款等事一案奉前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宥電悉所請令楊增炳爲阿營駐京辦事員責成領匯部款各節已飭財政部與該員接洽矣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歌印等因奉此遵即轉知該員辦理在案茲該員駐京任事十九閱月對於阿營請領餉餉各事熱心毅力邊局賴以維持似不無微勞足錄查前帕親王勒塔任內駐京委員朱仕清經前蒙藏局保獎四等嘉禾章恩准有案該員於民國二年四月充參議院蒙古議員三年二月充阿營駐京辦事員爲蒙疆服務計期共二年以上核與朱仕清事同一律而服務過之查該員前由政治會議議員業蒙 大總統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次駐京辦事積有微勞可否給予四等文虎章以昭激勸再查上年九月十三日長炳因阿營孤懸絕漠一切軍裝購運款項撥借舍由新疆無法辦理隨時派員殊與新疆機關接洽及籌備各事諸多不便擬自是月十五日起就近委自二月起委託在新代辦各項事務員陳汝彬爲駐新辦事員月薪費刊

發圖記俾資信守並陳明該員代阿辦事已八閱月嗣後積有微勞准長炳擬請給予獎勵於元電呈核在案茲該員駐新辦事尙無貽誤似亦不無微勞查該員於民國二年曾蒙大總統任命爲新疆民政長公署秘書四年四月十六日又奉批令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核與應任資格相符可否並案給予七等嘉木章以示獎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擬請援例給予阿營駐京辦事員楊增炳暨駐新辦事員陳汝彬勳章緣由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楊增炳已另有令明發陳汝彬併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營異常瘁苦請將具有資勞文武人員隨時咨送部院新疆註冊量材爲阿營異常瘁苦擬請准將具有資勞文武人員隨時咨送部院新疆註冊量材錄用以示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阿山設鎮未久交通不便文武人員或物色調阿或自行投効奔馳跋涉辛苦備嘗而百物昂貴月支薪俸用度難支往往供差一年或數月或因無資存積贍家爲難或因地方遠寒告歸倍切若不速謀獎勵之方將何以資得力而收臂助長炳伏查前清時代邊防人員三年保舉實官一次故有志之士希圖上進樂效馳驅得官後即投歸直省效用今則前清舊例概難仿行遇有勞績武員尙可保授軍職文員則除請給勳章等類外毫無出身地方又勢難久處維繫實屬爲難擬請大總統俯念邊事維持端資戮力除武員接

資咨由陸軍部照章核擬軍職轉呈獎勵外其效力有年不願在阿或緣事假退者准予咨送陸軍部分派各省錄用或咨由新疆近省或該員原籍量材錄用文員確查具有資格經驗與薦任知事相當堪膺民社者咨



由新疆以相當差使錄用其具有委任資格公事熟悉及俄蒙文語各具一長者或咨由新疆以委任差使錄用或咨送蒙藏院外交部以主事錄事等學習委用俾得自效遷地維良似此於辛苦之中予以將來之希望庶於邊防佐治任用人員不無小補如蒙允行請飭下蒙藏院陸軍外交兩部暨新疆巡按使一體遵奉辦理出自逾格鴻施長炳為鼓勵阿山文武人員俾資得力起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妥籌議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詳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為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詳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恭呈轉陳仰祈鈞鑒事竊據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諭令任命王齊辰署江南造船所所長此令等因並奉大部飭知呈准暫緩覲見先行就職等因奉此齊辰遵即束裝馳赴上海於本月一日准前所所長陳兆鏞將關防卷宗並一切工程冊籍移交前來齊辰即於是日就職伏念齊辰海軍偏裨閱歷頗感方慚將作之庸才乃荷恩綸之特簡鳩臧未遑蚊負滋虞查造船係製造專科所長為督率要職齊辰情味深懼弗勝惟有勉圖稱職一秉成規常存兢業之心冀效涓埃之報所有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各緣由伏乞轉呈 大總統鑒核實為公使等情到部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貴卿呈具報領到陸軍講武堂關防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領到陸軍講武堂關防暨啟用日期恭呈仰乞鈞鑒事竊於本年十月廿二日承准統率辦事處交令內開奉 大元帥令派鮑貴卿充講武堂堂長等因此交等因奉此十月三十日承准統率辦事處發給木質關防一顆其文曰陸軍講武堂之關防等因承准此遵於十一月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一日敬謹啟用所有領到關防暨啟用日期各緣由除分別詳報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全省警備總司令金永呈具報改組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改組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警備隊管轄機關前因原設之執法營務處規模狹隘擬改組警備總司令部以資整頓一案當經擬訂章程備文具呈於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備案并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等因奉此遵經永符竹選委各員悉心組織現於十月初十日正式成立并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山西全省警備軍總司令部之關防即於是日啟用俾資信守除分咨統率辦事處暨內務陸軍財政各部外所有改組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恭報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崔祥奎為馬蘭鎮總兵此令等因奉此祥奎遵即東裝起程馳赴新任於十月三十日准護理馬蘭鎮總兵署中軍游擊朱春蘭將總兵關防費交前來祥奎即於是日接篆視事竊祥奎由北洋武備學堂畢業後由黑而閩而粵而滇戎馬驅馳三十載夙蒙 大總統特達之知深愧無涓埃之效泊乎民國肇造益荷殊施授職顧問之階除官中將之命茲復承恩寵授以重鎮自願學誠誦願建樹毫無感激之辭倍深冰惕伏查馬蘭地處山陝素稱匪藪該處所在官守踰經總兵紀綱戎政詎容弛緝匪安良是其專責當此伏莽未靖之時尤宜勤任邊防之職維材輕而任重如履薄而臨深惟有隨時隨事矢慎矢勤勒效鑿鑿輕塵之報冀答高天厚地之恩所有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違核教育部委任各職劉同愷等資格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違核教育部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中央各機關薦任文職前經審查完竣分別授官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繼續辦理現教育部委任各職經該長官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職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准予分別授官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教育部委任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教育部主事劉同愷 趙德孚 黎惠中 陳延齡 志 庚 伍步昌 德 啟 李廷瑛 唐葱源 王

第祺 畢宗棠 楊 廉 陳榮鏡 胡庸詒 孫鼎烜 孫世杰 羅會垣 張文廉 林松堅 吳恩

訓 趙 楨 周開鑿 莊恩祥 許麗厚 吳忠本 王丕謨 吳惟允 孫百璋

教育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士閻兆祥 郭世鈞 薩君陸

以上三十一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教育部主事王祖彝

以上一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教育部主事李 覺 劉靖侯 陳錫康 高丕基 胡祖銓 狄槐馨 胡家鳳 楊維新 李 萼 戴

克讓 常國憲 朱頤銳 吳文潔

教育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士周良熙 黃世暉 李 勃 王世鏗 楊壽齡

以上十八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奉天省安東警察廳廳長高雲崑繕具履歷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為奉天省安東警察廳廳長高雲崑請予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陳查安東警察廳廳長高雲崑自任職以來夙著成績咨請轉呈叙授實官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前據貴州吉林等省巡按使請將省會警察廳廳長叙授文官均經先後奉令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准該兼署巡按使將安東警察廳廳長高雲崑請轉呈叙官前來理合繕具該廳長履歷據情呈請鑒核飭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叙官以資策勵所有擬請將奉天安東警察廳廳長高雲崑叙官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官周永明等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公死傷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稱本年八月定武軍偵探營在礮山一帶剿辦股匪哨長周永明馬克功等二員目兵八名被匪彈傷身死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咨陳湖南守備隊第四營奉派在江華縣屬協剿股匪因眾寡不敵排長鄔沛霖一員目兵十名

裁撤電政管理局 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 六千一百二十元 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元

本部裁併各司 六萬一千零八十三元 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元 七十二百零二元 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合 計 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 六萬零零一元 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 八十萬零九千九百七十七元

附 均支用之數  
(一) 浦信事湖同成三路未裁併以前每月應支經費原無定額不表所列未裁併以前該三路每月應支之數係各該路最近三月平均支用之數

(二) 此次本部裁併各司實係恢復元年官制其特別員暨辦事員為元年官制所無者現經一律裁撤計省經費銀圓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惟元年官制應委任各缺比較現在為多應增官俸銀圓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又核算新水項下應增銀圓二千兩共增加銀圓四千二百二十二元增減相抵依本部每月實省銀圓七千二百零二元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九次

審查報告表請訓示文

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九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別第一次至第十八次審查報告表呈報在案茲於本年五月二日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覆審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為第十九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計共銀洋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五千八百一十八元四角一分九釐廣幣洋五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三釐銀毫四百零三元四角滿平銀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兩六錢蘭平銀八千四百二十兩零七錢三分九釐軍票七百三十四元五角六分七釐新疆官票銀一萬零三百七十兩零八錢三分五釐制錢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六串六百一十一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呈明理由者並附備考繕呈鈞鑒所有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十九次審查報告表應陳緣由理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陳報寶坻縣境潮白新隄及薊運西隄漫口籌擬堵築情形文

為陳報寶坻縣境潮白新隄及薊運西隄先後漫口籌擬堵築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於八月十九日據寶坻縣

知事李兆年呈稱淮湖白河新隄兩岸第一段承防委員姚傳焚幽開連日大雨河水漲發十七日寅刻李家申莊前水漫隄頂當即督飭民夫竭力搶護乃以新隄土疏隨溜走失風狂雨驟人力難施竟致漫口三十餘丈等語知事隨即馳抵該處勘驗口門水深四五尺已屬無可挽救理合備文呈請查核派員勘估興築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於二十日據該知事呈報蘆運西隄李家口頭莊亦於十八日午刻漫溢成口前來據此除指令盤築裹頭疏消積水派員前往勘辦堵築工程並報內務部外所有湖白新隄蘆運西隄先後漫口籌擬堵築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再查各該漫口處所均在近畿潞治範圍以內應需大工用款擬請准由徐督辦餘存項下動支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交部任用余司禮改分山西文

爲咨呈事據本部辦事余司禮聲稱自前清服官以來歷任差缺均係地方行政且曾隨宦山西有年於該省情形較爲熟悉懇轉呈改分山西酌量任用等情查該員歷任四川建昌道尹重慶警察廳長經川使保薦迭觀於四年七月奉 令交內務部酌量任用由部派在警政司辦事該員到部以來朝夕從公勤勞頗著本應留部任務惟既據聲請前情自保爲及時自效起見應即據情轉請警核辦理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稅務處本部警察傳習所在天津訂購學員皮襪三百五十雙連京應用咨請行知天津鈔關驗照放行文

爲咨行事本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現在天津振華新軍衣莊訂購學員皮襪三百五十雙以資應用除由本部發給護照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轉飭津海鈔關於前項皮襪到關時即予驗照放行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湖北督軍兼省長咨設置縣佐經費開支一案毋庸追加預算咨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湖北兼省長咨開查接管卷內湖北省設置縣佐一案經段前巡按使暫擬三十三缺分別委員前往籌設並咨大部復准在案范前省長到任後疊據各縣知事詳以前籌縣佐經費或在自治項下指撥或在警察款內挪移現在自治行將復設警察亟待擴充此項專款礙難挪用原有雜款支配無餘自非另行加

捐不足以資接濟紛紛陳請核示前來范前省長當以時方多難民力凋敝撫綏方慮乏術何能再因設官重滋紛擾况迭奉 明令一切苛細雜捐悉予蠲除敢不仰體斯意實力奉行除批駁外一面飭令財政廳查照上年四月財政部江電在於政費概算節省項下設法騰挪旋據財政廳長張壽圖詳稱鄂省財政拮据本屬無款可撥惟為政體計為民力計要不能以設官之本意轉而為病民之厲階現擬按照規定俸給一律在串票捐項下動支至籌濟中央之款自應由廳通盤籌畫設法彌補支款雖已增加解款仍期無缺如此準酌辦理似於制祿之方求治之道不無裨補等語該廳長所擬辦法上願正供下紓民困預算無須追加政費已能挹注兩全之策自屬可行惟查縣佐俸給從前規定有百元八十元七十元等次現以職掌無分重輕月俸自未便稍有軒輊已一律改為每月一百元以示體恤此外不得再支分文以三十三缺計之月共支洋三千三百元年共支洋三萬九千六百元公家所費有限人民獲益良多已准其轉飭各縣知事一體遵辦並擬訂縣佐服務暫行規則將署理各員銜名及分駐地點開具清單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前來查署理縣佐各員及分駐地點應由本部核覆至縣佐經費事關財政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農商會會長章廣祺等呈撥款項興修淮水利一案咨請查明報部文  
為咨行事據江蘇江寧縣農會正副會長章廣祺等呈請咨撥款項興修江寧秦淮河赤山湖水利一案到部查該民人等所呈與修秦淮赤山湖水利需款較鉅非民力所能擔任等情事關條陳水利相應鈔錄原稟咨行貴省長飭屬查勘酌擬辦法並希見覆以憑核辦此咨

內務部咨農商部據福建寧化縣知事黎彰彰詳請通令各省所屬的設貧民工廠並勸業銀行各節現在能否籌辦請查核見復文



爲咨行事據試署福建寧化縣知事黎彰詳稱吾國人民之衆甲於全球游民之多亦爲各國所未有辛亥以後兵禍蔓延四民失業游蕩日衆擬請通令各省所屬酌設貧民工廠並勸業銀行以弭亂源而維國本等情前來查該知事所陳各節係爲籌辦貧民生計起見洵屬當今切要之圖惟工廠銀行基本頗鉅現在財政竭蹶能否籌辦之處除批示并咨商農商部外相應鈔錄原詳咨行貴部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覆湖北省長准財政部咨覆秭歸縣災民領款應准核銷等因請查照文

爲咨覆鄂前准咨送秭歸縣災民領款清冊請查核等因本部當以事關核銷款項咨請財部核覆去後茲准復稱查核原冊開列數目尙屬相符款額賑濟要用自應准其核銷歸入該省本年決算案內辦理惟應將錢文折合銀元列冊以免紛歧除將清冊存部備案外咨復查照轉咨等因到部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上年伊犁縣修理河渠用款自應照案核銷嗣後承修此項工程應照章取具保固期限切結以重責成請飭屬遵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陳上年修理伊犁縣屬河齊烏蘇渠用過銀糧數目檢送圖冊咨請核銷備案等因到部本部當以案關財政咨行財政部查核見覆去後茲准覆稱查該省伊犁縣河齊烏蘇渠二年間被河水冲刷修復事竣用過銀糧各數呈奉 批令交部查照經部核覆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此次咨送四年修理該渠用過銀糧數目清冊查核尙屬相符自應照案准銷仍歸入該省四年決算案內辦理等因前來查此項工程頻年興修未免糜費應飭該管縣知事嗣後承修此項工程照章取具保固期限切結送部備查倘未

到期限致有衝毀應即勒令賠修以重責成而節帑項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辦理此咨

蒙藏院咨呈國務總理申復維持蒙藏學校情形並催撥欠發經費文

爲咨呈事准貴院六百十六號公函內開蒙藏學校經費月僅兩千餘元再論財力如何支絀決非難於維持等因查蒙藏學校爲本院發起呈准開辦三年以來力予維持並無中途解散之理本年五月八日奉貴院來咨分別酌留裁併附屬機關會將該校礙難裁併理由詳細登覆有案可稽此尤足爲本院并無解散該校之確證惟以財政支絀該校經費月定支出刻不容緩而向財政部領款則遷延宕本年經費僅發一月而該校教員薪水及學生膳宿等費均須現發不能帶欠無米之炊窮於應付適值六月初旬金融奇窘人心惶恐該校學生向在暑假內回旗由校長登請提前酌放暑假循例飭令回旗並酌給川資以示體恤俟開學有期再行召集且該校兩班學生均須住堂校舍區仄不敷分布擬另覓相當寬大之屋以資拓展外間不察疑謂解散實屬誤會正核辦間適奉函開前因具見注重邊材之至意自當廣續進行除分行各盟旗催傳學生來京并咨商財政部對於此項經費從速籌撥外理合將維持該校情形據呈覆鑒核并請飭交財政部將欠發各款先行清撥嗣後尤希按月支付毋誤要公此咨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審計院咨國務院法制局查詢民國五年四月分支出疑義文

爲咨行事准貴局函送民國五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查等因到院本院查該計算書經常門第四項第二目雜支單據第一百零五號購買廣莊繙四疋計大洋九十元單內註明送本局洋顧問韋羅貝贈品等語該洋顧問係由貴局聘用每月薪津及回國川資既經按照契約發給此等贈送物品自係私人交際不得以公款開支所有支用該款未便准予核銷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可也此咨

審批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衆議院議員田美峯等

國務院交呈一件前海倫縣知事王岳燴遺愛在民懇予昭雪由

准國務院交衆議院議員田美峯等呈前海倫縣知事王岳燴遺愛在民懇予昭雪原呈一件到部查此案前據該縣各界代表尤成德等稟請昭雪前來業經批示在案據呈前情除咨行黑龍江省長查核辦理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保定城守尉榮蔭

呈據閑散德安請冠冠姓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德安所請冠姓趙之處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復飭遵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

原具呈江蘇江寧縣農會正副長章廣祺等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三十七號

呈一件請咨撥款項興修江寧秦淮河亦山湖水利用

據呈已悉查該民人所呈咨撥款項興修水利各節事關條陳水利不無可採應即咨行江蘇省長飭委查勘酌擬辦法俟咨覆到部後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交通部批第二四五八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請核減德合永運米運價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部前為維持民食起見業將連京米糧減價辦法一再展限本屬一時特別辦法斷難據為常例所有米糧運價礙難再行核減該總商會轉陳各節應毋庸議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國剛

蒙藏院批

原具呈人喀喇沁中旗箭丁楚魯布和  
呈一件因田地輾轉請提案質訊由

呈悉查此案因田地輾轉致涉訟不休核其價值在千元以下比照現行訴訟法係屬初級範圍蒙旗雖無三級制度而舊例錢財細故上訴概不受理所請提案質訊無此辦法礙難准行惟所控非刑拷打嚴重監禁事涉刑事範圍姑予照會該旗查辦覆審仰原具呈人迅速回旗靜候本旗官長查核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蒙藏院總裁貢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廉  
大理院院長盧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呈報新疆選舉應飭更正擬請遵照昨奉明令另行依法選舉再行決定

國體投票以昭公信文並 批令

爲呈報新疆選舉應飭更正擬請遵照昨奉明令另行依法選舉再行決定國體投票以尊國法而昭公信事竊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等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呈稱查明新疆籌擬國民代表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不合遵令立飭更正仍行知查照局電所開依法籌辦各節分別辦理以杜紛歧而昭鄭重等語新疆選舉國民代表事宜既據該院長等查明有不合法者四端自應立飭更正以符法定程序此外地方如有選舉違法事件仍著該院長等按照所呈各節會同認真稽查毋稍贖徇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尊重法律維持國本之至意欽悚莫名 康等竊查此次決定國體投票原立法之精神既以正大機關徵求全國真正民意而真正民意之所表示必依於依法選舉之正大機關以行是爲一定法程絲毫不能假借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均係遵照法律嚴重奉行新疆一省未便聽令顯違法律致失代表投票制度之真意現在新疆選舉既應依法更正該省決定國體投票事宜自應俟依法選出代表報經核准電覆以後舉行方爲合法本月初六日晚間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准新疆國民代表大會監督楊增新電稱新疆選舉國民代表於本月初四日在本公署舉行按照縣額選出代表四十名初五日依法召集在本公署特開大會投票決定國體當衆開票四十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等語 康等會同認真稽查該省此次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既應依法更正所有該監督來電所稱於十一月四日所舉行之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查係違法自應更正另行定期依法舉行其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決定國體投票各節亦不能認爲有效應遵照本月六日 大總統明令由監督分別依法另行辦理俟選出合法代表後再行召集開會舉行

決定團體投票以符國法而昭公信除由 廉等 電知該監督依法另行分別定期舉辦外是否有當理合詞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遺批審查陝西警備隊第一二三營及附屬馬隊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各款准予核銷請

示遵文並 批令

為遺批審查陝西警備隊第一二三營及附屬馬隊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各款准予核銷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堂鈔交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西警備隊自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臨時用過各費簿單專案呈請核銷奉批令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到院並准該巡按使咨送支出計算書據前來當即詳加審核此項經費共支五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元四角二分五釐尚無溢支惟數目間有錯誤單據稍欠完備及漏貼印花均已分別咨照嗣後注意並補送印花備貼復經 賈琦飭員照章覆審無異擬請准予核銷所有審查陝西省警備隊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各款專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鑑呈報國民代表大會甘肅國民代表選舉該監督電告改期請鑒文並

批令

爲報明國民代表大會甘肅國民代表選舉據該監督電告改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局前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迭據直隸等省監督分別擬定先後報告謹分繕清單彙案具報一呈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據甘肅省監督馮電內稱甘省國民代表可於十一月五日舉出投票解決國體定於十一月十四日等語茲據國民代表大會甘肅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以甘肅國民代表選舉定於本月五日舉行業經電報實局惟此間交通阻滯實有特別情形刻接近省各初選監督電報初選當選人起身日期屈指計程必須本月六七兩日方可陸續報到不得不稍待兩日改於本月八日開會選舉等因電知前來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前奉 大總統告令聲明據代行立法院咨稱以各縣初選當選人爲基礎等因此事關係國家根本大計既依法應以國民代表之決定代表國民全體之公心則選舉人之應出自民選已屬天經地義而無疑甘肅國民代表選舉監督爲尊重各縣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選舉公權起見據報該省國民代表選舉因交通不便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未能於該監督前此擬定選舉日期以內報到不得不延至十一月八日舉行選舉自係實在情形除電復該監督照辦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甘肅國民代表選舉據該監督電告改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彙轉呈據情將京兆經界行局應任待遇暨委任各員飭局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文並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據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詳稱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屬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行局總務課課長雷振鏞等三員均與薦任資格相當總務課一等課員葛瑞書等八員均與委任資格相當各該員等自薦委任以來勤勞從公均極得力自應詳請轉呈分別叙官以資策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連同各該員履歷呈請鑒核飭交銓叙局分別議叙以示鼓勵所有據情轉呈各緣由是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呈送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履歷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查取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履歷恭請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查現任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自服官以來積資已歷十二年以上且保曾任簡任職經前京兆尹沈金鑑飭取履歷呈請叙官未據詳送即值交卸 達接任後據該廳長將履歷詳送前來理合繕單呈請睿鑒飭由政事堂交銓叙局核叙以資策勵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履歷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湘陰縣濱湖大屋畝口葡萄等園因秋水漲潰圍堤田禾被淹成災籲懇蠲緩錢糧以示體恤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湘陰縣濱湖大屋畝口葡萄等園因秋水漲潰圍堤田禾被淹成災籲懇蠲緩錢糧以示體恤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間據湘陰縣知事李介春先後詳報縣屬大屋葡萄畝口等園本年田禾初被旱患蟲傷補種晚稻將慶收穫適西水驟至圍堤陸續衝潰田禾又被淹沒所可望有收穫惟視將來倒蓀如何等情當經前兼護巡按使嚴家熾以該縣詳報尙未確實成災飭行該管道尹委員查明詳覆核辦去後茲據該印委等會同勘明大屋圍堤口先潰僅五六丈隔閘旬餘葡萄畝口繼之延及胡家壠洋沙湖孔家沙龍洲吳家洲鷓鷩塢等處均受水患其時田禾業已高大驟被水浸但能速退尙可不至成災詎料上流下注消退較遲浸淹日久穀實多壞委員會同縣知事確切履勘實勘得大屋圍成災八分田畝計二頃零九畝額徵餉銀一十一兩零七分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二十六兩五錢七分七釐六毫照例應蠲免賦銀一十兩零六錢三分二釐緩徵賦銀一十五兩九錢四分五釐六毫畝口圍成災八分田畝計一頃八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五兩六錢八分八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十三兩六錢五分一釐二毫照例應蠲免賦銀五兩四錢六分緩徵賦銀八兩一錢九分一釐二毫葡萄園成災六分田畝計三頃零七畝額徵正餉銀一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二毫申合省平賦銀二十九兩三錢一分八釐八毫八絲照例應蠲免賦銀二兩九錢三分一釐八毫四絲緩徵賦銀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七釐零四絲其餘胡家壠等處成災六分田畝計五頃二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二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申合省平賦銀六十七兩零八分九釐六毫照例應蠲免賦銀六兩七錢零八釐九毫六絲緩徵賦銀六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十兩零三錢八分零六毫四絲統共被災田畝一十二頃三十畝額徵正餉銀五十六兩九錢三分二釐二毫申合省平賦銀一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七釐二毫八絲應蠲免賦銀二十五兩七錢三分二釐八毫緩徵賦銀一百一十五兩零九錢零四釐四毫八絲均經調閱各業戶契據取結備案由縣造具冊結詳送該管湘江道道尹張官劭加具印結咨經財政廳核明詳請呈咨前來 查伏查湘省本年水患多屬山區濱湖各屬尙多豐稔湘陰大屋畝口葡萄等園當湘水之衝受他處來水波及以致隄潰一隅前據該縣知事詳報大概以時將屆收穫猶冀不至成災未敢輕以徵稅上煩慮因未先行呈咨備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同勸明確有成災八分六分田畝詳經廳道核明屬實雖屬爲數繁多而受災各戶責令繳納賦稅未免重滋民困合無仰懇鴻施俯准照數蠲免以紓民力而廣仁恩除將冊結咨送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補請豁免伊犁額魯特積欠伊犁官錢局銀兩以示體恤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補請豁免伊犁額魯特積欠伊犁官錢局銀兩以示體恤仰祈鈞鑒事竊查伊犁前清時歷任伊犁將軍設立官錢局放債取息盤剝豪賈爲營私舞弊之一端黑宰阿勒班兩部哈薩克及額魯特民賦性至愚不爲遠慮每每向官錢局借用銀錢秋後按其本利繳還羊隻作價其賤息上加息年復一年迄無清償之日截至民國三年黑宰阿勒班兩部哈薩克積欠官錢局之羊隻至二萬五千餘隻之多無力償還迭據黑宰哈薩克

輔國公阿喇巴特千百戶長及伊犁道尹許國楨鎮守使楊飛霞詳陳窮苦情形懇請豁免前來曾經電請於民國三年七月四日奉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暨電悉請將黑宰兩部哈薩克應還官錢局款項全數准予豁免各節事屬可行應准豁免以示體恤等因遵即轉飭遵照在案本年七月據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詳送伊犁組織維新皮毛公司章程並稱額魯特六蘇木游牧前欠官錢局銀四千五百六十一兩應否催收提作公司股本請示前來當查上年該鎮守使詳覆伊犁黑宰哈薩克積欠官錢局羊隻案內聲叙祇有黑宰阿勒班兩部欠有官錢局羊隻其餘各部落並無欠債情事此次來詳稱額魯特尙欠有官錢局銀兩是否上年即包括在內批飭查明覆核去後茲據覆稱上年詳請豁免案內委係專指黑宰阿勒班兩哈薩克部落而言並未包括額魯特游牧欠款在內現查額魯特民窮苦較黑宰哈薩克尤甚此款是否可以免收等情據此增新覆查該額魯特游牧負欠伊犁官錢局銀兩同屬由官錢局放債借用之款既據該鎮守使查明窮苦異常且爲數無多自應補請豁免以示體恤而廣宏慈除飭該鎮守使轉飭暫緩催收並咨蒙藏院財政部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仰任阿克蘇道尹彭緒瞻繳清公款請予銷案祈鑒文並

批令

爲仰任阿克蘇道尹彭緒瞻繳清公款請予銷案仰祈鈞鑒事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稱案准仰任阿克蘇道尹彭緒瞻咨稱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奉巡按使飭開該員應交道庫項下除交尙欠銀四千兩又歷虧懸款銀一萬三千三百餘兩又虧官錢局銀一萬六千二百餘兩共虧銀三萬三千五百餘兩除繳庫

銀四千兩外尙實虧銀二萬九千五百餘兩仰該道尹從速措解以重公款勿延此飭等因奉此查前項虧欠各款除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解貴廳庫湘平銀四千兩外嗣於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解貴廳庫湘平銀五千兩又於三月十五日解貴廳庫湘平銀六千兩又於三月三十一日解貴廳庫湘平銀六千兩又前發過仰代沙雅縣知事陶漁魁領正佐廉俸公費工食並驛站經費倒馬等項抵解庫平申合湘平銀一千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四釐三毫又於八月九日解貴廳庫湘平銀五千兩均奉批收在案茲復籌措湘平銀六千四百七十七兩八分四釐繕具文批解繳貴廳庫彈收並請印發批迴備案以上統計七次解繳湘平銀三萬三千六百九兩七錢一分八釐三毫所有應交道庫銀四千兩又歷虧懸款銀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九兩四錢三毫又虧溫宿府官錢局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兩三錢一分八釐共湘平銀三萬三千六百九兩七錢一分八釐三毫現已掃數解清應請查核轉詳銷案等因到廳准此查該道尹原欠公款銀三萬三千六百九兩七錢一分八釐三毫應交阿克蘇道庫銀四千兩前據照數解廳當經詳報並將該道尹道庫交代冊結詳請咨部在案此外尙欠溫宿府任內欠解道庫及官錢局款共湘平銀二萬九千六百九兩七錢一分八釐三毫除歷次解交外尙欠湘平銀六千四百七十七兩八分四釐茲准照數解繳到廳飭知金庫於四年九月三日如數驗收儲庫計該道尹原虧各款均已掃數解清無欠除分咨並給收款證外理合具文詳請鑒核呈咨銷案等情據此增新覆查該道尹前在阿克蘇道尹及溫宿府各任內所虧各項公款業經分別呈咨在案茲據該廳長詳稱該道尹業將所欠公款掃數解清應請准予銷案所有仰任阿克蘇道尹彭緒瞻繳清公款請予銷案緣由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所欠公款既經掃數解清應即准予銷案交財政部查照此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參政院各署委任職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繕具單冊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遵核參政院各署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中央各機關薦任文職前經審查完竣分別授官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廣續辦理現參政院及蒙藏院平政院肅政廳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任各職經各該長官先後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職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平政院書記官萬兆正係前約法會議科員業奉批令授為中十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其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參政院蒙藏院平政院肅政廳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各委任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參政院主事朱師轍	參政院秘書廳主事張僧鸞	徐之麟	黎桂森	袁敬修	羅正緯	劉毅	參
政院主事王孝徽	蒙藏院主事霍順承	侯奎	彭清嘉	默爾格春	王郁騏	戴寶成	鍾佑
邢玉霖	趙文蔚	保楨	陳救功	張文治	孫培基	彭蠡	蒙藏院繕譯官福煜
潤英	蔘	伊德欽	阿拉他	蒙藏院署主事黃庚芳	蒙藏院繕譯官汪睿昌	平政院書記官	
游家嶸	劉自超	李世勛	朱聰矩	高鐸	賈睿熙	陳曾培	楚鳳瀛
							潘孝堯
							宗楷
							黃

厚成 楊昭傳 郭曾琛 張慎翼 王滿儒 范鴻勛 左樹璜 肅政廳書記官譚 瑜 照 楨  
邵在方 方 遙 湯 滌 趙元成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事務員鄭連印 趙成杰 沈 達 江  
同春

以上五十六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參政院主事陳學鄧 參政院秘書廳主事李 倬 饒漢祺 鄒福偉 林廷錕 熊壽嵩 蒙藏院主事

夏 政 胡文田 平政院書記官關麟九 楊世芳 李嘉績 張葆蘇

以上十二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參政院秘書廳主事林大椿 林義光 蒙藏院主事劉榮熙 應 時 歐陽瑞驊 平政院書記官孫祖

漁

以上六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陸軍部呈軍官王繡江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殺軍軍統姜桂題咨陳毅軍左翼馬衛隊第七營管帶官五等文虎章陸軍中校銜騎兵少校王繡江上年隨隊擄剿蒙匪轉戰左右巴林及阿魯科爾沁旗馳驅於冰天雪地飢寒勞苦致患咯血本年撤防肺炎益甚八月赴林西鎮守使報告防務中途復為暴雨所侵驟感外邪醫治無效在防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五混成旅副官陸軍破兵少校楊衍昌任差三載始終勤奮二年隨隊剿辦寧亂該員運輸軍火尤為得力四年五月剿辦江北土匪在事出力奉獎給二等銀色獎章因積勞過度染患感冒之症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又咨陳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排長耿漢卿平日辦事勤奮卓著民國二年八月進攻寧垣異常出力嗣派分駐防地晝夜巡查勞怨不辭因感受瘧疫醫治罔效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將軍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咨陳新疆陸軍騎兵第十八團第一營排長張謙誠久歷戎行動勞頗著因感受風寒醫藥無效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先後咨送

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久歷行間功績懋著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管帶中校銜騎兵少校王繡江一員擬請按中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次卹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副官礮兵少校楊衍昌一員擬請按少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步兵少尉耿漢卿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排長張謙誠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用昭旌勸再本部差遣員步兵上校黃國華歷充軍職宜力有年民國元年經本部派充差遣任差以來尙無貽誤前因患病給假調養詎料竟於本年九月病歿京寓該員身後蕭條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符定章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王恩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一團第二營連長王恩深書記長沈春源供職勤慎勞瘁不辭民國二年攻寧一役得暑從征備嘗辛苦上年八月移防江北剿匪尤爲出力卒至積勞成疾相繼病歿壯威將軍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湖北陸軍病院一等司藥章寶現到差以來克勤厥職前南潯戰役該員分配藥品輸送救治毫無貽誤嗣以積勞染患肺病醫治無效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又詳稱陸軍第二師軍醫長董文儒隨隊駐防宜昌並赴施南療治傷兵往來跋涉勞瘁異常因患病症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書記長李寶珍供差謹慎軍興

以來勞瘁不辭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又詳稱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石伯鈞在營供職已歷十年鄂漢洛洛等役軍事旁午均能奮勉罔懈惟因疲勞過度染病甚劇迭經醫治迄未奏效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駐防河南先鋒隊少三營書記長盧鳳鳴自到差以來辦事甚為得力因公務煩勞過度染患腦溢血症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先後咨詳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身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連長王恩深一等卹藥章寶璽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董文儒三員擬請按陸軍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書記長沈春源李寶珍石伯鈞盧鳳鳴四員擬請比照陸軍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陸軍部呈營長李錦芝約束無方難期振作擬請褫革本職以昭懲儆文並 批令  
為營長約束無方難期振作據情擬請褫革本職以昭懲儆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詳以據第二旅詳以步四團第三營營部駐在麥胡圖地方與永全茂商店住居同院八月二十五日早營部書記處使役申得成乘護兵劉鳳友吃飯出外潛進護兵房將寶子手槍盜出與該店栗掌櫃之姪栗善慶互相玩弄誤觸槍機彈傷栗善慶身死一案當將該犯役申得成發交豐鎮縣知事管押訊辦並迭經師旅提犯一再研訊委無故殺暨他項情事除將該辦事疏忽之護兵劉鳳友責革驅逐回籍一面將失祭之該營書記



長張依仁司書生艾曉岩劉東閣等均予撤差外惟該管營長李錦芝用人失當疏於覺察又於槍械重件漫不加意致釀出人命重案且該營紀律廢弛屢出事端上年十二月間於拐槍逃兵四名案內幸槍枝一律獲回僅請記大過一次並降為署理詳報在案本年八月間又有第十一連號兵拐槍潛逃之案業經批飭將該管連長暫行撤差現正勒限嚴緝務獲另案詳辦該營逃兵拐槍之案已非一次近又因使役盜槍誤傷人命皆該營長整飭無方約束不嚴之過仰懇立予撤差揀員接充以資整頓等情到部據此查該營長李錦芝軍紀廢弛馭下無方似應褫革營長本職以昭炯戒所有本部擬請褫革李錦芝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本職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呈四年九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造具表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報民國四年九月分 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仰祈鈞鑒事案查 本院四年八月分以前逐月受理各案業經按月分錄案由並摘叙審理判決大概情形詳列表冊呈奉鑒核批示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 本院各庭收受審理各案共五十五起計審理已結者三十起正在審理尚未判決者二十五起除將未結各案督飭各庭迅速裁決外謹將九月分受理各案分別造具表冊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規闢河道以利墾運繕具清圖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規闢河道以利墾運繕具清圖恭呈鈞鑒事竊 審以視察江浙水利八月間呈荷給假南下旋即派員分赴海寧寶山查勘塘工及豫備續勘奉天松遼河道及廣東西江水道等事奈一面苦於人才之闕之一面厄於經濟之困難業於前月二十四日瀝陳爲難情形呈請併同辭職尙未祇奉明令惟 審一日在職則一日不敢廢事比以沿江海各縣頻年水患本年被風濤霖雨先後凡四次推厥原因皆由水道未通故災禍迭見謫此呈奉申令各省縣治舊有河道應即不論官私不分畛域亟須設法修闢并經本局通行各省在案以今日人才經濟言之他處不能顧也無已則姑計沿海接壤之縣實事不能見也無已則姑爲未雨徹土之謀查自南通如皋東台興化鹽城阜寧六縣由東南延袤而西北范隄之外漲灘廣斥昔日所謂串場河者皆在隄內間亦淤墊每逢久雨積潦汪洋泄海無路非橫溢則上汎耳但兩三日即足成災固害田稼亦病鹽場現方分別煎墾地界准運司有增煎產之令墾務局有促繳價之令官符如火朝夕相望若不爲之統籌全局疏舊有之水道關交便之通渠是政府惟知取於民而已如民生何是以今春夏風潮之後即令熟於各縣地勢之人周歷六縣相度宜於宣泄交通之地由南通之呂四而如皋之掘港角斜李堡而東台之富安安豐草堰而興化之白駒鹽城之新興阜寧之廟灣至於舊黃河其間可再闢串場河一道因就舊測之圖指定河綫長約六百余里出海之港多爲之途既便農田亦利鹽運仍恐地點不能詳確復由 審局委任暫不支薪之主事束日璐按照前測略圖指定河流畫爲虛綫組織測團進行詳測流域水準以便豫計土方工價及墾闢辦法詳報核奪至應用經費除不支官俸外其餘測團所需據該主事豫算地連六縣河長六百餘里省當計需需銀三千餘元本局經費異常竭蹶人所共知第爲提倡計不得不略予津貼當視力所能及籌貼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其不足之數即商勸辦墾之公司先行設法籌墊俟墾務局請准之補助一成河費有著再行給還或別作計議所有規闢河道以利墾運緣由理合叙案黏附測圖恭呈 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並轉行江蘇巡按使知照圖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據山東省等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並續行補報國民代表選舉

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姓名資格經局分別核覆繕單彙報請鑒文並 批令

爲謹據山東省等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先後報告並續行補報國民代表選舉人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姓名資格均經本局分別核覆各情形繕單彙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後本局依照本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當將開始籌備暨進行辦法及各項條文解釋先後呈准通行並將直隸等省籌備國民代表情形據情呈報其核覆奉天省等各監督報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姓名資格並經繕單彙行呈報各在案茲復續據山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咨稱東省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兩項日期相距已近除赴省報到之各縣初選當選人俟彙齊造冊另行咨送外相應先將認定合於覆選被選資格各員陳德駿等共二百二十六人所具各項資格分類造冊咨請查核見覆施行又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稱皖省國民代表選舉除初選當選人一百九十三名另行依法冊報外所有本監督等會同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張鍾武等共一百八十四名先將姓名資格撮要電報並據該省監督來電續報黃枝欣等共二十三名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加入選舉之列連同前報人數統計四百一十名除一併另冊咨報外先此補行撮要電報即請查照又據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稱本監督查核國民代表選舉人之覆選被選資格有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各款所規定之張志潭等共四十三人除另冊咨送外先將姓名資格分類摘要電請查照又察哈爾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稱本監督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齊徽等十六人前經電達核

准有案茲復續認有合於選舉法第五條各款所定之資格張紹曾等共十六人除分別冊報外特將姓名及所具資格撮要電達各等因到局本局接准先後咨電業經覆核相符除各該省初選當選人容俟冊報到日由局覆核另案具報並覆選被選資格之未報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業已電催一俟報局覆核續行呈報外所有山東省等國民代表選舉人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迭據各該監督將姓名資格先後報局並據續行補報均經分別核覆各情形理合開繕清單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混成模範團團附陳光遠呈請將團署薦任文職人員董錫成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請將團署薦任人員恩准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籌辦模範隊事務處所有簡任薦任委任各員業經呈請叙官而本團書記官軍需官由前清以至民國歷充要差皆有薦任相當資格擬請援案辦理伏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團署書記官董錫成夏復曾軍需官高蔭昌均於薦任資格相當歷職積資計在十年以上理合造具履歷並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新民柳河爲災酌擬標本治法乞鑒文並 批令

爲新民柳河爲災酌擬標本治法恭摺具陳仰祈睿鑒事竊本年七月柳河泛溢災情深重芝貴奉命出關道經新民車站率同遼瀋道道尹榮厚新民縣知事廖彭停車視察河道撫慰災黎所見昏墊情狀至堪矜憫當面飭該道縣等妥籌治法茲據遼瀋道道尹詳稱柳河自新民西北入境舊分東西二流西流湮廢已久東流河身原寬一千二百尺自京奉鐵路由西斜逕向東橫築軌道其流不暢經分建五十二三四號鐵橋三座資其宣洩而最長之橋僅寬七百三十尺橋多空窄水緩淤停一旦大水挾沙陡將橋空堵塞水無所歸遂致積決爲患修治之法大要不出三途一從杜家屯東首新決口處開闢河道加寬五十五號橋引水東趨入遼是爲東道治法一回復未決口以前現狀南流出五十二號橋是爲中道治法一從單家邊引水西流規復白旗堡舊道是爲西道治法查三道之中以西道距新民較遠最爲萬全惜湮塞歲久非用機器挖泥船由遼河上溯不能施功祇可置爲緩圖現時急則治標以東道爲最便捷京奉鐵路局已於此道開掘長溝並增高護壩改建五十五號橋加寬爲七百尺但此道優點在路近工省每遇伏秋大汛爲該河增多去路足備不虞而其缺點則以河流正當新民之北自西而東環市街之三面又自東南流逼近陸軍二十師營壘該營地本低窪水流就下易生危險且沙礫直灌入遼有礙遼工中道則上下兩游寬深相當新被淤處祇在五十二號橋南北十餘里之間並有東西兩堤壩補葺完固足資捍衛祇因水流城市不得不急圖東道以救目前實則治標而外宜兼回復中道以顧其本據查京奉鐵路局日前新開之河溝已被沙淤填因催修橋工未遑兼顧已飭由縣招集民夫以工代賑再事疏挖俾歲前功其南流近二十師營壘之處擬請飭該師部派員會同該縣及鐵路局查勘地勢開溝築堰引水旁趨以護營基而遏水勢至中道十餘里之新淤工程較鉅除請就近飭撥二十師營兵協助挑挖外並擬請加撥二十七師工程營隊協同辦理以節工費其舊有五十三四號橋均已破沙淤平應請商由京奉鐵路局將該兩橋材料拆卸移修五十二號橋增高一倍加寬二千尺使水歸一斂力足刷沙再於橋南舊壩展修二三里約束水流俾趨正軌至東西堤壩沖決崩壞等處均應由路局與該

縣地方分別擔任補修並添栽柳樹以資培護惟查近時天氣已屆深秋東道工程必不可緩者業令趕速興工其中道各工需時較久轉瞬沍寒誠恐中輟不如緩待來春加撥兵工一氣呵成茲將本年東道工款一萬餘元及明春中道工款九萬餘元一併估計詳請前來並據陸軍二十師師長范國璋新民縣知事廖彭繪圖詳請到署查新民累年被災皆緣柳河失治該縣地居衝要轉穀殷闐商稅收入向為各屬之冠若不急圖必至民生彫劫稅課減絀乏黃蒞任之始即以裕國利民為先務諮詢該道尹等所陳標本治法及分期施工程序詳加考核均屬妥善應即照准飭令督率該縣並會商二十師部暨鐵路局妥為辦理總以繞避城市無損營壘為主其請撥兵工一節一因陸軍二十師全營暨二十七師一營原駐新民與地方接近一因明春工程較鉅若不加撥兩師營兵協同挑挖斷非九萬元之數所能敷用當飭該道尹會同軍署參謀長宋玉峯暨二十師師長范國璋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協議妥洽自應准如所請用資節省惟查奉省今年被災各屬計重災七縣次重八縣輕災十三縣前巡按使張元奇任內呈請賑卹之款實不逮十分之二近日各縣續請賑餉緩尙復紛繁洵屬異常支絀本年東道需款一萬餘元已由省竭力籌撥先行與台其中道需款九萬餘元款計明春青黃不接斷恐無法騰挪惟有屆時再行仰祈恩施准其呈請協撥以濟要工至該處屬於京奉鐵路局應行建築之堤壩橋梁各工程擬請飭下交通部詳議轉飭辦理俾資協助而專責成所有酌陳柳河水患標本治法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請設全省警務處並兼任省會警察廳以資進行文並

批令

爲江省警政急待整頓請設全省警務處並兼省會警察廳以資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江省邊荒初啟素稱蕪匪充斥之區舉辦清鄉以來萑苻漸靖地方藉以粗安惟清鄉不能常辦要在整頓警務以爲常治久安之計各屬警察舉辦有年偵緝保安非無成效祇以上級無統一機關辦法每多紛歧精神遂欠團結前以政事堂存記清鄉督辦王順存辦理清鄉成績昭著情形尤爲嫻熟呈請任命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兼督查全省警察事宜奉令照准並經部議督查一項應作爲本省特別委任以符官制等因違飭該廳長恪遵辦理數月以來警界精神爲之一振茲查內務部呈請於各省特設警務處恭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咨行到江正與江省情形相符自應請設專處以期整理惟值茲財政奇絀專設一處需款較繁若由該處兼省城警察廳於費既省於勢亦便直隸警務處處長兼署天津警察廳廳長業奉明令江省情勢相同擬請援照辦理即將該廳長督查全省警察名目撤銷以資統一如蒙俞允即請簡員就任俾便及時成立藉策進行再王順存曾經內務部預保堪勝警務處處長奉令交政事堂存記合併陳明所有請設全省警務處并兼省會警察廳緣由除擬具章程連同預算咨陳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請設置該省警務處以王順存兼任處長應予照准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

爲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仰祈鈞鑒事竊查代理訥河縣知事趙秉璋前經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奉批照准當經派委免試知事王曾俊前往暫行代理現據該員王曾俊詳請因病辭職前來所遺員缺查有第四屆保薦免試分發黑龍江任用知事楊魯堪以代理又克山設治局現已改設縣治代理肇東縣知事賀良楫因

案調省均應分別揀員接替以重職守查有第二屆分發候補知事薛翹如堪以代理克山縣知事第四屆分發候補知事段國垣堪以代理肇東縣知事據龍江道尹先後詳請呈咨前來除分別飭知赴任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核准免試知事鈕傳錡等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覈准免試知事鈕傳錡等現任差缺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屆審查覈准免試知事案內現任贛省要職籍隸本省之歐陽深遠暨籍隸外省之周謙等業經 揚撥案呈准免詢先行分別分發任用各在案惟尚有現署上高縣知事鈕傳錡江西九江人仰辦省庫科科長接辦餘干官礦蕭大鴻江西興國人現充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江西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張奇成河南寧陵人均經 揚於第四屆保薦縣知事免試現辦謝埠稅局長鈕文源江西九江人經長蘆鹽運使陶家瑤保薦場知事審查覈准咨明到贛現署上高縣知事鈕傳錡整頓糧稅及禁種煙苗正在喫緊接辦餘干官礦之蕭大鴻礦務正在計畫委辦選舉之張奇成正在協助進行辦謝埠稅稅之鈕文源米穀正在旺收之時均係重要差缺實未便遽易生手查浙江等省暨贛省之歐陽深遠周謙等均係審查覈准之縣知事因現任差缺無論籍隸本省外省俱經援案呈准免詢先行分發任用茲鈕傳錡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籍隸本省之鈕傳錡蕭大鴻鈕文源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任用暨將籍隸外省之張奇成一併



免詢分發江西任用並緩展覲出自鴻施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覈准免試知事銜傅鑄等現任差缺擬請准免考詢飭部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鈕傳奇蕭大鴻鈕文源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任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縣知事汪知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現署星子縣知事汪知本才具平穩辦事動慎現署安遠縣知事薛雲頤諳法律尙能奮勉現署上猶縣知事何銘敬心地和厚舉止安詳現署樂安縣知事王人恬政尙平恕地方安靖現署壽陽縣知事李鴻賓初膺民社留心吏治現署修水縣知事尹登才誠優長辦事動奮現署永豐縣知事韓國斌心氣和平實事求是現署清江縣知事費道源甫膺繁劇勤求治理現署分宜縣知事吳嗣讓追勉從公不辭勞瘁現署餘江縣知事汪自強年力方盛造就可期現署新淦縣知事張繩祖心地慈祥尙恤民隱現署高安縣知事王巨踐履誠篤政刑平恕現署靖安縣知事王慶彬讀書本色爲守兼優現代吉水縣知事王森勇於任事頗知振作現署資溪縣知事沈威書樸實耐勞與情允洽現署東鄉縣知事馮鎮坤年富力強勤求治理現署武寧縣知事莊華定法律明通才堪肆應現署信豐縣知事李連炳年壯才明事有條理現署德興縣知事陳慶保性情誠篤求治頗勤現署南豐縣知事呂學楷心精力果輿論久孚現署蓮花

縣知事陳與樾宅心溫厚措施得宜現署崇義縣知事吳鳳遷辦事勤慎局度安詳現署安福縣知事鄒鴻材學識優裕治事精詳現署寧都縣知事左餘青經驗頗富識力俱到又現署德安縣知事吳寶炬曾奉給銀質棠蔭章現署虔南縣知事唐鑑現署弋陽縣知事趙振鑾均曾奉嘉獎現署黎川縣知事邱樹棻曾任陸軍部七品小京官俸滿升主事現署萬載縣知事余重耀曾奉給七等嘉禾章并奉嘉獎現署南城縣知事劉鳳書曾任外交部宜昌交涉員現署宜黃縣知事董燕謀曾補清江縣樟樹通判升授萍鄉縣上栗撫民同知現署鄱陽縣知事陳宗楷曾准補弋陽縣知事現署彭澤縣知事金斌曾授職翰林院編修現署泰和縣知事樓守光曾奉獎四等文虎章均核與章程第五條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得免到省甄別相符應免甄別不計外汪知本等共計二十四員均於三年四月至九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四月至九月各屆一年期滿經揚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江西分別補用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及免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現署星子縣知事汪知本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現署安遠縣知事薛 雪 三年五月一日到省  
 現署上猶縣知事何銘敬 三年五月九日到省 現署樂安縣知事王人佑 三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現署尋鄔縣知事李鴻賓 三年五月二十日到省 現署修水縣知事尹 鑾 三年七月一日到省

現署永豐縣知事韓國斌三年七月十一日到省  
現署清江縣知事費道源三年七月十一日到省

現署分宜縣知事吳嗣讓三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餘江縣知事汪自強三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現署新淦縣知事張繩祖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現署高安縣知事王臣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現署靖安縣知事王慶彬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到省  
現代吉水縣知事王祿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現署資溪縣知事沈臧壽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現署東鄉縣知事馮鎮坤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現署武寧縣知事莊澤定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  
現署信豐縣知事李連炳三年七月三十日到省

現署德興縣知事陳慶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省  
現署南豐縣知事呂學楷三年八月四日到省

現署蓮花縣知事陳與樞三年八月十四日到省  
現署崇義縣知事吳鳳遷三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現署安福縣知事鄒鴻材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到省  
現署寧都縣知事左韜青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以上二十四員應行甄別

現署德安縣知事吳寶炬三年五月一日到省  
現署虔南縣知事唐鑑三年五月十日到省

現署黎川縣知事邱樹葵三年五月二十日到省  
現署萬載縣知事余重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省

現署弋陽縣知事趙振鑾三年六月十八日到省  
現署南城縣知事劉鳳書三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現署宜黃縣知事童燕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省  
現署鄱陽縣知事陳宗楷三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現署彭澤縣知事金鈺三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泰和縣知事樓守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以七十員應免甄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援案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各員張慶陞等免送考詢先予分發並擬

覲見文並 批令

為援案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各員免送考詢並予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前據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輔等詳請援照奉天等省成案將現充要差之李仙培等先行分發任用並

緩覲見經已據情呈請在案茲覆查有第四屆核准免試印事案內現充本署總務科稽核股員兼代實業科科長張庶陸機要股員兼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資格調查會長陳官彥稽核股員蔣壽昌內務科民治股員汪漢土木股員龍瑞萱實業科工鑛股員曹蘊鍵農商股員王恩綸許汝楨教育科社會股員張祥鸞警備處餉械官李經宇書記官楊朝慶覆選立法院議員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務所正文牘員吳本鈞又江漢關武穴總卡委員華國文武穴商埠警察局長程光榮荆沙貧民工廠經理桂彥璜樊口徵收局局長沈訓信新隄徵收分局局長高梅仙農事試驗總場場長宋康益應城膏鹽局局長陳璋等十九員均係現充要差深資得力人員實難遽行遠離查奉天等省呈請將核准免試知事之現充要差各員免予考詢分發任用均奉批令照准在案該員張庶陸等情事相可否援案仰懇恩准一併免予考詢並節部將張庶陸陳官彥蔣壽昌曹蘊鍵許汝楨楊朝慶吳本鈞華國文程光榮桂彥璜沈訓信高梅仙陳璋等分發湖北任用李經宇原係山東候補知州王恩綸原係安徽候補知縣均請仍分原省暫留湖北當差汪漢龍瑞萱張祥鸞宋康益等均籍隸本省擬請援照山東吉林等省成案先行分發省分並留湖北當差均懇准予暫緩覲見所有提案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各員免送考詢並予分發暫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恭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批令張庶陸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李經宇等六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現任縣知事賀良成等成績卓著提案請准免試留陝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現任知事成績卓著據案懇請特准免試留陝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令公布知事試驗任用各條例申明嗣後任用人員非經試驗合格不得薦請任命等因又查內務部保薦知事資格限制條目呈文各省現任知事如果政聲卓著緝捕得力自應准其保薦暫免紛更等語呈奉批令照准仰見 大總統於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揀羅人才之意欽服莫名陝西地處邊徼吏才缺乏 調元蒞任以來一再考核所有未經試驗各員均經先後更調一律以分發知事委署間有在任最久成績卓著之員仍行留任藉資熟手惟各該員既非分發人員勢難久於其任自應遵令保薦以勵勤能而重地方查有署岐山縣知事賀良成年四十七歲湖北蒲圻縣人前清由四川通判保升知州歷辦忠州巴縣縣徵局差力剔積弊核實稽徵先後增收稅契價額九十餘萬稅款實銀七萬餘金以勞績委簡州知州改革後來陝上年八月經前巡按使委署岐山縣知事時值白匪竄擾之後萑苻未靖瘡痍滿目該員安輯流亡妥籌善後並緝獲著匪多名悉置諸法又擊獲鳳翔縣匪首郭興旺一名解鳳懲辦人心大快閭閻以安前經 調元咨部呈准獎給銀質紫陞章在案洵屬精明穩練膽識兼優又署耀縣知事賈遜年三十一歲安徽合肥縣人前清由北洋客籍學堂畢業歷供軍職勤勞卓著鞏寧之亂該員充指衛軍司令部文牘胥夕在公不辭勞瘁事後奉獎六等文虎章上年五月隨營來陝委署虜施縣知事旋調署耀縣知事該縣民情剽悍刀匪充斥夙稱難治該員蒞任之始協同軍營認真查緝先後擊獲著匪姜增前周少九劉什長趙起雲焦陳乾高大成張如桂陸興發張成林等分別懲辦萑苻歛迹合境晏然本年考核屬吏案內彙保奉令獎給六等嘉禾章在案洵屬才識明敏緝捕勤能又署郃陽縣知事胡瑞中年四十四歲湖北鄂城縣人前清由舉人就職內閣中書歷充要差素有能名上年十二月來陝委署潼關縣知事該縣爲東西往來必由之路衝繁疲難甲於他邑該員講求致用之學歷有歲年一行作吏百廢俱舉而於興學勸業禁煙辦團諸端尤能認真整頓儒治之效燦然可觀前經 調元呈保奉令獎給七等嘉禾章本年七月調署郃陽縣知事勤政愛民一如在潼關時洵屬幹練廉明吏治嫺熟又署

石泉縣知事沈其康年六十三歲安徽石埭縣人前清由四川府經歷保升直隸知縣歷署唐山寶坻等縣知縣平泉州知州迭膺保獎循譽卓然上年八月委署石泉縣知事該縣民情好訟案牘山積該員曾充發審廳斷本其專長到任以後即將歷年積案審理一清並嚴懲誣告鞏辦訟棍刀風漸息輿論翕然他如教育實業及各項要政亦均次第進行不遺餘力洵屬老成練達經驗宏富又署永壽縣知事孫緒昌年三十四歲河南方城縣人前清由法政學堂畢業自改革後委署河南光山縣知事在任一年治績昭著上年十月來陝委署永壽縣知事該縣地當衝要素稱瘠苦各項要政多未舉辦該員捧檄蒞任首先整頓學校提倡實業設巡警以稽查奸宄練鄉團以保衛地方數月之間成效大著洵屬樸誠耐勞勇於任事以上五員雖未經試驗合格及核准免試而歷任差缺均在五年以上核與限制條目尚無不合當此防務吃緊庶政待舉若遽令離職殊非所以重地方伏查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現任知事李鴻臚等三員懇請特准免試留豫任用奉批令照准在案該員賀良成等職任勞績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恩施俯准將賀良成賈遜胡瑞中沈其康孫緒昌等五員特准以知事免試分發陝西任用並懇准予暫緩覲見以裨治理出自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現任知事成績卓著懇請特准免試留陝任用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明五原東勝武川三縣移駐本治各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報明五原東勝武川三縣移駐本治各日期以重地方俾資治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綏區五原東勝武川三縣均由清光緒年間先後奏准添設實爲固邊殖民起見當時草萊甫闢煙戶零星散居野處未成市鎮各縣公署概未建修率多寄治鄰境暫租民房辦公原爲一時權宜之計嗣由公家陸續籌款先於五原縣屬之隆興長地方營造五原公署一所又於東勝縣屬之羊場壕地方營造東勝公署一所均經報明有案當各該公署完全成立後適值邊氛不靖繼以改革戎馬倉皇之際未遑實行遷移而武川一縣始以縣界糾紛苦無扼要地點衙署亦因之未建第國家設官治民原以爲保衛閭閻鎮攝地方責任甚重若長此僑居鄰境與本治人民休戚漠不相屬揆諸設官親民之義名實未符矩矱自去歲抵任後迭經轉飭嚴催五東兩縣知事迅速籌備實行移駐治所并經綏遠道尹籌擬督飭武川縣劃清縣界擇於該縣屬之可以力更地方爲設治之區業經呈准有案茲據綏遠道尹張志潭轉據代理五原縣知事王文墀報稱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實行移駐隆興長本治又據代理東勝縣知事周慶慈報稱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實行移駐羊場壕本治又據代理武川縣知事王朝烈報稱已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實行移駐可鎮本治各等情先後轉報前來矩矱復查無異除飭將各該縣應行整頓一切政務暨保衛地方事宜分別督促進行俾資治理并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綏屬五原東勝武川三縣移駐本治日期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五原薩拉齊歸綏東勝等四縣秋收災歉情形照章彙報請鈞鑒文並 批令爲五原薩拉齊歸綏東勝等四縣秋收災歉情形謹先照章彙報仰祈鈞鑒事竊據代理五原縣知事王文墀

詳稱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據縣屬四成補地地戶郭維綱甲頭周青社長張久長等稟稱伊等承種四成補地三十餘頃於本年陰曆八月初二日被霜凍成災懇請勸驗等情當經知事親詣該處查勘地戶郭維綱等二十八戶所種地畝先遭荒旱繼被霜凍收成無望理合將被災情形詳請鑒核等情又據代理薩拉齊縣知事鄧書山詳稱本年九月十一至十四等日據六成糧地戶總泰有德等四成糧地戶總韓永泰及大糧官地四十八村太平莊等村糧頭郝順等先後報稱伊等承種之六成河東一三三四及河西頭二等局糧地並四成元亨利貞糧地學田地大糧官地等處始因天氣亢旱時屆處暑田禾尚未出穗現在收穫無望懇請勸驗詳報免徵等情除由知事查明成災幾分另行開具清摺詳請復勘外理合先行備文詳請鑒核等情又據代理歸綏縣知事薛維岸詳稱案據縣屬山前渾津黑河二里米地內三賢莊等七村甲戶周銀等報稱伊等各村承種官糧米地因本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初六初七等日山水節次暴發黑河水漲出岸致將民村所種官租地內田禾全行沖毀轉瞬收成無望懇請勸驗等情正核辦間又據縣屬十三圈莊頭米地內代表花戶吳廷祥李丕茂等報稱伊等八圈承種莊頭官米圈地濱臨黑河亦於七月十五日八月七八等日山水漲發泛溢橫流致將鄰河地畝禾苗全行淹毀報請勸驗核辦等情轉報前來又據代理東勝縣知事周慶慈詳稱據縣屬東區牌甲王四九李登科等稟稱該甲各戶承種地畝被凍成災復據南區牌甲張德元等稟報該甲地畝被旱成災又據四五二台區長曹發祥金玉璽等西區區長高寶齡北區區長孫燕等先後具報承種各地本年夏季雨澤愆期田禾荒旱於白露後天時驟冷禾苗被凍成災收成歉薄懇請勸驗詳報等情經各該縣先後詳報到署除由知事飭行段道尹分別遴委委員并轉飭各該知事等會同迅赴災區履畝確勘被災分數及應蠲緩錢糧數目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報由該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分廳轉詳到日即行照章呈咨辦理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先將五原等縣被災大概情形據情呈報

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著梧道尹于蔭堂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道尹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本年九月十三日准政事堂發敘局咨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  
策任命于蔭堂為廣西著梧道尹此令等因查各省道尹前經奉准一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其有必須覲見者仍可隨時請覲在案相  
應將簡任狀暨申令各一張咨送查照轉發並希見覆等因准此當經前護使田承斌轉發飭運去後茲據著梧道尹于蔭堂詳稱於本年九  
月二十二日奉到簡任狀暨申令各一張連即敬謹收執理合將奉到日期詳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咨發敘敘局並咨陳內務部察核外所  
有著梧道尹于蔭堂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著梧道尹于蔭堂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著梧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著梧道尹印信前准內務部咨由前巡按使張鳴岐派員赴部請領旋據領回署  
經前護使田承斌轉發領用去後茲據著梧道尹于蔭堂詳稱於本年十月九日奉到華字第四百三十七號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廣西著梧  
道尹之印連即抵領於十月十三日敬謹啟用除將前護江觀察使舊印另文詳繳外理合詳請轉報等情前來除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  
外所有著梧道尹奉到新印及啟用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南寧道道尹呂鑑熙奉到簡任狀暨申令日期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為恭報道尹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民國四年十月九日准政事堂鈐敘局咨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呂鑑熙為廣西南寧道道尹此令等因查各省道尹前經奉准一律緩現先行發給任命狀其有必須親見者仍可隨時請現在案相應將簡任狀暨申令各一摺咨送查照轉發見覆等因准此當經轉發飭遵去後茲據南寧道道尹呂鑑熙詳稱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奉到簡任狀及申令各一張遵即敬謹收執所有奉到日期理合詳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咨覆鈐敘局暨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南寧道尹呂鑑熙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南寧道道尹呂鑑熙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南寧道尹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前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呂鑑熙為廣西南寧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員遵照赴任並分別呈在案茲據南寧道尹呂鑑熙詳稱遵於本年十月七日接印任事前兼護道尹章文林即於是日交卸理合將到任日期並造具履歷清冊詳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送到履歷清冊分咨內務部送敘局查照外所有南寧道尹呂鑑熙到任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章斌等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陳省會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請叙官者計警正章斌等七員技正李鴻臣一員警佐毛澤會等八員遣具各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前據山西等省請將省會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叙授文官均經本部先後呈奉批令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將省會警察廳警正章斌郎官普杜芳洲何渭李景顏王文衡宋光烈等七員技正李鴻臣一員警佐毛澤會王鈞生張寶山張文煥蘇萬民李永年柏芳茂李鳳山等八員履歷請轉呈分別叙官前來除原送履歷由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據情呈請鑒覈飭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  
內務  
財政

部呈違核蒙藏院呈東扎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章不符擬請飭熱河都統與該旗咨商仍歸政府開放以重墾政謹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蒙藏院呈東扎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據情代呈請鑒核由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

爲違批會核蒙藏院呈東扎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定章程不符擬請飭下熱河都統與該旗咨商仍歸政府開放以重墾政謹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蒙藏院呈東扎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據情代呈請鑒核由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稱東扎魯特旗扎薩克請將開魯縣荒地二段約計二千餘方由本旗設局并派總會辦二員自行招墾從前一本無此項辦法惟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一條規定凡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自行招墾者得給予獎勵第三條規定自行招墾墾地五千方以上給予勳章自毋庸再援舊案辦理該旗呈請自行招墾未便加以駁斥至由該旗設立蒙荒局派總會辦一層應由熱河都統遴選妥員會同辦理等語本部等公同商酌東扎魯特旗擬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核與從前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之規定原屬符合惟前項獎勵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所載自行招墾字樣業經本部等會同蒙藏院於核議察哈爾都統擬請嚴禁私放盜賣案內併案呈請修正奉批照准在案是該旗所請自行設局招墾并派總會辦各節已與現行辦法不符所有開魯縣等處荒地擬請飭下熱河都統與該旗妥為咨商照章報由政府出放惟從前辦理墾務在事人員往往視為利藪弊端百出以致蒙旗報墾獲利無幾此次該旗放荒擬俟報墾之後准由該旗遴派一人會同辦理以昭公允而祛疑慮至該旗呈請放荒係為分給被災台吉蒙民以及償債等項之用其荒價歲租等項應如何規定及優予劈給之處即飭熱河都統參酌情形妥擬辦法咨部核奪庶於遵守定章之中仍真體恤蒙旗之意所有核議東扎魯特旗放墾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遵核參政張振勳擬辦摩托卡聯車現在實有窒礙文並

批令

為遵諭核議參政張振勳擬辦摩托卡聯車現在實有窒礙違飭該參政查照謹將核議情形呈請鈞鑒事承

准政事堂交片奉 大總統諭據參政院參政張振勳呈稱擬辦北京街市摩托卡聯車公司請飭部核准以維市政而利交通等語著交內務農商兩部核議飭遵原呈鈔給閱看等因到部遵查該參政所陳意在以美埠最新駛行之車輛爲京師利便交通之權輿其熱心公益之忱自堪嘉尚惟體察都市情形此項摩托卡聯車現在尙多窒礙難行之處請爲我 大總統陳之京都市區整理街道改良路綫尙在籌備時期故市政計畫中之直綫通衢現方收用土地竣工復需時至舊有各大街亦正次第測量水平翻砌溝道尙未一律平坦此項聯車雖號稱運輸輕便轉折自如然在各街市尙未裁灣取直寬展丈尺以前正未可遽行駕駛致多妨害此窒礙者一也京師習慣重載車輛驟馬爲多笨重紆遲爲交通一大障礙近雖設法改良車體限制製造然工商家運載重車尙復不少聯車駛行甚速拖帶尤多衝撞毀傷必難倖免此窒礙者二也京師小民生計艱難人力車數逾二萬近雖由警廳限制檢查期其逐漸減少然車數既多一至衝繁地方仍屬擁擠銜接聯車速力既猛躲避不遑肇禍之事自在意中此窒礙者三也京師地方人民交通知識頗形缺乏近年汽車傷人之案已有所聞若再創辦聯車發生危險必較汽車爲多此窒礙者四也綜上數端皆京師市政現在之缺點是以前歲有公民李晉等稟請創辦公乘汽車業已由警廳與前地方議事會查多窒礙未准開辦該參政所陳事同一轍現時礙難照准試辦應俟京都市街一律改良市政規模漸臻就緒乃能議及此項交通利器酌量推行政於自齊等往返籌商意見相同除將現在窒礙情形遵飭該參政查照外所有核議摩托卡聯車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批令該參政所擬辦法既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呈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郭曾鈞等現任要職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觀文並 批令(附單)

爲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郭曾鈞等現任要職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保薦場知事按照條例應由鹽務署考詢合格後開單送觀呈請分發歷經部署遵照辦理在案惟整頓鹽務端賴熟手所有審查合格場知事各員中有因現任職務重要未能遽離者自應酌予變通以免曠誤職守茲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山東鹽運使王鴻陸河東鹽運使饒昌齡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兩浙鹽運使胡恩義雲南鹽運使蕭鎰等先後詳稱審查合格場知事郭曾鈞等二十八員職務均極重要未便遽易生手擬懇據情轉呈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觀又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兩廣鹽運使姚煜四川鹽運使晏安瀾雲南鹽運使蕭鎰等先後詳稱審查合格場知事褚德徽等二十一員或充署差或任場缺一時實難覓替擬請暫緩考詢各等情據此查長蘆鹽運使陶家瑤等所陳郭曾鈞等現任職務重要確係實在情形擬請准如所請將各該員等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觀至褚德徽等各員既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等詳稱現任差缺難以覓替應請一律改爲免考由部署照章呈請分發以重職守謹繕具清單呈請鈞鑒所有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郭曾鈞等現任要職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觀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該員等既均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准予考詢先行分發場知事各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郭曾鈞福建閩侯縣人現代理蘆台場知事 陳 瑩福建閩侯縣人現代理石碑場知事 朱祖愉江蘇武

進縣人現充運署科員 鈕文源江西九江縣人熟悉鹽政情形

以上四員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長蘆任用

戚嘉餘浙江紹興縣人 鍾耀燧浙江海寧縣人 吳沛霖江西南昌縣人 顧 鑫江蘇江寧縣人 唐忠

保江西南豐縣人 余恭厚江西豐城縣人

以上六員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

徐 朴京兆大興縣人現充濟南商埠會計科科員辦理東省鹽務成績卓著

以上一員據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東任用

曹信本山東濟寧縣人現充山東巡按使署科員兼辦運署纂修鹽志事宜

以上一員據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東省任用

何兆松浙江餘姚縣人現充運署科員 宋鍾旭安徽懷遠縣人現充運署科員

以上二員據河東鹽運使饒昌齡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河東任用

楊巨芳旗籍現充運署場產科一等科員 趙國燦安徽合肥縣人現代復縣場知事 田季基河南開封縣

人現充調查灘場事宜 姚毓景山東濰縣人現代營蓋場知事 陳德修浙江嘉善縣人現代莊安場知

事 以上五員據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東三省任用

趙 沅京兆大興縣人現充運署一等科員 顧柏年江蘇吳縣人現充運署秘書 秦中行江蘇無錫縣人

現充松江運副公署總務科科長 曹毓齡直隸天津縣人現代下砂場知事 廖敦五江西崇仁縣人現

充玉環坦鹽分局局長

以上五員據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兩浙任用

唐 嶽湖南寶慶縣人現代理黑井場務局局長 羅仲素湖南寶慶縣人現代理磨黑場務局局長 謝之翰湖南寶興縣人現代白井場務局局長 劉 虞湖南寶慶縣人現任開化分銷局委員

以上四員據雲南鹽運使蕭鎰詳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雲南任用

以上共計二十八員擬請准免予考詢先行分別分發  
褚德載浙江餘姚縣人現代安樂場知事 鄧家仁廣東三水縣人現代東何場知事 許鳳文浙江海寧縣人現代草埕場知事 丁乃寬浙江吳興縣人現充新興場知事

以上四員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詳請暫緩考詢

曹裕炳安徽歙縣人熟悉離政在粵調查利弊深資得力 王綺浙江杭縣人熟悉離政在粵調查利弊深資得力 劉炳霖河南潢川縣人熟悉離政在粵調查利弊深資得力 葉希先福建閩侯縣人在粵現有要差未便遽離 顧迪光浙江杭縣人在粵現有要差未便遽離

以上五員據兩廣鹽運使姚煜詳請暫緩考詢

吳 煒浙江杭縣人現充運署秘書 徐樹蔭浙江吳興縣人現充運署科員 張繼銘陝西鳳翔縣人現充運署科員 王 珣四川富順縣人現代理場知事 楊詩浙陝西山陽縣人現代理場知事 阮開濟陝西山陽縣人現代理場知事 李祖詒湖南寧鄉縣人現充督銷局員 李 固四川富順縣人現充督銷局員 潘 沅雲南昆明縣人現充督銷局員 章鏡堂陝西鎮安縣人現充督銷局員

以上十員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詳請暫緩考詢

楊長興雲南昆明縣人現辦理運署機要場產事宜 段鴻緒雲南昆明縣人現辦理運署運銷推算事宜

以上二員據雲南鹽運使蕭鎰詳請暫緩考詢

以上共計二十一員係各該運使等詳請暫緩考詢擬請改爲免考先行分發省分

陸軍部呈吉林阿勒楚喀協領保英阿前在伊通佐領任內擅發執照請予褫職文並

批令



爲協領擅發執照請予褫職恭呈鈞鑒事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陳阿勒楚喀協領保英阿前在伊通佐領任內曾將所屬旗戶未經領照之山林窪甸柳灘等地擅發佐領鈴記執照三百二十餘張經署任佐領慶雲舉發前來本使飭據現署伊通縣知事劉延祺查覆屬實雖據聲明尙無受賄情事但查向來旗戶處理產業均應由該管旗官詳請本公署核辦乃該協領不明職權前在伊通任內竟擅自發給各旗戶地照殊屬辦事荒謬除將所發執照飭縣悉數追還外請將該協領保英阿酌予解職以示懲儆等因咨陳到部查協領保英阿不明職權擅發執照實屬辦事荒謬應請褫革協領本職以肅官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海軍上校艦長楊敬修等先後派往各國充任監造等差擬請分別給予勳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經本部派往美國監造楊敬修王良英德國監學林獻所常朝幹等四員均經先後事竣回國又查有吳以貴王學海余雲翔等三員均經派往德奧兩國學習魚雷於本年三月學成回國該員等遠涉重洋辛苦備至現充各職均能奮勉從公似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勸理合開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獎人員開單呈請鑒覈

計開

海軍上尉南京海軍雷電學校學監王良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海軍輪機少尉海軍雷電學校協教官吳以貴 九等文虎章南京魚雷營差遣員王學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豫章軍艦雷機上士俞雲翔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海軍部呈選員劉貽遠薦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選員薦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王齊辰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策令任命署江南造船所所長在案所遺之缺查有海軍輪機中校海容軍艦輪機長劉貽遠由福州船政管輪學堂畢業歷充海圻軍艦輪機副輪機正等職該員技藝嫻熟資驗亦深擬請以之升署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任命再輪機長係薦任軍職例應入覲惟職務重要可否飭其先行就職暫緩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貽遠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附規則)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艦艇修理規則繕冊呈請鑒核文並  
爲本部擬訂海軍艦艇修理規則繕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各艦艇每年均有各項修理等事若不規定準則分別年限大修小修等例則艦艇之體質新舊諸難計畫而修理之費用多寡亦無限制殊非保護船體及撙節款項之道茲本部擬訂海軍艦艇修理規則十七條謹繕清本呈請鑒覈如蒙批准即由部分飭各艦隊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擬訂海軍艦艇修理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附規則謹乞  
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及海軍軍用船舶之修理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艦艇船舶應按其損壞之狀況與程度分大修小修二種

第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修理者爲大修其他隨時零星修理者爲小修

第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未滿十年者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 戰鬪艦及巡洋艦每五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四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三年一次

(四) 其他軍用船舶每四年至六年一次

第五條 海軍艦艇船舶駛用已逾十年者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 戰鬪艦及巡洋艦每四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三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二年一次

(四) 其他軍用船舶每三年至五年一次

第六條 凡艦艇船舶大修時間需在六箇月以上者其官佐士兵除由該管長官指派留船監修工程者外餘則准假回籍支給半俸俟竣工後仍由該管長官令其回船供職但留船並回籍人員名冊應先行詳部備案

第七條 海軍艦艇船舶除大修外仍應於相當時間入塢油漆底部(常在海面航泊之艦艇由六箇月至

一年以內應油底一次其常在淡水航泊者由一年至十八箇月內油底一次)如遇有狀況不良急應修理時該艦艇船長得詳具理由經該管長官認為必要時轉詳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艦艇小修時間不越兩星期費用不逾千圓並各艇小修時間不越一期星費用不逾五百圓者得由該艦艇船長詳具理由經該管長官詳請海軍總司令核准施行並由該總司令按月彙案報部

第九條 凡承修海軍艦艇船舶之海軍船政局長或造船所長應將船體船機兵裝等分類詳記各項工事及起工竣工日期報部察核

前項之規定私立造船廠場亦適用之

第十條 海軍船政局或海軍造船所承修海軍艦艇船舶其工程逾第八條之規定時該局所長須與該艦艇船長協商應修各件依左列各款開具清單書類詳由海軍總司令轉詳海軍總長核准後施行

(一) 艦艇船體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二) 艦艇船機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三) 兵裝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四) 全體修理完竣日期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以上各項概算書係就預勘時估計若遇各項應修之件須於拆卸後方能發見者准由該局所長與該艦艇船長會詳總司令轉詳海軍總長追加概算並延長修理日數

第十一條 海軍船政局長或海軍造船所長如認承修艦艇之武裝機鍋或其他附屬物之增減更換與軍事上或艦體上有關係時該局所長應將工事計畫費用費概算書及重量增減繪圖立說詳由海軍總司令轉詳海軍總長核奪後施行

第十二條 凡應修理之海軍艦艇船須就巡防或駐泊之便於最近之海軍船政局或造船所修理之如遇有於事實上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海軍艦艇於巡防中遇有應行修理而遠隔海軍船政局或海軍造船所時該艦艇長應電詳該管長官轉詳海軍總長核後得於附近之私立造船廠塢擇要修理

第十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於巡航中遇有意外損壞關係全船安危或防礙航行等事急待修理時該艦艇船長得便宜處理之惟須將損壞情形及工事電詳該管長官轉詳海軍總長核

第十五條 凡海軍艦艇船於巡航中遇有意外之損壞時該艦艇船長依前條之規定得將損壞部位程度及狀況電報最近之海軍船政局造船所或私立造船廠塢請其附送材料派遺職工人等迅赴該艦艇施行工事惟須參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無論平時戰時均適用之但戰時或遇有特別事故修理艦艇船不及依本規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批准日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士兵進級規則文並

批令(附規則)

為擬訂海軍士兵進級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海軍軍官進級條例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曾奉申令公布遵行海軍軍佐及軍士長等員之進級條例亦經另呈在案尙有海軍士兵人等非精熟操演久慣風濤不足以應戰守巡防之用故必嚴其資格予以進階以期循序遞升蔚成勁旅茲謹擬訂海軍士兵進級規則呈候鑒覈如蒙批准再由部分飭頒行俾資遵守所有擬訂海軍士兵進級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士兵者指直隸於軍官之士兵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稱同士兵者指直隸於軍佐之士兵而言

第三條 除二等練兵及同等練兵在營照章升轉外凡海軍士兵及同士兵之進級須按級遞升不得凌

越

第四條 凡士兵未滿左列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一) 一等練兵升三等兵

海上勤務六箇月

(二) 三等兵升二等兵

海上勤務八箇月

(三)

二等兵升一等兵  
海上勤務八箇月

(四)

一等兵升下士  
海上勤務一年半

(五)

下士升中士  
海上勤務一年半

(六)

中士升上士  
海上勤務二年

第五條

凡同士兵未滿左列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一)

同一等練兵升同三等兵  
陸地勤務八箇月

(二)

同三等兵升同二等兵  
陸地勤務十箇月

(三)

同二等兵升同一等兵  
陸地勤務十箇月

(四)

同一等兵升同下士  
陸地勤務二年

(五)

同下士升同中士  
陸地勤務二年

(六)

同中士升同上士

陸地勤務二年半

第六條 前二條之服役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同士兵若在海上勤務時得照第四條進級

第八條 凡同士兵由陸地轉至海上或由海上轉至陸地勤務者其勤務日數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 改陸地勤務爲海上勤務 由陸地勤務日數中減去其四分之一

(二) 改海上勤務爲陸地勤務 於海上勤務日數中增加其三分之一

第九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服役年限

(一) 非因公務病傷而入陸地醫院或在醫院船診治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四) 私事請假之日數

第十條 海軍士兵及同士兵已滿其服役年限非經進級試驗合格不得進級但有戰事及其他重要事故時不在此限

前項進級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士兵及同士兵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第十二條 一等兵或同一等兵年齡未滿二十二歲者不得進爲下士或同下士

第十三條 凡在戰時海軍士兵及同士兵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規則進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批准日施行

司法部呈免職陝西長安地方檢察長趙貞元被控確情遵令先行陳覆文並 批令



爲謹將免職陝西長安地方檢察長趙貞元被控確情遵令先行陳覆具呈仰祈鈞鑒事上年八月間本部呈陝西長安地方檢察長趙貞元服務不力被控有案請開去署缺以示薄懲一案是月十二日奉策令司法部呈稱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貞元服務不力被控有案請先開去署缺以示薄懲等語趙貞元應即免去署職此令同日又奉批令趙貞元服務不力已另有令開去署缺至所稱被控有案究竟係何確情即由該部轉行陝西巡按使查明覆奪此批各等因當經遵奉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並電飭該省高等檢察廳切實審結分別詳報各在案旋據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詳稱本案原卷前長安地方審判廳承發更王峰之妻王喻氏於二年九月間曾以教唆致害假權威嚇等情兩次呈控趙貞元等於高等檢察廳當以該案涉訟經年內容複雜隨即稟傳該氏到廳偵察據供情節與該檢長趙貞元頗有牽涉且查卷內信函等件亦多足爲該檢長等嫌疑之證該員現已開缺離任此案已飭發地方廳依法審訊等情詳覆到部本部以本案正在審訊批飭俟審結後詳報再行呈覆復於本年四月間據趙貞元稟稱被誣案結等情到部當即飭知該省高等檢察廳此案判決如已確定即將原決定書照錄送部等由飭發去後茲據該廳將辦理此案情形並鈔送大理院及該同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各決定正本等件詳覆前來本部詳加覆閱此案係由陝西高等審判廳將長安地方審判廳原決定關於趙貞元等教唆誣告一部分之免訴撤銷俟檢察廳將嫌疑入王峰起訴後一併審理旋經趙貞元聲明抗告由大理院以決定駁回是本案教唆誣告情形尙在長安地方檢察廳繼續辦理之中而趙貞元犯罪嫌疑之決定實已確定雖未准該省巡按使查覆到部既據該高檢廳先後詳報自應將此案辦理情形先行呈候鈞核除俟王峰到案全案審結後再行核辦外理合具呈陳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擬請將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照舊制送大理院覆判文並 批令

爲擬請將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照舊制送大理院覆判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清舊制蒙古死罪案件引用蒙古例者由理藩部覆核會同法司具奏參用刑律者咨交大理院覆判會同法部具奏嗣於宣統二年二月經憲政編查館附片奏定嗣後凡內外蒙古死罪案件不論所引何律概歸理藩部主稿咨送大理院覆判遺罪以下人犯應發遣者由理藩部咨送大理院覆判等語是蒙古地方刑事案件在前清已與內地同用覆判制度民國以來覆判事項業已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司法籌備審判各處辦理而阿爾泰地方尙未設有司法機關各地方刑事案件初審判決後覆判程序無從實施前數年間各該地方秩序未定絕無刑事案件報部實際上尙無問題發生現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咨報該公署判決莫錫田殺人處死刑一案請部核復若咨請送往鄰省覆判於審級制度似屬較符惟特別區域最高行政公署判決之案而以鄰省司法衙門爲覆判機關究嫌未妥茲擬參酌舊制在該地未設司法機關以前所有該公署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均咨由總檢察廳加具意見書轉送大理院覆判俟判決後死刑人犯由廳報部彙案呈請批准執行一面仍錄案報部以期簡捷所有擬請將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暫照舊制送大理院覆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本會亟待開辦請飭刊發關防小印俾資信守文並 批

令

爲本會亟待開辦請飭刊發關防小印俾資信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均已仰蒙任命先後就職現正在籌畫開辦查文官懲戒委員會奉頒給關防暨委員長小官印本會事同一律擬請飭下政事堂轉飭印鑄局刊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關防及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小官印各一顆頒發到會以憑啟用其關防未頒發以前暫行借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關防合併陳明仰祈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擬暫假文官高等懲戒會地址兼設本會開辦經費約需八百七十圓請飭財政部照數撥發俟辦竣再行報部核銷乞鈞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本會開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能訓奉令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當以開會地點若另行組織必至開辦經費不貲現擬暫假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地址兼設本會以資撙節祇須修理房舍添購器具稍稍設置期足敷辦公爲止當飭事務員切實估計撙節動用據稱開辦經費約需八百七十元覆核尙屬確實仰懇飭下財政部即行照數撥發以便即日進行俟辦理完竣再行擬具決算書報部核銷以清款目伏乞 大總統鈞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所需開辦經費八百七十元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續報京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文並 批令

爲續報國民代表大會京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前據直隸等省監督分別擬定先後報告業經本局分繕清單呈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茲續據京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咨稱京兆選舉國民代表業經本監督遵迭次令咨依照法定程序一律籌備積極進行惟茲事體大國家根本大計所關不得不格外審慎力求周詳必須經正當完密之手續方足見全體人民之公意京兆領縣雖祇二十而各縣初選當選暨具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人數約千數百名以上本監督體察情形報到之期非稍與延長不足以鑿各選舉人之囑望茲擬定於本年十一月六日投票選舉代表七日開票八日決定國體投票當日開票等情前來查京兆設治首都爲中外觀瞻所繫該監督以各縣初選當選暨具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人數衆多將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日期定於十一月六日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定於十一月八日自係爲慎重選政冀求真確民意起見即經本局以來咨所定選舉代表投票開票及決定國體各項日期均屬妥協咨覆該監督查照辦理在案除新疆省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應俟該監督擬定報告蒙藏青海并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另由本局會商各監督擬定再行分別呈報外所有續報國民代表大會京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訊明附亂自首之黃金鼐繳款投誠屬實擬請援照自首特赦令辦理

文並 批令

爲訊明附亂自首之黃金鼐繳款投誠屬實擬請援照自首特赦令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送亂黨僞川南安撫使黃金鼐一名並原詳稟信等件到處囑即訊明擬辦等因當經查明原件督員研訊據黃金鼐供係四川隆昌縣人前清文生會遊學日本在警察速成學堂肄業武漢事起到滬組織蜀軍民國元年至重慶任蜀軍政府總務處長復任川東宣慰使兼禁煙督辦二年正月取消官慰機關專辦禁煙事宜六月禁煙事畢正擬辭職歸家適值亂事風潮大起迫於黨勢陷入漩渦受熊逆克武僞命充任川南安撫使事敗逃走隨營有軍用票四萬餘張無處繳納暫託友人崔波澄代爲保管復到南洋充任沙橫學堂校長三年四五月間聞家中不動產均已發還即擬繳款以圖仰責會函呈本川陳民政長請示辦法並於暑假回滬辦理此事滬上黨人聞此消息羣起反對紛紛逼索幾於身命不保不得已遂到鎮守使署自首以冀免死等語旋由經手人崔波澄到案呈明黃金鼐寄存軍用票四萬元屬實惟由趙團長暨輝勳提七千六百元又行使時刻出僞票九百六十元共計損失八千五百六十元除將潯川源摺存軍用票一萬元隨案呈繳外下餘二萬餘元應請寬予期限自行回川清理當經予限三月並取具妥保責令如期繳款各在案查黃金鼐前受熊逆克武僞命充任川南安撫使曾經通緝有案情罪重大本非尋常附亂者可比惟隨行時能將軍用票託人保管事定之後又能設法繳納情節尙有可原現既查明繳款屬實具見悔

罪自首出於至誠况自首特赦令頒布以來從前附亂各人多已仰邀寬典准予自新黃金釐事同一體似應法外施仁寬其既往謹依自首特赦令所規定呈請 大總統核准再行給予免罪證書除應繳軍用票仍責令如期繳納並電知四川巡按使就近核收外所有黃金釐繳款投誠請予特赦緣由理合附具履歷保結切結像片一併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黃金釐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呈薦任王沛等為公署科長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京兆尹公署科長人員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兆尹公署遵照官制第十二條規定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各科置科長一員由京兆尹薦任現在總務科長陳懋成內務科長朱錦教育科長朱運昌業由湖南巡按使沈金鑑調湘任用呈奉策令免職在案所遺三科科長員缺查有分發京兆縣知事前充京兆財政分廳科長王沛諳練老成洞達治理堪任總務科長分發京兆縣知事前充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總務科長徐元善沈毅有為熟悉民事堪任內務科長咨留京兆縣知事前充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編譯員崔麟臺辦學有年才識優裕堪任教育科長以上三員核與薦任官資格相符業經飭委代理均尚得力合無仰懇鴻施准予分別任命以重職守而專責成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照並詳內務部外所有薦任京兆尹公署科長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沛徐元善已另有令任命試署矣其崔麟臺一員係以縣知事分發綏遠人員應俟該尹呈明調用後再行呈請核辦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員陳汝彬署理鎮西縣知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揀員署理鎮西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署鎮西縣知事李澍榮調省遺缺查有保免試驗知事陳汝彬現年三十三歲江西安福縣人前清宣統二年投效新疆歷充警務公所書記員鎮迪道兼提法司署科員民國元年委充布政司署科員復調充都督府秘書二年薦任行政公署總務處秘書三年七月巡按使公署成立改委政務廳總務科科員四年二月呈准以縣知事留新任用並免知事試驗在案查該員年力富強究心吏治堪以委署鎮西縣知事缺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將被控仰任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發交審判處看管待質文並 批令

為將被控仰任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發交審判處看管待質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據興和商務分會正副會長長陳善等聯名稟控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任意科罰多方鯨吞懇請確查究辦一案經前都統飭委興和道尹畢晉鯨並密委副官王者賓分往查辦嗣據該知事鞏金湯因病詳請遴員接替等情當經據芝揀委調察候補知事高蘊杰前往代理興和縣員缺呈報在案旋據興和道尹暨副官王者賓先後查覆前來即經飭行審判處提案訊辦查該知事鞏金湯現在交仰來口自應發交審判處暫行看管以待質訊應俟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質訊明確擬議具覆再行呈報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飭審判處提案訊辦外所有被控卸任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發交審判處看管待質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鞏金湯所犯情節較重著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依法懲戒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辦理命盜案逾限未結照章應付懲戒文並 批令為辦理命盜案逾限未結之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照章應付懲戒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署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稱案查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據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詳稱詳為詳報事案查民國四年二月四日據縣屬豐明莊井子溝村鄉約項成報據村民王萬大投呈伊家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夜二更時分被賊入室劫去銀錢等物伊妻王李氏喊捕被賊槍傷逃逸伊當不家次日將伊喚回查開失物問明情形報由郝家缸房陸軍住卡扣送案犯馮三元等報請訊究往看屬實等情並據事主王萬大訴同前由各到縣據此查該莊距縣九十餘里不臨大道知事隨即輕騎滅從帶領檢驗吏前往失事處所先勸得豐明莊井子溝村有東西大路一條路北有王萬太家住院一所四有圍牆並無大門由南牆墜進內有正土房三間靠南有東牛圈西馬棚各一間正房中間放有木櫃二支未定鎖鑰正房西間設有土炕該王李氏受傷在於炕上斜身躺臥身穿衣服當驗得王李氏仰面額顛正中中有槍子轟擊傷口十餘點微有膿水當因腫脹疼痛未便探試驗無別傷即訊據王李氏供稱現年四十七歲王萬太是男人生有三子本月二十八日男人合二子出外探親小婦合幼子照戶初更時候忽聞外面槍響小婦開門看視看有三箇賊人持槍當把小婦捉住嚇要銀錢外面瞭有兩箇那時哀告不依內有一賊持槍把小婦頭面打傷昏跌倒地賊人們進屋搜搶去衣服六件



現錢四十二千又放一槍就把家內棉花潤油點亮小婦略醒爬臥隔壁看見賊夥內有素識的馮三元一人他們攜贓逃走小婦方回於第二日著人把男人叫回查點失物就近喊報駐紮鄰里陸軍卡派兵扣獲馮三元等送案今蒙驗訊懇求究辦等情即經開單附卷一面派警嚴緝凶犯去後旋於二月二十二日據事主王萬太復狀訴伊妻王李氏於本月十八日因傷身死等情懇乞驗究前來據此知事帶領檢驗吏復往該處勸與初勸同當將王李氏屍身由失事原炕移放平明地面對衆如法相驗據檢驗吏張海鳴報已死王李氏查年四十七歲量得身長四尺四寸肩寬一尺一寸仰面面色黃致命頭顱正中槍轟沙子傷十餘點傷口潰爛難量分寸深至骨骨損均焦黑色不致命兩眼眶閉兩眼睛全上下牙齒全口微開舌抵齒兩手微握致命胸臆高肚腹激脹不致命兩腿伸合面不致命穀道糞污餘無別故委係因槍沙傷潰爛身死報畢親驗無異並據王萬太面呈伊妻頭面傷口洗出槍沙一顆即飭比對屍傷相符當場壞格取結屍令棺殮訊據鄰鄉供亦相同分別附卷沙子一顆存儲備案提訊馮三元供詞游移將該犯暫爲羈押詳細偵查務期研審確情照章審辦所有此案據報勘驗大概情形除逕詳察哈爾都統興和道尹外理合備由具詳伏乞鑒核謹詳等情據此當即批示詳悉仰即研訊真情從嚴懲辦餘犯嚴緝務獲此批印發在案復於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先後奉都統署第二千零二十五號飭警司部第六百二十八號飭頒行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二日通行各縣遵照在案查該知事辦理馮三元等搶劫王萬大家銀錢衣物拒傷王李氏越日身死一案係四月二日報官並獲馮三元一名送案迄今六月之久逸犯四名一未破獲照本處飭發規則之日六月二日以後起算尙未逾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八條期限固無庸置議惟已獲之馮三元一名既未違於人犯獲案之日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勸詳報本處查核又未據該知事詳請展限前來一月期限外已將逾四箇月之久查第十六條內開命盜案兩箇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等語本處正擬按該條規定辦理又於九月十三日奉都統交核七月二十八日在興和縣行轅接收王萬太訴伊家被馮三元等結夥搶劫拒傷伊妻王李氏身死惡懇作主訴狀一件訴同前情等因奉此除嚴飭該

縣趕速審結並加緊查緝逸犯外所有該縣知事鞏金湯審理本案逾限未結照章詳請都統准予分別呈請  
 大總統並轉咨司法部將該知事鞏金湯交付懲戒以示懲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備詳伏乞鑒核  
 施行等情據此伏查內務司法兩部先後頒行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早經通飭遵照在  
 案該知事身任地方責有攸歸亟應懍遵部章依法辦理乃於結夥搶劫拒傷事主王萬太之妻王李氏身死  
 案內已獲之要犯馮三元一名延至四月之久未據審結又未詳請展限實屬玩視要案有違法定章程若不  
 請予懲戒殊不足以整飭官方而儆將來 檢查核該處長詳請援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  
 規則第十六條請付懲戒等情尙屬適合應請 大總統俯准將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發交文官高等  
 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所有辦理命盜案逾限未結之代理興和縣知事  
 鞏金湯照章應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鞏金湯已另案褫職矣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報九十兩月分直隸咨部拔補把總弁缺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鑒報被補把總弁缺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咨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例辦理在案查四年  
 九月分十兩月分直隸咨部拔補把總弁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領外理合繕單具呈謹 呈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九月分十兩月分直隸咨部拔補把總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奉義縣標水東村右哨把總李仲輝調補索荆關馮浮圖峪把總退缺以鐵標右營右哨頭司外委田芝拔補